

中學用課本

用適中期短校學業職校學習補

本國史綱

陸高誼主編
朱翊新編著

世界書局印行

華 芝

28.4.20.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本國史綱 (全二冊)

實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朱翊新

編行人 陸高誼
發行人 陸高誼
印 刷 者 世界書局

有所擣版
究必印翻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中學活用課本編輯旨趣

陸高誼

余自讀書，而教書，而編書，對於歷來教科書之編制，皆覺不能滿意。因此，擬編輯一部有教科書之長，而無教科書之呆板之活用課本，計劃久矣。

抗戰以來，各地學校停辦甚多。為謀學生之出路計，於是補習學校、職業學校、短期中學等特種學校，皆應運而起。同時用書問題，亦隨之而發生。

夷考各地學校，學級相同，而學生程度並不一致者，比比皆是。加以各校所採用之教科書，各種板本，至為複雜；而補習學校等，學級較少，時期又短，今欲選擇一種課本，能使程度參差之學生適用，實非易易。況補習學校等學生，尚有一部份係職業青年，其目的在短時期內，學得實用技能，此外無暇他求。然則正式中學之教科書，皆根據承平時代之情形而編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迂迴重複，緩不濟急，其不適用也明甚。至若自編講義，或採用數種參考書合併為一種，勉強應用，則人力物力，兩不經濟，又不合非常時期之處境，亦往往廢然而罷。因此，凡辦理此項特種學校者，莫不感有選擇課本之困難也。

余因久懷編輯活用課本之計劃，復鑒於目前教育界需要之迫切，爰約集同志若干人，毅然作中學活用課本之嘗試焉。各書編輯要旨，除在各書分別另述外，其共同之點，可得而言者，約略如下：

首將現行初高中課程標準混合爲一，然後去其重複，存其精華，提綱絜領，綜合編制，庶使教者有事半功倍之妙，而學者得舉一反三之益。讀完一科，即有該科中學相當程度。此爲達到速成目的者，一也。

關於基本原理者，採用歸納法，利用學生固有之知識，反復引證，務求其澈底明瞭而後已；關於原則應用者，則採用演繹法，儘量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之事事物物，以求其得心應手，左右逢源，庶使學而致用，養成技術人才。此爲增進教學效率者，二也。

各書內容，編制特別，合教科書、教授法、參考書三者於一爐，可詳可略，彈性極大，庶使一月二月教之不嫌多，半年一年教之不嫌少。班級制、講演式，固可適用；導師制，自修用，亦無不可。此爲便利各種學校制度者，三也。

以上三點，乃舉大者，其他細節，可不必贅述。總之，此項課本，既顏之曰活用，顧名思義，自無不處處以活用爲目標也。

抑有進者，抗戰以來，國民經濟能力，日見薄弱；戰事何時終了，更難逆料。情勢所趨，一般家庭將無力送其子弟再入六年制之正式中學，況所學非所用，畢業即失業，更使家長氣沮，子弟心灰。故今後因環境所造成，必有大批青年，將實事求是，向最經濟，最有效之補習學校、職業學校、短期中學等特種學校求出路。大戰後之德國，補習學校特別發達；羅斯福之復興計劃中，亦以推行短期訓練爲要務。因此余之編輯是書，不僅供給目前各種特種學校之便利，抑亦含有戰後復興教育之準備者也。顧事屬嘗試，難免疏漏，還希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例

言

- 本書編制，就體例言，則綜合編年與紀事二者之長；就性質言，則綜合政治、社會、經濟、學術諸史於一爐。提綱挈領，眉目分明，務使教者易教，學者易學。
- 本書內容分「導言」「歷代興亡史」「政制改革史」「社會變遷史」「學術演進史」「國際關係史」六篇，凡研究本國史的基本知識，在「導言」中詳為寫述。其餘各篇，則以政治制度、社會學術、外交為綱，自上古以至最近，作系統的概括的敘述。對於民族意識之養成，及國際關係之重要，尤三致意焉。
- 本書每章後均附有表格，將全章重要內容列入，以資複習；讀者研讀正文以後，加以參閱，尤易獲得系統的概念。
- 本書酌加歷史地圖，以便與正文互相印證。
- 本書酌加附注，以便與正文互相參照。
- 本書分量，富彈性，學校採用，得視研究題目，隨時增減參考材料，故並未規定每週學習時間。
- 本書如用作學生自修，或考試準備，亦較閱讀冗長累贅，茫無頭緒之普通史，有事半功倍之效。

目 錄

篇一 導言

一 歷史研究的趨勢

廣義和狹義 最初的歷史 政治化的歷史 科學化的歷史 推往知來 歷史的

分類 錯綜複雜 研究本國史的態度 本國史研究的各方面

二 本國史的特點

極大興趣 愛戀 激勵 延續

三 本國史的史料

書本的史料 正史 通鑑 記事本末 九通 其他 非書本的史料

四 民族的分布

六大民族 漢族 滿洲族 蒙古族 回族 西藏族 苗族

五 地域的伸縮

地域與民族的關係 三代 戰國 秦 漢 南北朝 隋唐 五代 宋 元 明
清 中華民國

五 年代的計算.....一四

計年與歷史 以朝代計 以分期計 兩者作用的比較

(附表) 本國史歷代年數表 本國史分期表

篇二 歷代興亡史.....一一

一 部落政治與國家組織.....一一

部落與酋長 神話中的酋長 國家組織的雛形 堯舜帝位的禪讓

(附圖) 古代要地圖

二 君位世襲與貴族革命.....一一

禹平洪水 君位世襲 商湯革命 伊尹放君 周武革命 廢立君主與貴族革命

三 西周政治組織的進步.....一六

周的興亡 周以前的政治組織 封建制度源於宗法 封建制度的實施

四 盛行兼併的春秋戰國.....一九

春秋戰國兩時代的概說 五霸 吳越之爭 魏文之政 秦國的變法 合縱連衡
與秦的統一

(附圖) 春秋時代大勢圖 戰國時代大勢圖

五 中央集權及其反動………三四

君權的提高 廢封建改郡縣 焚書坑儒 銷兵器徙豪富 專制政體的確定 反動的原因 反動的成功 劉項之爭

(附圖) 秦代要地圖 楚漢分爭圖

六 兩漢與新莽………三七

漢的政術 武帝的拓疆 漢之衰亡 王莽篡政 光武的政術 東漢的西北經營
清議與黨獄

(附圖) 漢代拓疆圖

七 三國的鼎立………四二

分裂的原因 分裂的經過 三國的鼎立 三國的戰爭 三國的結束

(附表) 東漢末羣雄割據表 (附圖) 三國鼎立圖

八 軍閥與胡族的亂政

八王之亂 五胡之亂 西晉的滅亡 東晉的興亡 南北朝的對峙及其結局

(附圖)五胡亂華大勢圖 南北朝大勢圖 (附表)五胡十六國興亡表

九 隋的興亡和唐之盛世

隋的興亡 貞觀之治 開元之治 域外經營及統治方法

(附圖)唐代域外經營圖 (附表)六都護府表

一〇 文宦藩黨的四大禍亂

四大禍亂 女寵之禍 宦官之禍 藩鎮之禍 朋黨之禍

(附圖)唐代藩鎮圖

一一 五代十國的糾紛

五代十國的開始 五代的遞嬗 十國的興滅 東西史事的巧合

(附圖)五代十國大勢圖 (附表)五代十國分合大勢

一二 兩宋的積弱和抗戰

積弱原因 遼思 西夏之患 政治改革與新舊黨爭 金的興起與北宋之亡 南

渡和抗戰無功 蒙古之興與南宋之亡

(附圖) 宋與遼夏圖 宋金對峙大勢圖

三 元的全盛及其失敗

元的西征 元的東征 元的南征 上帝之鞭 分裂的因素 速亡的因素 帝國的分裂 速亡的事實

(附圖) 蒙古大帝國圖

四 君權擴張與明之衰亡

君權的擴張 宦官與朋黨 外患與聚斂 明之覆亡

(附圖) 明代大勢圖

五 清代的治亂

清之統一 清之武功 清之內治 清之中衰 太平天國的興滅 捻回之亂與清勢益衰

八四

七八

(附圖) 清代全盛圖

六 維新與仇外

自由
綠

九〇

七二

兩派的對立 維新的動機 戊戌政變 仇外的事變 新政再行與假立憲

一七 武昌起義與中華民國的創立

武昌起義的近因 革命的經歷 武昌起義的成功 中華民國的創立

一八 帝制運動與復辟

二次革命 帝制運動 復辟怪劇

一九 國民革命的展開

南北政府的對立 北方軍人的混戰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中山先生之死 國民

政府成立與北伐的完成

(附表) 南北政府的對立

篇三 政制改革史

一 官制

百揆和四岳 夏商官制 三公三孤與六官 諸侯國的內外官制 民軍監三種政
權的鼎立 三公和九卿 刺史與州牧 八公三省十卿 大同小異 唐的中央文
官制 唐的中央武官制 唐的地方官制 官制改革與冗官裁汰 縣州府軍路

一一五

一〇六

一〇一

九六

長官都是元人 殿閣大學士 省府州縣 官職滿漢並列 四級制 五權之治
兩級制

(附圖)禹九州圖 漢十三州部圖 唐十道圖 (附表)唐三省六部表 清

十一部執掌沿革表 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二 田制..... 一三〇

共有的田制 私有的田制 「王田」的失敗 均田制 進步的均田制 民田和
公田 官田和民田 複雜的田制 民國的田制

三 賦稅制..... 一三三

「粟米」「布縷」「力役」之征 計畝定賦與人口稅 戶調法 租庸調三法並
行 兩稅法 鹽酒茶稅 歲賦分爲五種 王安石的賦役新法 元的賦稅模仿唐
宋 明的賦役標準「黃冊」一條鞭法 明的雜稅 「地」「丁」的併合 清
的雜稅 田賦劃歸地方 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 關稅自主與常關停辦 所得稅
的實行 印花稅 特種消費稅 營業稅的舉辦 其他稅制

四 貨幣制..... 一四六

貨幣的起源 上古的貨幣 九府圜法 上幣和下幣 民間稱便的五銖錢 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三國到南北朝的幣制 隋唐幣制 宋的錢幣 紙幣的創行 錢銀鈔並用 錢和寶鈔 清的銅幣 清的銀幣 清的紙幣 銀幣本位和廣兩改圓實施法幣政策

五

兵制

寓兵於農 騎兵之始 秦漢的徵兵制 募兵制的起源 「屯田」與「府兵」 完備的府兵制 唐的中央軍制 宋初兵制 王安石改革兵制 元的兵制 明的中央兵制 明的地方兵制 清的經制兵 非經制兵 新式的陸軍 海軍的創辦與覆沒 民國的陸軍 民國的海軍 民國的空軍

六

刑制

唐虞三代的刑制 春秋戰國時的刑制 九章律 兩漢刑制 刑律的進步 唐之刑書 五刑二十等 刑的加減免併 宋的刑制和特點 元的刑制 明的刑制清的刑律 清的刑名 司刑之制 民國的刑法 民國初年的刑名 現在的刑名從四級三審到三級三審

一、北齊北周刑名表 宋朝附加刑制表 清刑名表 二十四年刑法章
數章名章次與十七年刑法及暫行新刑律比較表

虞夏商周的學制
私塾的起源
以吏爲師
兩漢學制
三國到南北朝的學制

唐的學制 容納留學生 書院與三舍法 書院發達 明的中央地方學制 開辦

學堂 民國初年的學制 新學制與大學區制

(附表) 唐六學說明表 清末學堂系統 民初學校系統 新學制的系統

最近學制系統

八選舉制.....一〇九

選士與進士 戰國時的人才登庸 **選舉三法** 九品中正 科舉制度 常貢與制

舉科舉與貲選薦舉用八股文試士從科舉到學堂選舉考試院

篇四 社會變遷史

禮教與風俗

禮教的起源 五禮 祭祀之禮 壽葬之禮 行軍之禮 相見之禮 冠笄和婚姻

之禮 鄉飲酒之禮 一夫多妻 亂倫逆理 姓氏與名字 義俠之風 勢利與氣
節 鄉評與清議 清談之風 相墓之俗 門第之見 尚文詞重門閥與「義男」
之始 賭博與遊宴 奴婢 下賤階級 守節與纏足 娼妓 從澆漓到敦厚 結
社之風 健訟之風 社會改造運動 羣衆運動 新生活運動

二 實業

農業的概況 農業的危機 工業的概況 機器工業 商業的概況 實業的前途

三 交通

隋唐以前的交通 隋唐的水路交通 隋唐的陸路交通 傳驛之制 宋元明清的
海外交通 清末國內交通的改進 民國的交通

(附圖) 東西交通圖 (附表) 「中國」「歐亞」「西南」三航空公司現

四 生活需要

衣的小史 食的小史 住的小史 行的小史

五 宗教流傳

佛教的流傳 道教的創始和流傳 回教的流傳 基督教的流傳 其他宗教的傳

入

(附表) 佛教十三宗表

篇五 學術演進史 二六三

一 學術的萌芽和勃興 二六三

文字的創造 學術的萌芽 學術勃興的原因 儒道墨法四大家 學術的勃興

二 秦漢到南北朝的學術概況 二六九

學術的劫運 儒家的獨尊 兩漢學術概況 思想轉變與文化交流 魏晉南北朝
的學術概況

三 復古運動與隋唐學術 二七四

復古運動與古文家派 學術概況

四 宋學的創興及宋元明的史學文學 二七七

宋學的起源 宋學的成立 宋學的流傳 史學 以理勝的文章 填詞之盛

「時文」之始 白話文盛行 小說 戲曲

五 萬學的隆盛與西學的輸入.....二八四

隆盛的原因 漢學的起源 漢學的確立 漢學的貢獻 文學史學的概況 藝術
醫學的概況 西洋科學的輸入

六 新文化運動與現代的學術.....二九〇

兩種運動 文學革命運動 國語統一運動 學術概觀 哲學 史學 文藝 科
學

篇六 國際關係史.....二九七

一 國際關係的開始.....二九七

葡人首先來華 西荷英人的繼至 俄人東侵和尼布楚條約的訂立 恰克圖條約
的訂立 常處「下風」的原因

二 拒毒之戰與英法聯軍.....三〇一

拒毒的嚴厲 英國的進攻 失利與訂約 南京條約的損失 英法聯軍的起因

聯軍進攻和兩次訂約 天津北京兩約的損失

(附圖)割讓的香港

三 北方領土與兩方藩屬的喪失

二〇八

東北領土的喪失 西北領土的喪失 琉球被奪於日 中法之戰與安南的被奪
緬甸被奪於英 邏羅的脫藩

(附圖)中俄東北疆界圖 伊犁界約失地圖 南方藩屬圖

四 從中日之戰到八國聯軍

三一三

朝鮮問題 中日開戰與馬關條約 戰後的中國門戶洞開 八國聯軍的起因 聯
軍攻入北京 辛丑條約的訂立

(附圖)清代國恥圖 (附表)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國分派表

五 日俄之戰歐洲大戰與中國的關係

三一九

日俄之戰的原因 戰爭結果與我國關係 均勢之局 日本強佔膠州與無理要求
巴黎和會與我國 國際聯合會的加入 華盛頓會議與我國

六 國民政府的外交

三二六

收回租界 收回租借地 改訂不平等商約 中蘇邦交的斷續 從「九一八」日
侵東北到全面抗戰 「國聯」道義的援助

(附表) 國民政府與各國改訂商約表

篇一 導言

一 歷史研究的趨勢

廣義和狹義 歷史是甚麼？這問題可分廣義和狹義來解釋。如果說：「歷史是宇宙間一切事物進化的過程，」像各種星球的起源、形成，都在牠的研究範圍以內，這是最廣義。如果說：「歷史是地球上一切事物進化的過程，」撇開宇宙，從地球形成、生物起源等研究起，這是較狹義。如果說：「歷史是人類社會進化的過程，」撇開地球和地球上的一切生物，撇開個人與社會活動無關的事實，從人類社會的原始組織研究起，這是最狹義。我們現在研究的，就是這最狹義的歷史。

最初的歷史 我們要研究歷史，應該明白歷史的歷史。最初的歷史，不靠記錄，而靠記誦。起初是一種宗教化的神怪故事。初民的領袖，在游獵或戰爭的休閒時候，聚集了部衆，縱談先代可歌可泣的神怪故事，部衆聽了，覺得很有趣味，深印於腦海，便輾轉作為談話資料，取得史的性質，流為民間的歌謠。稍後是一種文學化的故事詩或故事，作者一時興會所至，描寫了祖先的奇蹟偉業，以娛讀者，事之有無不足考，但是牠的內容，卻包含着匡時勸世的意思。像中國的詩經，西洋荷馬（Homer）的史詩，希洛達德

(Herodotus) 的著述，應該歸入這一類。

政治化的歷史 後來史學逐漸發達，知道奇異的軼事，不是歷史。歷史應該記載實在的往事，在許多實在的往事中察出他們成敗興亡之理，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可是所述的不外是帝王、英雄、豪傑等此仆彼起的故事，他們欲察的「理」，欲通的「變」，只是治亂興衰的現象，只是人類社會進化的一部分。這種歷史，可說是政治化的歷史。

科學化的歷史 到了近世，因為科學發達，學者對於歷史的觀念，也趨於科學化，將人類社會的往跡像別的科學一樣，要用原理定律去證驗，去考校，求出他的因果關係，使人們明瞭人類社會進化的途徑，拿來做一切活動的資鑑。同時對於史料的真偽，也特別注意，不惜費力去考正刪棄，以求信史的確立。

推往知來 所以，生居現代，我們若是問：「爲甚麼要研究歷史？」簡單的答復是：「要明瞭人類社會活動的因果關係，以便推往知來。」詳細的說，^{*}更是記述過去人類社會的事蹟，所以啓迪今人的智慧；歷史同時記述現在人類社會的事蹟，所以啓迪後人的智慧。我們根據往昔的事實，可以察看現在的情狀，根據現在的事實，可以推測未來的究竟。

歷史的分類 歷史的分類，爲研究的便利，常根據地域來區分。有叫通史的：如「世界史」，以全世界

界爲論述範圍；如「東洋史」「西洋史」以亞洲或歐、非、美三洲爲範圍；如「×國史」（國別史）以一國爲範圍，如「唐史」「中古歐洲史」（斷代史）以一時代爲範圍。有叫專史的，如中國交通史，西洋哲學史，歐洲政治史等，也常把地域來限制牠的論點。現在我們所講的本國史，是一種通史，以中國爲論述範圍。

錯綜複雜 雖然人類的歷史，本是整個混一的，不能任意在空間或時間上把牠畫分爲某一地域的歷史（國別史）或某一時期的歷史（斷代史）。歷史的演進，無異激水，一波纔動，萬波隨起，舊金山（San Francisco）金門（Golden Gate）的午潮，與上海吳淞口的夜汐，鱗鱗相衡，如環無端。一個人一個民族的活動，往往影響及於世界全體。例如英國的一個技師瓦特（James Watt）偶然看見水沸時壺蓋的掀動，這一活動的餘波，竟影響到中國孫中山先生的致力國民革命。怎麼說？瓦特見水沸而改良蒸汽機，因蒸汽機的改良，新工業就勃興，歐洲就發生工業革命，各國就因經濟力的膨脹，形成資本帝國主義，因帝國主義的侵略，在亞東略土地，闢租界，勒迫賠款，把持關稅，中國就陷於次殖民地，民族不振，民權不伸，民生不安，孫中山先生不得不順應時代需要，發明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又如漢武帝北逐匈奴，這一活動的餘波，竟促成了西羅馬帝國的滅亡。怎麼說？漢武帝北逐匈奴後，到東漢時，匈奴分爲兩部。大將軍竇憲打破北匈奴，他的殘部分爲東西兩支，西支經過阿爾泰山西走，在三世紀末，越烏拉嶺

向歐洲遷徙。其中有一支叫芬族(Fins)的，到了黑海北岸，趕走日耳曼族的東哥德人(Goths)，又佔據了西哥德人的居地，於是東哥德人西走多瑙河，西哥德人直竄羅馬境內肆擾，結果為西羅馬帝國下一道催命符。從這兩個例子看來，由因生果，果又種因，人類社會一切活動不是有錯綜複雜的交互影響嗎？

研究本國史的態度 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既然是有錯綜複雜的交互影響，那麼我們從整個歷史中抽出一種本國史來研究，也可決定我們的態度。研究本國史的態度，應該是以中國為研究對象，而有統觀世界的眼光。每遇本國史上重要的事蹟，都應將這問題納入世界中，做一個比觀，求一個概念，與世界有無關係，有無影響。這樣，纔可以明瞭中國民族在世界人類中進化地位，纔是研究本國史的真態度。

本國史研究的各方面 人類社會的進化，其活動是多方面的。我們研究歷史，欲求得進化過程的全體，各方面都應視為平行的，等重的，不應該偏倚。本國史上自然應把發於本國的各方面作平行的，等重的研究。不過詳密剖分的工作，還不是我們普通的需要，所以應當就其大體，區分為「歷代興亡」、「政制改革」、「社會變遷」、「學術演進」、「國際關係」五方面，本書就根據這五個方面，作系統的扼要的寫述。

歷史的意義——人類社會進化的歷程

歷史的歷史——宗教化文學化→政治化→科學化

研究歷史的目的——推往知來

歷史的分類
通史

歷史研究的趨勢
專史

歷史的性質——整個混一錯綜複雜

研究本國史的態度——以中國為對象有統觀世界的眼光

歷代興亡

政制改革

本國史研究的各方面
社會變遷

學術演進

國際關係

一 本國史的特點

極大興趣？
我們研究本國史，常會感到極大的興趣，這就是本國史的特點。為甚麼會感到極大興趣？因為本國史是我們自己的事，一個人注意自己的事，當然要比注意別人的事來得有興趣。分開來說：

愛戀 我們愛戀自己的家庭，自然也愛戀自己的祖國。譬如孩子們常常要問自己的家庭，過去的情形是怎麼樣；成人就要追求自己的祖國，過去的情形是怎麼樣。這是我們研究本國史感到興趣的第一個原因。也是本國史特點之一。

激勵 我們知道了祖先遺留下來的文明，我們的自尊心自信力，一定會堅強起來。譬如中華民族的四大發明，就是記載文字用的紙和印刷術，軍用的火藥，航海用的指南針，對於世界人類，幫了不少的忙。雖然我民族在近代對於世界很少貢獻，但是這四大發明，真夠我們回憶，真夠我們自誇，正不必妄自菲薄。反過來說，我們知道了祖先遺留下來的創痛、黑暗，只要我們知恥，「知恥近乎勇」，也足以供我們的警戒與改善。譬如清末的外交失敗，是中華民族空前的創痛，這種奇恥大辱，我們知道了，當然要合羣力去洗雪。觀此，可知本國史最易激勵我們的情志，這是我們研究本國史感到興趣的第二個原因。也是本國史特點之二。

延續 讀本國史，對於我們祖先未竟的偉業，我們禁不住會發生如何完成的宏願。譬如中華民族，本來是支配着亞洲文明的民族，曾經輔導過日本，曾經輔導過朝鮮，使他們同進於文明之城；就是安南、緬甸、暹羅等，也同樣受過中國文明的洗禮。我們讀到這種史實，自會發生如何完成祖先偉業的宏願，這是一種歷史的延續。還有我們現在一切的活動，雖然免不了要受到祖先遺留下來的政教風俗所支配，

可是在好壞的認識裏，也會把「發揚光大」和「積極改進」的兩種責任，擔在自己的肩上。這也是一種歷史的延續。研究本國史時，因為切身的關係，最易使我們感到延續的重要，這是研究本國史感到興趣的第三個原因。也是本國史特點之三。

本國史的特點——研究時感到極大興越——原因
愛戀——自己的祖國
激勵——自尊自信和知恥

延續——完成祖先事業光大並改進政教風俗等

二 本國史的史料

書本的史料 本國史的史料，從甚麼地方得來。有兩個方面，一是書本，一是書本以外。

正史 書本的古史。今日中國所存的，有詩經，可稱為史詩。有春秋，為記事的古史。有尚書，為記言的古史。及漢司馬遷作史記，班氏繼之作漢書，他們的寫述，是用紀、傳、表、志體。帝王有紀，名人有傳，典章制度有志，系統有表。後世仿其體，代有廣續，就是所謂二十四史的正史。

二十四史，即漢司馬遷史記一三〇卷，東漢班固漢書一二〇卷，南朝宋范晔後漢書二二〇卷，晉陳壽三國志六五卷，唐房玄齡晉書一三〇卷，梁沈約宋書一〇〇卷，梁蕭子顯南齊書五九卷，唐姚思廉梁書五六卷，陳徐陵三六卷，北齊魏收魏書一一四卷，唐李

百藥北齊書五〇卷，令狐德棻周書五〇卷，魏徵隋書八五卷，李延壽南史八〇卷，北史一〇〇卷，後晉劉昫舊唐書二〇〇卷，宋歐陽修新唐書二二五卷，薛居正舊五代史一五〇卷，歐陽修新五代史七五卷，元托克托宋史四九六卷，遼史一一六卷，金史一三五卷，明宋濂元史二一〇卷，清張廷玉明史三三六卷。

通鑑 正史以外，還有宋司馬光的通鑑，清畢沅的續通鑑。通鑑的寫述是編年體，以年代爲經，編年紀事。使讀者對於史事，得到時間的綜合觀念，最便於通覽一時代的大勢。

記事本末 通鑑以外，還有記事本末。如通鑑記事本末、宋史記事本末、元史記事本末、明史記事本末等。牠們的寫述，用記事本末體，就一事的起訖，記其始終，使讀者領會某事的因果，最便於鉤稽一事的始末。

九通 記事本末以外，尚有九通，即通典、通志、文獻通考、續通典、續通志、續通考、清通典、清通志、清通考等，叫做政書，專記典章制度，分門別類，使讀者便於參考。

如文獻通考，分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祀、干禮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諸考。

其他 此外，尚有「雜史」，如國語、戰國策、世說新語等；「傳記」，如滿漢名人傳、國朝先正事略等；「地志」，如天下郡國利病書；「學史」，如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等；也都屬於書本史料範圍之內。

非書本的史料 書本內容，難免有記載不詳盡或沒有記載到的地方，所以除了書本史料以外，尚須取資於地下史料，即發掘地下古人遺留着的古物。人類怎樣的生活，用怎樣的器物，所以某時代的古物，可以代表某時代的文明。我們得了出土的某種古物，如果能夠測定牠的時代，那時代的生活情形怎樣，那時代的文明程度怎樣，便可以知道。所謂古物，如木刻、貨幣、銅器、陶器、石器等都是。

古物出土，如清光緒二十五年（民元前一三，公元一八九九）在今河南安陽縣發見許多龜甲文字，史家證明爲殷代的遺物。光緒二十八年（民元前一〇，公元一九〇二）英人斯坦因博士（Dr. Stein）在新疆砂礫中得到許多殘骨的木刻。民國初年，台州商人某，在廣州城東發見一個南越貴人的古冢，得到許多秦漢木刻和古貨幣。民國十一年，瑞典人安徒生（Anderson）在河南省舞陽縣仰韶村掘得陶器石器，史家說是五千年前的遺物。最近河南新鄭發見的銅器，學者斷爲周代遺物。

正史（二十四史）——記傳表志體
通鑑——編年體

書本的史料
——記事本末
——政書（九通）——專記典章制度
——其他——雜史傳記地志學史等

非書本的史料——地下史料——古代遺物

四 民族的分布

六大民族 歷史是民族所造成，沒有民族，就沒有歷史。本國史上的民族，共有六種，就是漢族、滿洲族、蒙古族、回族、西藏族、苗族。

漢族 漢族又稱華族，最初繁殖於黃河兩岸，漸漸地移植到長江流域、粵江流域，奄有中國本部而建設強固的國家。在漢唐時代，聲威最盛。有史以來，常居中國主人翁的地位，其他後入中國諸族，都受牠的融合而同化。經過長時間的混集，不但人數遠出其他諸族之上，就是歷史上的事蹟也獨多，爲產生東亞文化的主人。

漢族髮黑而直，頭圓，額平，眉目清秀，鬚少，皮膚帶黃色。

滿洲族 滿洲族又稱通古斯族，蕃衍於東三省及朝鮮北部。周代的肅慎，秦漢的東胡，漢代的烏桓、鮮卑，晉代的前燕、後燕、西燕、南燕，西秦、南涼，南北朝的高句麗、百濟、柔然，吐谷渾，北魏、北周的王族，隋、唐時的靺鞨、契丹，宋代的女真，近世的清，都是這一族。

滿洲族髮黑而直，頭平而圓，額骨突出，鼻低而廣，鬚稍多，皮膚帶黃色。

蒙古族 蒙古族住居於今蒙古地方，散布於今新疆北部，及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四省等地。宋以

前只是一種漂泊無定的游牧人，到北宋之末，纔勃然興起，建設大一統帝國叫元，又立四大汗國，地跨歐亞，威勢很盛。明代的瓦刺、韃靼都是這一族。

蒙古族體格偉大，容貌與滿洲族同。

回族 回族又稱突厥族，住居新疆省，蔓延於黃河流域各省和歐洲東部。周以前的獮鬻、獮狁，秦漢時的匈奴、丁令、烏孫，南北朝時的高車、鐵勒，隋唐時的突厥、回紇，五代時後唐、後晉、後漢的帝室，清時的回部，和歐洲的匈牙利，都是這一族。

回族容貌大概同滿洲族。

西藏族 西藏族又稱圖伯特族，住居西藏，散布及於青海、新疆、尼泊爾、不丹及緬甸等地。周代前後的氐、羌，晉時的前秦、後秦、後涼，唐代的吐蕃，宋代的西夏，元代的縮國，清代的大小金川等，都是這一族。

西藏族身長似漢族而稍矮，額骨突出，髮疏，鼻平，口廣，脣薄，眼小而角微斜。

苗族 苗族又名交趾支那族，散居於湖南、四川、廣西、雲南、貴州諸省的山谷僻野中，以及安南、暹羅、馬來半島等地。周代前後的苗、黎、荆蠻，漢代的南蠻、林邑，晉代的成漢，唐代的南詔、占城，明代的暹羅，現在的苗族，都是這一族。

苗族面方，頸長，皮膚帶褐色。



五 疆域的伸縮

地域與民族的關係 地域是人類社會活動的所在。如果以演劇為例，地域與民族的關係，同舞臺與角色的關係一樣。沒有舞臺，角色演不出戲來；沒有地域，民族也沒有活動的場所了。所以，本國史上各時代疆域的伸縮，我們應該知道一個大概。

三代 夏商周三代，和三代以前，民族活動的地域，只限於黃河流域一帶地，那時文明中心，在今陝西東部、山西南部、河北西南部、河南北部、山東西部。

戰國 戰國時代，地域擴張到長江以南、遼河以東。那時文明中心，在今陝西、山西、河北、河南、湖北、和淮水流域。

秦代南併百越、南越，北逐匈奴，收河南地，又增築長城，自甘肅以至遼東。地域擴張到浙東、浙西、廣東、廣西、越南北部及遼東、河套一帶地。那時文明中心集中於陝西。

漢漢時北滅匈奴，取內外蒙古；西服西域，得天山南路，和中亞細亞；東取朝鮮，併鴨綠江流域；地域較前代更加擴大，形成中古時代的亞洲大國。那時文明中心，在今陝西、河南兩省。

南北朝南北朝時疆域縮小，遼東被高句驪所佔據；長城以北的地方，被柔然、突厥所佔據；西域各國，又脫離了中國而獨立。那時文明中心，因承五胡亂華之後，原住北方的中國士民，相率南遷，所以移到了江南。

隋唐隋、唐時代，地域二度擴張。滅突厥、薛延陀，摧吐藩，服吐谷渾、党項、高昌、焉耆、龜茲、吐火羅、昭武九姓及波斯等國，擊滅百濟、高麗。於是今蒙古、中亞、西藏、青海、新疆、伊朗、朝鮮等地，都收入版圖之內。那時文明中心，仍舊移到今陝西、河南兩省。

五代五代時中國地域又縮小，朝鮮被後高麗所佔據，東三省和內外蒙古被契丹所佔據。

宋到了宋代，地域更小，今河北、山西的北境，被契丹所佔據；今陝西、甘肅的北境，被西夏所佔據；安南也脫離了中國而獨立。那時文明中心，因為宋室的南渡，從河南移到了江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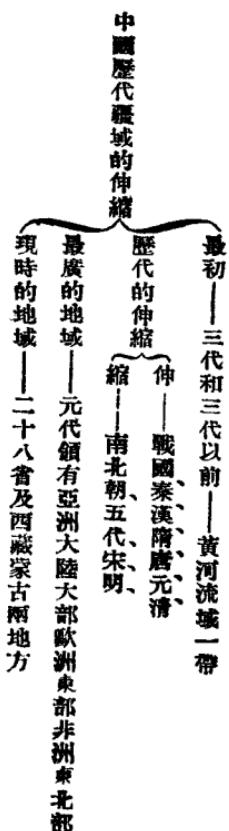
元元代的地域，突然擴大，亞洲大陸的大部、歐洲東部、非洲東北部，都歸入了中國的版圖。那時政

治的中心，雖然移到河北，但因江南文化的優越，文明中心，並沒有移。

明 明代的地域，又突然縮小，只有中國本部和東三省的南部。文明中心，仍在江南。

清 到了清代，地域又擴張。本部以外，東三省、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青海、西藏，全部歸入國土之內。文明中心，仍在江南。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成立，地域和清代相同。劃分為二十八省及西藏、蒙古兩地方。文明中心，也仍在江南。



六 年代的計算

計年與歷史 歷史的構成，除了民族、地域以外，尚有一不可不明的時代觀念，如果沒有了，民族在地域上活動的事蹟，便等於小說。如果不正確了，民族在地域上活動的事蹟，也便要模糊不清。所以研究

本國史關於年代的計算應該得到一個概念。

以朝代計 中國向來計算年代的方法，是斷代的。一個朝代，從第一個君主即位的一年算起，算到他退位或是死亡的一年爲止，就是一個君主的年數。這樣算法，從第一代君主算到末一代的君主，併算起來，就是一個朝代的總年數。現在根據劉大白的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史襄哉的紀元通譜及萬國鼎中西對照歷代紀年圖表等，製成一張本國史歷代年數表於後，以明大概。

朝代或國號	首創者帝號及姓名	代數	總年數	開創年代	滅亡年代	備註
唐 堯(伊耆放熱)	高辛氏 帝堯(姬顓頊)	1	1	黃帝(姬軒轅) 少昊(已玄燁)	1	代數
100	79	78	84	100	-4609	總年數
-4268	-4347	-4425	-4509	-4609	-2698	民元
-2357	-2436	-2514	-2598	-2698	-4510	公元
-4169	-4269	-4345	-4426	-4510	-2599	民元
-7258	-2858	-2437	-2515	-2599	-前。	公元
「一」記號，表民國紀元前，或公歷紀元						
堯死(夏)一年 民元—4168——4167 公元—2257——2256						注

東晉		宋		齊		梁		陳		隋		唐		後梁		後唐		後晉		後漢							
元帝(司馬睿)	武帝(劉裕)	武帝	高祖(蕭道成)	高祖(蕭衍)	武帝(陳霸先)	文帝(楊堅)	武帝(楊堅)	武帝(蕭衍)	高祖(李淵)	高祖(朱溫)	太祖(朱溫)	太祖(李淵)	莊宗(李存勗)	高祖(石敬瑭)	高祖(劉知遠)	後漢	後晉	後唐	後梁	唐	隋	陳	梁	齊	宋	東晉	
317	420	479	501	531	550	589	598	618	619	623	651	679	690	710	730	750	760	790	800	820	843	859	875	906	916	937	
11	13	16	298	30	32	55	57	588	590	598	618	623	632	644	658	670	680	690	704	712	722	732	740	750	760	770	
1595	1492	1433	1410	1355	1323	1293	1005	989	976	965	947	936	923	907	900	962	966	977	985	950	946	937	922	906	916	937	
419	420	479	501	531	550	589	598	618	619	623	651	679	690	710	730	750	760	770	780	790	798	800	820	843	859	875	
916	937	947	962	966	977	985	989	990	993	996	1000	1006	1009	1012	1015	1020	1022	1024	1026	1028	1030	1032	1035	1037	1039	1041	
103	11	13	16	298	30	32	55	57	590	598	618	623	632	644	658	670	680	690	704	712	722	732	740	750	760	770	780

內
 武則天稱周十五年
 民元—1222—1208
 公元890—704

以分期計 西洋史家，對於歷史年代的計算，向例是分期的，如分爲「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現代」等時期就是。這種分法，本來不十分妥當。因爲一件史實，往往種因於若干年前，顯果於若干年後，像滾滾的泉流，相映不絕，不能劃分。如果把某史實，硬放在某時期裏，或硬分爲幾段而納入兩個

民中國華	總計	清	明	元	南宋	宋	周	後周
		世祖 (愛新覺羅和新臨)	太祖 朱元璋	世祖(忽必烈溫)	高宗(趙構)	太祖(趙匡胤)	太祖 (郭威)	
1	4553	10	16	10	9	9	3	
		268	277	88	153	167	9	
		—268	—544	—632	—785	—952	—961	
		1644	1368	1280	1127	960	951	
		—1	—269	—545	—633	—786	—953	
		1911	1643	1367	1279	1126	959	
		應加 22 34 216 — 56 共 4300						

時期裏，當然都不妥當。不過我們爲研究便利計，統觀民族、政治、文化的趨勢，作時代界限的標準，分期計算，雖然勉強，也可試得。茲就最普通的分期法，約計年代如下：

分 期		起	訖	公 元 起訖	趨 勢	
				民 族 方 面	政 治 方 面	文 化 方 面
	上 古 期	從上古到秦的統一 共約二千四百多年	公元前二千六百多 年到二二二年	漢族萌芽活動偏於 北方	從部落政治到國家 統一	學術萌芽與發展
	中 古 期	從秦的統一到唐共 一千一百二十七年	公元前二二一年到 九〇六年	漢族全盛民族大混 合	中央集權逐漸鞏固	儒學發達印度文化
	近 古 期	從五代到明末共七 百三十七年	公元前九〇七年到一 六四三年	漢族衰微滿洲族蒙 古族的南侵	專制政體的興隆	東來 交流
	近 世 期	從明末到清末共二 百六十八年	公元前一六四四年到 一九一一年	民族地位低落 君權最隆重	民國成立改君主政 治爲民主政	漢學發達西洋文化
現 代 期	民 國 以 來	公元一九一二年起	國民革命	新文化運動		

兩者作用的比較 本國史的年代，如爲「斷代」計算，時代的界限，雖似分明，但時代潮流的聯絡，無法顧及。所以此法用作年代的計算，未嘗不可；用作分段寫述史事的標準，則不可。如爲「分期」計算，時代的界限似不甚清，但時代潮流的聯絡，較易顧及。所以此法用作年代的計算，似稍籠統；用作分段寫

述史事的標準，則較為合理。

以朝代計——有熊氏……唐……隋、唐……清
以分期計——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現代

中國史年代的計算
作用比較
以朝代計——宜作計算年代不宜作分段寫述史事的標準
以分期計——不宜作計算年代宜作分段寫述史事的標準

篇二 歷代興亡史

一 部落政治與國家組織

部落與酋長 初民集合而成羣，過共同的生活。每一羣中，有一兩個傑出的人才，占有了羣衆中的權勢，便被推舉或由攘奪而爲一羣的領袖，執行一切對內的制裁和對外的鬪爭或協和等權力，於是有所謂部落與酋長。

神話中的酋長 相傳中國第一個領袖叫盤古氏，他是開天闢地的神人。據徐整三五歷說：「天地混如雞子，盤古氏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這當然是神話。盤古以後繼起的有三皇：一位是燧人氏，「鑽木取火，教民熟食。」一位是伏羲氏，「始作八卦，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一位是神農氏，「制耒耜，教民農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三皇的傳說，見於白虎通和易繫辭，雖然難於置信，但是我們如果把燧人氏看作漁獵時代各部落的領袖，把伏羲氏看作游牧時代各部落的領袖，把神農氏看作耕稼時代各部落的領袖，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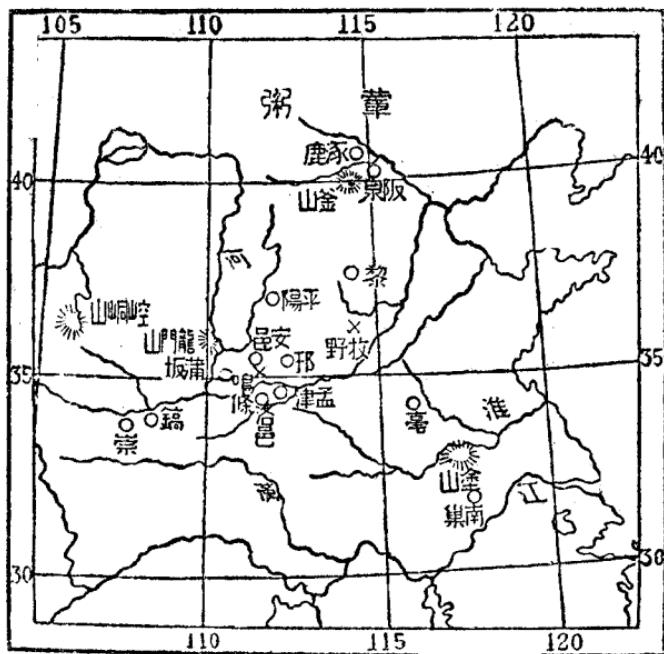
合於社會進化的原則。

國家組織的難形

相傳三皇以後，又有五帝。五帝的第一位，就是黃帝。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姓公孫，名曰軒轅氏。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炎帝（與黃帝同時之酋長）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亦當時之酋長）作亂，黃帝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帝爲天子，代神農氏。」這樣，中國的國家組織，便有了一个難形。

「天子」是統治天下之君的古稱。禮曲禮：「君天下曰天子。」疏「……不言王者，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爲天所命子

養下民，此尊名也。」



古代要地圖

堯舜帝位的禪讓　五帝中的第二個、第三個是顓頊和帝嚳，古史上說他們無所表見。第四、第五個是唐堯、虞舜，他們有帝位禪讓的史蹟。據《史記五帝本紀》的說法，大意是：堯做了七十年的天子，有倦勤之意，令四方諸侯之長，推薦賢能。諸侯知道舜父頑，母嚚，弟傲，而能和以孝，便一致舉舜。堯先把兩個女兒嫁舜，考查舜的德性。又命舜試行政事，測驗他的才能。舜治理天下，井井有序，諸侯敬服。堯知自己的兒子丹朱不肖，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崩，三年之喪畢，舜讓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之朝覲、訟獄、謳歌者，都不歸丹朱，而歸舜。舜知天命已歸，乃踐天子位。舜的兒子商均亦不肖，乃豫薦禹於天；十七年而崩。三年之喪畢，禹亦讓舜子，諸侯都歸禹，然後禹踐天子位。丹朱和商均都有疆土奉祀祖先，以客禮見天子。天子對他們也十分謙遜。我們看了這段故事，可知我國在國家組織開始時，就有了「天下爲公」的民主精神，算得是我國歷史上的黃金時代。

堯、舜禪讓的事，古今人頗多懷疑。韓非子：「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唐劉知幾《史通·疑古篇》，也會起疑心。他看到《禮記》說：「舜崩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他的意思是說：舜既然讓去了帝位，應該快活地過他的餘生，怎麼會死在邊遠的蒼梧（今湖南地方，在當時是邊地）？而且兩位夫人還不在他的跟前？近人顧頡剛的《古史辨》，呂思勉的《白話本國史》，也都有懷疑的論調。實則古代君主，原不像後代的養尊處優，是要很辛苦地工作的，那麼到了太辛苦的時候讓給他人，也是可能的。



二 王位世襲與貴族革命

禹平洪水 在禹沒有接天子位以前，相傳有治平洪水的大功。這故事據孟子的記載：「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這是洪水的狀況。又據尚書、史記、孟子等的記載：「帝堯詢於四岳，舉鯀治之。九載，迄無成功。堯攝政，黜鯀，以其子禹爲司空，使代父業，以益稷佐之。」「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陸行

乘車，泥行乘橇，山行乘轂，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滄濟、漂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這是禹平洪水的事蹟。

近人丁文江從考查中國地質的結果，斷定「江河都是天然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跡。」在顧頤剛的古史辨中，引為禹治洪水不可置信的證據。實則上古洪水泛濫的故事，不僅中國有之，巴比倫、印度的古史也都有這種傳說。我們可以把這事看作古人開闢山澤，排除水患，從漁獵、游牧演進到耕稼的經過。

君位世襲 禹因治水有功，舜把帝位讓給他，國號夏。以前君主都稱帝，到禹即帝位，改稱王。禹主政以後，屢會諸侯，得臯陶等賢臣輔佐政治，天下大治。禹在位十七年而崩。臯陶的兒子益，曾受禹的託付而主政。及禹崩，子啓很賢，天下屬意，諸侯擁戴，啓就即天子位。從此傳賢易為傳子，公天下變做家天下，為後世君位世襲的肇端。

商湯革命 啓以後，經過了太康失國，少康中興，傳到桀王癸，暴虐無道，諸侯豕韋氏、顚氏、昆吾氏又助桀為虐，增長民怨。於是諸侯推成湯為領袖，起兵攻桀。先征服助桀為虐的諸侯，然後與桀交戰於鳴條。結果成湯把桀放逐於南巢，即天子位，國號商。

伊尹放君

商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乃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而崩，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而崩，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昏庸暴虐，大臣伊尹將他放逐到桐宮，代掌國政。桐宮是成湯墳墓所在地，太甲

居桐宮三年，表示悔過，伊尹纔迎接他回京（毫，今河南商邱縣）主政。

周武革命 太甲以後，傳三百餘年，至盤庚，改國號叫殷。又傳二百餘年，至紂王受辛，暴虐無道。比干、箕子、微子三人，都是紂王的長上，都有盛德，時稱「三仁」。紂王深恨他們時常諫勸，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恐被株連，只得逃到周國。那時周文王有聖德，諸侯都服從他，三分天下，周有其二。文王崩，子武王發會合諸侯，起兵討伐紂王。紂王率兵七十萬，迎戰於牧野。遇武王兵，都倒戈而奔，紂王自殺，殷便亡了。

廢立君主與貴族革命 伊尹以臣的地位，沒有多大權力，但是廢立太甲，一任己意，這可以證明當時的君權，尙未大伸。商湯、周武，都以諸侯的地位，爲民除暴，及功成，卻又占有天下。這兩件類似的故事，後世稱爲貴族革命。

君位世襲始於夏
禹因治水有功舜把帝位讓給他國號夏

子啓賢在禹崩後即天子位傳賢易爲傳子

夏桀無道——商湯起而革命

貴族革命
殷紂無道——周武起而革命
君權尙未大伸
伊尹放君——廢立商王太甲

二 西周政治組織的進步

周的興亡 周武王崩的時候，成王年齡尚幼，周公攝政。管叔、蔡叔（與武王、周公平輩）勾結紂王的兒子武庚叛亂；淮夷、徐戎也乘勢蠢動。周公發兵東征，只兩年完全平定。乃營洛邑為東都，把政權還給成王。成王以後，便是康王。這兩代算是周朝的全盛時期。到昭王時，南巡伐楚，受挫死在江上。穆王征伐犬戎，聲勢又稍盛。經厲王、幽王兩代，都因為荒亂無道，經國人的反叛，或犬戎的作亂，都不得善終。幽王的兒子平王，不得不東遷洛邑，那便是東周了。

厲王聚斂牟利，無所不至，人民都出怨言；厲王不但不知悔過，反把人民殺掉，於是民氣伸張，厲王被逐。周公、召公出來共理國事，號稱「共和」。幽王即位，廢王后，王后的父親申叔，引犬戎兵攻陷京師，幽王被殺。

周以前的政治組織 上面說的是西周興亡史，現在我們來談談西周的政治組織。西周以前，如黃帝、唐虞、夏商幾代，雖然做了君主，統率各諸侯，可是政治的組織，尚未嚴密。到了周代，統轄的地域較廣，王朝的傳衍也長。當立國時，鑑於前代的得失，乃組成封建制度，在政治上放一異彩。

封建制度源於宗法 封建制度是由家族制度進化而成，人類到耕稼社會有了固定的居處，就有家族觀念。同一家族的子弟，每因紀念祖宗的創業艱難，存報本尊祖之心。由此追念既往的心理反過來，便想到如何去謹守祖宗的遺產，如何使後裔的綿延久長，百世罔替。於是家族制度日益完密，產生「宗法」，嚴定親疏的等差，藉以維持家族間的關係，以垂永久。後來某一個宗族的宗主，忽然做了君主，他的

家業既大，想保持久遠的心，自然更切，就廣封宗親，以爲屏藩。將家族制度的宗法，應用於政治制度，便是封建。

宗法的規定，純取男系制。宗有「大宗」「小宗」之別。大宗爲始祖之後，百世不遷。小宗則五世而遷。小宗既遷，則向以小宗爲宗之人，皆由大宗收恤之。故有一大宗之子，則其始祖之後皆能團結不散。小宗之子分封者，對其本國雖爲小宗，而在其所封之國則爲大宗。例如周公在周爲小宗，在魯則爲大宗。諸侯更以其地分封其大夫，亦如此。

封建制度的實施 周代開國之初，因原來據有地盤的諸侯極多，一時不能悉數把他們銷滅，就明定辦法，將順從的諸侯，一一加封爵位，矯磨他們，表示政由己出。這是實施封建制度的第一步。在管蔡作亂以後，周室又看到從前的諸侯容易叛變，就把家族制度的宗法，納入政治，大封與王室利害相具的動感，計有兄弟國十五個，同姓國四十個，功臣國二十個，利用他們做王室的屏藩。舊時的諸侯，都變爲新國的附庸，間接屬於王室。又定「朝覲」「巡狩」「會同」諸種制度，以收監察聯絡之效。這是實施封建制度的第二步。新國的爵位，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其封土：公侯爲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到五十里的爲附庸。其軍隊：大國有三軍，中國二軍，小國一軍。天子則自統六軍。其官員：大國三卿，但天子有任命二卿的權；小國一卿，也必須受命於天子。天子在宗族中爲宗主，在政治上爲元首，所以權力無限。這是中國政治上君權集中的一個大關鍵。

成王康王——全盛時代

西周的興亡
昭王穆王——由衰而稍盛

厲王幽王——荒亂無道不得善終平王東遷洛邑

性質——將家族制度的宗法應用於政治制度

把順從的諸侯加封爵位懲處他們

實施——大封與王室利害相共的勳戚做王室的屏藩

定朝覲巡狩會同諸種制度收監察聯絡之效

爵位——公侯伯子男

封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軍隊——大國三軍中國二軍小國一軍

官員——大國三卿天子任命二卿小國一卿由天子任命

四 盛行兼併的春秋戰國

春秋戰國兩時代的概說 從東周平王四十九年（即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二六三三，公元前七二二）起，到敬王四十一年（即孔子卒之年，民元前二三九〇，公元前四七九）止，共二百四十二年，史稱春秋時代。此後又經二百五十七年騷亂的局面，天下方告統一，史稱戰國時代。在這兩個時代裏，周室衰

微，天子的權威，幾等於零。只見各國諸侯縱橫捭闔，強吞弱肉。春秋時代諸侯中稱霸的大國，有齊、晉、宋、秦、楚五國；後起之秀，有吳、越兩國；較小的有魯、衛、鄭、許、曹、陳、蔡等國。戰國時代，有秦、齊、楚、燕、趙、韓、魏七國，結果統一於秦。

五霸 齊桓公首先稱霸。他的霸業成功，得力於管仲。管仲號夷吾，是一個大政治家。他做了齊國的宰相，治理得當，使四民各異其業，寄軍令於內政，齊國便富強起來。當時，強有力的諸侯，多和周天子有宗法的束縛，親戚的關係，所以桓公對外侵略，不得不標榜「尊王攘夷」的口號。他曾經打敗戎狄，伐楚，和諸侯會盟了幾次，諸侯便尊他為盟主。桓公以後，宋國的襄公，也有稱霸雄心，但因才力不足，為楚所敗。晉國的文公，憑藉了勤王卻狄的功勞，乘機興起。多數諸侯，在他聯合齊、秦、宋三國的兵打敗楚國以後，尊為盟主，遂成霸局。不過在西方，因為秦國的穆公首發奮圖強，也獨霸一方。後來楚國的莊王興起，他志在奪取中原，與晉爭霸。在降服鄭國以後，聲勢頓強，那時諸侯對晉，雖然仍多服從，可是盟主的頭銜，已歸楚國。不過後來楚國也不得志，被東南的吳國，打敗了幾次。

周襄王十五年（民元前二五四五八，公元前六三七）周室王子帶與襄王爭國，領狄兵攻襄王，襄王出走，晉文公出兵勤王，迎襄王回國，敗狄，殺子帶。襄王感謝文公，賜南陽之田，晉國因此擴大地盤，增高聲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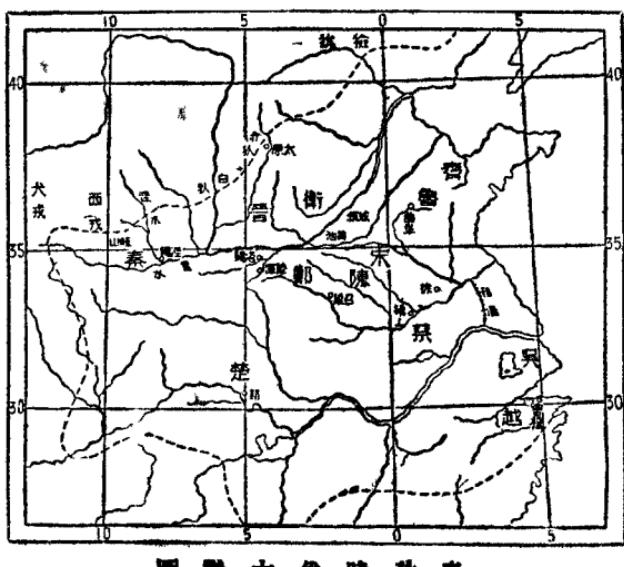
吳越之爭 吳國，相傳是周太伯仲雍的後裔，世居東海之濱。到闔閭為王時，用了伍員的計策，屢敗

楚兵，吳國因而強盛。吳國同越國有世仇，有一次，吳國的兵正是攻進楚國，越國乘虛，竟攻進吳國的國都，因此兩國的仇怨愈深。後來，閩間伐越，兵敗身死；他的兒子夫差，立志復仇，於周敬王二十七年（民元前二四〇四，公元前四九三）大敗越王勾踐，勾踐逃於會稽。十二年後，吳國就代替晉國稱霸。勾踐雖然失敗，但是立志雪恥，他用了范蠡、文種，日夜治兵，經過了二十年的生聚教訓，竟把吳國滅掉，自成霸業。

魏文之政 過了春秋時代，霸局告終，七雄並立，就是戰國時代。戰國的初期，魏國最稱富強。國君文侯，能用樂羊、西門豹、李悝、吳起等賢臣。文侯死後，國勢漸衰，秦國卻興盛了。

秦國的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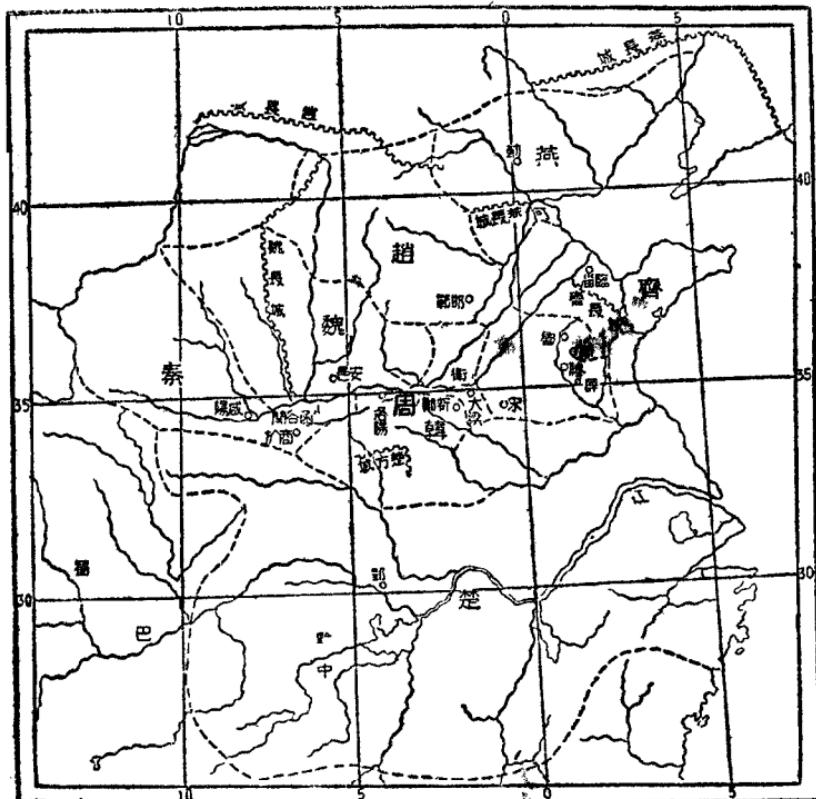
秦國在春秋的中期，已為西方大國；到了戰國初期，因有內亂，無暇東顧。到周顯王四十三年（民元前二二三七，公元前三二六）孝公即位，對於內政，努力修明。他用了商鞅，變法圖強。十年，秦國不但富強，並且人民具有一種「勇於公鬪」的



精神，於是出函谷關，東向與齊、楚、燕、趙、韓、魏六國周旋的雄心，便開始發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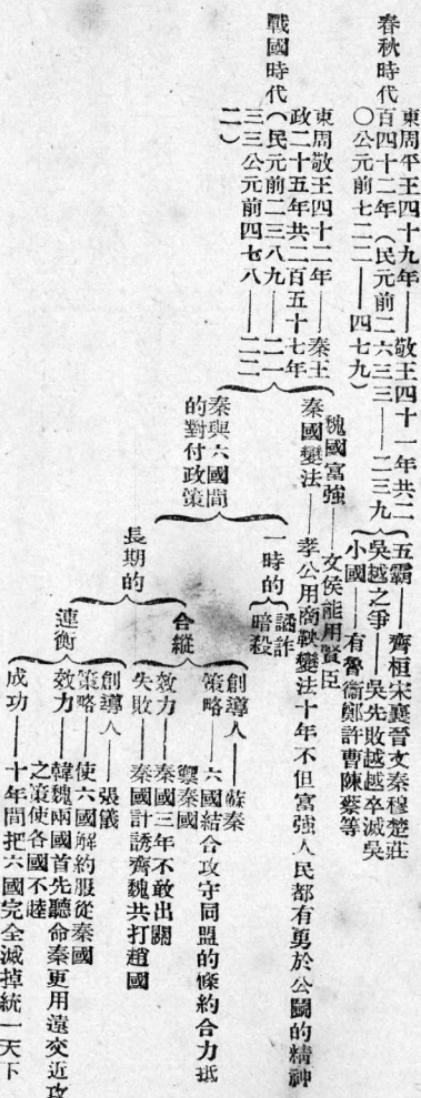
合縱連衡與秦的統一

秦國的強盛，引起了六國的注意，雙方便施用種種對付的政策。在種種政策中，或用誘詐，或用暗殺，大都為一時的；至於時期較長的政策，則為「合縱」與「連衡」。合縱是六國結合攻守同盟的條約，合力抵禦秦國，是蘇秦的主張。蘇秦貢獻這政策於六國的國君，六國的國君，都贊成他的主張，便立了



戰國時代大勢圖

「秦攻一國，則五國出師相救；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的約。蘇秦同時被聘爲六國的宰相，並做了縱約的主管人。縱約既定，秦國三年不敢出關；可是後來秦國計誘了齊、魏兩國共同攻打趙國，縱約失敗，蘇秦也逃了。張儀繼起，把連衡的政策獻給秦國。連衡就是使六國解約服從秦國的一種政策。秦王接受了這種政策，便派張儀去勸各國的國君。韓、魏兩國，竟首先聽命。秦國更用遠交近攻的政策，使各國不睦，秦國的威勢，因此更盛。周赧王五十九年（民元前二一六七，公元前二五六）秦國滅周。越十四年（秦王政六年）各國謀攻秦國，沒有成功。六國反被秦國於十年（秦王政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內完全滅掉，秦王就統一天下。（民元前二一三二，公元前二二一）



五 中央集權及其反動

君權的提高 秦王政滅了六國，定都咸陽，威震海內。他要仔細領略天子的滋味，自以爲德過三皇，功高五帝，嫌王號不足示尊，便自號「始皇帝」。皇帝自稱曰「朕」，命爲「制」，令爲「詔」。下制說：「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他不但要使君主成爲一個至尊無上的人，並且要使至尊無上的君主，永遠歸他的子孫所包辦。由於這個觀念，他便實施了幾種政策。

廢封建改郡縣 他不願再有強大諸侯欺陵王室的不幸事件出現，便把封建制度廢除，仍各國之舊，隨設郡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下設縣。郡置守、尉、監，由皇帝任命，時常更調，使官不私土，無由坐大。這是中國郡縣制度的開始。

焚書坑儒 他聽從丞相李斯的話，焚詩書，令民間不得私藏。有一個儒生叫盧生的，譏諷始皇，因此牽連被坑殺的儒生，多至四百六十人。從此人民的講



圖 地 墓 代 秦

學自由和言論自由，完全被剝奪了。

銷兵器徙豪富 他深恐人民反叛，所以沒收民間的兵器鑄爲金人；又令天下十二萬富戶遷到咸陽，以便就近監察；於是人民又失去了治安的保障和居住的自由。

專制政體的確定 在秦始皇以前，政體雖然已爲家天下制，有了專制的形式，但是朝內的大臣，四方的諸侯，在野的民衆，君主尚有顧忌，否則便免不了要有「易位」「放逐」的事故發生。像桀、紂被逐於諸侯，太甲被放於大臣，周厲王被棄於民衆，就是明證。到了秦始皇，厲行種種政策，君主專制確定，臣下連非議都不敢，那裏還敢抗爭！

反動的原因 但是，君主專制，最易引起民怨；如果再加上許多淫侈暴虐的事實，民怨自然更深。秦始皇時時巡遊四方，就建築起馳道來；又大興土木，築長城，修阿房宮；又封泰山，禪梁父，遣方士入海求神仙；這許多害民的征役，當然會激起人民的反抗思想。其初還懼於始皇的威勢，不敢發動；及始皇死，胡亥即位爲二世皇帝，任用趙高，刑法嚴酷，暴戾更甚。於是反動思想醞釀成熟，動機一發，就不可遏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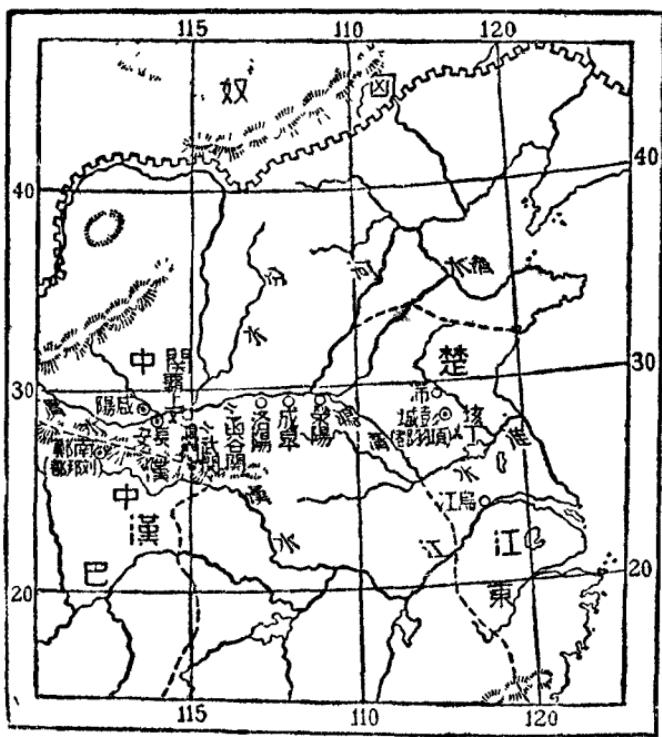
[秦完成戰國時趙燕魏已築之長城，後世每評其妨害南北文明的溝通。但亦有爲之辯護者。如明謝在杭五雜俎卷四云：「秦築長城以亡其國，今之西北諸邊，若無長城，豈能一日守哉？……薊鎮之城，則近時威大將軍繼光所築，其固不可攻，處至其下，輒引去。」有功於邊陲者此，而猶不免求全之毀，何怪書生據紙上之談，而輕詆亂政（即秦始皇）也。]

反動的成功 | 秦末的反動，發端於二世元年。

百人，以陳勝、吳廣爲領袖，起事於~~蘄~~_縣（今安徽宿縣），因此四方豪傑鑿起，多立六國的後裔，以爲號召。明年，陳、吳都敗死，其他也岌岌可危。只有楚人劉邦和項梁、項籍叔姪共同擁戴楚懷王孫心的一系，還算不弱。項籍和秦將邯鄲在鉅鹿（今河北平鄉縣）一戰，勝敗已分；劉邦先入~~關~~_中，秦便滅亡了。（民元前二二一，八，公元前二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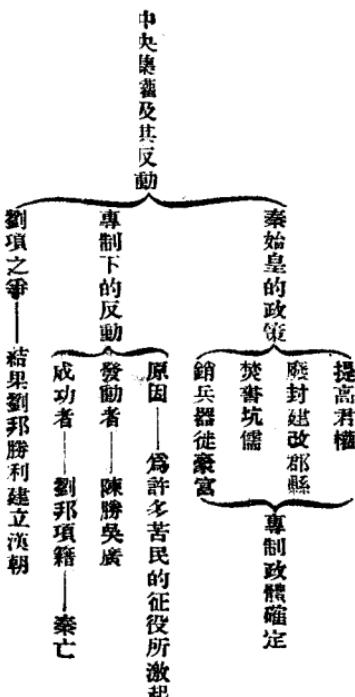
劉項之爭 秦亡以後項籍自

己做了西楚霸王，而以劉邦爲漢王。一個建都彭城（今徐州），一個躲在關中，一個用力，一個用智，雙方又爭奪起地盤來。在滎陽、成臯之間，相持了五年，西楚終於爲漢所滅。劉邦以平民稱帝，歷史上稱爲平民。



革命的創局。

劉邦有韓信、彭越、英布等名將，爲之效命。故項籍雖勇，不如劉邦之能用智。他們曾議定以鴻溝爲界，中分天下。但劉邦終背盟，進逼項籍，不得寧在烏江自刎。



六 兩漢與新莽

漢的政術

劉邦稱帝，就是漢高祖。他初則大封功臣，後來恐怕被封的功臣，勢力強大，便把功臣授掉，大封同姓子弟；並與諸侯立「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的約。那知惠帝即位，呂后專政，大封呂姓爲王，封建制就發生了變化。直到呂后死了，纔由周勃、陳平等把呂姓剷除。文帝繼立，重用黃老政術，吏民

質樸厚重，但是同姓諸王，又漸漸地驕縱了。景帝時，用鼂錯的主張，削楚、趙、膠西三國的土地，因此吳、楚、趙、淄川、濟南、膠西及膠東等七國舉兵反抗，聲勢浩大。幸而周亞夫把叛王先後削平，纔算統一。從此中央摧抑諸侯，景帝也得銳意治國，與文帝並稱爲漢室極盛時代。

武帝的拓疆

武帝繼立，尊重儒家，吏治稱是。

又能闢地置郡。北方遣衛青取河南立朔方郡。又因匈奴渾邪王的投降，開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武帝又屢次遣將分道出征，匈奴遁居漠北。西北方遣張騫溝通西域。東北方滅衛氏朝鮮，闢樂浪、臨屯、真番、玄菟四郡。南方滅閩越；又平定南越內亂，分其地置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郡。日南、珠崖、儋耳九郡。西南方通西南夷，置犍爲、牂牁、越巂、沈黎、汶山、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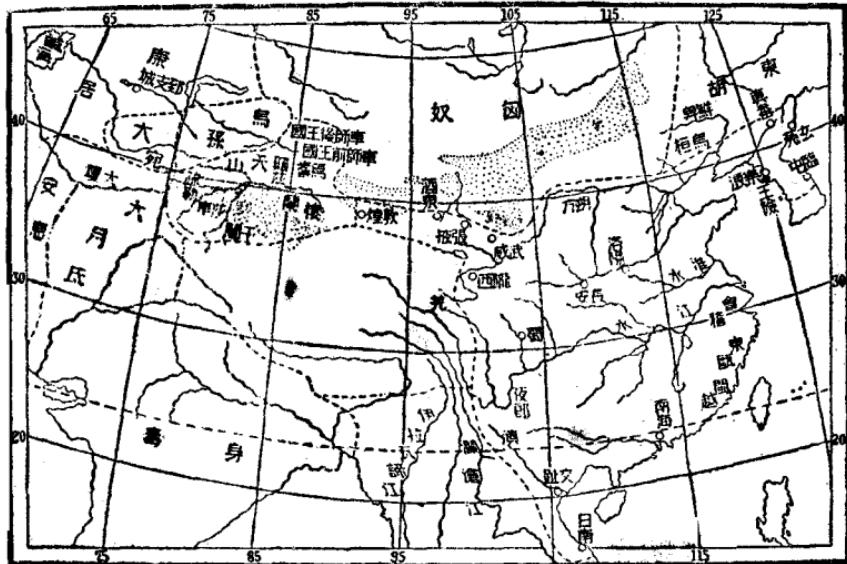


圖 繪 拓 代 漢

都等郡。綜觀武帝置郡所及之地，北至大漠，西北至天山南北路，東至朝鮮，南至今廣、西南至今雲、貴、川。版圖之廣，前無倫比，成爲雄峙亞細亞洲的大帝國。

張騫通西域，共三次。親到大月氏、大夏、大宛、康居（今中亞細亞及土耳其地）和烏孫（今新疆北部）諸國。通罽安息（今伊朗及俾路支地）奄蔡（今裏海邊）罽賓（今北印度克什米爾）和烏戈山離（今伊朗和阿富汗中間地）諸國。

漢之衰亡 武帝武功雖盛，但因連年征伐，財政困難，內亂因此紛起。到宣帝時，賢相繼出，重用法家政策，又稱治平；而武功也足以媲美武帝。曾遣兵伐匈奴，匈奴的勢力大衰，又命馮奉世、鄭吉等經營西域，設都護於烏壘城，威震西北諸國。元帝以後，外戚和宦官狼狽作惡，國勢遂衰。到平帝時，太后王氏臨朝，王莽總攬庶政，後來篡漢稱帝，漢室因而中斷。

王莽篡政 王莽是個矯飾而抱大志的人。平帝時，他曾爵爲安漢公，聲譽極隆。他利用這種時譽，便排除異己，陰謀篡奪。後來竟進毒弑平帝，立孺子嬰，由他攝政，自稱假皇帝。隔了三年，索性篡漢稱帝，國號新。即位以後，託古改制，標新立異，徒然形式上多了一種紛擾，攪亂了社會的經濟組織。結果百姓愁苦，羣起反抗，強大的要推赤眉和綠林，義旗四舉，聲勢浩大。昆陽一戰，大敗莽兵。後來諸軍共立漢宗室劉玄爲帝，王莽不久被殺，新朝不到十五年，也就亡了。

光武的政術 王莽死後，與劉玄同時起兵之劉秀，在洛陽自立，便是東漢光武帝。他削平了羣雄，中

斷的漢室，又復興起來。那時國家承大亂之後，人民切望休養，厭談兵事，諸將都自解甲兵，銳意文治，所以循吏很多。光武帝鑒於前漢時儒家常助外戚弄權，王莽時士人獻符頌德，毫無氣節，所以特別提倡氣節，以貳臣爲恥，以堅持節操爲高養成東漢一代的美風。

東漢的西北經營

東漢初年，匈奴已分爲南北。南匈奴受漢的優待，幫助漢人守禦邊地，同化於漢。北匈奴因爲南匈奴攻其前，丁零寇其後，鮮卑擊其左，西域侵其右，幾乎不能自立。漢和帝永元元年（民元前一八二三，公元八九）漢大將軍竇憲發兵遠征，出塞三千餘里，大敗北匈奴，直登燕然山，勒石記功而還。從此北匈奴勢力益衰，移居到歐洲東部，引起歐洲民族的大移動。不過北匈奴原來的居地，爲鮮卑人所據。自張騫通西域後，因漢政不良，牽動了邊功的廢弛，以致西域各國與漢隔絕。及明帝永平十六年（民元前一八三九，公元七三）班超出使西域，他先到鄯善國，殺北匈奴使者，鄯善國首先畏服。後來又降服于闐、疏勒、莎車、龜茲、焉耆和月氏，於是西域各國都內屬。

其使鄯善遂懼服。

班超初到鄯善（本名樓蘭，今新疆婼羌縣）適北匈奴使者來，鄯善王對超漸不禮敬。超乃會吏士三十六人，夜襲匈奴營，殺

清議與黨獄 明帝以後，外戚、宦官更迭用事，但是雙方互爭，宦官常常佔着勝利。桓帝時，宦官權勢愈盛，不但握着王室的實權，各州郡也滿布了爪牙，當時氣節之士，見了這種情形，自然不能默然，名流李

膺、郭泰等，就主持清議，攻擊宦官。宦官銜恨了，就告他們結黨誹謗朝廷，桓帝下詔逮捕，把李膺等二百餘人送進獄裏。幸而得到竇武等有力者的請求，總算赦歸鄉里，禁錮終身。但是他們的正義，依舊得到民衆的同情。靈帝即位，竇太后臨朝，外戚和名流，又互相結合，共排宦官。靈帝聽了宦官的唆引，說他們「共爲部黨，圖害社稷」，大捕黨人，重興大獄。結果朝野名流，被誣爲黨人因而死、徙廢、禁的共六七百人。計兩次黨獄，前後只隔一年，正人賢士，摧殘得差不多完了。黃巾亂起，漢室的命運，也就告終。

初則大封功臣

西漢——後大封同姓子弟——發生七國之亂

西漢——文景二帝爲極盛時代
政術——武帝尊儒家宣帝重用法家政術

東漢——初則大封功臣

西漢——拓疆
東漢——征匈奴通西域滅朝鮮滅閩越通西南夷

東漢——大敗北匈奴降服西域各國

兩漢與新莽

西漢——衰亡
東漢——新

西漢——外戚宦官張倉作惡王莽篡政
東漢——百姓起兵反抗董卓大敗後被殺

王莽的政策——託古改制標新立異

東漢時期——不到十五年

七 三國的鼎立

分裂的原因 東漢末的政治紊亂，引起了鉅鹿人張角的愚民活動，藉符咒療病之術，吸引了數萬的信徒。漢靈帝中平元年（民元前一七二八，公元一八四）他集合徒黨，以頭戴黃巾為標幟，起兵造反。那時漢室鑒於州郡的威力太輕，不足以鎮壓反動，於是派了重臣，出任牧伯（一州的長官），以增加州郡的兵力。這樣下手，雖然靠了幾個名將，把黃巾的主力軍隊打破，敗死了張角，可是武人乘機出頭，又一變而為羣雄割據的形勢。

分裂的經過 武人活動的開始，是在靈帝死後皇子辨繼立外戚何進當權的時候。（民元前一七二三，公元一八九）因為他怕宦官得勢，就和校尉袁紹、涼州將董卓合謀圍殺宦官。豈知兵還未到，何進被宦官所殺；袁紹見事機急迫，就勒兵入宮，殺死了二千多個宦官。董卓到後，便成為兩雄對峙，結果是袁紹出奔，董卓就廢辨而立獻帝，自為相國。袁紹眼見董卓站在優越地位，挾天子以令諸侯，當然忿恨，就糾合了孫堅、曹操、袁術、劉焉、劉備、劉表等，起兵攻卓。卓看見袁紹們勢力不小，就挾了獻帝從洛陽遷都到長安。後來卓的軍隊，為孫堅所破，卓的部將呂布與王允結合，殺了董卓。這時獻帝在流離中，曹操便率兵迎他，逼他遷都許昌，自握大權，以便挾天子以號令諸侯。

東漢末羣雄割據表

人名	據	地	存	滅	人名	據	地	存	滅
馬超	涼州		爲曹操所破		公孫度	遼東		爲袁紹所滅	
劉焉	益州	其子璋爲劉備所併			袁紹	冀州	其子譚尚等爲曹操所滅		
劉表	荊州	其子琮降曹操			袁術	南陽	爲曹操所滅		
曹操	兗州				劉備	豫州			
呂布	徐州	爲曹操所滅			孫策	江東			
公孫瓚	幽州	爲袁紹所滅			張繡	南陽	爲曹操所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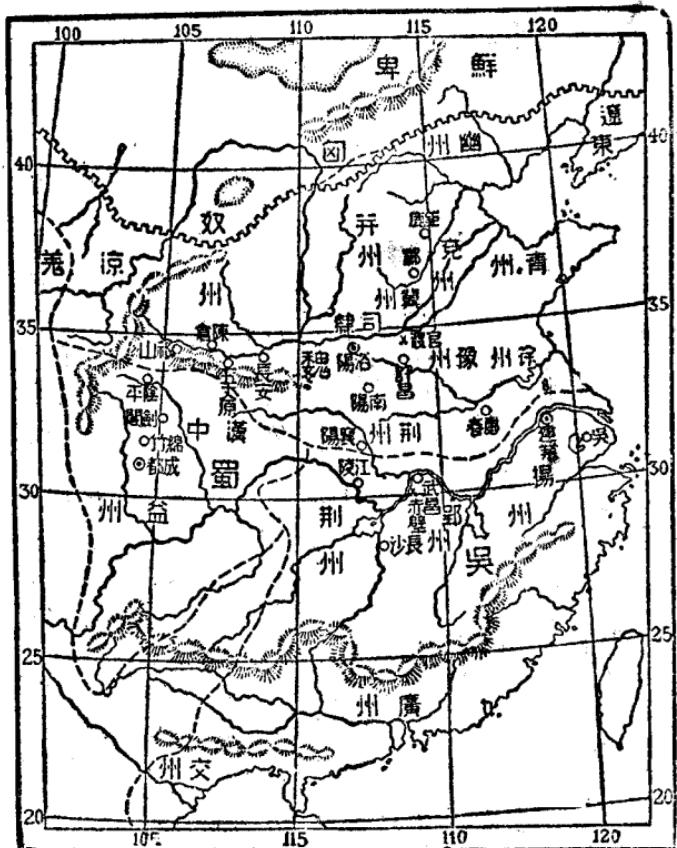
三國的鼎立 曹操先後撲滅袁紹、袁術、呂布、張繡等，威勢很盛；只有荊州的劉備，江東的孫權，還沒有解決。後來曹操攻下荊州，劉備奔到夏口。那時操便想移師南下，解決江東，完成以武力統一的計劃。幸而劉備使諸葛亮說孫，定合縱的計策，由孫權派周瑜、魯肅等督師，和亮會攻曹兵於赤壁（今湖北嘉魚縣）大敗曹兵，曹操纔改變計劃，收復涼州、漢中諸地，自稱魏王。兒子丕繼位，公然逼漢帝讓位，改國號叫魏，稱文帝。（民元前一六九二，公元二二〇）那時劉備已經奪得巴蜀、漢中，聽得丕已篡位，便改元章武，借正統以爲號，稱蜀漢昭烈帝。（民元前一六九一，公元二二一）同時孫權稱吳王，改元黃武，接着也稱帝。

叫吳大帝。（民元前一六九〇，公元二二二）這樣，魏、蜀、吳三國，在三年間先後建立，形成鼎立的局面。

三國的戰爭

蜀、吳

兩國，本來有同一的敵人，但是因為劉備曾於公元二一九年派關羽北伐，被孫權的將官呂蒙在後追殺，兩國的國交因此破裂。昭烈帝即位，領兵伐吳，不料蜀兵連營七百里，被吳將陸遜火攻，竟遭大敗。昭烈帝死，諸葛亮受遺詔輔翼後主劉禪，遣使到吳，重修舊好。那時北方的魏，已很強大。文帝曾大舉伐吳，沒有成功。諸葛亮與吳國修好以後，內修政治，外平南蠻，也就出兵伐魏。亮初攻



三國鼎立圖

祁山，各地都響應；不幸街亭失守，大敗而還。後來蜀、吳又屢次北伐，互有勝負。公元二三四年，蜀、吳會師，大舉攻魏。魏將司馬懿堅守不戰。不久，諸葛亮歿於軍次，蜀、吳軍隊就整隊回國；從此三國按兵數年，各不相犯。

三國的結束 魏國既然對蜀、吳可以無須用兵，便削平遼東。不過那時魏室已被司馬懿操縱，政治中心完全旁落。他的兒子司馬師、司馬昭，先後繼承父兄的遺業，事實上做了魏國的統治者。那時蜀的政局，隨了劉禪的昏庸，日趨腐敗，雖有姜維等承諸葛亮的遺志，屢次伐魏，但也沒有成功。公元二六三年，司馬昭發兵攻蜀，劉禪不得不倉皇出降，蜀就亡了。二年以後，司馬昭的兒子炎正式篡魏，改國號曰晉，這就是武帝。魏也亡了。只有吳國，據守江南一帶，仍稱帝號。那時吳主皓昏虐，國政不修。晉武帝使羊祜鎮守襄陽，竊伺吳隙；吳將陸抗督率諸軍與祜對峙。公元二七九年，晉大舉伐吳，陷建業，吳主出降，吳也亡了。至此，三國鼎立的局面破，中國又統一於一姓。

魏文帝子明帝死，司馬懿與曹爽同受遺詔，輔太子芳卽位。懿使用計殺爽，自爲丞相。司馬氏的勢力始盛。司馬懿死，子師繼廢帝，立髦。師死，弟昭繼，又殺髦而立奂。司馬氏的權威愈盛。

分裂原因 漢室增加州郡兵力打破黃巾
武人乘機出頭

開始於袁紹賣車

分裂經過 孫堅曹操等攜起

後來曹操挾獻帝以號令諸侯

三國的鼎立 魏——曹操在赤壁戰敗後收復涼州漢中稱魏王子丕立稱文帝——公元二二〇
三國鼎立 蜀——劉備奪得巴蜀漢中稱蜀漢昭烈帝——公元二二一

吳——孫權接着稱吳大帝——公元二二二

三國戰爭 蜀吳交惡——蜀爲吳所敗

蜀吳修好——屢次聯合伐魏無功

三國結束 蜀——被滅於司馬昭——公元二六三

吳——亡於晉武帝——公元二七九

八 軍閥與胡族的亂政

八王之亂 司馬炎用武力奪得天下，鑒於曹魏疏遠宗族而速亡，就大封宗室爲王，給以軍政大權，

以期援助王室。但是在他死後，昏庸的兒子惠帝即位，賈后擅竊威權，司馬氏的宗室，便自相殘殺起來。這事開始於楚王璋與汝南王亮在賈后之前爭勢，（惠帝元康九年，即民元前一六一三，公元二九九）弄得兩敗俱傷。賈后去了二虎，當然益發淫侈，並殺了非己出的太子遹。趙王倫便以替太子復仇爲由，舉兵殺賈后，並且廢了惠帝，自立爲帝。那時齊王冏聯絡了成都王穎、河間王顥，起兵進討，殺趙王，恢復了惠帝。時齊王得勢，爲長沙王乂所殺。及長沙王得勢，又爲東海王越所殺。後來東海王又殺了河間、成都兩王，（惠帝光熙元年，即民元前一六〇六，公元三〇六）奉惠帝還洛陽故都。這時，五胡中第一個發動的劉曜，已自稱了漢王。所以八王之亂結束，五胡之亂就緊接着開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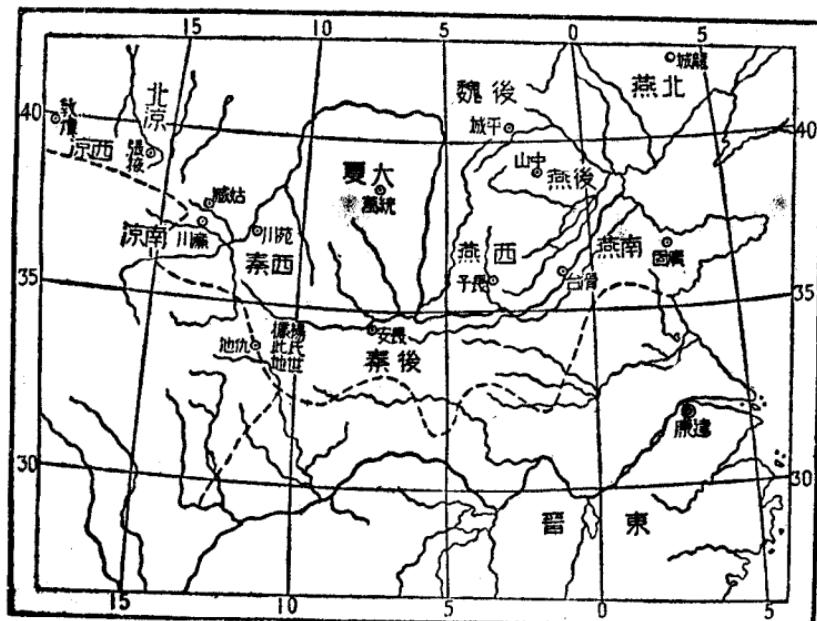
武帝將崩，曾卜詔以汝南王亮與后父楊駿同輔惠帝；不料後來楊后出亮，專任楊駿掌權。等到賈后專政，殺楊后和楊駿，徵亮入都。亮與楚王璋不協，楚王因說亮有異志，以告賈后。賈后乃使楚王殺亮，又坐楚王以殺亮之罪，一舉而去二虎。

東海王越出征石勒，以石勒勢大，憂懼成疾。於晉懷帝永嘉五年（民元前一六〇一，公元三一一）死於軍次。

五胡之亂

當漢代強盛時，漢族的威力，遠及域外。降漢的胡族，絡繹移南，直到晉初，還是不絕。因此從遼東到隴西一帶，胡族和漢民雜居，逐漸蕃盛起來。當時雖有郭欽、江統等建議徙戎，但爲朝廷所忽視。等到八王亂起，晉朝的元氣大傷，胡族自然要乘時崛起。那開始的，便是匈奴族的劉淵，於晉惠帝永興元

年（民元前一六〇八，公元三〇四）首先建立了漢國。（後改前趙）後來同族立國的，有北涼、夏等；羯族立國的，有後趙；鮮卑族立國的，有前燕、後燕、西燕、南燕、西秦、南涼、代等；氐族建國的，有成（後改漢）；仇池、前秦、後涼等；羌族立國的，有後秦；史稱五胡十六國。而漢族立國的，也有前涼、冉魏、西涼、北燕、譙蜀等。各國互起更遞，達一百三十餘年之久。那時中國的北部，爲胡族爭奪之地，各國只知怎樣自保，或怎樣侵略。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外掠奪與殘殺，簡直談不到「政治」。後來各國先後併於魏，（民元前一四七三，公元四三九）中國北部，纔又統一。



五胡亂華 大勢圖

五胡十六國興亡表

民族		國名		始	年	代	年數	亡於何國
朝	祖	國	都	興	亡	年	數	
匈奴	漢趙後改	劉淵	平陽(今山西臨汾)	後遷長安(今陝西西安)	一五八三	二六	後趙	
涼北涼	涼史稱	沮渠蒙遜	張掖(今甘肅張掖)	後遷姑臧(今甘肅武威)	一四七三	三四	後魏	
夏	夏	赫連勃勃	統萬	今陝西懷遠	一四八一	二五	吐谷渾	
羯	趙後趙	石勒	鄆(今河南臨漳)	民元前一五九三	一五六一	三三	冉魏	
鮮卑	燕史稱	慕容廆	薊(今河北薊縣)	後遷鄆	一五四二	五〇	前秦	
鮮卑	燕史稱	慕容沖	長安	後遷長子(今山西長子)	一五〇四	二六	北燕	
鮮卑	慕容垂	慕容德	中山	今河北定縣	一五〇八	二六	北燕	
鮮卑	慕容垂	慕容德	廣固	今山東益都	一五〇二	一〇	後燕	
鮮卑	慕容德	慕容德	廣固	今山東益都	一五〇二	一三	晉	
鮮卑	乞伏國仁	乞伏國仁	苑川	今甘肅靖遠	一四八一	一三	晉	
鮮卑	拓跋猗盧	禿髮烏孤	西平	今青海西寧	一四九八	一七	夏	
鮮卑	(今山西大同)	(今綏遠)	西平	今青海西寧	一四九八	一八	西秦	
鮮卑	成後	李特	成都	今四川成都	一五三六	七〇	前秦	
氐	秦前秦	苻洪	仇池	今四川成縣西北	一五〇五	四四	西秦	
仇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四四	西秦	
池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七六	後魏	
成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七六	後魏	
漢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七六	後魏	
後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七六	後魏	
改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七六	後魏	
秦	秦	苻洪	苻洪	長安	一五二四	七六	後魏	

羌	涼	涼	呂	光	姑臧	民元前一五二六	一五〇九	一八	後	秦
——	秦	後秦	姚	弋仲	長安	民元前一五二八	一四九五	三四	晉	
						公元三八四	四一七			

西晉的滅亡 五胡興起，晉室備受異族的壓迫。到懷帝即位時，天下大亂，不可收拾。前趙攻破洛陽，懷帝及其子愍帝，先後被劉氏所虜殺。（民元前一六〇〇——一五九六，公元三一二——三一六）至此晉室殘破，不得不南渡江東，偏安危局。

東晉的興亡 公元三一七年，司馬氏的遺裔瑯琊王睿，在建康得到愍帝的死耗，因羣臣的勸進，稱東晉元帝。元帝即位以後，北方有後趙石勒的威脅，而內變又迭起，忽而王敦造反，忽而蘇峻造反，所以無力對外。到穆帝時，桓溫當國，先後滅成破秦，權勢很盛；後來曾廢帝另立，企圖禪位未成。那時北方的苻秦，威力很盛，大舉入寇，被晉將謝玄、謝石、劉牢之等大敗於淝水。這次勝利，雖然把晉室的權威，恢復不少；可是朝內發生了政爭，恢復中原，終成夢想。後來桓玄迫安帝禪位，辛劉裕把他討平，劉裕建立大功，自成極大勢力，結果晉室便被他所篡。（民元前一四九二，公元四二〇）就是宋武帝。至此，東晉已亡，中國南部，便歸宋有。

晉孝武帝太元八年（民元前一五二九，公元三八三）苻堅統率了百萬大軍，浩浩蕩蕩地以「投鞭足以斷流」的聲勢，直撲到東南來。晉將謝玄等所統率的軍隊，聲勢還不如數。但是因為苻堅所統的是雜色軍隊，淝水（源出今安徽安慶縣紫蓬山）

一戰，他們由退而潰，由潰而大敗，「聞風聲驚暎，皆謂晉師之至。」

南北朝的對峙及其結局

南朝從宋武帝建國以後，傳到文帝，頗能修好政治；只因北方的魏屢次

構兵，武力不振，政績便衰。後來

宗室紛爭，互相

殘殺，到順帝時，

便爲權臣蕭道

成所篡，就是齊

高祖。（民元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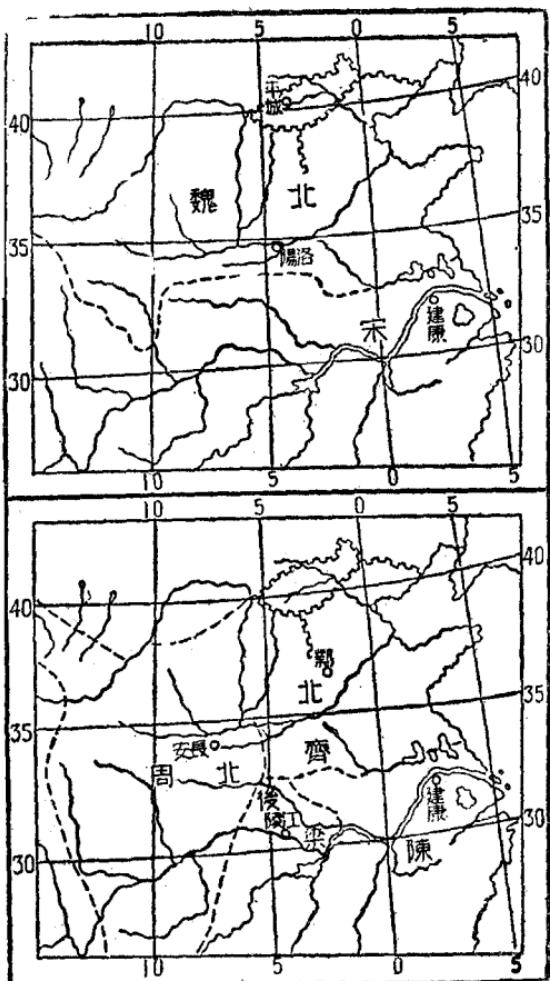
一四三三，公元

四七九）齊七

傳到和帝時，又

爲蕭衍所篡，就是梁武帝。（民元前一四一〇，公元五〇二）武帝招致東魏的叛將侯景，後來侯景作亂，

陳霸先把他討平，武帝竟餓死於臺城。子元帝繼位，不久被西魏捉去。陳霸先擁立蕭氏的後人敬帝，但不



久就篡位而改國號叫陳，就是陳武帝。（民元前一三五五，公元五五七）陳三傳到宣帝時，曾恢復江北數郡。後主繼立，荒淫無道，國政解體，結果爲隋所滅。（民元前一三二八，公元五八九）至於北朝的魏，從道武帝到孝文帝，文治武備，都盛極一時。他們雖是鮮卑族人，但是設政施教，都竭力仿效漢族。不過從宣武帝以後，朝政不綱，內亂相接；後來魏室便分爲東西。但是不久東魏被北齊所篡，西魏也被北周所篡。北周武帝，頗稱英明，國勢很盛，便又併吞北齊。但是到靜帝時，卻被外戚楊堅所篡，改國號叫隋，就是隋文帝。（民元前一三三一，公元五八一）隋統一北方以後，越八年，又滅南朝的陳。中國南北部，至此便爲隋所完全統一。

東晉和五胡的亂政

西晉興	公元 265
八王之亂	公元 299—306
西晉亡	公元 316
五胡之亂	公元 304—439—
東晉興	公元 317
東晉亡	公元 420
宋 公元 420—487	北魏 公元 386—533
齊 公元 479—501	東魏 公元 534—549
梁 公元 502—556	西魏 公元 534—556
陳 公元 557—589	北齊 公元 550—577
	北周 公元 557—580
隋興	公元 581

九 隋的興亡和唐之盛世

隋的興亡 南北朝的紛亂，到隋文帝手裏理平了些。他的爲人雖然嚴酷而猜忌，但是尙能留心政治，崇尚節儉，所以國內號稱富庶。不過他後來誤廢太子勇而立煬帝，他的大業就敗壞了。煬帝好巡遊，喜聲色，大營宮室，開運河，修長城，每一工程，役民多至數百萬；並且好大喜功，征朝鮮，通西域，服安南、林邑，威名雖盛，國內卻因此騷然了。稱王稱帝者，紛起於四方，結果楊家統一的帝業，只有三十年。到太原留守李淵起兵，統一天下，受隋禪，就是唐高祖。

煬帝先後開通濟渠、永濟渠及江南河等，就是運河的前身。開河一舉，在調和南北文化上有大功，但煬帝當時原爲長安、洛陽、揚州三個都城間巡幸，轉漕的便利。

今河南西部的王世充據長安的李淵
隋末紛起稱王稱帝者，有二十人。較著的如據河北的竇建德，據河南的李密，據今山西北部的劉武周，據江都的宇文化及，據

李淵本在太原起兵，得突厥的援助，而其子世民，又勇略蓋世，遂入長安。那時煬帝在江都，就別立恭帝侑，追尊煬帝做太上皇。後來煬帝和宗室爲宇文化及所殺，李淵聲勢已盛，便受隋禪。

唐觀之治 高祖即位時，羣雄還割據各地，高祖命子世民次第削平，傳位世民，就是太宗。太宗一方

向外發展，擴張疆域；一方謀內政的郅隆，任用賢相房玄齡、杜如晦，百臣魏徵。太宗勇於納諫，勤於聽政，國勢隆盛，威名遠震。並且派李靖等巡行國內，察吏治的良否，問民間的疾苦。那時天下昇平，社會安堵，甚至民間外戶不閉，路不拾遺。貞觀（太宗的年號）之治，算是中國歷史上一個燦爛的時期。

開元之治 太宗以後，越八十餘年而到玄宗，也頗能勵精圖治，任用姚崇爲相，崇理事明敏，善於裁決。當玄宗召崇時，崇便提出「政先仁義，不求邊功，不任宦官，澄清班序，法行宗戚，謝絕貢獻，止絕建造，禱待大臣，不罪諫者，抑損外戚」十個條件。玄宗一一接受，行政上常持大體而不務苛細，所以能夠上下肅然。後來崇又推舉宋璟，璟耿介有節操，風度凝遠，政治法律，劃然不紊；並日依材受任，官吏稱職，所以國內隆治，歷史上稱爲開元（玄宗年號）之治，媲美貞觀。不過到了晚年，漸肆奢慾，國事就衰頽了。

域外經營及統治方法 當北魏佔據中原時，內外蒙古地方，被柔然佔據，和北魏鬪爭。東西魏時，突厥從金山（阿爾泰山）起來，把柔然滅掉。不但佔據了蒙古地方，連西伯利亞、新疆和中亞細亞，也都歸突厥可汗的號令，所以當時突厥的勢力，和漢朝匈奴極盛的時候一樣。唐太宗派兵攻突厥，把他們的可汗擒來；又平鐵勒，就收回了蒙古地方。平高昌、龜茲和吐蕃，就定了今新疆、西藏的地方。除了西北，太宗的兵力，還及到南方，印度以及南洋各國，如尼婆羅（尼泊爾）、真臘（今法屬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闍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臘）等，都來朝貢。到太宗子高宗時，又派兵平

定西突厥、吐火羅、昭武九姓，地域擴到今中亞細亞；征服吐谷渾、党項，定今西藏地方；滅高麗、百濟，達到今朝鮮、遼寧一帶。於是唐的版圖，東到朝鮮滿洲，北及內外蒙古，西達中亞細亞，南達印度及南洋羣島。這樣的版圖，比較漢代更為擴大，所以當時的統治方法，也比較精密，設了六個都護府來管轄。

|唐的域外經營，自太宗貞觀四年

(民元前一二二八—公元六三〇) 平

突厥始至高宗總章元年(民元前一

二四四，公元六六八) 滅高麗止，其將

皆及使臣爲李靖、李世勣、侯君集、阿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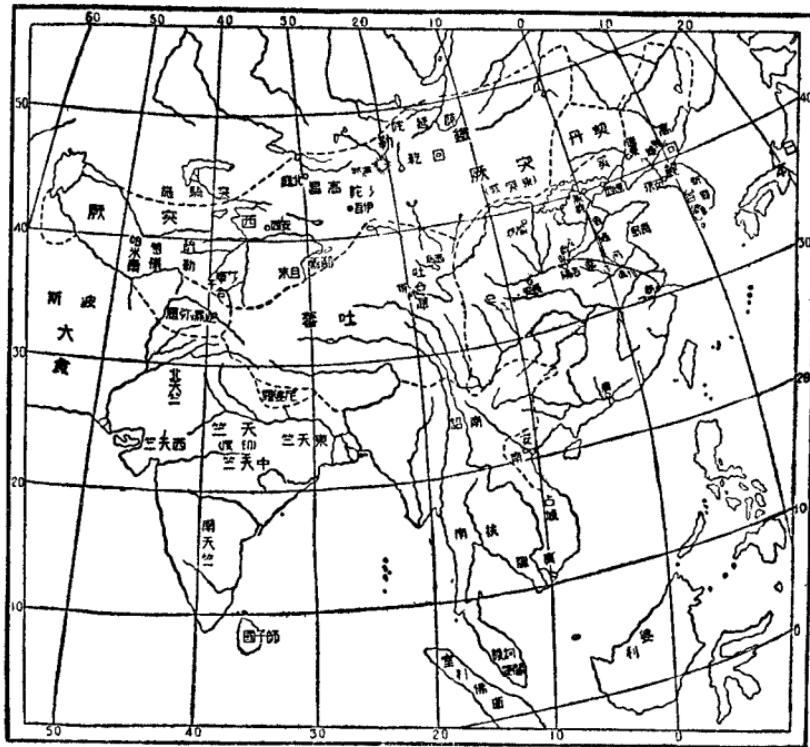


圖 唐 代 外 域 經 营

那社爾、王玄策、蘇定方等。

六都護府設於唐玄宗開元時，大概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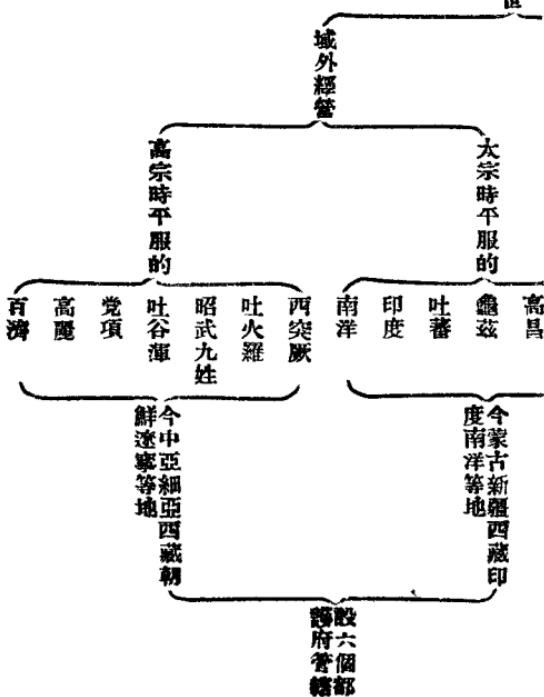
都護府所	在	地	所轄區域
安東	初治朝鮮平壤，後移遼東。	滿洲及朝鮮。	
單于	治山西大同西北的雲中城。	外蒙古。	
北庭	治天山北路的庭州（今迪化縣）	內蒙古。	
西突厥	治天山南路的焉耆。	天山南路。	
安南	治嶺南交州（今法屬東京首府河內）	南洋諸國。	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

隋的興亡
文帝創立大業

煬帝敗壞大業——四方亂起——亡於李淵（唐高祖）

治世
（貞觀之治（太宗）
（開元之治（玄宗）

突厥
鐵勒



一〇 女宦藩黨的四大禍亂

四大禍亂

唐朝全盛時代，在太宗、高宗之世，過此則禍亂相繼。歸納說來，禍亂有四，就是女寵、宦官、

藩鎮和朋黨。

女寵之禍 高宗繼太宗即位以後，起初政治清明，兵威也盛。後來他令太宗的才人武氏入宮，做了女官昭儀，接着又立爲皇后。這一件昏淫的事實，便引出武后的竊握大權。如褚遂良、長孫無忌等賢臣，都因爲進諫而受到貶斥。高宗死後，中宗繼立，武后先則聽政，繼又廢中宗爲廬陵王。徐敬業雖起討伐之兵，卻是沒有成功。武后乘機大殺宗室，排除異己，更屢次廢立皇子，竟自稱則天皇帝，改國號叫周。（民元前一二二二，公元六九〇）她稱帝共十六年，濫用爵位，收拾人心，不過牠也能任用賢能，留心政治。公元七〇五年，宰相張柬之把武后的寵臣殺掉，奉中宗復位，反周爲唐。武后也便死了。但是中宗的后韋氏，又干預朝政，謀殺中宗而立溫王，經臨淄王、隆基起兵殺后，廢溫王而奉其父相王旦爲睿宗，始告結束。可是睿宗的妹太平公主，又取得政治上的實權，想謀殺太子隆基。及隆基即位爲玄宗，賜太平公主死，女禍纔算終了。

宦官之禍 在唐朝初年，宦官本來沒有干預政事。到玄宗時，命宦官楊思出平蠻亂功成，封他做輔國大將軍，宦官纔有兵權。玄宗信任宦官高力士，和他議政，宦官纔得干政。到德宗時，因有藩鎮之亂，朝廷叫宦官竇文場、霍傳鳴等充任軍官，梁守謙做樞密使，傳達王命，宦官的勢力，便根深柢固了。公元八二〇年，宦官陳弘志殺憲宗而立穆宗，開宦官廢立皇帝的端，從此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都由宦官擁立，把持朝政，賊國害民。最後由朱全忠盡殺宦官，其禍始絕。可是那時唐室方經黃巢之亂，元氣大傷，

所以宦禍雖絕，唐朝不久也就亡了。

僖宗乾符元年（民元前一〇三八，公元八七四）漢人王仙芝作亂，黃巢應之；仙芝不久被誅，巢勢轉盛。轉戰於江、浙、閩、粵，所過燒殺無遺，又從豫皖北陷洛陽，入長安稱帝，國號大齊。僖宗奔蜀。沙陀部酋長李克用奉詔討巢，連戰破之，巢走死。僖宗復還長安。巢亂共十一年，（止於民元前一〇二八，公元八八四）疆亂偏中國，元氣喪盡。

朱全忠是黃巢降將，因為他討巢有功，叫他做宣武節度使。昭宗和宰相崔胤欲殺宦官，全忠應召，率兵入長安。宦官韓全誨想昭宗往鳳翔，全忠把他們圍住了，迎昭宗還長安，盡殺宦官。（民元前一〇一一—一〇〇九，公元九〇一—一九〇三）

藩鎮之禍 唐初承周、隋的舊制，在諸州要隘，設置邊州都督，管轄戍軍；其權只限軍事，不能干涉地方政權。睿宗景雲二年（民元前一二〇一，公元七一一）任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始有「節度使」的官名。玄宗時又於邊境設了十個節度使，於是鎮帥開府，邊兵便重。到玄宗晚年，總將驕橫，竟有一人兼領數鎮的；軍政以外，又把持民政、財政，成爲變相的封建諸侯，中央政府不能遙制。第一件發生的禍患，就是延長到九年的安、史之亂。這回亂事，雖然靠了郭子儀、李光弼等借了回紇的兵，把他們戡平；可是中央政府無法統馭鎮將的弱點，益發顯露。後來又一味姑息，諸鎮互相結納，勢力愈強；甚至父死子襲，當做私產。德宗建中二年（民元前一一三一，公元七八一）成德、魏博、淄青諸鎮聯合反抗中央，兵連禍結，直到憲宗即位，纔把叛將漸次討平，綱紀稍振。但是盧龍、魏博、成德三鎮，不久又叛；直到唐亡，不能

收復，後來便釀成五代、十國之亂。

十節度使就是：平盧、范陽、河

東、朔方、離右、安西、河西、北庭、劍南、

嶺南。安史亂後，范陽改爲龍平、平盧

加淄青（簡稱淄青）新增成德、

魏博、昭義、淮西、義武等。

玄宗寵信虢州雜胡安祿山，

叫他做平盧節度使，兼領范陽、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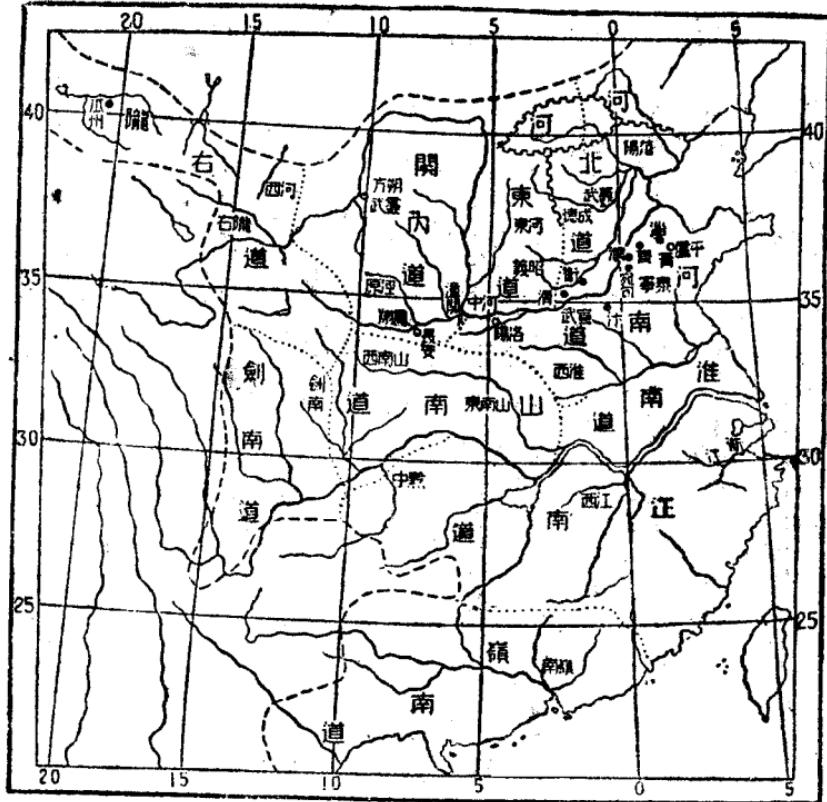
東兩鎮，他就陰蓄異志。那時宰相

楊國忠和祿山爭寵，日勸玄宗去

祿山，祿山遂反，聲勢凶猛，陷洛陽，

玄宗奔蜀。肅宗即位，用郭子儀、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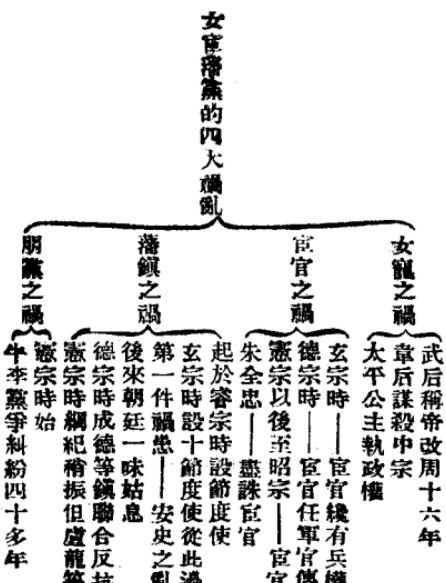
光弼，借了同光兵，以圖恢復。適祿



唐 代 藩 鎮 圖

山爲其子所殺，子儀等遂得收復兩京（長安、洛陽），後來祿山部將史思明接着作亂，於代宗時討平。

朋黨之禍 惠宗元和三年（民元前一一〇四，公元八〇八）進士牛僧孺、李宗閔對策無忌諱的指陳當時的政治，痛詆宰相李吉甫。吉甫銳恨，就常常借端抑制他們。到穆宗時，吉甫的兒子德裕，與李紳、元稹等構陷宗閔，宗閔被貶，於是雙方各樹朋黨，互相傾軋，勝則取得相位，敗則出爲鎮使。但是黨爭的因素，多爲勢利，不尚節義，經過了四十多年的糾紛，宦官就得乘機擴張勢力，所以朋黨之禍，也是唐朝滅亡的一個原因。



一 五代十國的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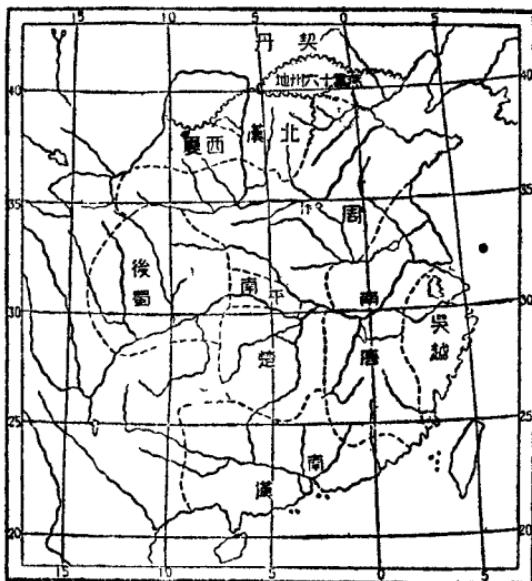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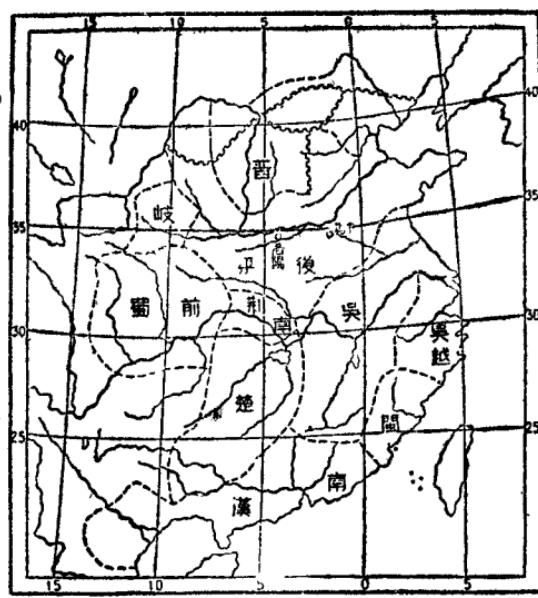
五代十國的開始 朱全忠盡殺宦官以後，乘機入朝執政，進爵爲梁王，便起了篡奪的野心。他先殺了昭宗，立昭宣帝，自爲相國；後來（民元前一〇〇五，公元九〇七）逼帝禪位，自稱梁太祖，享國二百八十八年的唐朝，就亡在他的手裏。不過那時武人勢力，又高張起來，裂土自立與梁並峙的，有晉、岐、前蜀、吳、越、楚、荆南、南漢、閩等國，各各獨立，這便是五代十國的開始。

晉王李克用，據晉陽。（今山西省）岐王李茂貞，據鳳翔。（今陝西省）前蜀王王建，據蜀。（今四川省）吳王楊行密，據淮南。（今安徽及江蘇北部）吳越王錢鏗，據兩浙。（今江、浙一帶地）楚王馬殷，據河南。荆南王高季興，據荆南。（今湖北省）南漢王劉隱，據靖海。（今廣東省）閩王王審知，據閩。（今福建省）

五代的遞嬗 梁太祖卽位以後，晉王李克用的兒子存勖，因爲和梁有宿嫌，屢次打敗梁兵，並且平

定了燕地。那時梁太祖因荒淫被殺，末帝繼立，晉王便收服了梁的河北諸州，接着還攻進大梁，梁亡，存勖稱帝，就是唐莊宗。（民元前九八九，公元九二三）莊宗卽位後，滅前蜀，各國都遣使朝貢，但是不久便又驕縱，弄到人民怨恨，將士二心。後來莊宗被殺，明宗繼立，能夠革除弊政，地方粗安，但是傳到廢帝，被石敬瑭借契丹兵所敗，唐亡。敬瑭卽位，就是晉高祖。（民元前九七六，公元九三六）高祖因爲借過契丹的助

力割地贈金，以爲報酬，後來出帝繼位，契丹因晉待他失禮，發兵攻晉，直驅長安，晉就亡了。那時河東節度使劉知遠，乘機進大梁稱帝，就是漢高祖。（民元前九六五，公元九四七）高祖在位只一年，隱帝繼位，朝



末期(下)初期(上)國勢大圖十代五

政大亂。樞密使郭威受將士的擁戴，建周稱帝，漢亡，就是周太祖。（民元前九六一，公元九五一）太祖既立，隱帝叔劉崇在河東即帝位，稱北漢，與契丹聯兵攻周。那時太祖已死，子世祖屢次打敗北漢的兵，並最先後伐後蜀、南唐和契丹等，威力很盛。世宗死後，恭帝繼立，功臣趙匡胤得將士的擁戴，受周禪，即帝位，就

是宋太祖。（民元前九五二，公元九六〇）自梁至周，共五代，史稱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前後共五十二年，八姓十三君，至此方纔告終。

石敬瑭割燕十六州（今熱河、察哈爾、綏遠一帶）給契丹，每年並贈金帛三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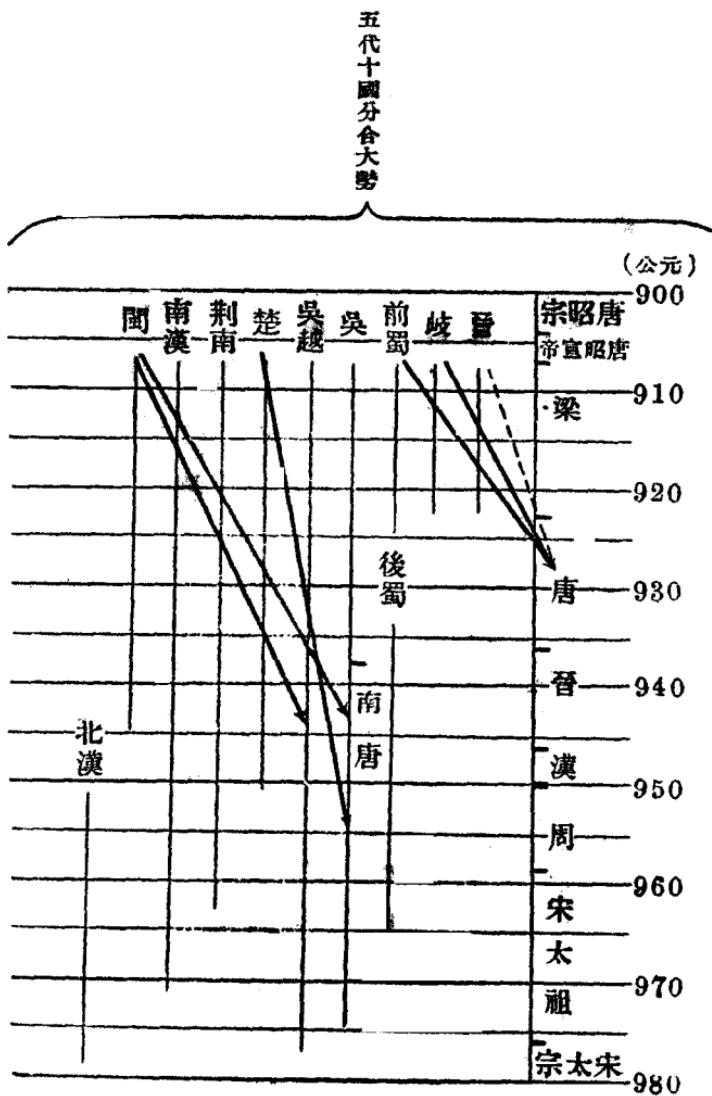
後梁二君都姓朱，後唐四君，莊宗是沙陀李克用的兒子，明宗是克用的養子，原姓不詳，廢帝是閻末的養子，本姓王。後晉二君亦沙陀人，都姓劉。後周三君，太祖姓郭，世宗姓柴，合計爲八姓十三君。

十國的興滅——國的開始，在第一節裏已經講過了，那時是和後梁並峙的情形。及晉王李克用子存勖發展而爲後唐，岐來降，前蜀被滅。但是西川節度使孟知祥再據川、漢四十五州，稱後蜀。到後晉時，吳被李昇所篡，改建南唐。閩爲南唐，吳越所分。到後周時，劉崇據河東建北漢；楚爲南唐所併。這樣，在後周之末，尙餘後蜀、南唐、吳越、荆南、南漢、北漢等六國。宋太祖及太宗把他們次第削平，中國復歸於統一。

史家以吳、南唐、閩、前蜀、後蜀、南漢、北漢、吳越、楚、荆南（又稱南平）等爲十國。

東西史事的巧合——五代十國之世，論者說是「天地閉，賢人隱」的時代，政治上的糾紛，與社會上擾亂，比較五胡亂華時代還要厲害。以公元計之，正當第十世紀，那時歐洲也度着黑暗時代的歲月，蠶族橫行，政治失了中心，社會紊了秩序的時期。東西史事，可謂巧合。

二、兩宋的積弱和抗戰



積弱原因

宋既統一中國，鑑於前代外重內輕之失，集權中央；又重文治而輕武功，精銳之兵，升爲禁軍，聚於中央，老弱的留在各州，稱爲廂軍，大都不堪戰陣。外輕內重的局面成，於是邊郡無重鎮，異族就乘機侵入，爲國家的大患。

遼患

最初是遼患。遼即契丹，爲鮮卑宇文氏的後裔。唐末，契丹已據有東北，因扶助石敬瑭滅唐建晉的緣故，坐得燕、雲十六州地，於是勢力展布到現在河北、山西兩省之地，建立強固的國家叫遼。宋初屢次和遼開戰，無不失敗。真宗景德元年（民元前九〇八，公元一〇〇四）遼軍大舉攻入澶州，真宗從寇準言，率兵親征，結果訂定盟約，宋每年給遼幣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買個暫時的相安。仁宗時，又加給銀絹各十萬，雙方的和平，總算維持了一百多年。

西夏之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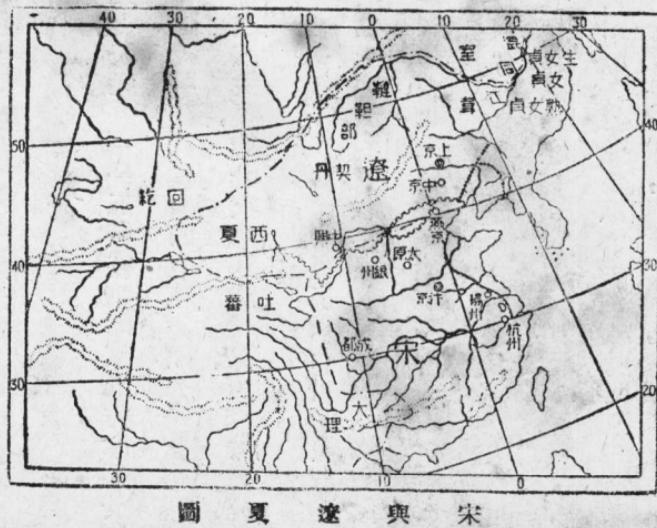
其次是西夏之患。夏的先世，本是黨項羌。唐初遷到靈、夏諸州地，唐末有叫拓跋思恭的，因爲在討平黃巢之亂時立過功勞，賜姓李，封夏國公，就是西夏的開始。宋初西夏有時臣宋，有時臣遼。等到元昊卽位，西攻吐蕃、回紇，國勢強盛。元昊屢次舉兵攻宋，宋朝聚了全國的精兵，只能抵禦，無法克復。不過元昊雖然打了勝仗，因爲國內困敝，也就講和，宋封他做夏國王，給他銀絹各二萬，茶三萬斤。西夏之患，雖然不過五年，（宋仁宗康定元年至慶曆四年，即民元前八七二——八六八，公元一〇四〇——一〇四四）但是宋朝用兵的耗費，和沿邊的破壞，所受的損失很大。並且有了西夏的牽制，宋就沒法消弭遼

惠。

政治改革與新舊黨爭

仁宗時，宋的政治已日趨腐

敗，禁軍、廂軍都不整頓，士卒惰弱，不堪應戰，此其一。養兵過多，加以郊祀、冗祿，納幣遼夏，財用方面，自然竭蹶，此其二。軍政、財政，本爲立國大事，朝廷當然不容忽視，但是那時朝臣卻在樹黨爭權，不修政治，所以內憂外患，就會相逼而來。神宗時，用新黨領袖王安石爲相，創行新法。新法注重軍政、財政的改革，本是針對當時弊政而發。但是在黨見極深，爭執很烈的情形下，像司馬光、歐陽修等自命守正的舊派，就因爲新法的方面很廣，大加擯擊；同時又因爲施行新法的人，不能切實奉行，弊端百出，更貽反對派以口實。神宗雖然信任安石，罷斥舊黨，但是政爭劇烈，新法卒無成效。神宗飲恨而死，哲宗卽位，就起用舊黨，悉反新法；可是不久新黨又起，望平息政爭；但結果新黨仍得勢，蔡京爲相，又壓迫舊黨了。



王安石創行新法，關於民政財政的有制置三司條例司（中央政府財政機關）農田水利法，均輸法，青苗法，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稅法等。關於軍政、警政的，有汰冗兵，更戍法，保甲法，保馬法，軍器監等。關於教育和選舉的，有更定科舉法，立太學生三舍法，建武學，置經義局，置律學，醫學等。自神宗熙寧元年至六年間次第創行。（民元前八四四——八三九，公元一〇六八——一〇七三）

金的興起與北宋之亡 徽宗政和五年，（民元前七九七，公元一一五）在遼的東北方本屬於遼的女真，出了一個雄武的酋長，名叫完顏旻，他抗遼稱帝，建國號叫金，攻取遼的東京諸州，（今遼寧遼陽一帶）聲勢很盛。宋徽宗見有機可乘，借此復仇，便聽了童貫的主張，約金攻遼。那時的遼天祚帝在位，本已岌岌不可終日，當不起宋金的夾攻，就無法應付而亡。但是徽宗借了外力，摧滅了舊的敵人，幫助他的，又變成了新的敵人。徽宗既沒法應付，傳位於子欽宗，欽宗也無辦法，靖康元年，（民元前七八六，公元一二二六）金兵南下，打破汴京，把徽欽二宗和皇族二千多人擄去，北宋就亡在新敵人的手裏。

（遼初名契丹，自耶律阿保機稱帝（太祖）起，到天祚帝止，共九帝，二百十年（民元前九九六——七八七，公元九一六——一二五）遼亡時，遺族耶律大石尚有兵萬餘，率領西去，別建西遼於阿母河域，爲西城大國，到蒙古興起時絕亡。

南渡和抗戰無功 康王構是徽宗之子，欽宗之弟，因父兄被擄，便在南京（今河南商邱縣）即位，（民元前七八五，公元一二二七）就是高宗，以維人心。但因金兵繼續南侵，宋立脚不住，只得輾轉退避，

放棄北方，南渡臨安（今浙江杭州）

作為新都。自高宗建炎四年以至紹興三十一年的三十二年間，宋對金有了十幾回的抗戰，名將如韓世忠、岳飛、張浚、吳玠、吳璘、劉琦、楊沂中、虞允文等，雖曾力戰卻金，甚且乘勝追逐；但是因為國庫空虛，盜賊衆多，秦檜誤國，終於屈服請和，割棄了淮水和大散關以北的地方，並且稱臣納幣，只換還了徽宗帝后的遺柩。

蒙古之興與南宋之亡

宋寧宗時，金壓迫宋固然厲害，但是他的背後，又來了一個新興的蒙古。他們的酋長鐵木真被推為成吉思汗（宋寧宗開禧二年，民元前七〇六，公元一二〇六）就把西夏滅掉。接着太宗伐金，金兵大敗；宋理宗端平元年（即蒙古太宗六年，民元前六七八，公元一二三四）太宗又聯宋滅金。金既被滅，蒙古的侵宋也就開始。那時宋室原已七零八落，自然經不起蒙古憲宗和其弟忽必



烈的大舉進攻，所以西南之地盡失。及忽必烈自立，改定國號叫元，原有和宋修好之意，但因賈似道的誤國，元又大舉寇宋，京城被陷，恭帝被虜，宋遂不支。雖有陳宜中、陸秀夫、文天祥、張世傑等忠臣，奉益王罷於福州，益王卒後，又奉衛王昺卽位於崖山，以圖恢復；但結果都被元逼死，宋就亡了。（民元前六三三，公元一二七九）

蒙古卽蒙兀室，住居於今黑龍江省南部，向來服屬於遼。金宋室南渡時，其酋哈不勒始統轄全部，突然興起，金人攻他，反爲所敗。到忽都刺稱可汗時，又大掠金邊，金人屢次征討，久戰不克，割地言和，封忽都刺爲蒙輔國王。忽都刺不受，只管統一諸部，並自號大蒙古國。其孫也速該，又併吞附近諸部，聲勢更盛。也速該子鐵木真，是個極有能力的人，他在也速該死後，打出頭來，統一漠南北諸部落，諸酋長便在斡難河（卽敖嫩河）召集大會，公推他做成吉思汗，就是蒙古的太祖。

西夏自李元昊稱帝（景宗）到獻宗止，共九帝，一百九十六年。（民元前八八〇——六八五，公元一〇三二——一二二七）
金自阿骨打（完顏旻）稱帝（太祖）始到末帝止，共九帝，一百二十年。（民元前七九七——六七八，公元一一五一——一二三四）

理宗時，忽必烈圍鄂州，賈似道奉命領兵赴援。他怕蒙古兵威，差人到忽必烈軍中去求和，情願稱臣納幣，劃江爲界。那時忽必烈想爭奪汗位，就利用這個機會退兵。似道卻把這話瞞過，以大捷報告朝廷。忽必烈卽位後，派人和宋修好，似道因諱和爲勝，把使者囚了起來，於是雙方開鑿，元先得襄陽，沿江直下，陷臨安。

積弱原因

集權中央

內重外輕

重文治輕武功

遼患——瀋淵之關宋每年納幣絹於遼

西夏之患——宋戰敗請和封李元昊爲夏國王給以銀絹茶

改政與黨爭

神宗時新黨王安石創行新法注重軍政財政的改革
因新舊黨爭新法卒無成效外患侵入

北宋之亡

舊敵人（遼）去亡於新敵人（金）之手
宋徽宗約金攻遼遼亡

南宋的積弱與抗戰

高宗南渡建都臨安——南宋之始

時期——三十餘年

南宋的抗金

抗戰經過

回數——十幾回

名將——韓世忠岳飛張浚劉琦等

效果——力戰卻金甚且乘勝追逐

抗戰失敗

原因——國庫空虛奏槍誤國

情形——割地稱臣納幣

南宋之亡

舊敵人（金）去又亡於新敵人（元）之手
蒙古興起聯宋滅金

〔太祖起天祚帝止九帝一百十年〕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至宋徽宗宣和三年（民元前 936—1127 公元 916—1126）〕

遼夏金的興亡
〔西夏景宗起獻宗止九帝一百九十六年〕

〔宋仁宗明道元年至理宗寶慶三年（民元前 998—1256 公元 1032—1227）〕

〔太祖起宋至九帝一百二十年〕

〔宋徽宗政和五年至理宗端平元年（民元前 1115—1234 公元 1115—1234）〕

三 元的全盛及其失敗

元的西征 在成吉思汗統一漠南北以後，取西遼（今中亞細亞）地，同西域的大國花刺子模（今阿富汗及伊朗地）相接觸。後來因為到西域去辦貨的人被殺，成吉思汗一怒而大舉親征花刺子模（開始於成吉汗十三年，即民元前六九四，公元一二一八）破其地。前鋒速不台深入歐洲，破俄國的聯軍。到太宗時，又大舉西征，（始於太宗七年，即民元前六七七，公元一二三五）元帥拔都，直入南俄，陷莫斯科，虜俄王，降各部酋長。又破北歐諸國聯軍。到憲宗時，遣其弟旭烈兀，再征西域。（始於憲宗二年，即民元前六六〇，公元一二五二）滅報達（今美索不達米亞）至小亞細亞，破巴爾幹半島諸國的聯軍。這樣，中亞、西亞、東歐，便都入於元的版圖。

元的東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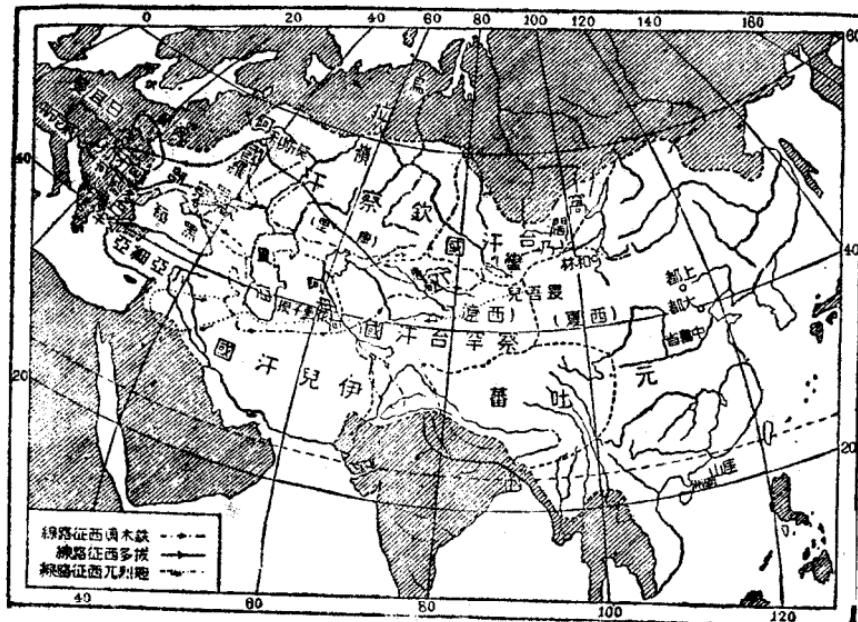
在成吉思汗侵金時，蒙古和

高麗，本約爲兄弟之國。後來因爲蒙古使者被殺，蒙古就借此伐高麗，高麗敗降。（宋理宗開慶元年，即民元前六五三，公元一二五九）高麗平後，元再逞其餘威，又想招致日本。起初遣使招撫，日本不從。世祖至元十一年（民元前六三八，公元一二七四）元遣兵征伐，遇大風雨，無功而還。十八年，又大舉東征，遇颶風，棄軍而還。以後元也不再用兵於日本。

元的南征

憲宗時，忽必烈南征大理，又

進攻吐蕃，先後內屬。雲南既定，就和印度支那半島諸國發生關係，又先後征伐安南、緬甸、占城、交趾、暹羅諸國。但是因爲天時地利的關係，都沒有奏功，只把他們稱臣納貢，就算了局。至



蒙古帝國圖

於海外各國，除對爪哇曾經用兵一次外，其餘遣使招諭，因而朝貢於元的，有蘇門答臘、來來等十國。

十國是馬八兒、須門那、僧急里、南無力、馬蘭丹、那旺、丁呵兒、來來、急蘭亦解、蘇門答臘。

上帝之鞭。當元代全盛時，幾乎統一歐亞大陸，東起高麗，西至俄國，建設偉大的帝國，和欽察等四汗國，在本國史上是前古未有，無怪西方人要把蒙古的兵力，比之「上帝之鞭」了。

成吉思汗平定西域以後，就把所得的地方，分給四個兒子：札木分得鹹海、裏海以北的地方，叫欽察汗國；窩闊台分得乃蠻（今蒙古西部）舊地，叫窩闊台汗國；察合台分得西遼舊地，叫察合台汗國；拖雷分得和林舊地，後來他的兒子旭烈兀戡定西亞、花刺子模以南之地，都歸他後人管轄，叫做伊兒汗國。

分裂的因素 可見蒙古人始終未脫部落思想，不懂得甚麼叫做政治，遂有下列的情形：第一，蒙古人長於戰爭，短於組織力，兵力所至，往往摧殘文化，毫無建設。第二，蒙古人沒有固有的文字，凡是征服的國家，就用該國的文字，文字不統一，自然缺乏團結的精神。第三，蒙古人無一定的信仰，所以全領土缺少精神上的聯絡。第四，蒙古人於戰勝文化國以後，習於逸樂，固有的勇敢善戰之性，漸漸消失。因此不到百年，便召分裂之禍。

速亡的因素 尤其足以使蒙古帝國速亡的，乃在對於中國故土的人民，施以不平等的壓迫。第一是用人顯分階級。元朝把人民分為四種，衙署官僚，首長必用蒙古人或色目人，漢人、南人，只能任副贰之

職，又彷彿科舉，在揭曉姓名時，他們把蒙古人、色目人掛右榜（元人尚右），漢人、南人掛左榜，都顯示着種族的不平等。第二是縱容番僧騷擾。元自世祖信崇八思巴爲國師，封他爲大寶法王之後，喇嘛的勢力便一天盛大一天。及管理釋教僧徒的宣政院權力擴張，變成了統轄軍民的機關，他們更肆無忌憚。宣政院不問民間疾苦，卻庇護喇嘛，立了嚴罰西僧要斷子截舌的新刑條，以壓制人民。第三是遏止人民活動。元朝對於江南人監視特嚴，不但不准挾藏兵器，並且每聚十家，必設一甲長，駐在那裏，監視他們的動作，甲長遂得爲所欲爲，欺侮人民。這幾種措施，可說是政亂俗乖，中土人民當然不能久耐，所以元朝壓力雖大，防護雖周，卻遏不住反抗的勃發。

元用人固不論中外，但顯有階級之分。凡畏吾兒人、西域人、歐洲人都得和蒙古人並用，就是色目人。遼、金的遺民，叫漢人。宋的遺民，叫南人。

番僧即喇嘛，流行於吐蕃。忽必烈平叶蕃，尋八思巴，其徒遂傳入，爲紅教之宗，在佛教外別樹一枝。

宣政院是元代特設的官署。世祖時，楊漣真加總攝江南釋教，貪酷殘暴，達於極點。發掘故宋君臣陵墓共一百零一所，戕殺平民，受人獻美女寶物及攘盜財寶田畝各無算。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又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於陝、甘間的驛道上，馳騎累百，傳舍不能容，則假館民舍，迫逐男子，姦污婦女。

帝國的分裂 蒙古定制，凡大汗嗣位，須由王族及各部酋長公推。憲宗即位，因各人意見不合，已起

紛擾。憲宗死後，世祖索性破壞法律，自立於開平，於是王室內部便起了汗位之爭。阿里不哥以憲宗幼弟之資格，和世祖爭國。（起於世祖至元元年，即民元前六五二，公元一二六〇）帝國的裂痕，由此開始。後來阿里不哥雖亡，海都又以太宗（窩闊台）諸孫之資格，得察合台、欽察諸汗國的援助，也稱大汗。（世祖至元三年，即民元前六四六，公元一二六六）和世祖爭國。只有伊兒汗國，仍助世祖。這時帝國已成瓦解的局勢了。

四汗國的衰亡是這樣：成宗（公元一二九五——一三〇七）時海都敗死，武宗（公元一三〇八——一三一一）時海都子察八兒乞降，窩闊台汗國全亡，其地併入察合台汗國。公元一三六九年（明太祖洪武二年）蒙古疏族帖木兒勃興併有察合台汗國。又十七年，併有伊兒汗國。欽察汗國於公元一五〇一年（明孝宗弘治十四年）亡於俄莫斯科大公宜萬 Ivan 三世。

逃亡的事實 傳到順帝時，因濫發交鈔，物價飛漲；各地又天災流行，民困愈甚。於是劉福通起兵潁州，活動於北方；張士誠據吳，陳友諒據江州，朱元璋據集慶（今南京）活動於南方。其時順帝更恣爲淫亂，毫無人道。皇帝內部，鬧得不像樣子，自然應付不了漢族的反抗。朱元璋遂得從容布置，掃蕩羣雄。更遣徐達、常遇春分道北伐，公元一三六八年（民元前五四四，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順帝只得夜率宮眷逃出於長城以外，元就亡了。朱元璋既統一中國本部，定都應天府（今南京）由吳王進稱皇帝，建國號曰明，就是明太祖。

朱元璋少喪父兄，入皇覺寺爲僧以自活。元末羣雄四起，他投奔徐州郭子興處充當親兵，屢立戰功。子興死，元璋接統其衆，攻取集慶、太平（今安徽太平縣），自稱吳國公。打平陳友諒後，稱吳王。

順帝皇后奇氏屢次想廢順帝而立其子，不成。所有朝臣、將吏都奉入其中，自相殘殺。

全盛——
東征——
西征——
中亞西亞東歐都收入版圖

南征——
大理、吐蕃、內蒙古、安南、緬甸、占城、交趾、暹羅等國朝貢

摧殘文化毫無建設

文字不統一、缺團結精神

無一定信仰、少精神聯絡

勇敢善戰之本性消失

元之全盛及其失敗
分裂

因素

事實——汗位之爭（阿里不哥爭國）

海都、察合台、脫脫、阿速、乃刺、忙哥刺等汗國三汗國分裂

帝國已瓦解

用人顯分階級

因素
縱容僧禪擾政亂俗乖
遏止人民活動

速亡

事實——
順帝時經濟紊亂、天災流行、民困愈甚
羣雄活動於南北

朱元璋逐出元人統一中國號明太祖

一四 君權擴張與明之衰亡

君權的擴張 歷代開國之際，君主總故示寬大，立點美名來收拾人心；可是明朝的君主不然，開頭便下酷辣的手段，以擴張君權。太祖因自己出身微賤，對待文人，猜忌特甚，往往爲了表章中幾個諧音的字，曲解武斷，大肆誅戮；晚年更借端殺人，誅連數萬。因此功臣宿將，都鮮克有終；他便集權一人，凡事親裁。後來成祖（燕王棣，太祖之弟）篡奪了姪兒惠帝的江山，知爲清議所不容，他便用嚴酷的刑罰來箝制人口，像「十族全除」「瓜蔓抄」「廷杖」「跪對」等，對於臣下，竟被視得像牛馬芻狗一般。當時的臣民，懼伏於這種君主淫威下，都不敢言動了。此外，明朝對於文人，又用溫和的手段來束縛他們的思想見聞。這手段就是利用科舉的成法，創一種限書本限字數、限格式的八股文，叫讀書人埋頭學習。這麼一來，文人自然沒有工夫來談論時政的得失了。

太祖見表章中有「作則」「生知」「法坤」「藻飾太平」等字，因與「作賊」「僧知」「髡髮」「早失太平」諧音，疑

爲譏笑他自己，便屢興文字之獄。借端殺人事，如洪武十三年（民前五三二，公元一三八〇），太祖殺左丞相胡惟庸，後十年，以亂黨攀誣，族誅韓國公李善長等，株連三萬多人。後又族誅涼國公藍玉，株連一萬五千人；潁國公傅友德，宋國公馮勝不久又無罪

賜死。

成祖起靖難兵，打到應

天，奪取帝位，命文學博士方

孝孺草擬極詔。孝孺不肯，成

祖以「除九族」來威嚇他。

孝孺憤極說：「便十族，奈我

何！」成祖強授筆札，孝孺大

書「燕賊篡位」四字。成祖

竟收孝孺的門生廖氏爲一

族，與方氏九族並誅。這叫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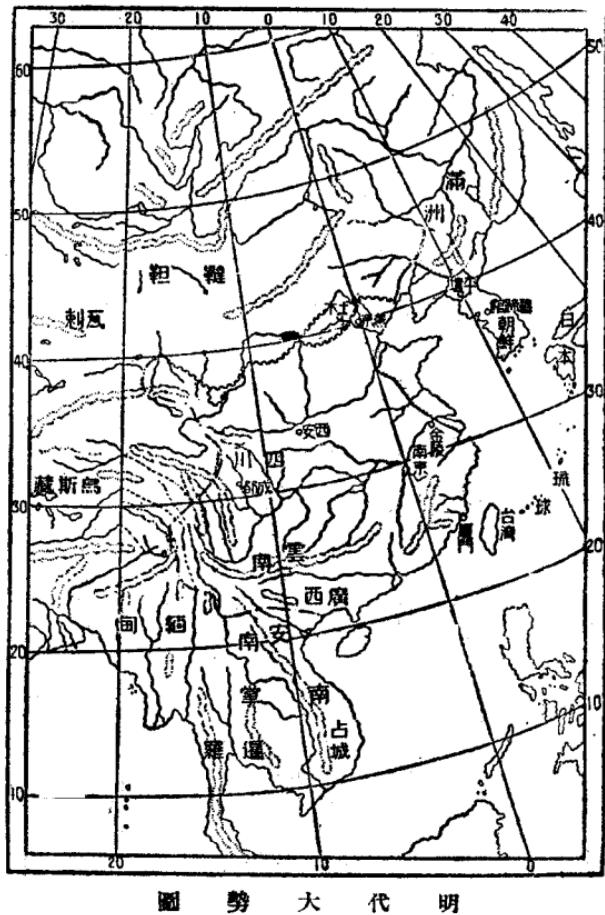
「十族全族。」又靖難兵入應

天時，御史大夫景清佯降。後

因謀刺被覺，先族誅，並籍其鄉里，轉相攀染，村落爲墟。這叫做「瓜蔓抄。」又當時君臣對詰，若坐臣跪，若一言不合，君即呼杖痛責，

因傷重致死或立斃杖下的都有。這叫做「跪對」「廷杖。」

宦官與朋黨 太祖、成祖之世，君權極盛，權奸無從參預；但其後庸主疊出，自己不能專政，君主威權，



因此旁落。爲禍最烈的，是宦官與朋黨。宦官始於成祖之設東廠，（官署名）令宦官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開明代宦官弄權之前例。英宗時，王振專權，妄作妄爲。憲宗立後，寵任汪直，添設西廠，屢興大獄，遺毒更不堪設想。傳到武宗，寵任劉瑾，在東西廠之外，別立內廠，驕縱專橫，又鬧得不像樣子。世宗繼立，寵任嚴嵩，吏治腐敗，外患也相逼而來到了神宗時候，雖有張居正的嚴肅政治，振衰起疲，但爲神宗所不喜。居正死後，神宗荒於酒色，二十年不視朝，政治腐敗，達於極點。這時一般士大夫，自負氣節，攻擊朝政，黨爭便應運而生。吏部文選郎顧憲成貶居無錫，講學於東林書院；實則借此議論時事，臧否人物，因此言路之權漸重，一時附從的很多。後來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等相繼講學，常與政府抗衡，東林黨之名因此大著。那時朝臣原有宣、崑、黨、齊、黨、楚、黨、浙、黨之分，至此互相結合，排擊東林，以快心報復爲能事。在神宗、光宗、熹宗三朝，「東林」與「非東林」借了幾件宮闈細故，互相攻擊，小題大做，各不甘休，國家大事，因此愈加廢弛。恰巧熹宗是個昏庸之主，寵任內監魏忠賢，非東林黨員，多與忠賢結納。忠賢因東林黨疏劾本人，便親自提督東廠，先後捕殺東林黨的著名黨員十三人，又把東林黨人名榜示天下，毀全國書院。忠賢雖不久被誅，而政治已不可收拾。

東林書院本爲宋楊時講學地，由顧憲成重修。後來孫、鄒等繼憲成講學，東林便成黨名。那時朝臣湯賓尹（安徽宣城縣人）顧天發（江蘇崑山縣人），各收黨徒，十預時政。方時教（山東人）爲齊黨之魁，宮應慶（湖北人）爲楚黨之魁，姚宗文（浙江

人）爲浙黨之魁，此三黨與宣、閩聲勢相倚，並攻東林，排除異己。

神宗王妃生子常洵，以年長立爲太子，而其寵妃鄭氏要立其子常洵，後來有一男子名張差的，持梃入太子宮，跡似行刺，朝野大譁。羣疑鄭氏主使，妃禮乞哀於太子，遂殺張差以塞責，是爲「梃擊」之案。該案東林黨主張追究主使，非東林黨主張以廝顧定罪。神宗死，崇禎即位，是爲光宗。鄭妃懼光宗銜已，進美姬八人；不久光宗有病，閣臣李可灼進紅丸，光宗服了便死，是爲「紅丸」之案。該案東林黨主張嚴懲嫌疑犯方從哲，非東林黨主張薄責李可灼。光宗未死前，要立寵侍李氏做后，未果。光宗死後，李氏便據乾清宮挾帝子由校自重。御史楊漣、左光斗等追請李氏移宮，不得已，才移居慈寧宮，是爲「移宮」之案。該案東林黨謂寵侍陰圖專擅，非東林黨謂源待先朝懷御。

東林黨員十三人，是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高攀龍、周順昌、周起元、經昌期、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稱爲前六君子，後七君子。

外患與聚斂 當明朝開國之初，以全力與北方的蒙古爭衡。成祖親征韃靼，其酋來降，然西部的瓦刺漸強，也先大舉侵明，英宗竟至被擄。中葉以後，苗猺猖獗於西南各省；而東南沿海一帶，又有二十年的倭寇騷擾。及神宗時，日本豐臣秀吉大舉攻朝鮮，朝鮮不能抵禦，告急於明。明遣將往援，不克，遂議和。明不知日本固自有王，封秀吉爲日本國王，秀吉大怒，復戰。及秀吉死，方纔罷兵。是役延長七年，喪師靡費無算，財政因而大匱。神宗本好聚斂，使派宦官四出開礦，又增設各省稅使，於是都邑、關津，宦官遍滿；礦使、稅使，

散布全國鄉僻壞，悉被搜括。中人之家，大率破產，民衆愁怨，激變屢起。而那時新興的滿洲，併吞諸部，勢已盛，已兆清朝開國之基了。

日本自和元朝交兵以後，他們的奸民，時常侵寇東四江南北及閩廣沿海諸地，成祖封足利義滿爲日本國王，使協同勸捕，倭寇稍戢。足利衰後，寇勢又盛，由胡宗憲、俞大猷、戚繼光等討平之。

滿洲的先世，本是女真約部屬。孟特穆後，世爲明建州衛都督。神宗時，他的子孫努爾哈赤把鄰部收併，聲勢甚盛。神宗萬曆四十四年（即民元前二九六，公元一六一六）他自稱皇帝，建元天命，便是後來追尊的清太祖。熹宗天啓元年（即民元前二九一，公元一六二一）占有遼陽、瀋陽。後四年，遷都瀋陽，叫做盛京，由是起造宮闈，規制漸備，立下清朝三百年的基業。思宗崇禎九年，（即民元前二七六，公元一六三六）皇太極（太宗）改元崇德，建國號曰清。

明之覆亡 思宗崇禎元年（即民元前二八四，公元一六二八）陝西大饑，饑民到處掠食，便到處嘯聚爲匪，史稱「流賊」。羣匪中以馬賊高迎祥爲最強，自稱闖王。接着張獻忠、李自成等先後興起，騷擾河南、湖廣、四川一帶，聲勢浩大。明政府竟束手無策。兵部尚書楊嗣昌雖親自督師，結果也落了個全軍損失。崇禎十六年（民元前二六九，公元一六四三）李自成陷西安；翌年，陷北京。思宗自殺，李自成便做皇帝。張獻忠因與自成不合，回四川稱大西國王。那時明在山海關的守將吳三桂，投降清朝，引清兵入關。李自成、張獻忠先後逃亡。這樣，明朝從蒙古人手裏取得的江山，又斷送給滿洲人了。

楊嗣昌本是竭力主張加餉平賊的人，但是後來餉已加了，賊勢反一天天的浩大。他自覺不好意思，只得親走一遭，剛好獻忠又想來出活動走到鄖陽，探得嗣昌的軍裝糧餉全在襄陽，便用輕兵襲破席捲一空。嗣昌無法可施，只得圖個自盡。

擴張君權 酷辣的手段
太祖借端殺人株連數萬

溫和的手段——創八股文束縛士子的思想見聞

始於成祖之設東廠開宦官弄權先例

宦官之禍 英宗時王振專權

憲宗時汪直添設西廠

武宗時劉瑾別立內廠

起於神宗時政治腐敗顧憲成等借講學以議時政號東林黨

朝臣結黨排擊東林

朋黨之禍 中衰的事實 借「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互相攻擊

熹宗時非東林黨與權臣魏忠賢結納捕殺東林黨員

魏忠賢後雖被誅政治已不可收拾

外患——建州、瓦刺、苗、倭寇、日本豐臣秀吉等役財政大匱

聚斂——神宗時礦使稅使散布全國大肆搜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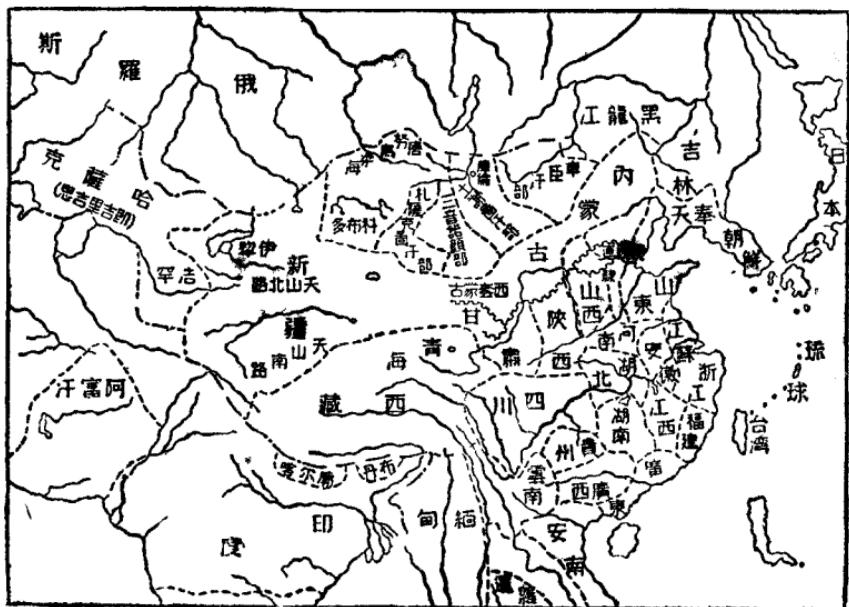
覆亡的事實 近因——思宗時陝西大饑饑民嘯聚爲匪羣匪騷擾明東手無策
事略——公元一六四四年李自成陷北京思宗自殺吳三桂引清兵入關李自成等逃亡
結果——明朝從蒙古人手裏取得的江山斷送給滿洲人

一五 清代的治亂

清之統一

清兵入關的前一年，（公元

一六四三）太宗死，子福臨立，號世祖，年僅六歲，由他的叔父多爾袞攝政。翌年，改元順治，由瀋陽移都北京。派兵西進，打沈賊剿除，於是黃河流域全入掌握，其時明朝的子孫，雖尚在江南一帶號召光復，但弘光、隆武、永曆三帝，先後失敗，清聖祖康熙元年，（民元前二五〇，公元一六六二）永曆帝被殺於雲南，魯王以海和延平王鄭成功病死於臺灣，明朝的殘餘勢力，差不多摧毀盡了。不過世祖人關後，採用降臣洪承疇「以漢防漢」的政策，分置降將吳三桂、尚可喜、耿繼茂於雲南、廣東、福建，稱為三藩。



其中吳三桂最強，尙耿也。都驕暴，聖祖時，尙可喜的兒子之信，自請撤藩。聖祖原慮三藩權重難制，許之。三桂、精忠（繼茂子）不自安，也請撤藩以探帝意。帝又許之。三桂大驚，就舉兵反清，尙耿也相繼響應，攬動十餘省，相持數年。尙耿降清，三桂又死，三藩纔先後滅亡。那時臺灣方面，成功子經又率兵抗清。經死，境內大亂，便為清兵攻陷，收為屬地。這時清政府便把藩產入官充餉，藩兵撤歸京師，而在全國衝要之地，設將軍、都統等官，率旗兵圈地屯紮，世任彈壓之責，名曰「駐防」。

福王由崧為弘光帝，都南京。（清世祖順治二年民元前二六七，公元一六四五）唐王聿鍊為隆武帝，都福州。（世祖順治二年民元前二六七——二六六，公元一六四五——一六四六）桂王由榔為永曆帝，轉徙於兩廣。（世祖順治四年——聖祖康熙二年民元前二六五——二五〇，公元一六四七——一六六二）

晉王以漸據浙東，被清兵打破，走依鄭成功。成功是鄭芝龍的兒子，芝龍降清，成功卻據臺灣以抗清。永曆帝封他為延平郡王，招討大將軍。他曾舉兵攻入南京，後被清兵所襲，遂退據臺灣。不久病死，子鄭經立，仍奉永曆帝號以抗清。至子克塽時，始降清。臺灣遂設府縣，兼福建。

清之武功 國內既得統一，乃注全力於邊境的經略。歷聖祖、世宗、高宗三朝，其事蹟之可記者，計有：出兵攻俄，訂尼布楚條約，拒俄人於外興安嶺之外；平定西藏和青海；蕩平準噶爾；收復苗疆；戡回部；綏緬甸；鎮臺灣；封安南；征廓爾喀；平定大小金川。當時的版圖，東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西越葱嶺到浩罕，北起

恰克圖，南迄暹羅灣和孟加拉灣。

清之內治

清世祖從入關至死，整理內部，經略域外，始終在軍事中討生活；那時國是尚未大定，對待漢族頗多野蠻舉動。聖祖平定三藩，政權統一，鑒於易代未久，故示寬大，以收人心，因此百姓得以休養生息，國富日增；只是到了晚年，過於放任，以致吏治財政，都受影響。世宗即位，力矯寬厚之弊，極端嚴峻；以致政令繁苛，大滋擾累。到高宗時，寬猛兼施，減少繁苛，與民休息，故財富極盛。惟一方面雖下寬大之詔，一方面卻又執法以繩，廣事誅戮，權奸巨蠹，因此曲謹揣摩，以邀殊寵。平心而論，聖祖、世宗、高宗三世，爲清代極盛時期，政治上確有不少建設；不過三帝都是專制雄主，爲要制服國民，鞏固帝業，所以箝制言論，束縛士林，無所不至。總計前後焚燬書籍一千數百種，又屢興文字之獄。這種措施，包含極濃厚的歧視民族色彩，實爲後來民族革命的因素。惟三朝對於昌明學術，也有相當貢獻，不能一筆抹煞。

|清初的野蠻舉動，如籍沒明朝皇親貴族的田，分給旗民；禁止隱匿滿洲逃人；江南既下，下雍變令，限文到十日開薦，違者處死。
|江南民兵反抗，就釀成嘉定三屠的慘禍等。

聖祖主張「藏富於民」，曾下詔令三年之內，將全國錢糧，通行減免一次；後來又定新生人丁，永不加賦。世宗即位，變更方針，首先盤查各省庫款，追繳欠解錢糧，對於鹽課、關稅，認真整頓，一切消耗，都化私爲公，因之收入大增。高宗即位後，國庫積到七千八百萬兩，這是清朝財賦極盛時代。

焚書籍，起於高宗乾隆三十九年，（民元前一三八，公元一七七四）初以五年爲期，後來屢次展期，到乾隆五十三年，尙有嚴旨勒令銷燬。文字之獄，聖祖時有試題、論史、文評、經註等獄；高宗時有詩鈔、字書等獄；其餘零星案子，指不勝屈，殺戮之慘，較前朝尤甚。

聖祖時，先後編成佩文韻府、淵鑑類函、數理精蘊、曆象考成、音韻圖徵、康熙字典、韻府拾遺、駢字類編、分類字錦、子史精華等數十種。世宗時，輯成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高宗時，陸續編成三禮義疏、明史、通鑑輯覽、皇朝通志、皇朝通考、大清一統志等巨冊。高宗乾隆三十八年，又開四庫全書館，以紀昀等爲總纂官，續學之士，都羅致入內。歷時十年，成四庫全書共一〇二二三部。（內存目者六七七六）一七二六二六卷。（內存目者九三五五六）書成，分繕七部分藏於內廷、圓明園、避暑熱河、揚州、鎮江及杭州等七閣。

對於昌明學術，頗多貢獻。

清之中衰 高宗一朝，雖爲清代極盛時代，但禍機已在那時潛伏。像他的三次南巡，斬喪國家元氣不少；而朝政又落在寵相和珅手裏，貪賄作奸，吏治腐敗；當時各地旗民，因承平已久，生齒日繁，生計上發生困難，便到處騷擾民間；回苗之亂，征剿需費，國家財政，也日趨竭蹶；有此數因，故苗亂方平，白蓮教徒又起作亂。到仁宗嘉慶元年，（民元前一一六，公元一七九六）亂勢轉盛，蔓延鄂、豫、陝、甘、蜀等省，官軍屢討無功，及和珅伏誅，軍氣一振，纔把白蓮教徒漸次剿平；但前後九年，（公元一八〇三止）損失很大。嘉慶十八年，（民元前九九，公元一八一三）天理教徒又作亂，直犯宮廷；未幾，教首林清伏誅，亂事纔息，但變

起宮門，可見當時朝政之紊亂。同時東南沿海一帶，海寇騷擾，也糜爛不堪。

和珅是個滿洲官學生，因奏對稱旨，便從侍衛升到軍機處行走。他是貪贓小人，除了要錢外，一無所知。據庸庵筆記所載，他的家產共一〇九號，已估價的二十六號，共值銀二億二千三百八十九萬兩；未估價的八十三號，照此推算，總數實在可驚。

海寇爲安南政府所嗾使。嘉慶初年，盜衆縱橫東南沿海一帶，經清兵屢次剿捕，歷十餘年，方告平定。

太平天國的興滅 宣宗時，爲了拒毒，與英國發生「鴉片戰爭」，結果是受到喪權辱國的奇恥。人民感於外來勢力壓迫的苦痛，便有推倒清廷的思想。到宣宗末年（道光三十年），兩廣發生饑荒，民衆都不堪生活，很多流爲盜匪。那時廣東人洪秀全創立上帝教，託言自身是上帝次子，耶穌之弟，勸人崇拜上帝。主張平等博愛，到處宣傳。不多時，信從的人漸多，勢力也漸擴大，便在廣西起事。文宗咸豐元年（民元前六一，公元一八五—）攻克永安（今廣西蒙山縣），建太平天國，秀全自稱天王。時清兵急圖撲滅，但因屢次失利，只做了防禦的工作。於是太平軍一帆風順，不到三年，攻取兩湖，沿江東下，定都南京。他們力謀建設，將無人管理的財產，收歸國有；定新曆，推用陽曆；嚴禁販奴、畜妾、賣娼。天王自爲元帥，有軍政議事局及軍機會商局等機關協贊之。只因封賞太濫，王號太多，各首領不能合作，同志變爲仇讎，而部下兵士，又到處焚掠，失了民衆的信仰。所以雖然延長到十四年，終歸滅亡。（穆宗同治三年，民元前四八，公元一八六四）

洪秀全是廣東花縣人，與楊秀清、石達開等起事於廣西桂平縣之金田村。定都南京後，經略四方，先後攻拔六百餘城，勢力及十六省，屹然與清廷對峙。後來清廷重用曾國藩、左宗棠等，分道進攻，各地失守；李鴻章又得英、美人組織「景勝軍」之助，收復上海、蘇州。同治三年，秀全仰藥死，南京爲曾國荃所破，太平天國遂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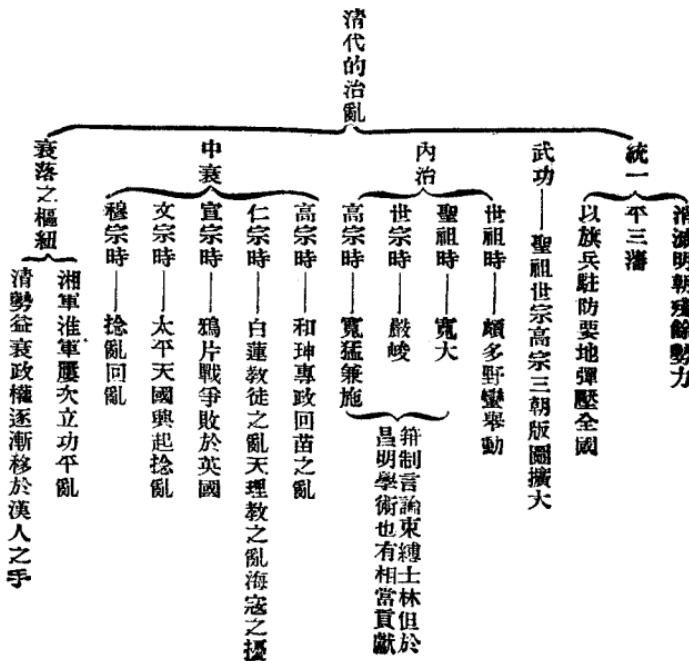
回捻之亂與清勢益衰

當太平天國興起時，尚有魯、皖、蘇一帶的捻亂，首領張洛行，聲勢頗盛。清廷派僧格林沁剿辦，中伏死，復派曾國藩辦理，國藩練馬隊，興水師，迎頭痛擊，捻遂分東西兩股，出入於魯、豫一帶的叫東捻；入陝西的叫西捻。穆宗同治六年，（民元前四五，公元一八六七）李鴻章率淮軍平了東捻；次年，西捻亦平。當西捻入陝西時，在渭南一帶的回族，以馬化龍、白彥虎爲首領，聚衆響應，是爲回亂。清廷以陝、甘總督左宗棠負責剿辦。馬化龍先被誅死，白彥虎則投奔於佔有天山北路和南路的阿古柏帕夏，（「帕夏」和「汗」同意）左宗棠乘勢平北路，南路則由湘軍的劉錦棠所平定。（德宗光緒三年，民元前三五，公元一八七六）清廷自經太平天國與捻、回之亂以後，原來的旗兵漸歸無用，而新興的湘軍、淮軍已因屢次立功而見重，這一來，是清勢益衰，政權逐漸移於漢人的樞紐。

湘軍是曾國藩所練之軍隊。他在湘鄉原籍招募鄉勇，編成勇營，就是湘軍。湘軍曾建立克南京，攻捻、回之功。淮軍是李鴻章所練之軍隊，曾國藩議設淮揚水師，令李鴻章統率。鴻章奉令，選將募兵，釐訂營制餉章，並用西洋火器，就是淮軍。淮軍曾建克東南，平

捻亂之功。

一六 維新與仇外



兩派的對立 清代中葉以後，不但內亂屢起，外患也紛至沓來。自中、日戰後，列強對我的侵略，更有咄咄逼人之勢。國民動色相告，以爲瓜分之禍，近在眉睫；自救方法的進行，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政府中人，可分兩派，主張仿效日本變法圖強以救中國的，叫做維新派；認爲必須排除了外人，以雪國恥的，叫做仇外派。

| 清代從鴉片戰爭（公元一八四〇年）失敗以後，有一八五七年的英、法聯軍之役，一八八五年的中、法戰爭，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中國也都失敗。中、日戰後，一八九七年，德強租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俄強租旅順、大連，英強租威海衛，一八九九年，法強租廣州灣，幾乎被列強瓜分。

維新的動機 先講維新。當太平天國事平以後，中興諸臣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輩，眼見外兵船堅破利，知道中國兵力，確非其敵，已派遣青年留學歐、美，設船政局、製造局等，經營軍事；興鐵路、電報等事業，便利交通作國防上的改革。可是穆宗死後，德宗嗣位，太后那拉氏（孝欽后）攝政，驕侈無忌，濫用羣小，政府弱點，益發暴露。而中法、中日兩役，中國又告失敗，覺得船堅破利之不可靠，目標遂移到政治上的改革。當時有今文學家康有爲，見清政日非，力主遠法歐、美，近效日本，變法維新。他曾五次上書德宗，條陳變法大計；創設強學會於北京，聚集海內有志之士，講求維新實學。比較開明的官吏，如翁同龢、孫家鼐、張之洞等，鑒於外侮日迫，也憬然覺得有改政的必要，力爲贊助。不料爲御史楊崇伊所參，強學會被封。有爲

便和其弟子梁啓超等，轉至上海，發行時務報，大聲疾呼，鼓吹革新。一時變法空氣，瀰漫於全國。

戊戌政變

德宗對於變法，本表同情，只因內受孝欽后的箝制，外有恭親王奕訢的擅權，不能自主。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民元前一四，公元一八九八）奕訢死了，御史楊深秀、侍讀徐致靖相繼上書，請定國是，德宗纔決意變法，擢用新黨。康有爲、梁啓超、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等共參新政。康等在北京開保國會，研究改革之策，於是自夏到秋，實行新政的上諭，凡數十下，如廢八股，改科舉，興學堂，汰冗員，廣言路，保薦經濟特科人才，刪改各衙門則例，廢祀典不載的寺廟，裁老弱無用的額兵等，政治氣象，爲之一新。但是頑固的官僚，深恐不利於己，多方破壞，因此發生新舊之爭。那時孝欽后雖已退休，但厭惡新黨，遂起廢立德宗之意。後黨直隸總督榮祿等，密謀破壞，散布謠言，說新黨要圍頤和園，謀殺太后，遂奉太后還朝，下詔稱德宗有病，重行聽政。同時捕殺御史楊深秀、京卿、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與康廣仁（康有爲之弟）等六人，——號爲六君子。凡朝臣中與新黨有關係的，都稱爲「康黨」，禁錮、謫戍、革的不下數十人，惟康、梁先期出京得免。（康走香港，梁逃日本）是爲「戊戌政變」。後來孝欽后又把德宗幽於瀛臺，前此所行的新法，便一律予以廢止。

仇外的事變

戊戌政變以後，清廷因康、梁逃亡海外，竟遷怒於外人，恰巧當時山東一部分的民衆，

有義和團的結合，他們反抗外人對中國的無理欺侮。仇外的當局，便利用他們，獎勵他們，於是義和團揭

了扶清滅洋的旗幟，着手於毀滅從外國傳來的東西。像學習拳棒以抵禦槍礮，燒教堂，殺教士，拆鐵路，毀電線，甚至穿洋布服裝的，也不免於被燒殺。後來圍攻各國公使館，殺了德公使和日本使館書記，引起了八國聯軍的進攻。（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民元前一二，公元一九〇〇）結果是在國家體面上，加了一重奇恥；在國家實力上，又失了許多權利。

義和團本名義和拳，以設壇練拳號召愚民，實即白蓮教的餘黨。白蓮教中有名八卦教的義和團，是該教中的一支離卦教。離燭火，所以團員都用紅巾、紅帶。在光緒中葉時，他們已經滿布山東曹州（今菏澤縣）及沂州（今臨沂縣）等處，時時有仇殺洋教的舉動。（時官吏處理民教訴訟之案，往往失平。在未訂布教約章以前，多袒民抑教；在既訂傳教條約以後，多袒教抑民，所以民教間起了衝突。）光緒二十五年（民元前一三，公元一八九九）統賢任山東巡撫，對於仇教舉動，常獎勵他們的義勇，因此教案時起，竟將英教士卜克斯殺死。英公使據約向清廷交涉，清廷撤毓質職，代以袁世凱。（戊戌政變時，德宗引為心腹，而世凱反助太后以得功）袁世凱到任後，痛剿義和團，他們就紛紛逃入直隸省（今河北省）。時直隸總督爲裕祿，很信任他們，把他們的首領曹福田、張德成、韓以禮等薦名入奏。清廷得奏，派協辦大學士剛毅、順天府尹趙舒翹前往調查，二人回去覆命，竟謂天降義和團以滅洋人，一致請太后召爲團練。由端郡王載漪統率，一時莊親王載助、貝勒載灃、輔國公載灃、左都御史英年、大學士徐桐、侍郎徐承煜、總管太監李蓮英，均竭力贊成。太后惑於拳民扶清滅洋之說，便密令招入北京，召見大師兄（頭目）曹福田，賞銀二千兩，呼爲義民。從此義和團的名目，正式成立。

八國（英、美、德、法、俄、日、奧、意）聯軍進攻的結果，中國失敗，訂辛丑條約，最大的損失為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新政再行與假立憲 仇外的事變過去，孝欽后回朝，下詔復行新政，用以敷衍國民。這種無誠意的變法，當然不能滿足民衆喟喟望治之殷。那時主張改造中國的人，已分趨向不同的兩派：一派以變法圖強為目標，保存君主，實行立憲，這是緩進派的主張；一派以民族自決為根據，推翻滿清，建設民國，這是急進派的主張。兩派互爭的結果，使國民的民族思想，日漸發皇。清廷為情勢所迫，當然只能更張一下，但要維持皇室的威權，還是採用緩進派的主張，來塗飾天下耳目。光緒三十一年（民元前七，公元一九〇五）六月，清廷派五大臣分赴東西各國，考察憲政，作為改革的預備；次年，便下預備立憲詔，以改革官制為入手辦法，又定九年為期，召集國會，實行立憲。但憲法必由欽定，不許人民參預，所頒憲法大綱，完全擁護君權。光緒三十四年（民元前四，公元一九〇八）德宗與孝欽后相繼死，宣統帝繼立，由載灃攝政。越一年，南北十六省諮詢局議員代表，赴京請願，速開國會；各省督撫也聯電主張，內閣與國會同時成立；清廷纔有縮短立憲年期（九年改為五年）的上諭。宣統三年，新內閣成立，閣員多為皇族。各省要求另組責任內閣，被清廷嚴旨申斥，說：「用人為君上大權，議員不得干涉。」同時對於民衆運動，愈加壓制，因此立憲救國論的信用失掉。清廷既無誠意立憲，人心大去，不久鐵路風潮起，民族革命就爆發了。

孝欽后不再行新政，如廢八股，改良科舉，頒學制，興學堂；改兵制，練新兵，除凌遲、梟首、戮尸、縲坐、刺字等刑，設巡警部，辦警務學堂。

訂務務章程令各省增設警察等整理幣制定七錢二分的銀幣做本位。

改革官制以軍機處爲行政總匯分設十一部（吏、度、支、民政、學、禮、陸軍、法、郵傳、農工商、理藩、海軍）又設立憲政編查館開資政院於京師各省設諮詢局、自治所等。

第一次改革官制後，十一部尙書中，滿族佔七人；宣統末年的內閣，十一部大臣中，滿族加到八人，壓制民衆運動，如諭禁學生干政，不許開會演說，解散請願代表等。

兩派的起因——感於內亂外患的相逼欲圖救國

德宗時政府弱點益露

外交失敗覺軍事上船堅礮利之不可靠轉移到政治上的改革

動機

德宗爲上書德宗請變法

康有爲梁啟超等創強學會講求變法實學

康梁發行時務報鼓吹革新

德宗同情變法因受牽制不能自主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德宗決意變法

擢用新黨康梁等實行新政

實行與政變——孝欽后重行聽政捕殺新黨六君子幽德宗廢止新政

近因——清廷因康梁逃亡遷怒外人

仇外——
事略——孝欽后利用並獎勵義和團的扶清滅洋義和團就大肆燒殺
結果——引起八國聯軍的進攻喪權辱國

孝欽后回朝再行新政敷衍國民

當時改造中國有趨道急進兩派主張
新政再行與貌應行應政
清廷採用趨進派主張預備實行立憲

至宣統三年新內閣成立閩員皇族占多數

清廷無立憲誠意立憲救國的信用失民族革命就爆發

一七 武昌起義與中華民國的創立

武昌起義的近因，是宣統三年（民元前一，公元一九一）清廷令把各省的鐵路收歸國有。這個建議，發於御史石長信，成於郵傳大臣盛宣懷，是那時新內閣成立後的第一個政策。其辦法為由政府向英、法、德、美、日五國借巨款，作為收路的基金。凡全國的幹線，均歸國有；從前批准商辦的鐵路案，一律取消。宣告這樣辦法的上諭一發表，四川、湖南、湖北三省的人民首先反對，但是政府嚴行拒駁，說是「業經定為政策」。湖南巡撫楊文鼎，四川總督王人文，先後代表人民奏請收回成命，也遭嚴旨申斥。並以趙爾豐督川，飭其嚴厲整頓。趙氏到了成都，便拘禁代表，槍殺民衆，激成大變。他反捏造了人民叛亂之詞入奏，以為掩飾。各省諮詢局大動公憤，紛電抗議，浙江諮詢局長陳黼宸等尤為激烈，請「速斬盛宣懷，趙爾豐首以謝天下。」但是清廷不省，反促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端方帶兵入川。起用前兩廣總督岑春煊馳往四川，會同趙爾豐辦理剿撫事宜。春煊未到四川，而爾豐則惶報川亂敉平。清廷據報，方予嘉獎，而不知武昌的革命軍已義旗高舉了。

革命的經歷 革命黨的開始活動，遠在維新變政以前，領導的是孫中山先生。當中日戰爭前一年，（光緒十九年，民元前一九，公元一八九三）中山先生已創導革命；翌年，在檀島創立興中會，實行民族

革命又一年，在廣州起事，不意事洩謀敗，遂遊歷海外，散佈革命種子，結合華僑和留學生，更赴歐洲考察政治，想替中國打算一個一勞永逸之計，把民生問題、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便確定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一面辦報鼓吹，一面聯絡會黨，經八國聯軍之役，清勢益岌，民生日蹙，舉國人士，大都傾向革命，興中會經過了四次結集，勢力日大，遂於光緒三十一年（民元前七，公元一九〇五）在日本東京與黃興等把興中會改組而成革命同盟會。從此國內外黨人有萬人以上，國內各省也都設立支部，一方用言論文字宣傳主義，一方深入內地實行起事，前仆後繼，凡數十次。時清廷不知改良政治，根本解決，只知嚴拿黨人。中山先生因居處不能自由，遂把國內事委諸黃興、胡漢民，已則重遊海外，策畫籌款。宣統三年的春天，黃興等起事於廣州，雖被洩失敗，卻造成革命以來最壯烈的偉舉，清廷益加寒心了。

興中會創立目的，是爲了「中國的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餓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方法是「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中國革命，此爲權契。

革命同盟會成立，定「中華民國」之名稱，辦正式機關報叫民報。實行起事，有萍鄉之役（光緒三十二，民元前六，公元一九〇六）黃岡之役、惠州七女湖之役、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欽廉之役、四川之役（光緒三十三，民元前五，公元一九〇七）河口之役、安慶之役、廣州之役（光緒三十四，民元前四，公元一九〇八）廣州新軍之役（宣統二民元前二，公元一九一〇）等。詳見鄭

廣東新軍舉事不成，趙聲提議改起義地點爲長江流域。但黨中都爲閩、粵人，多數要以廣州爲根據地，遂又謀奪廣州。宣統三年陰曆三月二十九日，趙聲任總指揮，黃興首先攻入督署。無如謀已先洩，事仍不成。黃興傷指，趙聲憤死。是役死同志知名的有七十二人。鄂人叢葬於廣州城北的黃花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

武昌起義的成功 就在這年（宣統三年）黨人繼續以武漢一帶爲革命運動的中心。鄂督瑞澂，嚴捕黨人，被殺極衆；繼又搜得黨人名冊，將按冊懲治。但那時各營兵士，入黨的已很多，因此人人自危。蔡濟民、熊秉坤等便利用這時全國人民對清廷強行鐵路國有政策表示極端憤慨，而鄂省兵力又正空虛的機會，於十月十日（陰曆八月十九日）高揭義旗。瑞澂遁走，武昌首先光復，就公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組織軍政府。不數日，漢口、漢陽也先後佔領，於是照會各國，嚴守中立。未幾，各國政府承認革命軍爲一方交戰團體，後來各省也次第光復。清廷方面，雖先後罷盛宣懷，下罪己詔，開黨禁，攝政王退位，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但結果仍不能不與革命軍議和，放棄政權。

革命軍致各國照會，申明：（一）承認以前清政府所定條約；（二）承認各國的既得權利；（三）賠款外債，由各省如數攤還；（四）各國如以軍用品助清軍政府，概須沒收。

中華民國的創立 南北各省，既先後光復，便由各省推派代表，在上海開會。那時湖北都督黎元洪適有請各省代派在武昌組織政府的通電，因此就承認武昌軍政府爲中央軍政府。惟那時武昌方面，軍

事正急，清廷派了蔭昌、薩鎮冰率陸海軍入鄂，陷漢口、漢陽，恰好江、浙聯軍攻下南京，因此臨時政府便改在南京成立。選孫中山、黎元洪爲正副臨時總統，改用陽曆，公布臨時約法，組織內閣。那時革命軍與清廷，在上海進行和議，革命軍方面的代表爲伍廷芳，清廷方面，爲袁世凱奉旨委派的唐紹儀，雙方因國體問題，相持不決。後來北方各省將領，一致主張共和，清廷見大勢已去，便由袁世凱代表與民國商定優待清室及滿、蒙、藏、回條件，清帝就宣告退位。（民國元年，即公元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二日）這時，袁世凱電告南京臨時政府，絕對贊成共和。臨時總統孫中山，因袁氏既有效忠共和的表示，便提出辭職，薦舉袁氏。因此臨時參議院選舉袁氏爲臨時總統，並可決政府設於南京。南京方面，正派員前往北京迎袁，不意北京、天津、保定三處，忽相繼發生兵變，袁氏藉口不願南下，臨時參議院也可決政府仍設於北京。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四月，國會開幕，組織憲法會議，制定總統選舉法，十月，國會選舉袁世凱爲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東西各國，於是先後承認中華民國，正式政府，自此建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由孫臨時總統公布。凡七章五十六條。在中華民國憲法未產生前，用以代替憲法。

優待清室八條：一、存清帝尊號，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二、歲給經費四百萬；三、以頤和園爲清帝住室；四、保護清宗廟及陵寢；五、修清德宗崇陵；六、從前宮內各項執事人員，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閨人；七、保護清帝原有私產；八、原有禁衛軍，歸民國陸

軍部編制，類敷俸餉照舊。待遇清皇室四條：一、清公世爵，概仍其舊；二、皇族對於民國國家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平等；三、皇族私產，一體保護；四、皇族免當兵義務。待遇滿蒙回藏七條：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私產；三、王公世爵，照舊襲封；四、王公生計困難，設法安置；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前，八旗兵弁餉俸，照舊支給；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原有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近因——清末鐵路風潮激起人民反對
遼囚——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漸次成熟

武昌起義
事實——民國前一年十月十日蔡濟民等高揭義旗光復武漢
黎元洪爲都督組織軍政府

各省次第光復

領導者——孫中山先生

主義——三民主義

革命的經歷
組織——
(興中會——公元一八九四)

(革命同盟會——公元一九〇五年(由興中會改組))

宣傳——辦報鼓吹並聯絡會黨

起事——前後十數次以宣統三年廣州起事爲最壯烈

江浙聯軍攻下南京成立臨時政府

孫中山黎元洪爲正副臨時總統公布約法

與清廷議和商訂優待清室及滿蒙回藏條件

臨時政府
清帝於民元二月十二日宣告退位

孫中山辭職薦袁世凱以自代

政府地點遷設北京

民二國會開幕制定總統選舉法

正式政府
十月選舉袁世凱爲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

東西各國先後承認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的創立

一八 帝制運動與復辟

二次革命 袁世凱利用機會，獲得總統地位，原非真能贊助共和；所以他就職以後，對於民治思想多方摧抑。當時袁氏已另有企圖，國民黨方面燭破其奸，因此互相嫉視，總統制與內閣制，成爲雙方互爭的焦點。國民黨要人曾任農林總長的宋教仁，這時雖已去職，但仍力主組織責任內閣，以監督袁氏，因此大觸袁氏之忌。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三月，宋忽被刺於上海。後經查辦，知爲國務總理趙秉鈞和

祕書洪述祖所主使，於是舉國譁然，國民黨人尤爲憤恨。是年七月，袁政府又違背臨時約法，不經國會通過，以鹽稅作抵，向英、俄、法、德、日五國銀行舉行大借款，與隸國民黨籍的都督發生衝突，予以免職。因此李烈鈞便在湖口起兵，稱討袁軍。安徽都督柏文蔚、湖南都督譚延闔、福建都督孫道仁、廣東都督陳炯明，先後響應，起兵討袁。可是袁氏早有準備，國民黨實力不夠，各路失利，獨立各省，先後被袁軍收服。這段事實，史稱二次革命。

革命同盟會在民國初年擴大改組爲國民黨，爲當時政黨之一。宋教仁爲該黨之要人。

帝制運動 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得暢所欲爲，既就正式大總統職，即解散國民黨本部和各地方的國民黨機關，停止國會議員服務，解散各省省議會，停辦各地方各級自治會。又開約法會議，廢臨時約法及天壇約法草案，另訂新約法，在新約法上，明定大總統爲行政首長，總攬大權。又脅副總統黎氏入京，予以參政院院長名義，幽之於瀛臺。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八月，指使客卿古德諾（Goodnow）著論討論君主與共和的利弊，說：「中國人程度不到，不能驟行共和。」並指使楊度等六人發起籌安會，宣傳帝制。後由該會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派遣代表入京，研究帝制利害；又由梁士詒等組織請願聯合會，向參政院請願，變更國體。十二月八日，參政院便議決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越二日，開會表決，全體代表竟以一九九三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十一日，國民代表大會就委託參政院代表，推戴袁世凱爲中華

帝國皇帝。袁氏佯辭不受，參政院再呈准戴書，袁氏纔申令承認民意推戴，於十九日令設「大典籌備處」。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然而這種反動的行爲，究竟掩飾不住；一經經界局督辦蔡鍔跑還雲南，舉起了義旗，護國軍的聲威，掀起了各省的獨立反抗。袁氏雖調兵遣將，以期挽回，可是將士離貳，英、俄、法、意、日五國又屢次勸告緩行帝制，拒收洪憲公文，因此障礙叢生，遂不得不於二月下令緩行帝制，停辦「大典籌辦處」。三月，又下令撤銷以前承認帝制一案，廢止洪憲，仍稱民國五年。袁氏還想維持總統地位，令徐世昌等公電護國軍，請停戰以商善後；護國軍復電不許，要求袁氏退位，並恭承黎副總統爲大總統。六月六日，袁氏病死，帝制的反動陰謀，就算結束。

天壇憲法草案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脫稿，凡十二章，一百十二條，規定大總統須受制於國會及國務院。該憲法草案，係國民黨懼袁氏野心不死，要從速制憲加以束縛，經兩院議決，合組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天壇起草，故名。

籌安會的發起人爲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後稱六君子。當時該會宣言：「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以何種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該宣言發出後，便有梁啓超著「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一文發表，予以反駁。

蔡鍔祕密離京，從日本經安南、入雲南，聯合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電請袁氏取消帝制，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答復。到期不復，遂宣告獨立，設都督府，推唐爲都督，定軍名爲護國軍，以蔡鍔爲第一軍長，李烈鈞爲第二軍

長。接着黔、桂、粵、浙、川、湘等省先後獨立。

復辟怪劇 袁世凱帝制陰謀失敗，副總統黎元洪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就任大總統。下令恢復臨

時約法，召集國會，選舉馮國璋為副總統，以段祺瑞為內閣總理，表面總算成暫安之局。但是黎、段間發生意見，爲了對德宣戰一案，段竭力主張而國會不予通過，黎則尊重國會意見，雙方更爲不歡。段氏乃於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省督軍，在京開督軍團會議，脅黎解散國會。黎因總統無權解散國會，突免段職，於是安徽省長倪嗣沖出頭反抗，聯合奉、豫、浙、魯、陝、燕、閩、晉等省先後與中央脫離關係。六月，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張勳，利用時機，名爲出任調停，實則陰圖復辟。他帶兵北上，大會於天津，進行復辟計劃。繼即入京，脅迫黎氏，解散國會。七月一日，張勳擁清廢帝溥儀（宣統帝）復辟。次日，黎總統避匿，電請副總統馮國璋代理，復段祺瑞職。段氏於七月四日誓師馬廠，稱「討逆軍」，分路進討，十四日克復北京，復辟派星散。後來黎氏辭職，馮氏繼任，實行對德宣戰。共和再造，民國幸未中斷。

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歐戰正盛，二月一日，德政府照會列國，採用無限制潛艇戰爭。三日，美國與德絕交，並勸中國一致；政府答復美國，願取一致行動，後即實行。段祺瑞心猶未足，力主對德宣戰；時國會議員卻力主慎重，不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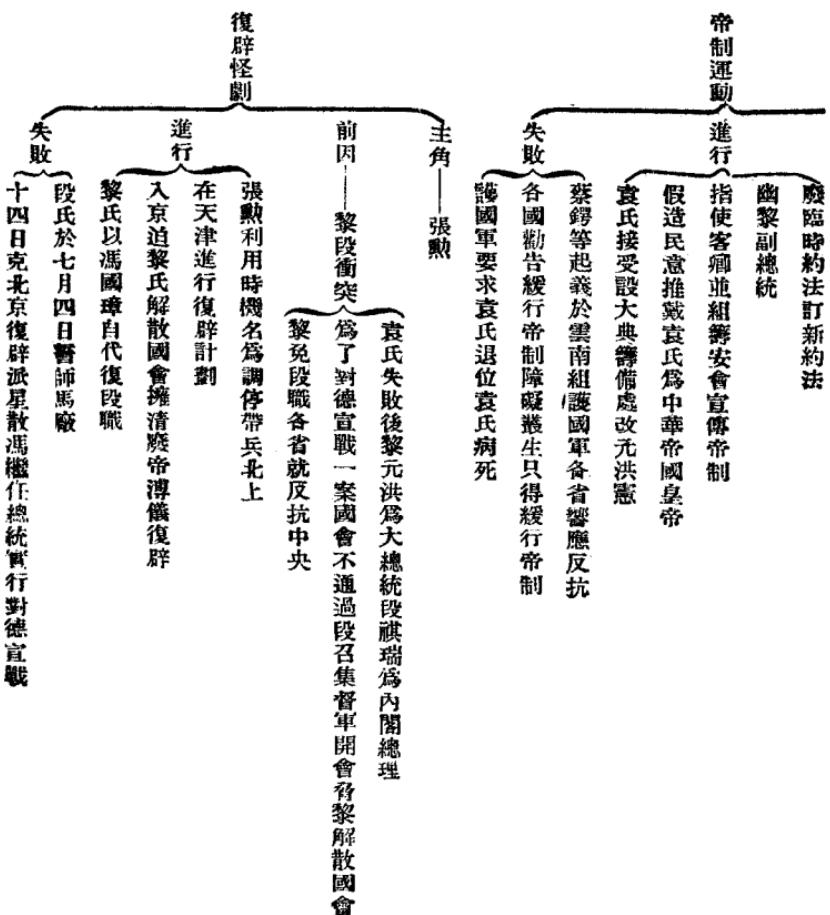
主角——袁世凱

宋教仁主組責任內閣被殺

前因——國民黨的失勢

二次革命失敗

國民黨被解散



一九 國民革命的展開

南北政府的對立 馮國璋繼任大總統時，因段氏不恢復舊國會，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的緣故，雲南督軍唐繼堯等，便通電主張召集國會，懲辦稱兵抗令的禍首，反對未經國會同意的內閣，而在憲法未成立以前，要擁護臨時約法，以保持民國的初基於不墜。那時舊國會議員，原已在廣州自行集合，因西南各省既明揭「護法」，便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舉孫中山爲大元帥，分設六部，處理政務。後來南北衝突，湖南省便成雙方交爭的焦點。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五月，廣州兩院聯合會，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組織總裁會議及政務院，協同行使中華民國軍政府的行政權。選出孫中山、唐紹儀、唐繼堯、伍廷芳、林葆樞、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總裁。孫、唐未就職，即推岑爲主席總裁。那時北方新國會，也召集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是年十月十日，徐氏就職，標榜文治主義，由國務總理錢能訓通電南方政府請和。次年二月，南北代表便在上海開和平會議，但爭持半年，毫無結果。後來北方發生皖、直戰爭，解散新國會。南方軍政府總裁岑春煊等，又與北方政府苟和，解除軍政府職務；徐世昌遂於十月三十日下統一令，照元年舊法辦新選舉。翌日，孫中山等通電否認，並在廣州再開政務會議，繼續執行職務。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一月，國會在廣州續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舉孫中山爲非常大總統。五月五

日，中山就職，軍政府即日取消。從此中山準備北伐，但因陳炯明發生叛變，中山被逼走上海，北伐中止，內部發生紛擾。直至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二月，陳氏敗走，中山纔回粵復職。

段祺瑞復職後，派其親信政客徐樹鈞組織安福俱樂部，就是「安福派」。在新國會中，「安福派」很佔勢力，段氏又利用對德宣戰，大借外債，締結中日間一切密約。民國九年五月，直派首領曹錕、吳佩孚等請撤「安福派」三總長，及西北籌邊使徐樹鈞職。七月，段祺瑞組定國軍，下令免曹、吳軍職，於是皖、直兩軍開戰。爭持一星期後，皖軍大敗。段氏自請辭職，解散安福俱樂部及新國會，並通緝「安福派」要人多名。——清末李鴻章在北洋練軍軍人中有「北洋派」之稱。民國初年，袁世凱為北洋派領袖，袁死後他手下的段祺瑞、（皖籍）馮國璋、曹錕（均直隸籍）等，又隱然蛻分為皖、直二系。

當孫中山北伐入贛的時候，軍將領陳炯明受了吳佩孚的指使，實行叛變，中山幸免於難。後來中山命滇、桂軍把他討平。此事發生於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

北方軍人的混戰 皖、直戰後，直派軍人的勢力日益膨脹，曹錕為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為副使，張作霖以助直有功，也做了東三省巡閱使。但因發生地盤問題，曹、吳與奉、張又積不相能。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三月，張作霖以征討吳佩孚為名，率兵入關，在天津、保定一帶與直軍激戰。結果奉軍潰敗，便退出關外，宣布獨立。這時直派軍人想乘機統一南北，一面收拾北方政局，一面恢復舊國會，欲與南方妥協。因此於六月中逼迫非法國會產生的總統徐世昌退職，請黎元洪復職。但是一切政令，都由直派軍

人把持。翌年（民十二）六月，曹錕手下的將領馮玉祥，又把黎氏逼走，組織攝政內閣。十月，由國會賄選曹錕爲總統，於十日在北京就職。那時奉、浙、粵三方已互結同盟，至此「反直派」相繼到浙、浙的盧永祥，地位驟形重要。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直派督軍江蘇齊燮元與浙、盧衝突，同時奉、粵亦起兵援浙。浙、盧初頗得手，但因孫傳芳由閩入浙，遂告敗績。那時奉軍分三路入關討曹，北方的形勢又趨嚴重。不久，奉、直兩方又起劇戰。後來直派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班師主和，組織「國民軍」，迫曹錕下令停戰，結果直軍潰散，曹錕去職。清廢帝溥儀亦於此時被逐出宮。戰事結束，段祺瑞被推復出，稱爲臨時執政，下令免齊燮元職，同時奉軍也大舉南下。浙督孫傳芳恐不利於己，便與齊氏合作，拒絕奉軍，結果奉、浙兩方訂立和約，各自撤退，東南戰禍，因此倅免。但是孫傳芳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逐走在蘇的奉軍；而北方國、奉兩軍，也起衝突。結果是「國民軍」退出北京，段氏的臨時執政，也就消滅。這是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的事，北方的混亂，可說是達於極點。

吉黑聯省自治保安總司令

第一次奉、直之戰，奉軍失敗後，政府免張作霖職，東三省便從五月一日起與政府脫離關係。六月，東三省議會代表，選張爲奉

請黎元洪復職與逼黎下臺的事實是這樣：民國十一年五月，直派將領孫傳芳通電：「廣東孫大總統……責任已終……北京徐大總統……新會無憑……所望我兩先生……及時引退。」接着齊燮元也通電勸徐引退。六月二日，徐下令：「本大總統現

因袁病辭職，依法應由國務院攝行職務。」於是曹錕、吳佩孚等率領直派軍人，電請黎元洪依法復位。黎氏復了職，取消六年六月解散國會之令，八月一日舊國會在北京重開。後來直派軍人要擡出曹錕來做總統，於翌年六月十三日，以軍醫索餉為名，由馮玉祥導至公府索餉，嗾使「公民團」包圍公府，斷水電供給，又罷鬧要挾。黎知不可留，便倉皇出京。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國民黨於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把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又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從那時起，北方軍人的混戰，已如前節所述。中山卻看清了國內國外的局勢，正在那裏做準備與軍閥及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以躋中國於自由平等的工作。工作分為兩部：一為竭力完成他的建設的理論。先後發表孫文學說八章，實業計劃六部，民權初步五卷，是「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的實施目標，總名建國方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等偉大著作，也陸續整理出版。一為嚴密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紀律。因為民國八年的改組，革命勢力依然是散漫；中山要將這團體成為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的革命黨，於是又有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四）的澈底改組，中山受任為黨的總理。次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通過中國國民黨總章，發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宣言，分析中國的現狀，解釋黨的主義，規定黨的政綱，於是國民革命的意義，大白於天下，其進展由遲緩而趨於激發。

中山先生之死

中國國民黨於整理內部以充實國民革命的精神之外，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以

造就黨的基本武力。當十三年蘇、浙衝突時，中山在廣州開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劃，於九月八日出師北伐，第一步的目的在覆滅曹、吳，不幸曹、吳雖倒，中山病死北京，竟與手創的中華民國永訣了。

當中山先生北伐未出發以前，先發兩令，聲討曹、銀，與浙、閩、聯軍作桴鼓之應。北伐軍既動，奉張亦攘袂而起，於是北伐軍、浙、閩、聯軍，一致反直，結果曹、銀退職，吳佩孚下野。中山應國民的敦促，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隻身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十二日到天津，十八日下午，段祺瑞（時為臨時執政）派員迎中山進京。中山以主張不行，肝病突發，經中西診治無效，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

國民政府成立與北伐的完成 中國國民黨同志，於孫總理死後，接受了遺囑，及全部遺教，繼續努力於國民革命。七月一日，根據建國大綱，成立國民政府於廣州。採合議制，以汪兆銘等十六人為委員，推汪兆銘、許崇智、譚延闔、胡漢民、林森為常務委員，並推汪為常務委員主席。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在政治軍事方面，力謀統一。翌年，兩廣既歸一致，國民政府遂於七月任命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繼續北伐。九日，蔣中正在廣州督師北伐，率兵入湘。那時敵人方面，吳佩孚據有兩湖，孫傳芳把持浙、閩、蘇、皖、贛五省，張作霖佔有山東、直隸及東三省，兵力都很雄厚。湘戰開始後，不久革命軍即破湘入鄂，佔領武漢三鎮，吳佩孚北走；繼克九江、南昌，不到半年，湘、鄂、贛三省已告平定。政府遂遷都武漢，以便統馭。十六年三月，浙、閩、蘇、皖均告克復，孫傳芳也北走。時因南京和武漢兩地的黨員發生意見，在南京成立政府，與武漢政府形

成對立，蔣中正辭職。十七年二月，南京與武漢兩政府併合，蔣中正復受命北伐，分四個集團軍統兵進攻。五月，第一集團軍克濟南。日本忽出兵山東，釀成慘案。其他三個集團軍，於六月克復北京。張作霖退走關外，中途遇炸而死。其子學良，於十七年十二月易幟，服從國民政府。青天白日旗，遂飄揚於全國，國民政府的北伐，計自出師至此，僅二年又半，而偉業即告完成。

在南京政府成立後，蔣中正復職前，西北的馮玉祥，山西的閻錫山，已入中國國民黨籍，馮在西北進展，收服陝、甘二省，出兵河南。閻亦出兵攻張作霖，佔領北方要地，與北伐軍互相呼應。惟南京軍事，曾有一度危急。即孫傳芳北走後求救於張作霖，引北軍南下，乘機偷渡長江，圍攻南京。國民革命軍在江蘇龍潭奮勇殺敵，首都纔轉危為安。

山東慘案：當十六年革命軍北伐時，日本已出兵山東。十七年五月，北伐軍克濟南，請日兵撤防，日方不允，遂起衝突。日方派了大部軍隊到交涉署搜查，殺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又提出要求，不待答覆，就開砲向濟南城攻擊，軍民死傷很多。後來留守城內的北伐軍二團突圍退出，日軍就佔據濟南和膠濟鐵路，幾個月後，方緩撤退。

四個集團軍的總司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自兼；第二集團軍為馮玉祥，第三集團軍為閻錫山，第四集團軍為李宗仁。

		立的政南 對府北	
		北	南
馮國璋代 理大總統	馮國璋代 理大總統	唐繼堯等 通電擁護 軍政府選 舉孫中山 為大元帥	(民六) (民七) 廣州改設 國會議員 集廣州開 非常會議 會議
召集新國 會舉徐世 昌為大總 統	召集新國 會舉徐世 昌為大總 統	孫中山等 七人任總 裁開政務 會議	(民八) (民九) 孫中山辭 職在滬
果		南北在上 海開和平 會議無結	岑春煊取 消軍政府 與北方苟 和 廣州再開 政務會議
D	D	孫中山回 就職	(民十) (民十一) 國會舉孫 中山為非 常大總統 離學
徐世昌被 迫辭職直 派請黎元 洪復任恢 復舊國會 東三省宣 布自治	黎元洪被 迫辭職直 派賄選曹 锟為大總 統	陳炯明叛 變孫中山 帥府	(民十二) (民十三) 孫中山回 進行北伐
		曹锟去職	(民十四) 孫中山在 北京逝世
		段祺瑞為 臨時執政	北京政府 成立
		段祺瑞為 後會議	
		段召開善 后年段因 政變出走	

民七——皖直之戰——皖敗

北方軍人的混戰

民十一——第一次奉直之戰——奉敗

民十三——蘇浙之戰——斷敗

民十四——第二次奉直之戰——直敗

民十四——國奉之戰——國敗

二次革命後——中山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

民八——改組為中國國民黨

工作進行——嚴密黨的組織與紀律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

完成建設的理論

造就黨的基本武力

民十三——開一全代會通過黨的總章及會的宣言——國民革命意義大白

民十四——中山逝世遺囑同志繼續努力

時期——民十四七月一日

地點——廣州（後遷武漢南京）

國民政府的成立
制度——合議制第一任常務委員主席為汪兆銘

初步工作——謀兩廣的統一

北伐工作——
(十五年七月任命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七月九日蔣晉師北伐

(時期) (戰

續)

(起

第一期 北伐出師與兩湖戰爭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月

第二期 東南五省之戰爭與
國民軍收服陝甘

民國十五年九月至
民國十六年四月

第三期 津浦京漢兩鐵路線之戰爭與督
軍實行對奉作戰

民國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

第四期 四個集團軍完成北伐之戰爭與
東三省易幟服從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北伐的完成

篇三 政制改革史

一 官制

百揆和四岳

唐堯、虞舜時，中央有攝政一官，是天子的代理者。內官以「百揆」做首領，其下設九官：「司空」管水土，「后稷」管稼穡，「司徒」管教育，「士」管兵刑，「共工」管製造，「虞」管山林鳥獸，「秩宗」管禮式，「典樂」管貴族的教育，「納言」管命令。外官以「四岳」為首領，下設「十二牧」，分別管理各州的民族。

夏商官制

夏朝中央官制，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商朝中央官制，有「二相」（右相、左相）、「六太」（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五官」（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六府」（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當時地方分為九州，根據距離中央的遠近，定為五服，但官制怎樣，史書不詳。

五服，以距離王畿的遠近而定，五百里為甸服，又五百里為侯服，又五百里為綏服，又五百里為要服，又五百里為荒服。是當時的政制區劃。

三公三孤與六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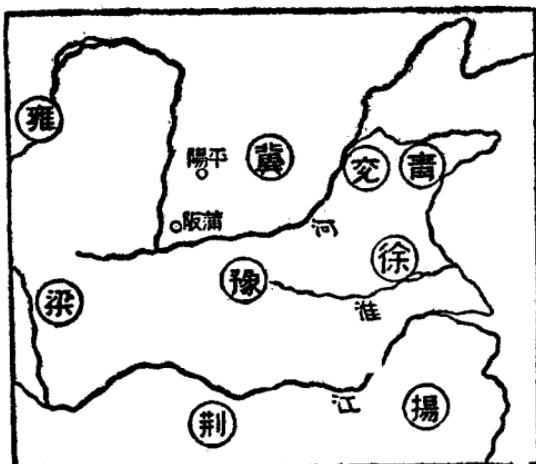
周朝中央官制，有「三公」、「三孤」。

「三公」爲「太師」、「太傅」、「太保」；「三孤」爲「少師」、「少傅」、「少保」。他們都責在論道，如現在的顧問，不是行政的長官。六官是行政長官，「天官」之長叫「冢宰」，管全國的行政、內外的出納、及宮中事務。「地官」之長叫「大司徒」，管教育、警察及農商事務。「春官」之長叫「大宗伯」，管祭祀及朝聘、會同的禮式。「夏官」之長叫「大司馬」，管軍制及兵馬、出征的事務。「秋官」之長叫「大司寇」，管民事、刑事的訴訟裁判。「冬官」之長叫「大司空」，管勸工、勸農、土木等事務。六官的屬官各有六十，合成三百六十。

諸侯國的內外官制

至於地方官制，因周朝實行封建制度，大封功臣宗室爲諸侯，諸侯各國的封

地有廣狹，所以設官也較中央爲少。各國內官，春秋時設「三卿」（司徒、司馬、司空）與天子的六公，減少一半；戰國時，則定名爲相。各國外官，春秋時有「宰」、「公」、「尹」、「大夫」等，等於現在的縣長；戰國時又設「守」，是一郡的長官。官名有特殊的，如楚國的「令尹」，宋國的「左師」、「司城」，都從各



圖九禹貢

國的習慣。

民軍監三種政權的鼎立

秦代集權中央，以「丞相」爲行政長官，「太尉」處理軍事，又以「御史大夫」輔佐丞相，行使監察權。此外則有「奉常」、「郎中」、「衛尉」、「宗正」、「治粟內史」、「廷尉」、「典客」、「太僕」、「少府」，分掌各事。後世的「九卿」，實基於此。地方官制，則分天下爲四十郡（原分三十六郡，平百越後得四郡）。每郡設「守」、「尉」、「監」各一人。「守」管民政，「尉」管軍政，「監」管監察。三權鼎立，和中央的官制相等。郡以下有縣，縣設「令」、「長」爲親民官。

三公和九卿 漢初中央官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上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仍沿秦舊稱爲「三公」。後來改「太尉」爲「大司馬」，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到哀帝時，改「丞相」爲「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合稱「三司」。到王莽篡位，官制復古。光武中興以後，廢「丞相」和「御史大夫」，以「太尉」、「司徒」、「司空」綜理政務。東漢末，廢「三司」而回復漢初時的「三公」。曹魏時又回復「三司」。這是中央最高長官之制。至在「丞相」（大司徒）直轄之下，尚有「九卿」（亦稱九寺）即「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等，分掌諸政。又有「大將軍」一官，因事設置，並不常備。

刺史與州牧

漢朝地方官制，因漢初封建與郡國並行，所以封建之國，也設「太傅」、「丞相」、「御

史大夫」等官。其他郡縣，郡設「太守」爲文職，設「監」爲武職。縣設「令」「長」（萬戶以上的縣設令，萬戶以下的縣設長）武帝時開拓疆土，分天下爲十三部，「司隸校尉部」以「司隸校尉」統轄「三輔」（三個京畿行政長官，即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其餘十二部，每部設「刺史」一人爲監政官。成帝時，因「刺史」位置卑小，改爲「州牧」，次於「九卿」。光武時仍改置「刺史」，靈帝時又改置「州牧」，總攬一州的行政、司法大權。

十三部：司隸校尉部，豫州刺史部，冀州刺史部，兗州刺史部，徐州刺史部，青州刺史部，荆州刺史部，揚州刺史部，益州刺史部，涼州刺史部，並州刺史部，幽州刺史部，交趾刺史部。

八公三省九卿 晉朝中央官制，廢除「三公」，改置「八公」，就是「太宰」「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大將軍」，位在「三省」之上，但是沒有實權。「三省」是事實上的宰相，「尚書省」有「令」「僕射」和列曹的尚書，分掌庶政。「中書省」有「監」「令」



漢州三部圖

等，掌詔勅的事。「門下省」有「侍中」，掌侍從僕相的事。「九卿」的名稱，和漢朝略同。至於晉朝地方官制，州設「刺史」、「都督」，郡設「太守」；諸王國設「內史」，大縣置「令」，小縣置「長」，分掌各地的行政。

「尚書」、「中書」二官，漢時本隸屬於「少府」。武帝時以官者爲「中書謁者」，掌出入奏事。後漢時，宰相實權移入「尚書」。魏置「中書省」，設「監」、「令」，宰相之權復移入「中書」。至晉，以「門下」、「中書」、「尚書」併稱「三省」。列曹尚書，西晉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等六曹尚書；東晉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等五曹尚書。

大同小異 南北朝時的內外官制，宋、齊、梁、陳，固大都效法晉朝；北朝的魏，也大都取法於南朝，可說是大同小異。

唐的中央文官制 唐朝中央官制，文官方面，有「三公」、「三師」、「三省」、「九寺」、「一臺」、「五監」、「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三師」（太師、太傅、太保）職位雖尊，並無實權。政治上的實權，則在「三省」和「六部」。略如下表：



九寺爲：「太常寺」、「光祿寺」、「衛尉寺」、「宗正寺」、「太僕寺」、「大理寺」、「鴻臚寺」、「司農寺」、「太府寺」，其長官叫「卿」；一臺爲：「御史臺」，其長官叫「大夫」。五監爲：「國子監」（長官叫祭酒）、「少府監」（長官叫監）、「將作監」（長官叫大匠）、「軍器監」（長官叫監）、「都水監」（長官叫使者）。

唐的中央武官制 武官方面，管理宮廷禁衛、京城禁衛的，有「十六衛」，如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金吾衛」等。各衛置「將軍」一人以爲統治。

唐的地方官制

唐朝地方

官制，文官方面，道設「巡按使」

（後屢改名爲「按察使」、「按

察採訪處置使」、「觀察處置使」

等）州郡設「太守」或「刺史」

縣設「令」、「長」。武官方面，有

「節度使」，是邊方有事，加旌節令

其便宜從事的一種官名。有「都



圖 道 十 唐

護，」是統治安東、安西安、安南、安北、單于、北庭等六個都護府的。有「都督」是管理一道的軍事的。有「招討使」、「宣慰使」、「安撫使」等，是臨時特派的武官。

官制改革與冗官裁汰

宋朝中央官制，省、臺、寺、監，大都仍唐之舊；可是宰相的實權，則已改革。

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首相，以「參知政事」爲次相，同掌政事；以「樞密使」握軍權。三省的長官，

並無實權。後來神宗改制，以尚書「左僕射」、「右僕射」爲首相，以「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丞」、「尚書右丞」爲次相。「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尚書」受而行之，和唐朝的官制相合。

徽宗時，以「太師」、「太傅」、「太保」爲首相，以「少師」、「少傅」、「少保」爲次相。高宗時，以「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首相，仍以「參知政事」爲次相。並裁汰九寺、五監中的冗官。裁汰冗官，如以「宗正寺」併入「太常寺」，以「太府」、「司農」二寺屬「戶部」，以「光祿」、「鴻臚」二寺屬「禮部」，以「衛尉」、「太僕」二寺屬「兵部」，以「少府」、「將作」二監併「工部」，以「國子監」屬「禮部」等。

縣州府軍路 宋朝地方官制，最下級爲縣，縣有「令」；以上爲州，州有「知州事」；府有「知府事」；爲軍，軍有「知軍事」；州、府、軍之上爲路，路有「監司」。

長官都是元人

元朝中央官制，以「中書令」爲首相，「左右丞相」爲副，又設「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等，位次於丞相。「樞密使」掌兵政，「御史大夫」司黜陟，與「宰相」合爲三權

鼎立。其他都仍唐宋之舊。地方則分設「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等官，治民政的有路、府、州、縣諸官的長官，都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擔任；漢人和南人，只許做副手。這是元朝官制的特點。

殿閣大學士 明朝中央官制，開頭也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後來把行政權分歸「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而在六部之上，置「殿閣大學士」（殿有中極殿、建極殿、文華殿、武英殿，閣有文淵閣、東閣）相當於宰相之職，但沒有實權。到仁宗時，其權漸重；世宗時，大學士纔握有宰相的實權。掌監政的，置御史臺，以「大夫」為長官；成祖以後，廢臺而立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為長官。又設「通政使司」，以「通政使」為長官，通達內外的章奏。此外有「翰林院」（掌講讀詞章的事）「太醫院」（掌醫療之法）「五寺」（大理、光祿、鴻臚、太常、太僕）「三府」（宗人、順天、詹事）「三監」（國子、欽天、司禮）分掌諸政。以上為文官制。至於武官，設都督府，分為「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每府設「左右都督」為長官，以「同知」「僉事」為副官。

省府州縣 明朝地方官制，因行政區畫分為省、府、州、縣，所以官制也照此分級。省設「布政司」，掌民政、財政；設「按察司」，掌刑獄；設「都指揮使」，掌兵馬。在「布政司」之下，設「左右參政」、「左右參議」；在「按察司」之下，設「副使」、「僉事」，分掌「提學」、「清軍」、「水利」、「屯田」、「鹽法」等事。府設「知府」，州設「知州」，縣設「知縣」，為一府、一州、一縣的長官。

官職滿漢並列

清朝中央官制，內閣（文華殿、武英殿、體仁閣、文淵閣）設「大學士」四人，滿、漢各二；

各二、「協辦大學士」二人，滿、漢各一。六部各設「尚書」二人，滿、漢各一；「左右侍郎」四人，滿、漢各二。行政實權在六部，內閣只是贊理機務罷了。都察院設「左都御史」二人，「左副都御史」二人，均滿、漢各一。以滿人與漢人並列，是清朝官制的特點，其他官制，大致與明朝相同；與明朝完全不同的，則有「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督辦政務處」、「理藩院」、「內務府」等。德宗時，維新變法，將舊有的六部，增加為十一部，即「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學部」、「陸軍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法部」等。是又設司法和立法的最高機關，就是「大理院」和「資政院」（為籌備憲政而設）。中央武官，有「五城兵馬指揮使司」、「步軍統領」、「九門提督」等官。

十一部的執掌、沿革，如下表：

部	名	執	掌	沿	革
外務	——	國際交涉	——	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設	

「軍機處」設於雍正時，處分軍國要務，權在六部及內閣之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在咸豐末年，處理國際交涉。「督辦政務處」設於光緒變法時，後即廢止。「理藩院」掌內蒙古、回疆、西藏的政令。「內務府」掌內廷供奉和八旗的事務。

吏

官吏的升降封爵承襲

後併入內務部

民政

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戶口巡警衛生

即以前的戶部後改內務部

度支

田賦關稅釐金公債貨幣銀行

即以前的戶部

禮

禮節

後併入內務部

農工商

陸軍的編制訓練糧餉軍需

即以前的兵部

郵傳

鐵路商輪郵電

即以前的工部

理藩

內外蒙古西藏的朝貢

即以前的理藩院

法

民刑事件及司法官的任用

即以前的刑部

四級制

清朝地方官制，分省、道、府、縣（州、廳）等四級。省設「布政使」、「按察使」分掌財政、司法。其上有「總督」及「巡撫」合二三省，設「總督」一人，統轄文武大政；每省設「巡撫」一人，掌考

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官吏的稱職與否，或舉或劾，以定黜陟。合數府為一道，以「道」為長官，道之下為府，以「知府」為長官；府之下為縣，以「知縣」為長官。州與廳有「散州」「直隸州」和「散廳」「直隸廳」的區別。散州、散廳等於縣，受府的監督；直隸州、直隸廳等於府，受道的監督。

各省除設布政、按察二使外，通商地方，又設「交涉使」，產鹽省分，又設「鹽運使」等。

清分地方區爲二十二省。行政長官，「總督」有直隸、四川、兩江（江蘇、安徽、江西）、閩浙、東三省（盛京、吉林、黑龍江）兩廣、（廣東、廣西）兩湖、（湖北、湖南）陝甘、雲貴等九個。——魯豫晉新四省，只設「巡撫」，無總督；燕川二省，以一總督治一省，不再設巡撫。

五權之治 民國初年，中央政府選「大總統」爲元首，以國務院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院設「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這叫做「內閣制」。民國三年，袁氏訂新約法，以大總統爲首長，於總統府設政事堂，置「國務卿」贊襄之，廢國務院，於是「內閣制」變成「總統制」了。五年，又恢復初年的官制。及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五年成立以後，根據孫中山的五權憲法，以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組織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國民政府之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行政院之下，分設「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等十部。院置「院長」、「副院長」，分掌五權之治；部置「部長」「次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分掌各項政務。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與監督，其詳細的組織系統，略如下表所示：

中華民國全國大代表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

行政院
主計處
參軍處
文官處

行政院

財政部
農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軍政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公務員監察委員會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財政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

軍事委員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總理陸閣管理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國立中央研究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察院
監察委員會
老試院
監察委員會
公務部
考選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儲蓄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政府部

主計處
參軍處
文官處

教育部
農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軍政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農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軍政部
海軍部
外交部
內政部

立法院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參謀總監部

軍事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兩級制 民國成立，地方行政，改清末的四級爲兩級，就是省和縣。省以「都督」爲軍、民兩政的長官；後來又設「民政長」以分治都督的民政。縣設「知事」爲一縣行政之長。民國三年，改省、縣爲省、道、縣三級制，省置「巡按使」以理民政，置「將軍」以督理軍務；道置「道尹」，縣置「知事」以主持一道、一縣的行政。民國五年，「巡按使」改爲「省長」，「將軍」改爲「督軍」，名異而實同。國民政府成立，廢除道制，省設立委員制的省政府，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指定一人爲「主席」，其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廳各置「廳長」。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下分局、科。此外與省並等的，有「直轄市」，設「市長」一人；與縣並等的有「市」，亦設「市長」一人。尚有未設縣治的地方，置「縣治局」，設「局長。」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七年九、十月間，下令改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寧夏爲行省，以清末相沿的二十二行省，合計爲二十八行省。

首都及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情形的，設爲直轄市，由行政院直轄。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收入二分之一以上的，得設爲市，隸屬於省政府。

唐虞——百揆、九官。

夏——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商——二相、六太、五官、六府、六工。

周——三公、三孤、六官。(諸侯國春秋時有三卿、戰國時稱相。)

秦——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

漢——上公、三公(三司)九卿、大將軍。

晉——八公、三省、九卿。(王國有內史)

唐——
1. 三公、三師、三省、九寺、一臺、五監。(文官)

2. 十六衛各置將軍。(武官)

宋——同平章事、參知政事、樞密使，其他省臺寺監仍唐制，加以裁汰。

元——中書令、左右丞相、同平章事、樞密使、御史大夫。

明——
1. 殿閣大學士、六部、御史大夫、左右都御史、通政使、五寺、三府、三監等。(文官)
2. 左右都督、同知僉事。(武官)

清——
1. 內閣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左右侍郎、六部(後改十一部)、左右御史、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督辦政務處理藩院、內務府、大理院、資政院等。(文官)
2. 五城兵馬指揮使司、步軍統領、九門提督等。(武官)

民國——
1. 大總統、國務卿(總統制)

3. 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各部部長。(試行五權之治)

均制百代歷

中央政府

唐虞——四岳、十二牧。

夏商——定五服之制，官制不詳。

周——春秋時各國有宰、公、尹、大夫等。

戰國時有守。

秦——郡有守、尉、監，縣有令、長。

漢——郡設太守、監，縣設令、長。部設刺史（後改州牧）。

晉——州設刺史、都督，郡設太守，大縣置令，小縣置長。

唐——
1. 道設巡綏使，州設太守或刺史，縣設令、長。（文官）
2. 節度使都護、都督。（武官）

宋——縣設令、州設知州、府設知府事、軍設知軍事、路設監司。

元——有行省、路、府、州、縣之別。

明——省設布政司、按察司、都指揮使，府設知府，州設知州，縣設知縣。

清——省、道、府、縣（州廳）四級。省設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道設道尹，府設知府，縣設知縣。

1. 省、縣兩級制，有都督、民政長、縣知事等長官。（民初）

2. 省、道、縣三級制，有將軍、巡按使、道尹、知事等長官。（民三）

3. 巡按使改省長，將軍改督軍。（民五）

4. 仍改省（直轄市）、縣（市）兩級制，有主席、廳長、縣長、市長、局長等長官。（國民政府成立後）

二 田制

共有的田制 古時田制無可考，夏朝纔有定制，以田五十畝叫一間，十間叫一組，十個人受田一組。商、周兩朝用井田法，把田地劃成「井」字形，分爲九區，四周八區爲私田，中爲公田；八家各受私田一區，自己耕種，並合耕中間的公田。商朝的一井，共六百三十畝，每家受田七十畝；周朝的一井，共九百畝，每家受田一百畝。受田的方法，周朝是人民到二十歲時，受田一百畝，到了六十歲，歸還公家；未成年的叫餘夫，受田二十五畝。因爲一個人受田有定額，所以那時沒有十分富和十分貧的人民。

私有的田制 到戰國時，秦國用了商鞅的政策，廢井田，開阡陌，任人民自力耕種，不再分田，於是共有的田制，變爲私有的田制。在私有的田制下，發生了土地所有權，豪強的可以放肆地兼併，貧弱的就沒有立椎之地了。

「王田」的失敗 漢朝的田制，沿秦之舊。不過國家所有的田，則有三種。一是借民力耕種的「藉田」，一是借給人民耕種而收其租稅的「公田」，一是利用守邊兵卒平時的閒暇以爲耕種而資收穫的「屯田」。王莽時，復行井田之法，收天下的田爲「王田」，禁止買賣。一家男子不滿八口而田過一井的，把多餘的田分給九族鄉黨。因爲這辦法，是奪富人的田去給窮人，一時竟弄得天下騷然。

均田制

晉朝的初年，創均田制，分別男女老壯，各授以田，男子七十畝，女子三十畝。這田制含有井田的遺意，但是經東晉到南朝，推行得不廣。到了北朝後魏孝文帝時，切實地施行起來。男子成人受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十八歲受田，二十歲當兵，六十歲免役，老死還田。北齊時改為六十二歲還田，餘同。北周時改為男子有室的授田一百四十畝，單丁授田一百畝。

進步的均田制 唐朝的田制，是仿行後魏的均田制的，不過比較進步些。凡丁中的男子，由官給田一百畝，篤疾廢疾，減去十分之六，給四十畝；寡妻妾，減十分之七，給三十畝。將一百畝的田，分二十畝為「永業田」，傳給子孫；八十畝為「口分田」，只限一代，身死則還於官。無論「永業田」「口分田」都不許買賣，不過遇到特別事故（如轉徙他鄉、貧無以葬等），經官廳許可，得賣「永業田」，從狹鄉遷到寬鄉，得賣「口分田」。

唐制 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歲為「中」，二十歲為「丁」，六十歲為「老」。又鄉有寬鄉、狹鄉之分，田多可以足夠人民分配的，叫「寬鄉」；反之就是「狹鄉」。

民田和公田

唐朝末年，均田制破壞了，人民可以自賣其田，於是田都變成永業，所以到了宋朝，無所謂田制，只有「民田」「公田」之分罷了。「民田」就是人民私有的田；「公田」則為官田、莊田、屯田、營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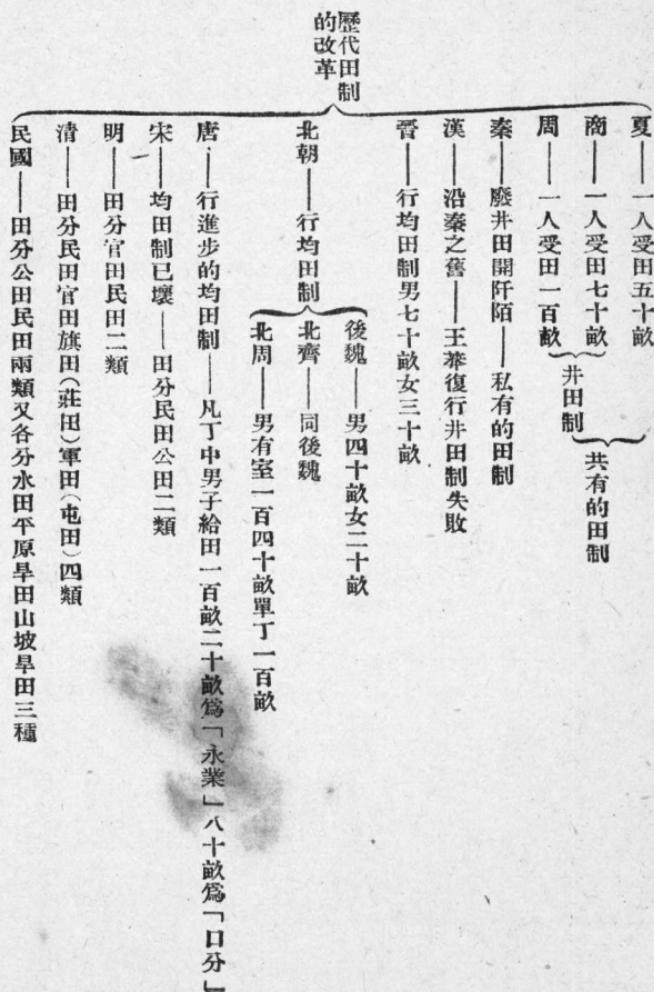
官田和民田 明朝的田制，分官田、民田兩種。官田有好幾種：（一）皇田，就是園陵墳地，牧馬草場，遊觀射獵的地方。（二）莊田，就是王公內監等的領地。（三）沒官田，就是人民因犯罪而被沒收的田地。（四）後還官田，就是初爲莊田後歸國家所有的田。（五）斷入官田，就是無人承繼沒收入官的田。（六）衛所屯田，就是兵士開墾的田。民田有兩種：（一）私田，就是私人所有的田。（二）屯田，就是由流民或犯罪者耕作的田。

複雜的田制 清朝的田制很複雜，大要是可分民田、官田、旗田（即莊田）、軍田（即屯田）四類。民賦田（普通納賦的田）更名田（沒收明朝各藩所佔的田）歸併衛所地（沒收明朝衛所地者）退圈地（旗兵退去之地）土司地（苗族長官的所有地）苗地（苗人之地）番地（番人之地）籠地（產鹽之地）籽粒地（種苗之地）等，都是民田。籍田（各省的公田）學田（供修學和贍給貧士用的）祭田、牧田等，都是官田。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八旗莊田、駐防莊田等都是旗田。直省屯田、新疆屯田、西路屯田、北路屯田等都是軍田。

民國的田制 民國成立，田制並無改革，不過清時複雜的名目，有不少已經取消，而分爲公田、民田兩類。就田的地位，又各分爲水田、平原旱田、山陂旱田三種。

「粟米」「布縷」「力役」之征 夏、商、周三朝的賦稅，大都是向農家征收。一種是「粟米之征」，

三 賦稅制



就是田賦。夏朝用「貢法」，一個人給田五十畝，取其收入十分之一。商朝用「助法」，八家共耕公田七十畝，就把公田的收穫作租稅。周朝用「徹法」，徹是「通」的意思，通用夏、商兩朝「貢法」和「助法」的意思。鄉遂（離國都近的地方）用助法，都鄙（離國都遠的地方）用貢法。一種是「布縷之征」，就是地稅，叫人民每年貢絹、布若干。一種是「力役之征」，叫人民每年替公家做工幾天。

計畝定賦與人口稅

戰國時秦國廢了井田，計畝定賦；後來統一天下，舍地而稅人，大半值十稅五。漢朝開國，田賦改爲十五稅一，後來又減輕爲三十稅一。後漢時沿用此制，直到桓帝、靈帝時候，纔加稅每畝十錢。田租以外，尚有（一）「算賦」（創於高祖時），人民年在十五歲以上到五十歲，每人出錢一百二十叫一算（二）「口賦」（創於武帝時）。人民年在十歲到五十四歲，每人出錢二十二叫口錢。這兩種是後世人口稅的起源。在武帝時，因屢事征伐，國用不足，又征商賈稅、船車稅、酒稅等，並專賣鹽鐵。

商賈稅名算縷錢，令民各以物自占，值縷錢若干而出一算。縷是貫錢的索，古時稱錢一貫叫一縷。

戶調法

三國時的魏，收田租每畝粟四升，每戶絹二疋，綿二斤。晉時行均田制，賦稅用「戶調法」，凡丁男之戶，每年出粟三升，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的，出半數。北朝後魏時，每戶以一夫一婦出絹一疋，粟一石。年十三歲以上未娶的人，四人當一夫一婦之額；奴婢八人，當一夫一婦之額；耕牛十頭，當一夫一婦之額。北齊時，每戶一夫一婦出租二石五斗，出調絹一疋，綿八兩。未娶的人和奴婢，出半數。

北周時，男子有室的，每年納賦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單丁納賦，照有室者半數。

晉制：男女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為正丁；十五歲以下至三十歲，六十一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為次丁；十二歲以下，六十六歲以上，為老小。

租庸調三法並行

唐朝的賦稅制，租、庸、調三法並行。有田則有租，凡受田的丁男，每年輸穀兩斛，稻三斛。（天寶時，一家有十丁以上者，免二丁之租；五丁以上者，免一丁之租。）有家則有調，各從其鄉土的出產，每戶每年輸絹、綾、布、綿、麻，各有定額。有身則有庸，用人民的力，每年共二十日；閏年則加二日。不就役的，每日輸絹三尺，做役的代價。

租、庸、調除上述規定的原則以外，尚有例外辦法。（一）遇水旱蟲霜為災，田的收穫，損失達十分之四，免租；損失達十分之六，免租；損失達十分之七，租、庸、調全免。（二）就役而超過法定的日期，免租、調；超過十五日的，免調；超過三十日的，租、調都免。

兩稅法

唐朝在安史之亂以後，因北方凋耗，版籍不完，丁戶田產，難於稽考，租、庸、調之法，發生了窒礙。德宗時，楊炎就創行「兩稅法」。戶不問主客，以現居入簿；人不論中、丁，以貧富為差；概令用錢納稅，分夏秋兩期，徵收兩次。夏稅不得過六月，秋稅不得過十一月。租、庸、雜徭，完全免除，人民稱便。這兩稅法，就是後世的「上忙」和「下忙」。

鹽酒茶稅 田賦以外，唐朝尚有鹽稅、酒稅、茶稅等。鹽稅每斗課十錢，後來加到一百錢。酒稅每斗課

一百五十錢。茶稅始於德宗時，起初是值十稅一，後來曾經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唐朝末年，尚有苛稅一種，叫「稅間架」。屋兩架叫一間，上間錢二千，中間錢一千，下間五百。一種叫「算除陌」。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家留五十錢。

歲賦分爲五種 宋朝的歲賦，可分爲五種：一是公田之賦，就是人民耕種官田、莊田、屯田、營田，而收其租。二是民田之賦，就是人民耕種所有私田而課其值。三是城郭之賦，就是宅稅、地稅之類。四是雜變之賦，就是牛革、蠶桑、食鹽的稅。五是丁口之賦，就是人丁稅。以上五種歲賦，分夏秋兩期征收，夏稅六月起征，秋稅十月起征，稅額大概是三十分之一二所征的東西，大概有四種，穀以石爲單位，布帛以匹爲單位，金錢以兩或緡爲單位，物產如糞秸薪蒸以圍爲單位。此外尙有茶稅、鹽稅等。

王安石的賦役新法 在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以專利富國爲政策。新法的方面很多，單就賦稅而論，有「市易法」「方田均稅法」「青苗法」「免役法」等。（一）市易法。置「市易務」於京師，平沽民貨，或得貨主同意，易以官物。又貸資於商賈，以田宅或金帛作抵，約期償還，半年輸息十分之一，過期則加罰錢。這辦法，一方是貿遷圖利，一方是放債取息。（二）方田均稅法。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的地做一方，每年九月，由縣委令佐分地丈量，再察其土地的肥瘠，定五等的稅則。（三）青苗法。那時陝西轉運使李參，因爲部內戍兵多而糧不足，出錢借於農民，做耕種的資本，等到穀熟，便還於官，叫做「青苗錢」。行了一

年，倉廩有餘，安石就引用此法於各路。把原有常平、廣惠等穀倉的錢穀做借本，正月散而夏收，五月散而秋收的時候，取息二分或三分。（四）免役法。凡當役的人戶，得依照役的輕重，民的貧富，分別等第，出錢交於官府，官府就用這錢雇人充役，出錢的人就可以免役。

元的賦稅模仿唐宋 元朝初年，賦稅定則，每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二斤，以與受賜貴戚功臣之家。並且仿照宋朝的方田均稅法，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每畝稅三升，下田每畝稅二升半；水田每畝稅五升。其他的商稅，取三十分之一；鹽稅四十斤以上，稅銀一兩。世祖時申明稅制，大概模仿唐朝。取於內郡的，是丁稅和地稅，模仿唐朝的租、庸、調。取於江南的，是秋稅和夏稅，模仿唐朝的兩稅法。

明的賦役標準「黃冊」 明朝初年，取於人民的賦稅，以「黃冊」（即戶籍）為標準。田有租、丁有役。太祖時，官田每畝定為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定為三升三合五勺，租田每畝定為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每畝定為一斗二升。納稅的時期，分夏秋二次。夏稅以八月為限，秋稅以來年二月為限。所納的東西，為米、麥、錢、鈔、絹。役法，有成丁和未成丁的分別。十六歲以上為成丁，每年農事空閒的時候，赴京供役一個月；田多丁少的人家，可以佃人充役，田主出米一石。

明初滅了張士誠，張的部下田產，都在蘇、松、常、嘉、杭、湖一帶。明朝完全把他沒收，作為「沒官田」。這一帶的「沒官田」，每畝以七斗起征，民田以五升起征。到了明朝中葉，民一田併以三斗起征。這是江南、浙西田賦特重的由來。

「黃冊」以戶爲主，就是人口冊。又有「魚鱗冊」以土地爲主，記明田的方圓丈尺字號四至和主名等，編類爲冊，狀如魚鱗，是太祖時所造。

一條鞭法 明世宗時，總括一州縣的賦、役和土貢方物，併爲一條，計畝徵銀。就是把丁役和土貢併在田賦中按畝征收銀錢。因爲這種征收方法，很是簡便，所以叫做「一條鞭法」。這方法在世宗時還是有時實行，有時停止，到神宗萬曆九年（民元前三三一，公元一五八一）纔完全通行。

明的雜稅 明朝其他稅法，尙有（一）鹽稅，開頭是用徵稅制度，取二十分之一。後來採特許制度，商人須先納錢請引，每引鹽一百斤，方許出境。（二）茶稅，也採特許制度，每引茶一百斤。（三）魚稅，取三十分之一。（四）商稅，取三十分之一。（五）鑛稅，取三十分之二等。

「地」「丁」的併合 清朝的田賦有地賦、丁賦、漕糧等。地賦的賦率，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又分上中下三等，共爲九等，徵收糧米及銀錢。丁賦以貧富爲差，分上中下三等，課丁銀。世宗雍正二年（民元前一八八，公元一七一二）仿明朝的「一條鞭法」，令將丁賦包含於地賦內徵收，合稱「地丁」。地與丁的比率，大概是地賦銀一兩，丁賦不過銀二錢罷了。「漕糧」是征收米豆，轉漕京師之意，起於元朝。清朝也實行征收，以支給中央官吏及駐劄八旗的糧米。

清朝田賦的征收期，分爲兩期，前期叫上忙，後期叫下忙。各省的時期不同。如蘇、浙、川，以二月至七月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爲

下忙。奉、直、魯、晉、豫、皖、贛、浙、湘、甘、桂等省，以二月至五月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爲下忙。粵省以七月至八月爲下忙，十二月至來年一

月爲下忙。雲、貴以九月至十二月爲上忙，來年一月至三月爲下忙。

清的雜稅 除田賦以外，清朝的雜稅，尙有多種。（一）鹽課。分竈課、商課、鹽釐。（1）向以煎鹽曬鹽爲業的竈戶征稅，叫竈課；（2）向鹽商按引抽稅，自一兩幾錢至二三兩，叫商課。（3）運鹽經過的地方，設卡按包抽釐，叫鹽釐。（二）關稅。分常關稅、海關稅。（1）貨物及舟船經過內地的常關，課稅以從價（以貨物的價值爲課稅標準，叫從價）百分之五爲標準。（2）海關稅。海關從通商以後到咸豐四年漸次設立，輸入和輸出的稅額，都是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標準。（三）釐金。在太平天國起事時，清朝於各地設卡，稽查貨物，從一地方到他地方，從一省到他省的貨物，都要征稅，以值百抽二・五爲率，叫做釐金。釐金的性質，就是貨物通過稅，原爲籌餉而設，但是太平天國事平以後，並沒有廢除。（四）茶課。取十分之五。（五）牙稅。凡設立行號，代客買賣貨物，交互說合，以抽用費的「牙行」，向地方官領牙帖，每年繳納牙帖稅。（六）當稅。征收當鋪營業稅，每年銀五兩、四兩、三兩、二兩五錢，分爲四等。（七）鑛稅。以官稅十分之二，民賣十分之八爲率。

田賦劃歸地方

民國成立，田賦仍沿清制。民國三年，財政部通令改征銀元，以除積弊。田賦向爲國家正供，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劃分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把田賦正式劃歸

地方，於是田賦由國家稅而成為地方稅，是我國田賦制上的一個重大變化。

田賦雖然劃歸地方，但是關於土地稅法規的大綱，仍由中央制定，如頒布考成條例，豁免舊欠田賦，限制征收附加等，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和指示的責任。

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頒布土地法，實行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是照土地估定的價值征稅，在土地法上規定市改良地照價征稅千分之十至二十，市未改良地征稅千分之十五至三十，市荒地征稅千分之三十至一百；鄉改良地征稅千分之十，鄉未改良地征稅千分之十二至十五，鄉荒地征稅千分之十至一百。廣州、上海、杭州等處，已經實行。「土地增值稅」是對於因人口繁殖、交通改良、工商業發達等而增高價格的土地征稅，在土地法上也規定稅率，就已超過原價的部分，分征收百分之二十四、四十六、八十八或完全征收等幾種。現在廣州地方已經實行。

土地法全文三百九十七條，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征收五編。

關稅自主與常關停辦 海關稅中的進口稅，從清朝外交失敗為條約所束縛，八十多年，都是協定稅率，說不到保護關稅。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決定宣布關稅自主，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普通品課從價百分之七・五，奢侈品高者課百分之五七・五。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自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連續修正稅則三次。最高者課百分之八十。海關稅中的出口稅，從清朝時候定為從價百分之五為標準以

後，曾經改訂過一次，民國二十年六月，作第二次的修訂，稅則分「免稅」「從價」「從量」等三種。從價與從量的兩種稅則，又分值百抽五和值百抽七・五兩種。常關稅於民國初年仍照清時徵收，民國二十年，因該項稅法妨礙國貨的販運，實行停辦。

所得稅的實行 「所得稅」在清朝末年雖有創議，並未實行。民國初年，雖訂條例，也未推行。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及八月，始由國民政府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分所得稅為三類。第一類是營利事業所得，又分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第二類是薪給報酬所得，包括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第三類是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稅率，採累進制。計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課稅千分之三十到千分之一百。第一類兩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甲乙兩項課稅，不能依資本額計算者，所得滿一百元以上，課稅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二百。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所得在三十元以上者，每十元課稅五分到兩元；其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第三類所得，概課千分之五十。辦法規定以後，於十月一日先開征一部分；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征。

印花稅 「印花稅」的稅則，清朝末年，曾經公布，可是沒有實行。民國元年，公布印花稅法，二年，北

京首先實行，後來稍有修正，一直沿用到民國十六年。那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實施印花稅暫行條例，分稅額爲四類。二十三年十二月，公布印花稅法，翌年實行。二十五年二月，加以修訂。稅率最低爲一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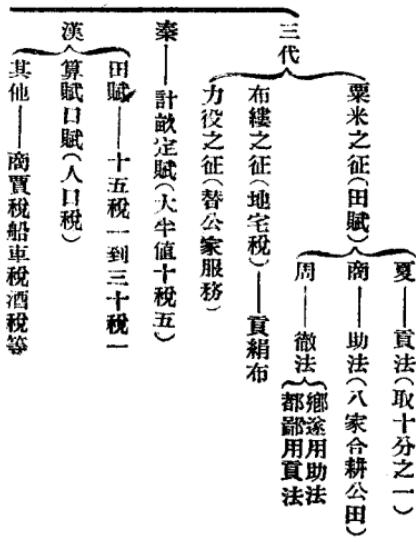
特種消費稅 特種消費稅，可分煤油統稅、捲菸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等。
(一) 煤油統稅，民國十六年實行，稅率以每箱或十加侖爲單位，課稅一元。(二) 捲菸統稅，民國十六年實行。十七年十一月，稅率定爲國貨百分之三二·五。外貨另加百分之七·五的關稅。(三) 麥粉統稅，民國十七年實行。稅率爲行銷內地者，每袋一角。運銷國外者，於出口時每袋退稅五分，就是實征五分。(四) 棉紗統稅，民國二十年實行。稅率爲每百斤征二元七角五分或三元七角五分。(五) 火柴統稅，民國二十年實行。稅率爲每大箱征五元、七元五角、十元等三種。(六) 水泥統稅，民國二十年實行。稅率爲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六角。

營業稅的舉辦 國民政府裁釐以後，於民國二十年舉辦營業稅。在營業稅法上規定：凡在一省境內，各種工商營業，無論華洋，一律負有納稅的義務。課稅標準和稅率是：(一)以營業總收入爲課稅標準者，征千分之二到千分之十。(二)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征千分之四到千分之二十。(三)以營業純收益爲課稅標準者，按純收益額的多少征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

不課營業稅者：（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的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二）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營業如合作社、督民工廠等。（三）政府所辦的公有事業。（四）農業。（五）中央政府以法令指令免征的營業。（六）營業總收入額全年不滿一千元或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其他稅制 此外現時稅制，尚有「菸酒公賣」（征收公賣費）「鹽稅」（稅率二十年鹽法中規定為每一百斤課稅五元）「登記稅」（分契稅、驗契稅、註冊費等）等創議而尚未實行者，有「遺產稅。」

遺產稅原則十項，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兩晉南北朝——戶調法（合田賦戶稅爲一）

租——受田的丁男每年輸穀兩斛稻三斛

庸——用人民之力每年共二十日閏年加二日

三法並行

調——各從鄉土的出產每戶每年輸絹綾布綿麻若干
兩稅法——用錢納稅分夏秋兩期征收——德宗後施行

其他——鹽稅茶稅酒稅等

唐

田賦

公田之賦（收租）

民田之賦（課值）

歲賦
城廓之賦（宅稅地稅）

雜變之賦（牛革蠶桑食鹽的稅）

丁口之賦（人丁稅）

稅額大概是三十分之二二分夏秋兩期征收

宋

其他——茶稅鹽稅等

王安石的新法——市易法方田均稅法青苗法免役法等

田賦
每戶出絲一斤供官用五月出絲五斤充賞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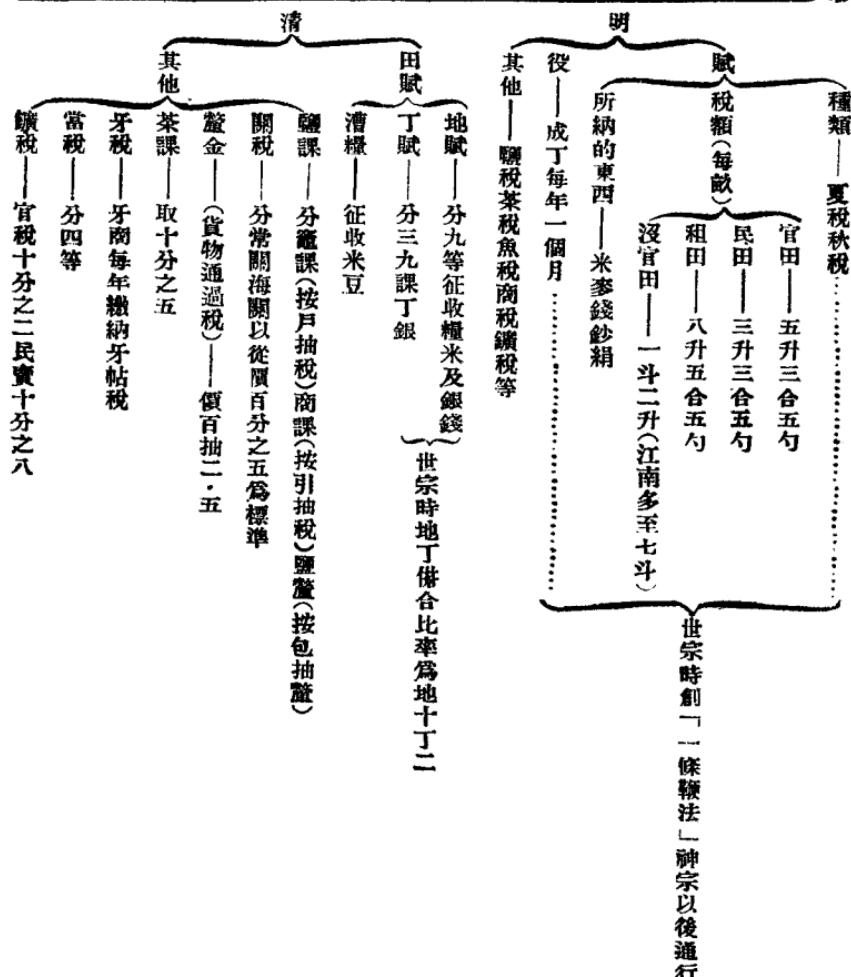
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

元
商稅——三十分之一

鹽稅——四十斤以上稅銀一兩

賦代歷

改革的翻版



田賦——仍沿清制民三改征銀元民十七田賦歸地方稅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民十九實行

關稅
海關——民十八二月一日實行自主修正稅則
常關——民二十停辦

民國
所得稅——分三類民二六一月一日全部開征

印花稅——民元起實行民二五修訂稅率最低一分最高二十元

營業稅——民二十舉辦

其他
已行的——煙酒公賣鹽稅登記稅等
擬行的——遺產稅

四 貨幣制

貨幣的起源 人羣社會，彼此把需要品交換，便發生了交易。相傳神農氏定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這便是最初的交易。最初的交易，大家只是把自己剩餘的物品，互相交換，所謂「以物易物」。以物易物，因爲價值不相等，不容易換得自己所要的東西，就發明了作交易媒介的貨幣。有了貨幣，交易便有標準，我要某物，只要把合於該物標準價值的貨幣付給對方，就可以取得需要之物；而對方也可以把這貨幣另換他自己所需要之物，雙方都感到極大的便利了。

上古的貨幣 我國古時的貨幣，最著的是貝貝，就是海介蟲，那時的人民，都聚居河海之濱，所以取貝做交易的代價。除貝以外，或用金，或用龜，或用珠玉，或用布帛。

凡與財富有關的字，如買、賣、賒、賭、賸、貢、貸等，都從「貝」，可見古時用貝殼做貨幣是事實。

九府圜法 周朝初年，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後來齊太公替周朝立了個「九府圜法」，金屬幣的「錢」就產生，其形外廓圓，內孔方，輕重以「銖」爲標準。到景王時候，又鑄大錢，（大泉）徑一寸二分，體爲「肉」，孔爲「好」，肉好都有輪廓。

「圜法」就是幣制。「九府」是周朝九個管理財幣的官，就是太府、玉府、內府、外府、家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

古時的衡制，百黍叫銖，二十四銖叫兩，十六兩叫斤，三十斤叫鈞，四鈞叫石。

上幣和下幣 秦朝分貨幣爲二等，上幣是黃金（鎰），下幣是銅錢。銅錢的質和周錢一樣，重半兩。其他珠玉、龜貝、銀錫等，只做器具或飾物，不作貨幣。

民間稱便的五銖錢 漢朝初年，因爲前代的錢，笨重難用，鑄「莢錢」。高后時，鑄鐵錢，就是「八銖錢」。文帝時，鑄「四銖錢」，並許民間自鑄，於是吳王濞以諸侯鑄錢，弄臣鄧通以得幸鑄錢，民間通用的，都是吳、鄧之錢了。武帝時，鑄「三銖錢」，又鑄「五銖錢」。因爲「五銖錢」的輕重相當，民間稱便。後來武帝因爲錢多物貴，改良幣制，又造「皮幣」和「銀錫白金三品」。皮幣是用白鹿皮方尺，四周以縹緣。

邊，規定代價爲四十萬。銀錫白金三品，其一圓形，龍文，重八兩，代價三千；其二方形，馬文，重六兩，代價五百；其三橢形，龜文，重四兩，代價三百。

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後來王莽鑄「大錢」，重十二銖，文曰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值五百，錯刀值五十；與五銖錢並稱「四品」。王莽篡漢以後，廢契刀、錯刀和五銖錢，創「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的幣制，名目繁多，民間大苦。後來只行了小錢（值一）大錢（值五十）二品。光武中興，恢復五銖錢。靈帝時，鑄「四出文錢」。獻帝時，董卓鑄「小錢」，幣輕物貴，一斛穀的代價，竟要小錢數百萬。那時的幣制，可說壞極了。

「寶貨」五物、六名，即「金」一物，「銀」一物，「龜」一物，「貝」一物，「錢」「布」共爲一物。二十八品，即金貨一品「黃金」，銀貨二品「朱提銀」、「官銀」；龜貨四品「元龜」、「公龜」、「侯龜」、「子龜」；貝貨五品「大貝」、「壯貝」、「玄貝」、「小貝」、「漏貝」；錢貨六品「小錢」、「玄錢」、「幼錢」、「中錢」、「壯錢」、「大錢」；布貨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玄布」、「小布」。

三國到南北朝的幣制 三國時，仍通行五銖錢。但是蜀國鑄「大錢」，代價爲一百；吳國鑄「大錢」，分代價五百、一千爲兩種；魏國以穀帛的實物爲貨幣，都是取便於一時。晉朝開國，仍行五銖錢。東晉時，鑄小錢。南朝劉宋的末年，造「二銖錢」，形式改小。南齊繼起，鑄錢更輕更薄，一千錢長不過三寸的，叫「鵝

眼錢」入水不沈，隨手可以破碎的，叫「綻環錢」（綻是古時冕前後的垂線，以綻作環，是輕小的比喻。）

那時，一斗米要值一萬錢，幣制也可說壞極了。梁朝廢銅錢，改鑄「鐵錢」。北朝魏文帝行五銖錢。北齊同北周時，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

梁武帝大同以後，鐵錢多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時用車載錢，只論貫而不計數。當時錢數，以七十爲百，八十爲百，九十爲百的都有，最低竟以三十五爲百。

北魏初鑄「泰和五銖」，後鑄「永平五銖」、「永安五銖」。北齊鑄「常平五銖」。

隋唐幣制 隋朝統一天下，因當時的錢幣輕重不等，鑄新五銖錢，一千錢重四斤二兩。同時禁用古錢和私鑄的錢，於是錢幣統一，民間稱便。到煬帝時，私鑄漸多，錢又薄惡，一千錢只重二斤，後竟只重一斤了。唐朝初年，改鑄「開元通寶錢」（其文有八分篆、隸三體，是歐陽詢寫的。）徑八分，重二銖四，每十個重二十四銖，就是一兩一千個重六斤四兩。這種錢，輕重大小，可算適中，是五銖錢以後最好的錢幣。玄宗時，惡錢又復流行。肅宗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因為這錢銅質很好，所以民間很多毀以爲器。後經禁止，此風稍息。

宋的錢幣 經五代而到宋朝，幣制方面，有顯著的改革，就是錢幣（硬幣）和紙幣（軟幣）的並行。先說錢幣。太祖時，鑄「宋元通寶」，和唐時的「開元通寶」重量相等。禁各地輕小的惡錢，但使用鐵

錢，並不禁止。太宗時鑄「太平通寶」和「淳化通寶」，從此帝王改元，一定開鑄銅錢，在「通寶」二字之上，冠以年號。仁宗時，鑄當十大錢、鐵錢及大小錢，幣制又亂。神宗時，鑄銅、鐵當二錢，官鑄雖盛，可是國用日廣，常苦錢少。徽宗時，又鑄「折十銅錢」「夾錫大鐵錢」。後來高宗南渡，因兵災關係，鑄錢不多。

宋朝鑄錢設「監」專管。太宗時有七監（池州監、饒州監、江州監、建州監鑄銅錢；印州監、嘉州監、興州監鑄鐵錢。神宗時有二

十六監鑄銅錢的十七監鑄鐵錢的九監

紙幣的創行 宋朝的紙幣，初名「交子」。「交子」的起源是在真宗時，蜀有富人，爲了鐵錢笨重，私下作「券」，以便交易。這「券」的有效期間爲三年，三年之後，須換新「券」，名爲「交子」。起初「券」的發行和交換，都由富人主管；仁宗時，由國家設了「交子務」的官，發行「交子」，禁止私造，纔成正式的紙幣。徽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改交子爲「錢引」，性質相同，但是因爲發行得太多，弄到「錢引」一緡，只值數十錢。高宗時，造「見錢關子」，付給州將，募商人納錢以給軍，執「關子」到「榷貨務」請錢，或易茶、鹽、香貨、鈔引。後來又造「會子」，其制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四種，行於兩浙、兩淮、湖廣各地，公私買賣，都可流通。此外又有「川引」「淮引」「湖會」，是通行一地方的紙幣。

在「交子」創行以前，已有用紙代錢的方法。唐憲宗時，因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院及諸軍諸使富聚家，以便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又宋太祖時，徵殘錢的故事，許人民「錢左藏庫，於諸州便換，置「便錢務」，作券以給

之，這可以叫做「便換錢券」。飛錢和便換錢券都是用紙代錢，牠們的性質等於現在的「匯票」，不是「紙幣」。

錢銀鈔並用

元朝的貨幣，分三種：就是錢銀鈔。錢不常鑄。銀有「元寶」，每錠重四十八九兩不等，使用也不廣。鈔有「交鈔」（太宗時造）「中統寶鈔」、「至元寶鈔」（世祖時造）「至大銀鈔」（武宗時造）等。鈔的印造數目，每年從數十萬到數百萬。元朝在各路立「平準行用庫」，以便交換金紙；並且設「回易庫」，以便交換新舊鈔。凡丁賦、田賦，都可以用「交鈔」繳納，所以流通最廣。到了末年，因為鈔太多，信用掃地。

中統寶鈔，共分十等：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貫、二貫。至元寶鈔，從二貫到五文，共分十一等。與中統寶鈔並行，「至元」每一貫文，當「中統」五貫文。至大銀鈔，從二兩到二釐，共分十三等。

錢和寶鈔

明朝的幣制，可分「錢」和「寶鈔」兩種。太祖洪武元年（民元前五四四，公元一三六八），令戶部及各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共分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錢重三錢，當二錢重二錢，小錢重一錢。各行省設寶泉局和寶源局，一併鑄造，嚴禁私鑄。後來每更一帝，常鑄新錢。太祖洪武七年，設「寶鈔提舉司」，仿照宋朝的「交子」「會子」。元朝的「寶鈔」，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分為六等，就是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一千文，或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止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一切稅課，錢鈔兼收，錢占十分之三，鈔占十分之

七、一百文以下，止用銅錢。

「大明寶鈔」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以「大明通行寶鈔」六字橫題其額，其內上兩旁有篆文八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間畫錢質的形狀，（一貫畫十串，五百文畫五串……）下面楷書：「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洪武年月日。」

清的銅幣 清朝的幣制，可分銅幣、銀幣、紙幣三類。先講銅幣，分兩種：（一）制錢。清初仿照明朝的錢法，置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鑄造「順治通寶」錢，名爲「制錢」，以後每換一帝，必鑄新制錢，經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以至光緒，每朝都新鑄制錢。制錢重量，最初是每文一錢二分五釐，到光緒時，每文只重六分，所以到了清末，民間使用制錢，有大錢、小錢之分，往往以小錢攪入大錢之中。同時順、康時所鑄的制錢，民間又多私鑄，鑄成銅器。這樣，錢法就敗壞了。（二）銅圓。光緒二十六年（民元前一二〇〇元一九〇〇）兩廣總督李鴻章在粵設局鑄造銅圓，以補救制錢的敗壞，很有成績。後來政府令各省仿行銅圓就流通全國。當時銅圓定爲當二十、當十、當五、當二四種。在銅圓新行時，信用固好，後來因爲產額日多，價格日賤了。

銅圓初開鑄時，規定每一百枚換銀幣一圓，實際上銀圓一元，只能換到銅圓八十枚左右，到光緒三十四年，可以換到一百二十枚了。可見銅圓價格，在八九年間，已降了三分之一。

清的銀幣 清朝的銀幣，也可分兩種：（一）銀錠。由爐房（南方叫「銀爐」）鑄造，有「元寶」

（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又名「馬蹄銀」）「中錠」（重約十兩）「小錠」（重約三兩至五兩，形如饅頭。）三種。清朝此項貨幣，因為平量的標準很多參差，所以最為淆亂。到了末年，鑄造「銀圓」，只有海關征稅，尙用銀兩計算；別的都用銀圓了。（二）銀圓。光緒年間，兩廣總督張之洞鑿於墨西哥銀圓的流行，損失利權，就設廠於廣東，鑄造「銀圓」，以為抵制。接着奉天、吉林、直隸、江西、安徽、湖北、福建各省，也設銀圓局，鑄造「銀圓」。其制規定五種：「一圓」重七錢二分，「半圓」重三錢六分，「二角」重一錢四分，「一角」重七分二釐，「五分」重三分六釐。實際上只鑄了一圓、二角、一角等三種。後來取消各省的銀圓局，將鑄造權收歸戶部，分設東（廣東）南（福州）西（江寧）北（武昌）中（開封）五廠，鑄造銀圓。

銀錠平量標準 分為四種：官用「庫平」，海關用「關平」，民用「漕平」、「市平」。這幾種平量，只「關平」一種，各海關一律。「庫平」中央與各省不同，「漕平」、「市平」參差更多。

清朝從與外國通商以後，外國銀幣輸入很多。如西班牙的「棍洋」，行用於寧波、杭州、蘇州、蕪湖一帶。墨西哥的「鷹洋」，行用於上海。香港的「杖人洋」，新嘉坡的「大英通商銀圓」，行用於產棉區域。

清的紙幣 清初仿行元明鈔法，曾一度造鈔，後即廢止。到咸豐初年，因為國用浩繁，發行「銀票」，

「錢票」兩種。後來鈔票的發行漸多，公立的有大清銀行、各省官銀錢局；私立的有各省錢莊錢號，普通商業銀行及在華的外國銀行。大清銀行發行的，有「銀兩票」、「銀圓票」、「錢票」。各省官銀鈔局發行的，有「銀兩票」、「銀圓票」、「制錢票」、「銅圓票」等。各省錢莊錢號發行的，大都為定期的銀票、錢票。普通商業銀行之得有發行鈔票權的是中國通商、浙江興業、四明商業、北洋保商等。在華外國銀行之得有發行鈔票權者是麥加利、匯豐（英）、花旗、東方匯理、（美）橫濱正金（日）、和蘭（荷蘭）、華比（比利時）、華俄（俄）等。

清朝通行的銀兩票，大概分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等五種。銀圓票，大概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

銀幣本位和廢兩改圓 民國成立，幣制沿清之舊，銀兩、銀圓、鈔票、銅圓，四種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銀兩與銅圓並行的幣制不良，就在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規定銀圓與銀兩的兌換率為「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圓」並規定銀本位幣的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令全國從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改圓」。上海市商會、及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公會，即奉令遵辦。其他各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洋商銀行，也繼起遵辦。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的布告：「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貿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圓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

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圓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定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貿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兌銀幣行使，以資便利。」

實施法幣政策

國民政府實行「廢兩改圓」時，適當世界經濟恐慌，白銀價格劇烈變動，我國以銀為本位幣，大受影響，於是政府不得不施行緊急處置，初則徵收白銀出口稅，以制止白銀的公開外流；繼則仿照各國先例，實施「法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以保存國家命脈所繫的紙幣準備金。法幣政策，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實行，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的鈔票為「法幣」，並特准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至於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的銀行鈔票，已發行的仍准行使，逐漸以「法幣」收回。並鑄造鎳幣（五分、十分、廿分三種）銅幣（半分、一分）輔幣券（一角、二角、二角五分、五角等四種），行使市面為法幣的輔幣，一律十進。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法幣政策：「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

一併照交保管。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通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准次第實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財政部宣言：「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下，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二）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應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鞏固，國民經濟，常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上古——貝金龜珠玉布帛

周初——上幣珠玉中幣黃金下幣刀布
周後——立九府圜法——「銅錢」產生

秦——上幣黃金下幣銅錢

初——黃錢

高后——八銖錢

文帝——四銖錢

漢武帝——三銖錢五銖錢皮幣銀錫白銅錢三品

王莽——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光武——五銖錢

靈帝——四出文錢

獻帝——小錢

通用貨幣——五銖錢

大錢(蜀吳)

穀帛(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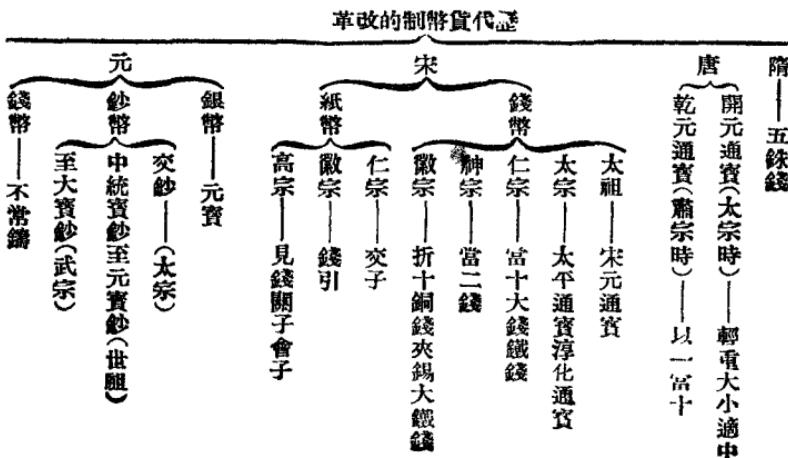
二銖錢(劉宋)

取便一時的貨幣

鐵錢(梁)

永通萬國錢(北周)

三國兩晉
南北朝



洪武通寶(太祖)分五等

以後每換一帝必鑄新錢

明
銅幣
等第
六等

鈔幣——大明寶鈔(太祖)
價值——一貫等於錢一千銀一兩

用途——稅課收鈔十之七

銅錢——歷朝都有鑄造每文重一錢一分五釐
六分

銅圓——光緒時創始分當二十當十當五當二四種

元寶——重約五十兩

中綻——重約十兩

小錢——重約三兩至五兩

銀圓——一角——重一錢四分
光緒時鑄

一角——重七分二釐

清
銀幣

鈔——清初

銀兩票——分五種
銀票錢票——咸豐時

銀元票——分五等
咸豐以後公私銀錢機關發行

錢票

夏、商以前的兵制，無可稽考。周朝時候，史書記載的，大概是這樣：（一）編制法。寓兵於農，每家各出一人；比鄰所出爲「伍」，就是五個人；伍有長；閭里所出爲「兩」，就是五個伍，兩有司馬；族、鄼所出爲「卒」，就是四個兩；卒有正；黨鄙所出爲「旅」，就是五個卒；旅有帥；州、縣所出爲師，就是五個旅；師有帥；鄉，遂所出爲軍，就是五個師；軍有帥。這樣，一軍共有一萬二千五百個人。（二）徵調法。八家爲一井，四井爲一邑，四邑爲一邱，四邱爲一甸，一甸就是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輜重隊二十五人。（三）兵器。有弓、矢，有刀、劍、矛、戟，（用鐵做的）有甲，（犀甲用犀皮做的，兕甲用兕皮做的）冑（用革或銅做的）等。（四）服兵役的期限。從二十歲起到六十歲止。王畿的人民，半

五 兵制



歲更替一次，一生只服兵役一次；諸侯的人民，一年更替一次，一生服兵役兩三次。（五）訓練方法。春天叫蒐，夏天叫苗，秋天叫獮，冬天叫狩，都是利用農家的餘暇，用打獵的方式來簡練兵卒。

鄉、遂是直隸於天子而行自治制的區域。王城作為中央政府；王城之外為鄉，鄉之外為郭，郭外為近郊，近郊之外為遂，遂之外為遠郊，再向外去，便是采邑。鄉的組織：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遂的組織：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鄧，五鄧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周朝兵制，民就是兵，官就是將，所以鄉、遂的長官，在野時與在朝時、治軍時的名稱不同，大概如下表：

在野	比長	閭首	族師	黨正	州長	鄉大夫
	鄰長	里宰		鄧長	鄙師	縣正
在朝	——	下士	中士	上士	下大夫	中大夫
					鄉	遂大夫
治軍	——	伍長	兩司馬	卒正	旅帥	師帥
						軍帥

騎兵之始 春秋時齊國的兵制，是伍（五人）小戎（五十人）卒（二百人）旅（二千人）軍，（一萬人）以軌長、有司、連長、良人、帥等統率他們。又春秋時以車戰為主，所以各國多甲車。戰國時趙武靈王穿胡服，習騎射，各國都仿效他，是我國有騎兵的起源。

秦漢的徵兵制

秦朝的兵制，仍舊是寓兵於農，不過政府把民間的兵器銷毀，在各郡置「材官」，（武弁）徵發民兵，遣戍邊地，和周朝的兵制不同。到了漢初，也是兵農不分。其制：（一）地方兵，編成三種：

一種是用於平地的叫做「車騎」；一種是用於山地的，叫做「材官」；一種是用於水地的叫做「樓船」。
(一)京師兵編為兩種：一種是從郡國調來保衛宮禁，歸「衛尉」主管的，叫「南軍」；一種是從三輔調來巡查城門，歸「中尉」主管的，叫「北軍」。(二)徵調和服役時期：人民從二十三歲起就兵役，叫「正卒」，到六十五歲纔免。正卒在一年中給役一月而受更，叫「卒更」。正卒出錢，雇他人代服兵役，到內地服役一個月的，叫「踐更」。正卒輸錢於縣官，雇他人代服兵役，到邊疆服役三個月的，叫「過更」。——以上是徵兵的制度。

車騎行於上郡、北地、隴西等處，材官行於巴蜀、三河、潁川等處，樓船行於瀘江、潯陽、會稽等處。

募兵制的起源

漢武帝時選了善於騎射的北地良家子充當衛隊，隸屬於南軍；武帝將出，與該衛隊約於殿門之前，叫做「期門羽林」。後來又改名「虎賁」。北軍方面，武帝又增設八個校尉，（中壘、步兵、長水、射聲、屯騎、越騎、胡騎、虎賁。）招募人民充當，隸屬於「中尉」；而把「中尉」的名改為「執金吾」。這「期門羽林」和「八校」兩項兵隊的增設，都是招募人民去充當，是我國「募兵制」的起源。東漢光武帝時，把「八校」併為「五營」（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設「中候」以為監督，叫做「北軍」。五營，其他仍舊。後來地方兵缺少訓練，有事的時候，全靠京師兵去作戰，於是京師兵日趨單弱，到了末年，宦官專權，中央召集外兵欲靖國難，可是握着兵權的州牧郡守，都起來爭奪天下了。

「屯田」與「府兵」三國時候蜀國用「屯田制」十二萬的兵，用其三分之二而使三分之一墾植田畝，以爲更換。吳國因近江海，以「舟師」稱雄。魏國以州、郡典兵。晉朝興起，減削州郡的兵權，大郡只置武官一百個，小郡只置武官五十個；而在京師方面，置二衛（中衛、後衛）和五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驍騎）以增加中央的兵權。南朝的兵制，徵發和召募並行。北朝的兵制，重用「戎馬」。到西魏時，創「府兵制」招募人民，擇魁傑材力的人做首領，豁免租調的賦稅，使刺史利用農暇，把軍事知能教他們。合成「百府」，分屬「二十四軍」。每府置「郎將」一人主管，每軍置「開府」一人主管，所以共有一百個郎將，二十四個開府。又置「大將軍」十二人，每人各領二軍；「柱國」六人，每人各領四軍；「加持節都督」一人，統領二十四軍。

完備的府兵制
隋、唐兩朝，仍行府兵制，而以唐的府兵組織爲完備。（一）編制。在各道置折衝府，設「折衝都尉」一人。府分三等，上府統一千二百人，中府統一千人，下府統八百人。全國十道，共置府六百三十四，（內關內一道，置府二十六十一）都隸屬於中央的「衛府」。（二）組織。軍隊的組織，以十人爲「火」，有火長一人；五十人爲「隊」，有隊長一人；三百人爲「團」，有校尉一人。（三）兵種。能騎射的叫「騎兵」，其餘叫「步兵」。（四）徵發。人民二十歲當兵，六十歲免除。（五）訓練。每年的季冬，由折衝府都尉率領所統的兵，練習戰事。平時無事，耕種田地。每年輪番宿衛京師，輪到時就去直宿。以上所述，是唐朝

府兵制的大概。到玄宗時，因為宿衛京師的辦法壞了，就招募了能挽強弓的人宿衛，名叫「彊騎兵」，共十二萬人。（後來併入北衛禁軍）後來各鎮節度使都自募健兒，起初還輪番宿衛，繼則常時駐屯藩鎮，據以自雄，於是府兵制就完全敗壞了。

唐的中央軍制 講到唐朝的中央軍，分爲「北衛兵」「南衛兵」兩種。北衛稱「禁軍」，南衛稱「徵兵」，分設十六個「衛府」（就是左右衛府，左右驍騎府，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候衛，左右監門府，左右府）全國的府兵，都隸屬於衛府。

宋初兵制 宋朝的兵制，初時分「禁兵」「廂兵」「鄉兵」「蕃兵」四種。天子的衛兵叫禁兵，由諸州招募兵士，精選壯勇者送到京師擔任的。平時守京城，有事出征伐。並且更番戍邊，以弭悍將驕兵的跋扈。諸州留守本城的兵，（即經精選後所餘的禁兵）叫廂兵，僅供役使。教民武事，擔任地方防守的兵，叫鄉兵。糾察內屬諸部落的兵，叫蕃兵。後來因爲兵額太多，養兵的費用太大，所以到了神宗時，就有王安石的改革兵制。

王安石改革兵制 王安石對於兵制，主張廢除募兵，改用民兵。第一步是着手裁減舊有的軍隊，凡不勝任禁兵的，降爲廂兵；不勝任廂兵的，免爲民。又因「更番戍邊」的制度，有「將不知兵，兵不知將」的弊病，就加以改革，置將統兵，分駐於各路。計全國共九十三將，總隸於禁旅。又設「軍器監」，管理改良

兵器的事。至改用民兵，有兩種新制，一爲「保甲法」，一爲「保馬法」。保甲的性質，平時爲地方的警察，有事時則爲國家的後備兵。辦法是十家爲保，有保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六保爲一都保，有都保正副。每戶有兩丁以上的，選一人做保丁，教以弓弩與戰陣的方法。每一大保，夜輪五人防盜。保馬的作用，是使民代官養馬，並其獎勵人民自己養馬。其法：保甲願養馬的，由官給馬或給錢，自購每戶一匹，物力高而願養兩匹的，聽之。每年查閱馬的肥瘠一次，死病的補償。凡養馬的戶，得免去一部分的租稅。以上兩種新法，雖然創行一時，可是後來也沒有收效。高宗南渡以後，置「御營五軍」，又置「御前三軍」，因爲當時各鎮尙有重兵，所以能夠支持了一百多年的危局。

元的兵制

元朝兵制。（一）編制：中央設立五衛，（左右、中、前、後）總管宿衛諸軍，每衛設「親軍都

指揮使。」地方則萬戶（管兵七千到三千）設「總管」，千戶（管兵一千）設「總把」，百戶（管兵一百）設「彈壓」，而以「樞密院」爲總領。（二）兵種：其初有蒙古軍（出於本部族的）探馬赤軍（出於各部族的）漸丁軍（十五歲以下的幼孩）入中國後，有漢軍（中原之民，又有獨戶軍、正軍之分）、匠軍（以工人充當）、質子軍（以諸侯將校的子弟充當）等。（三）兵器：較前進步，已能正式利用火器。

南宋時，用火藥作戰具，叫做霹靂砲。（用紙做的，中間包有硫磺、石灰，放出去可以眯人或馬的眼睛。）元攻汴京，金的守軍放鐵礮。（用鐵罐盛火藥，用火燃點，發聲如雷。）後來元人叫西域人亦思馬造礮，攻宋朝的襄陽城，叫襄陽礮。（重一百五十斤，放射

時聲震天地，入地七尺。

明的中央兵制 明朝中央兵的編制，分爲衛兵、京營兵兩種，隸屬於五軍（左、右、前、後、中）都督府。
（一）衛兵是天子的親兵，共分二十六衛。每衛設指揮使司，以指揮使爲長官。（二）京營兵，分爲五軍營、三千營、神機營三種，是成祖時所編。五軍營習營陣，三千營習巡哨，神機營習火器，各營都以「提督」爲長官。景帝時，改三大營的精銳爲十團營，以「總督」統之。世宗時，仍改爲三大營制。

二十六衛：太祖時十二衛，是錦衣、旗手、金吾前、金吾後、羽林左、羽林右、府軍、府軍左、府軍右、府軍前、府軍後、虎賁左、成祖時，加十衛，是金吾左、金吾右、羽林前、燕山左、燕山右、燕山前、大興左、濟陽、通州。宣宗時加四衛，是騰驤、武驥、左京、右京。

五軍營，是成祖時設定的。分步騎兵爲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等五軍。

明的地方兵制 明朝地方兵的編制，分爲衛所兵、邊兵、鄉兵、海防兵、江防兵等幾種，隸屬於都指揮使。（一）衛有五千六百人，長官爲指揮使；（二）所分千戶、百戶，千戶有一千一百二十人，長官爲千戶；百戶有一百二十人，長官爲百戶。所兵的組織，有總旗、小旗的分別，總旗五十人，小旗十人。（三）邊兵，用以防邊，有「總兵」和「經略使」的設置。（四）鄉兵，編制和宋朝時相同。（五）江防兵和海防兵，是爲防倭寇而設，沿海、沿江，各分設衛所。明朝地方兵的選取：（一）徵征，就是衛所固有的兵。（二）歸附，就是投降的兵。（三）調發，就是罪犯充軍。明朝地方的徵調：平時衛所的兵，都從事屯田；有事時則令將統兵出征，事平了，

將呈繳佩印，兵則各歸衛所。至於邊兵、鄉兵，用以保衛地方，國家是不大徵調的。

清的經制兵

清朝的兵制，有定額的，叫「經制兵」；無定額的，叫「非經制兵」。先講經制兵，分「八

旗」、「綠旗」兩種。（一）八旗兵以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有「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共二十四旗，兵額約二十五萬人。八旗兵的編制：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佐，五參佐設一都統，每都統分左右副都統。八旗兵的任務：或駐守京師，名為禁旅；或分駐各省，名為駐防。（二）綠旗（旗用綠色）都由漢人充當，有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隸屬於提督、總兵，再受節制於總督。總兵之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是各省的將弁。各省的將弁額約七千多名，各營的兵，共約五十多萬。

非經制兵

非經制兵，分「勇營」「練營」兩種。（一）勇營。清朝中葉，發生內亂，各省的旗兵、綠營，

都不可靠，於是紳民辦團自衛，像湖南的湘勇，安徽的淮勇，都把鄉團改為「勇營」，出省平亂。「勇營」的編制：有步隊，一營分五哨，勇額五百人；一旗分三哨，勇額三百人。有馬隊，二百五十騎為一營，分五哨。有水師，三百八十八人為一營，用舢舨船八艘。同治時，各省教練洋槍隊，用外國軍式號令。光緒時，立武衛五軍，（中、左、右、前、後）防守畿輔，每軍一萬數千人；又立武衛先鋒左右軍，駐紮江南。義和團之亂，因抗敵洋兵，勇營的精銳，大都耗亡了。（二）練軍。在太平天國亂後，各省因旗兵、綠營，都已無用，於是議抽綠旗壯丁，

給以優餉，蘇、浙、閩三省先後奏辦，叫做練軍。

新式的陸軍 清光緒二十年（民元前一八，公元一八九四）中日戰後，「勇營」已歸無用，於是仿照外國軍制，改練新軍，開風氣之先的，有南京劉坤一的練「自強軍」，武昌張之洞的練「常備軍」。光緒三十年，設立「練兵處」，規定統一的營制餉章，新軍的基礎方纔樹立。新軍分三等，叫常備軍，叫續備軍，叫後備軍。常備軍平時的編制，如下表。當時有全國練成三十六鎮的計畫，但只成立了十鎮。

步隊二協 每協二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馬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二棚

鎮／砲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三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三棚

輜重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三棚

軍——合兩鎮或兩鎮以上叫一軍。

一鎮兵額——官長、司書、弁目、兵丁、夫役，共一二五二二名。

當時規定：常備軍選土著之有身家者充之，也聚操練，發給全餉，每月四兩五錢。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換，給餉比常備軍減一兩，三年退伍。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分期應操，給餉照續備軍之半，四

海軍的創辦與覆沒 在中法戰爭以後，清朝設「海軍衙門」，創辦海軍，計成立海軍二十營，有鋼艦、快艦二十多艘，魚雷六營，有魚雷艇多艘；以旅順口、威海衛等爲根據地。可是中日戰後，兩根據地失陷，新創的海軍，竟告覆沒。後來雖告恢復，可是艦艇的數量不多。

民國的陸軍 民國成立，陸軍的編制大體上是沿清之舊，不過把光緒三十年所定的兵制，改革名稱爲師、（鎮）旅、（協）團、（標）營、（營）連、（隊）排、（排）棚。（棚）一師的編制如左表：

步兵二旅	每旅二團	每團三營	每營四連	每連四排
		又每團機關槍連一連	每連三排	
騎兵一團	一團四連	每連四排		
砲兵一團	一團三營	每營三連	每連三排	
工兵一營	一營三連	每連三排		
輜重兵一營	一營三連	每連三排		

國民政府成立，陸軍單位改爲「軍」，如第一軍、第二軍……軍以下爲師、旅、團、營，營以下爲連、排、班。（棚）師的組織有三種：（一）甲種師，包括步兵二旅，每旅三團；騎兵一中隊；砲兵三中隊，每中隊攜砲四尊；工兵、

一營，計爲三連，並附信號兵一連；鐵甲車一中隊，計爲二連；及補充兵一連。（二）乙種師，包括步兵三旅，每旅二團；餘則與甲種師組織相同。（三）丙種師，包括步兵二旅，每旅二團；騎兵一團，計爲四中隊；砲兵一團，計爲三分隊；工兵一營，附信號兵一連；鐵甲隊一連；及補充兵一連。

兵役的規定

依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的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分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間者，在不服常備兵役時，須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則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常備兵役又分爲現役、正役及續役三種。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務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則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爲止，任務與正役同。常備各役，至戰時並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民國的海軍 民國的海軍，也承清之舊。單位爲隊，如艦隊（有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第三艦隊、練習艦隊等）、魚雷游擊隊、測量隊、陸戰隊等。陸戰隊隊以下分旅或營，旅以下團、營、排，營以下爲連。軍艦種別，約有巡洋艦、礮艦、河用礮艦、水雷礮艦、驅逐艦、水雷艇、運送船等。

民國的空軍 空軍始於清末，光緒三十四年，曾購用日本式的氣球。到武昌起義以後，革命軍方面，購用飛機，成立航空隊，這是我國空軍的起源。國民政府成立，更積極擴充。現制空軍的單位為隊，如航空隊、掩護大隊。航空隊以下設分隊，掩護大隊以下設連。

編制——寓兵於農。伍、兩卒、旅、師、軍。（一軍一二五〇〇人）

戎馬四。

牛十二。

兵車一。

甲士三。

步卒七二。

輜重隊二五。

周

徵調——一旬（六十四井）出

兵器——弓、矢、刀、劍、矛、戟、甲、冑。

兵役——二十歲至六十歲。

訓練——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齊國兵制——伍、小戎、卒、旅、軍。

春秋——各國——多用車戰。

戰國——有騎兵。（趙武靈王始。）

秦——仍舊寓兵於農，銷毀民間兵器。
在各郡置材官。

車騎——用於平地。

地方兵——材官——用於山地。

樓船——用於水地。

徵兵制——京師兵——南軍——保衛宮禁。

兵役——北軍——巡守城門。

漢

募兵制——武帝時始募人民充當期門羽林。
八校（光武時改五營。）

蜀——用屯田制。

三國吳——以舟師稱雄。

魏——以州、郡典兵。

京師——置二衛、五軍。

兩晉
地方——大郡置武官一百，小郡五十。（減荊州郡兵權）

南朝
徵募並行。

南北朝
北朝——重用戎馬。西魏創府兵制。

編制——全國十道，置折衝府六百三十四。——隸屬於中央的衛府。

軍隊組織——火隊團。

兵種——騎兵、步兵。

兵役——二十歲至六十歲。

訓練——每年季冬練習戰事。
平時耕種田地。

每年輪番宿衛京師。

驍騎兵（玄宗時因府兵制漸壞而募集。）

藩鎮兵（藩鎮據兵自雄，府兵制大壞。）

唐
中央兵
南衙兵（衛兵）——分十六衛府——統屬全國府兵。

地方兵

府兵
兵種——騎兵、步兵。

驍騎兵（玄宗時因府兵制漸壞而募集。）

藩鎮兵（藩鎮據兵自雄，府兵制大壞。）

唐

宋
其初
禁兵——天子的衛兵。

禁兵

諸州留守的兵。

廂兵

擔任地方防守的兵。

鄉兵

糾察諸部落的兵。

蕃兵

裁減舊有軍隊。

神宗時

改革更番戍邊法。

殿軍器監

王安石主張廢除募兵改用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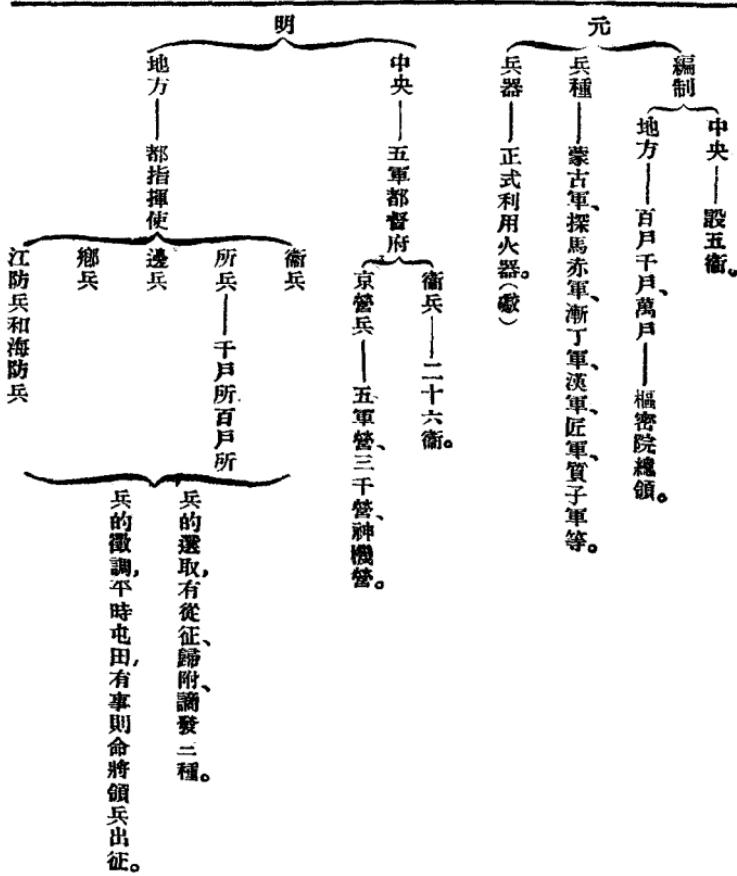
創保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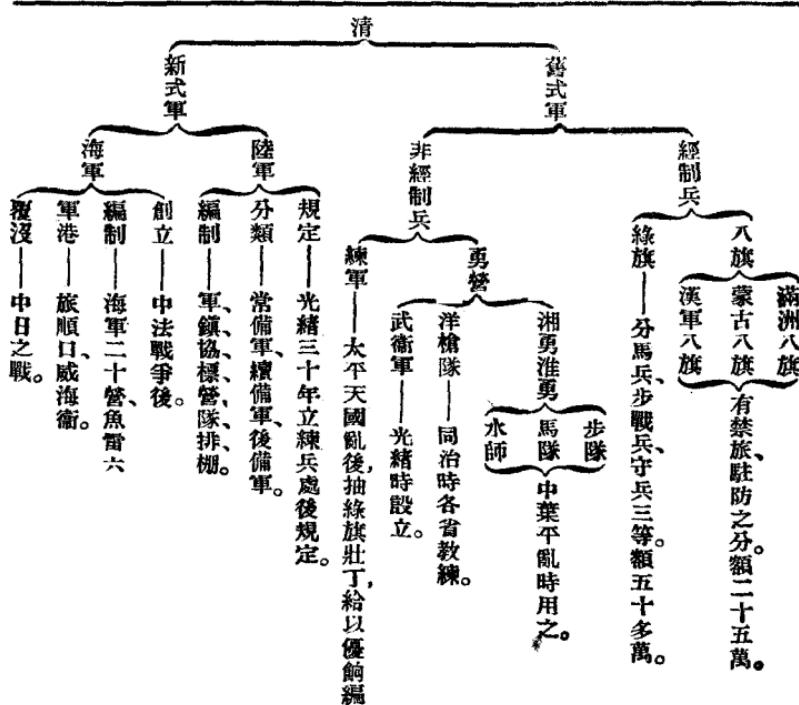
創保馬法

置御營五軍

置御前三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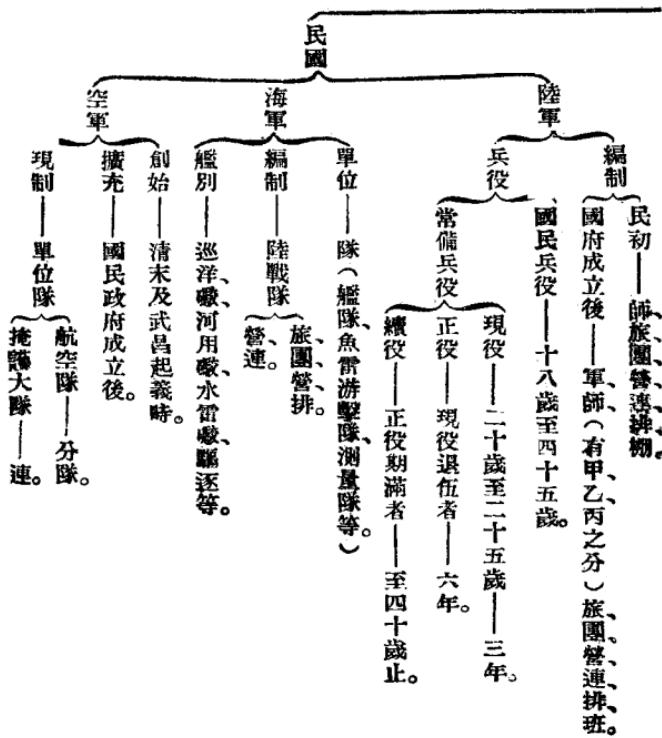
革故的制兵代歷





六
刑制

我國刑制，唐虞以至三代，用五刑（墨劓、剕、宮、辟）爲主刑，流、鞭、扑、贖等爲從刑。



「墨刑」一名黥刑，是刺傷面部用墨注入的刑。「劓刑」是割鼻的刑。「剕刑」一名刖刑，周時或稱臏刑，是斷足的刑。「宮刑」一名腐刑，是斷生殖的刑。「辟刑」是斬首的刑。以上是五種主刑，前四種是身體刑，後一種是生命刑。「流刑」是放逐的刑，有流、放、竄三種。「鞭刑」「扑刑」都是體罰。「贖刑」是易科罰金。以上四種從刑，前一種是自由刑，中二種是身體刑，後一種是財產刑。西周時代對於犯罪入獄的人民，尚有罰作悔改之刑，罰作就是桎梏罪人叫他坐在嘉石之旁，規定坐若干日，作役若干月。悔改就是叫罪人住在圜土（獄城）裏，教他反省。此外用刑，尚有宥恕減輕優待的例。老耄者、幼弱者、愚弱者，雖然犯了罪，可以不罰，這是宥恕的例。不知者、過失者、遺忘者，犯了罪，都可以減輕，這是減輕的例。王族及有爵者，不施刑於市；婦人不施刑於朝；市命夫（卿大夫士）命婦（受封號之婦人）不躬蒞獄訟；刑不上大夫；貴者議；親者議；這都是優待的例。

春秋戰國時的刑制

春秋時代，刑法照舊。戰國時代，刑法流於殘酷，如秦國有「連坐」（一家犯罪，他家不告發者連坐）的法，和「腰斬」「車裂」（用車分裂肢體）的刑。楚國有「滅家」的法，齊國有「烹刑」（煮殺）；趙國有「夷刑」（滅族）。

嚴酷的刑法

秦國統一天下，刑法嚴酷。（一）身體刑：除黥、劓、刖等刑照舊外，增加榜掠、蒺藜（蒺藜其脊）等刑。（二）生命刑：有棄市（殺於市中，與衆共棄）梟首（懸首於木上）車裂、鑊烹（放入鼎裏

斂殺）囊撲（放在袋裏撲殺）等。（三）自由刑：有黔爲城旦（黔罪人的面，使守城門）鬼薪（令罪人採薪以供宗廟）籍門（罪人全家沒爲徒隸）等。此外，尚有罪及無辜的刑罰，就是夷三族（一人犯罪，父族、母族、妻族連帶受戮）滅宗、連坐等。

九章律

漢高祖初入關中，除去秦朝的苛法，與民約法，僅有三章，就是「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後來他知道三章不夠治天下，就命蕭何摭拾舊律，定九章律。

戰國時李悝造法經六篇，內容是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蕭何取這六篇，再加戶法、擅興法、庶法三篇，合為九章律。

兩漢刑制

兩漢刑制，大概沿秦之舊。（一）夷三族。（二）生命刑：分為腰斬、磔、絞三種。（三）身體刑：（肉刑）有黥、劓、刖、宮、斷舌、髡（剪毛髮）鉗（以重三斤的鐵鉗束頸）笞（以竹板笞臀）等。（四）自由刑：有城旦、鬼薪兩種；後漢有禁錮終身（無期徒刑）之制。（五）財產刑：罰金得免死刑。

夷三族，高祖時行之，呂后時始廢除。黥、劓、刖、宮等刑，文帝時廢除，但宮刑沒有禁絕。笞刑始於文帝時，或笞五百，或笞三百。景帝以後，笞數減為三百，二百，後又減為一百。

刑律的進步

三國時曹魏就漢的九章律，加減而成新律十八篇。後來司馬晉又改訂為二十篇，刑法的法典，較前更為進步了。南朝宋、齊兩朝，沿晉之舊。梁朝有徒、贖、鞭、杖等刑，非大逆免除「連坐」。陳朝又恢復「連坐」之法。北朝後魏開始，刑法苛酷，有腰斬、腐刑、轄、負羊抱犬而沈諸泉、焚家、燒炭於山、役園

濶入春囊、守苑囿、裸刑伏質等。到孝文帝時，刑罰稍寬。北齊、北周的刑制，大都仍魏之舊，有杖、鞭、徒（北齊叫耐）、流、死等五刑，爲隋、唐以後所效法。

北齊北周刑名表

刑	名	北			齊	北		周
杖		十	二十	三十		十	二十	三十
鞭		四十	五十	六十	八十	一百	六十	七十
耐	改	北	周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流				鞭刑	各附加		一年	二年
死							三年	四年
斬	絞	梟	轄				五年	五年
斬	絞	梟	轄				鞭刑	各附加
斬	絞	梟	裂					

曹魏刑律十八篇，爲刑名、戶律、嚴牧、擅興、盜律、賊律、詐僞、雜律、捕律、囚律、斷獄、劫掠、毀亡、告劾、繫訊、請賊、驚事、償贓。晉律二十篇，爲刑名、法例、盜律、賊律、詐僞、請賊、告劾、捕律、繫訊、斷獄、雜律、宮衛、違制、戶律、興律、水火、嚴牧、關市、毀亡、諸侯。

唐之刑書 由隋而唐，刑書規定爲四種，就是律、令、格、式。律分十二篇，以隋朝的開皇律爲根據，共五百條。令二十七篇，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大率是關於行政的制度。

律令格式，是太宗貞觀十一年，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所撰。那時所定的律，有名例、禁衛、職制、戶、婚、廢、車、擅興、賊盜、鬭訟、詐僞、雜等十律。到高宗永徽二年，加入捕亡、斷獄二律，合共十二篇。「令」是尊卑貴賤的等數，國家的制度。「格」是百官有司常行的事。「式」

是百官有司常守的法。

五刑二十等 唐的刑制，分爲五種，就是笞、杖、徒、流、死。（一）「笞刑」分一、十二、三十三、四十、五十五等。（二）「杖刑」分六十七、七八十九、一百五等。（三）「徒刑」分一年、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五等。（四）「流刑」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五）「死刑」分絞、斬二等。以上五刑，共二十等，都許出罰金以贖罪。

刑的加減免併 唐的刑法，有加重、減輕、免除、併合的例。（一）加重之例：最重的是「十惡」，犯十惡的，無論如何恩典，不予赦免。又犯罪三次的，加重刑罰。（二）減輕之例，可分三種：（1）是「八議」，凡親、故、賢、能、功、貴、勤、賓，犯罪都議之，都可以減等。（2）是「官當」，以官當罪，得行使減輕之法。罪輕而不盡其官，或罪重而官不盡其罪，都可以用贖金。（3）是「自首」，犯罪而自首的，可以免罪或減等。（4）是「從犯減罪」，凡共犯以造意的主犯爲首，隨從的從犯，得減刑。（三）免除之例：凡老者（九十歲以上）、幼者（七歲以下）、犯死罪，都不論。（四）併合之例，如數罪俱發，只科以最重的刑，餘罪不計。

「十惡」是：（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八

議」：「議親的親，指皇室之親；議故的故，指皇室故舊；議賢的賢，指有大德行的人；議能的能，指有大才業的人；議功的功，指有大功勳的人；議貴的貴，指有爵位的人；議勤的勤，指有大勤勞的人；議實的實，指前朝後裔之爲國賓者。這八議仿於周制的「議親」。

宋的刑制和特點

宋朝的刑法，大概仍照唐朝的舊制，不過法典隨時修輯，共分四目，就是勅、令、格、式。分別刑名輕重的，叫「勅」，記載約束禁止的，叫「令」，說明等級高下的，叫「格」，有關體制楷模的，

叫「式」。刑名共分五種，就是笞、杖、徒、流、死，和唐朝相同。（死刑多「凌遲」一等，共分二十一等）不過笞、杖、徒三刑都附加杖刑；流刑則附加杖刑以外，更加配役，是一人而受三刑了。又有「刺配法」，先杖犯人的背，再黥犯人的面，然後配役，也是一人而受三刑。又有「凌遲」的死刑，先斷犯人的肢體，然後絕犯人的吭，是身體刑和生命刑兼施，殘酷的程度，相等於秦時的「車裂」。以上都是和唐朝刑制不同的地方。此外關於刑的加減免併，大致和唐朝彷彿；不過宋朝的大赦，差不多每年有的，甚至每年有兩赦、三赦的，君主肯愛惜民命，這是宋朝刑制的特點。

宋朝笞杖徒流四刑都有附加刑，其制如下表：

笞刑	十（七臂杖）	二十（七臂杖）	三十（八臂杖）	四十（八臂杖）	五十（八臂杖）
杖刑	六十（十三背杖）	七十（十五背杖）	八十（十七背杖）	九十（十八背杖）	一百（二十背杖）
徒刑	一年（十三）	一年半（十五）	二年（十七）	二年半（十八）	三年（二十）
流刑	二千里（背杖十七，腳役一年）	二千五百里（背杖十八，腳役一年）	三千里（背杖二十，腳役三年）		

元的刑制 元朝的刑制，也分五種。（一）笞刑，從七到五十七。（二）杖刑，從六十七到一百零七。（三）徒刑，從一年到三年。（四）流刑，南人遷北，北人遷南。（五）死刑，分斬、絞二等。

明的刑制 明朝的刑書，有「律令直解」和「大明律」兩種。「律令直解」是把李善長所撰的律令，由周禎等奉太祖詔加以訓釋的一種刑書，頒行郡縣，使民間家喻户晓，減少犯法。「大明律」篇目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共六百零六條，大半以「唐律」做根據。明朝的刑名，仍沿唐宋之舊，用笞、杖、徒、流、死五種二十等。不過笞杖二刑，取消附加刑；徒、流二刑，加重附加刑；死刑則斬、絞以外，用與「凌遲」相等的「磔刑」。這是不同的地方。明朝司刑獄的官，地方為州、縣、府、道、按察司，京師有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叫做三法司。地方人民，如果不服地方司法官的審判，准其上控，至都察院為止。遇到大獄，則由三法司會審。這是明朝刑審的制度。

明朝徒刑的附加刑，一年杖六十，以次遞加，至三年則杖一百。流刑的附加刑，均為杖一百，並加配役。杖刑雖減輕，但太祖時杖人於朝廷，定為「廷杖」之制，公卿受廷杖的極多。歷代帝王，都用此刑，虐待臣下。

明朝刑審制度，有非法的，就是宦官辦事公署的東廠、西廠，軍事機關的錦衣衛、鎮撫司，都參預刑獄，為刑部、大理院所不敢過問，且所用刑罰，極為慘酷。

清的刑律 清朝的刑律，開始是因襲明律，加以損益，名曰「大清律集解」，律文之外，並附條例。乾

隆元年，重加修正，分律爲四百三十六門，定例一千四百零九條，共四十七卷，名曰「大清律例」。以後又迭有增修，到光緒三十一年，始刪繁就簡。宣統元年，採輯新法，兼用舊典，再加修訂，定名「大清現行刑律」。經憲政編查館核定，與舊律大有不同。

{大清現行刑律，總目如下} 1.名例（分上下二卷） 2.職制 3.公式 4.戶役 5.田宅 6.婚姻 7.倉庫（分上下二卷） 8.課程 9.錢債
10.市慶 11.祭祀 12.禮制 13.宮衛 14.軍政 15.關津 16.廄牧 17.郵驛 18.賊盜（分上中下三卷） 19.人命 20.鬪毆（分上下二卷） 21.訴訟 22.爭械 23.詐僞 24.犯姦 25.雜犯 26.捕亡 27.斷獄（分上下二卷） 28.營造 29.河防。此項刑律，雖仍不脫舊日以他法混入刑法之弊。（該律屬於刑法者，只盜賊、人命、鬪毆、受贓、詐僞、犯姦、雜犯等七目，其他各目，或屬行政法規，或屬民法及商法，或屬訴訟法。）但比較唐宋、明等律，又進步了。

清的刑名 清朝的刑名，開始和明朝相同，也分笞、杖、流、徒死等五種。到清末則大加改革，用「罰金」代笞刑、杖刑；取消徒、流二刑附加的杖刑；新增「遣刑」一種（明朝五刑外有發遣充軍之制，清廢置之而改爲遣刑。）「死刑」則廢除凌遲、磔屍、剉屍（清初有此刑）等酷刑，只有斬、絞兩種。那時刑制，如下表所示：

刑名	分等	罰
罰金	十	一等到十等。 一等至五等，罰銀五錢起，以五錢爲一等；六等至十等，罰銀五兩起，以二兩五錢爲一等。

徒	五	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均在本地收所工作。
流	三	二千里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工作八年。三千里工作十年。
遣	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煙瘴地方安置，均工作十二年。新疆當差，工作十二年。
死	一	各刑名之下，均附收贖銀數，和現時易科罰金之制略同。
	絞	
	斬	

司刑之制

清朝司刑的官，京師有三法司，和明朝同。地方審判擬罪的權，概屬於州、縣。由州縣而府、直隸州、而道、而按察使、而督、撫，層層覆審，由督、撫達於刑部，大理院沒有異議，方纔定獄。凡犯人不服地方官的處斷，得控訴於府道，抗告於按察使等；又不服，得上告於京師都察院，與「四級三審」之制，大致相合。

民國的刑法

民國初年的刑律，是根據清末頒布而未及實行的新刑律草案，刪改其中與共和國體抵觸的各條，定名暫行新刑律，於元年三月十日頒行。規定刑罰為主刑，從刑兩種，刑的種類和期間，得任法官自由伸縮選擇，又規定緩刑、假釋、酌減等制。及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三月一日頒布中華民國

刑法，共三十四章，三百八十七條，照暫行新刑律加以更移損益，於九月一日施行。後來重加修訂，二十一年一月頒布，共三十五章，三百五十七條，於七月一日施行。較暫行新刑律，都有適時代的進步。

十四年刑法的章數、章名、章次，與十七年刑法及暫行新刑律比較，如下表：

二 十 四 年 刑 法		十 七 年 刑 法		暫 行 新 刑 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二章 文例
第三章 時例	第三章 時例	第三章 時例	第三章 時例	第三章 時例	第三章 時例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審減	第九章 自首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十章 未遂罪	第十一章 刑名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八章 累犯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二章 共犯罪	第十三章 俱發罪
第七章 併合論罪	第八章 累犯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累犯	第十四章 俱發罪	第十五章 併合論罪
第八章 累犯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累犯	第十一章 併合論罪	第十六章 俱發罪	第十七章 併合論罪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累犯	第十一章 併合論罪	第十二章 俱發罪	第十八章 併合論罪	第十九章 俱發罪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賣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十四章 時效

第十五章 時效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賣職罪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十章 妨害風化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十一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十二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十三章 婚非及重婚罪

第二十四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十九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三十章 嗅誘及和誘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三十二章 假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三十三章 假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三十四章 假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十七章 傷害罪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三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十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 祕密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 祕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三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十一章 饓佔罪	第三十章 饓佔罪	第三十四章 饓佔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五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入勒贖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十六章 賊物罪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十三章 賊物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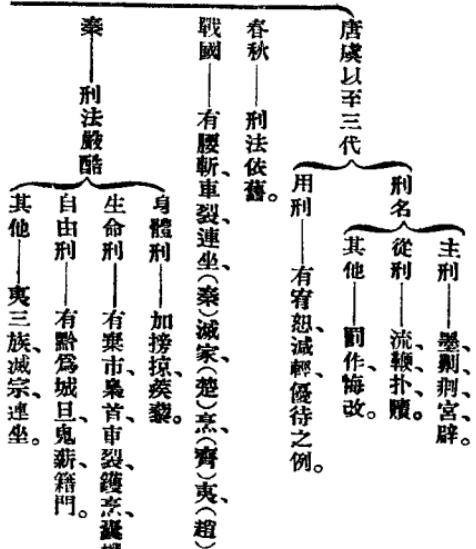
民國初年的刑名 民國的刑名，在適用暫行新刑律時，分主刑、從刑兩種。主刑：（一）「罰金」，一元以上。（二）「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末滿，囚於監獄監禁之，服勞役。（三）「有期徒刑」，分五等：一等，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加重及併科得至二十年。）二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三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四

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五等，一月以上，一年未滿。（四）「無期徒刑」終身囚於監獄監禁之服法定勞役。（五）「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從刑：（一）「沒收」限於1.違禁私造私有。2.供犯罪用。3.因犯罪所得之物。（二）「褫奪公權」終身，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現在的刑名 現在的刑名，以二十四年國民政府頒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為標準，也分主刑、從刑兩種。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五）「罰金」，一元以上。從刑：（一）「褫奪公權」，1.為公務員之資格，2.公職候選人之資格，3.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二）「沒收」，1.違禁物，2.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得之物。

從四級三審到三級三審 我國舊時司法機關，都由行政機關兼管。到清朝末年，纔把司法與行政分離，設立初級、地方、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為審判機關；初級、地方、高等檢察廳及總檢察廳為檢察機關。採四級三審制，即屬於初級審判廳（或檢察廳）管轄事件，以初級審判廳為第一審；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為第二審；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為第三審。屬於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管轄事件，以地方審判廳（或檢察廳）為第一審；高等審判廳（或檢察廳）為第二審；大理院（或總檢察廳）為

第三審。此制施行不久，民國即告成立，就沿襲不改。及國民政府成立，改各級審判廳為法院，仍分初級、地方、高等及最高四級。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而以原有的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內，改稱檢察處。（只有最高法院，稱檢察署）審判制度，仍為四級三審。及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取消初級法院，改為三級三審制，即普通案件，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惟關於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罪，高等法院亦有第一審之管轄權。



刑代歷

宋
刑法——勅、令、格式。
刑名——笞杖徒流死。（前四種均有附加刑死刑較唐多凌遲一種。）
特點——每年有大赦。

唐
刑例——刑書、律、令、格式。
刑名——加重、減輕、笞杖徒流死。
減輕——十惡、犯罪三次。
加重——笞杖徒流死。
免除——老者、幼者。
併合——數罪俱發，只科以最重的罪。

三國到南北朝
刑名——腰斬、斬、絞、笞。
自由刑——城旦鬼薪、禁錮終身。
財產刑——罰金。
刑律的進步
晉——改訂二十篇。
南朝
梁——衍贖、鞭杖除連坐。
宋齊——沿晉之舊。
北朝
後魏——多酷刑。
北齊——杖、鞭、酖、流、死。
北周——杖、鞭、徒、流、死。
隋唐以後效法。

兩漢
刑名——生命刑、身體刑。
夷三族——腰斬、斬、絞。
刑律——九章律。

革改的制

元——刑名——笞杖徒流死。

刑審——律令直解、大明律。

杖笞取消附加刑。

刑名——笞杖徒流死。

杖笞加重附加刑。

死——斬絞以外用磔刑。

京師——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三法司。

地方——州縣府道按察使。

刑審制——不服地方司法官的審判准其上控。

刑律——大清律集解、大清律例、大清現行刑律。

清初——笞杖徒流死。

罰金——分十等。

清末——笞杖徒流死。

分五等。

道——分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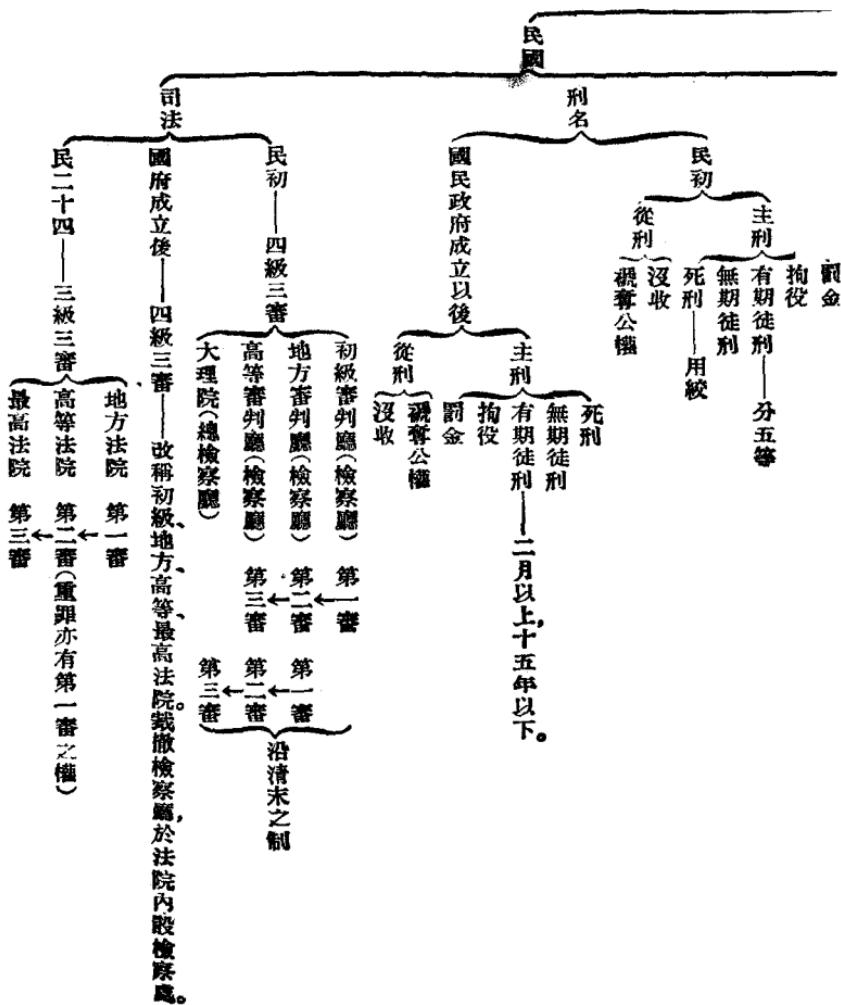
分二等(取消酷刑)

京師——三法司。

地方——州縣府道按察使等。
四級三審——不服地方官的處斷得控訴於府道抗告於按察使；又不服得上告於都察院。

暫行新刑律——根據清末頒布而未實行的新刑律草案，刪改而成。

刑法——中華民國刑法——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二十四年修正頒布施行。



七 學制

虞夏商周的學制 我國的學制，虞舜時代，纔有可考。大學叫「上庠」，小學叫「下庠」。夏朝大學叫「東序」，小學叫「西序」。商朝大學叫「右學」，小學叫「左學」。周朝的學制，較為完備，可考的是：（一）類別。分國學、鄉學兩種，每種又可分兩級。國學，天子的大學有五，在國之南郊，就是辟雍、成均、東膠、瞽宗，上庠。天子的小學，在王宮南門之左。鄉學，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中學性質）閭有「塾」。（小學性質）（二）教材。大學教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和修己治人之道。小學教長幼之序，洒掃應對進退的禮。（三）教師。國學有師、保、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等做教師。鄉學由有德行道藝的人擔任教師。（小學有「易子而教」的）。（四）生徒。國學是王太子、王子、羣后世子、卿大夫、元士、適子，及國內俊選之士學習的地方。鄉學有庶民子弟學習的地方。（五）學齡。小學學齡從八歲到十四歲，大學學齡，從十五歲到二十四歲。

孫詒讓《周禮正義》

鄭鑄云：「周五學中曰辟雍，環之以水。水南爲成均，水北爲上庠，水東爲東序，（編者注即東膠）水西爲瞽宗，其義最確。」見

私塾的起源 西周學校之制，到戰國時代，漸漸廢壞，但是民間講學的風氣，卻是很盛。像孔子、孟子

以及其他各派諸大家，弟子的數目，有千百人，這是「私塾」的起源。

以吏爲師 秦始皇焚書坑儒，普通教育，完全不講。可講的只有法令，學法令的人，以吏爲師。

兩漢學制 漢武帝時，用董仲舒之言，京城設太學，置五經博士弟子員五十人，或補自太常，或擇之郡國。成帝時，加至三千人。東漢盛時，加至三萬人。太學的科目，重在明經，所以那時的經學特盛。地方學校，起於文翁治蜀。翁在景帝時任蜀的郡守，在成都造學宮，招下縣子弟教之。蜀地文化，因此大開。武帝時，令郡國一律設學校。平帝時，定學校名稱，郡國叫「學」，縣邑叫「校」，各置經師一人；鄉叫「庠」，聚叫「序」，各置孝經師一人。

三國到南北朝的學制 三國時曹魏立太學制；西晉初年，設大學及國子學，學生達數千人。後來五胡亂華，學制遂廢。東晉時代，士大夫崇尚清談，習老、莊之學。南朝宋文帝時，立玄學、史學、文學、儒學等四學，其中以研究玄學的，很多知名之士。北朝後魏道武帝時，於平城（後魏都城）設大學，置五經博士，生員三千人。郡設鄉學，每郡置一博士助教。孝文帝時，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造明堂辟雍，文化彬彬，學者輩起。
乃學宋文帝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玄立文學，散騎常侍雷次宗立儒學。

隋的學制 隋朝初年，因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廢除大學、四門學和州縣諸學，只簡留國子學生七十人，又改國子學爲「太學」。當時被遣散的學生很多，學術方面，受到不少打擊。後來煬帝恢復庠序郡縣

等學，但舊儒已多凋亡了。

唐的學制 唐朝開國，注重教育，學校林立。當時國立學校有六，如「國子學」、「太學」是大學性質；「四門學」是普通學校性質；「書學」、「律學」、「算學」是專門學校性質。地方學校有「州學」、「縣學」，以生員的額數多少，做分級的標準。太宗時，於門下省設「宏文館」，選文學之士，講論前言往行，並商榷政治；又於東宮設「崇文館」，造學舍，增生員，講授經業。玄宗時，設「麗正書院」，聚集文學之士，修書、侍講，是書院制的起源。後來因地方不靖，學制漸廢。

六學的入學資格、學額、教師、教科，分別說明如下表：

學別	入學資格	學額	教師	教科
國子學	三品以上子孫	三百	博士五 助教五	(主要科) 分期學習經術。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此外爲孝經、論語。
太學	四品以上子孫	五百	直講四	(隨意科) 留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爾雅。
四門學	八品七品之子孫及庶人通此學者	一千二百	博士六 助教六	同上
書學	八品以下子弟及庶人	五十	博士六 直講四	通一經
律學	同上	三十	博士二 助教一	(專修) 石經、說文字林。
算學	同上	三十	博士三 助教一	(專修) 律令、(次修) 格式、法例。 明敷詳術理。

容納留學生 唐朝學制中，有一特點，就是容納國外派來的留學生。當時如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各國的酋長，都派遣子弟請入國學；而日本派來的尤多，在太宗、高宗、玄宗時（公元六三〇至七一六），共有數百人。所以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法律制度，大都模仿唐朝。

書院與三舍法 宋朝的學制，模仿唐朝。不過起初只設國子監，教授經術；到神宗時，四門學、太學、律學、算學、醫學等，纔設置完全。又別設武學、畫學、宗正大小學等。以上為國立學校，掌教的有直講教授、博士、學正等。至地方學校，各州縣都有學。神宗時，又設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五路學。掌教的有學官及教授。地方學校除上述公立者外，尚有「書院」的設立，相當於現代的私立學校，由賢士大夫創立，用為師徒講習學問的場所，著名的有「白鹿」「石鼓」「應天」「嶽麓」等四個，掌教的稱「山長」。此種書院，所在都有，政府也加以獎勵。神宗時王安石整頓學校，增廣太學校舍，定「三舍法」的編制，初入學的為外舍生，漸次升入內舍、上舍。上舍生得免禮部試，特授以官。

書院發達 元朝的學制，大半沿襲宋朝。有國子學、醫學、陰陽學、蒙古字學、路府州縣學、江南諸路及各縣小學、書院等。國子學分三種：一為漢學國子學，課程為小學、孝經、四書、五經；一為蒙古國子學，選子弟俊秀的入學，課程有通鑑節要和算學；一為回國子學，令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入學，課程為阿刺伯文字。至各學校的教官，國子學先設總教、提舉、教授、博士、助教、正錄、伴讀等，後改定為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助

教、伴讀等。醫學及陰陽學設教授；蒙古字學設教授、伴讀。路府州縣學及江南諸路及各縣小學，設教授、學正、學錄、教諭等；書院則設山長。元朝的各種學校，以私立的書院為最發達，著名的不下百數。書院發達，不但便於自由講學，並且還保持了漢族的教育權和民族精神。

明的中央地方學制 明朝學制，中央有「國子監」，地方有「府學」「州學」「縣學」，又有「宗學」「社學」「武學」「書院」等。（一）國子監的教官，有祭酒、司業、博士。生徒，有公卿的子弟，叫「廕監」；有郡國的俊秀，舉人叫「舉監」；生員叫「貢監」。這三種生徒，都由國家供給膳宿。後來庶民也可納粟入監為生徒，叫「民生」（也叫「俊秀」）。（二）府學、州學、縣學的教官，有教授、（府）學正、（州）教諭、（縣）訓導等。生員都廩膳於學，叫「廩膳生」。宣宗時，增加學額，增加的生員，叫「增廣生」。英宗時，在學額之外又有增取，叫「附學生」。（三）宗學，教授宗室子弟；社學，教授民間子弟；武學，專教授武人子弟。（四）書院，分官立、私立兩種，集合生徒，講習學問。

明朝官立書院，初有「洙泗」「尼山」，各設山長二人。後來在江西建「象山」「濂溪」二書院，在江南修「學道書院」。私立書院，各省都有，著名的是京師的「首善學院」，江南的「東林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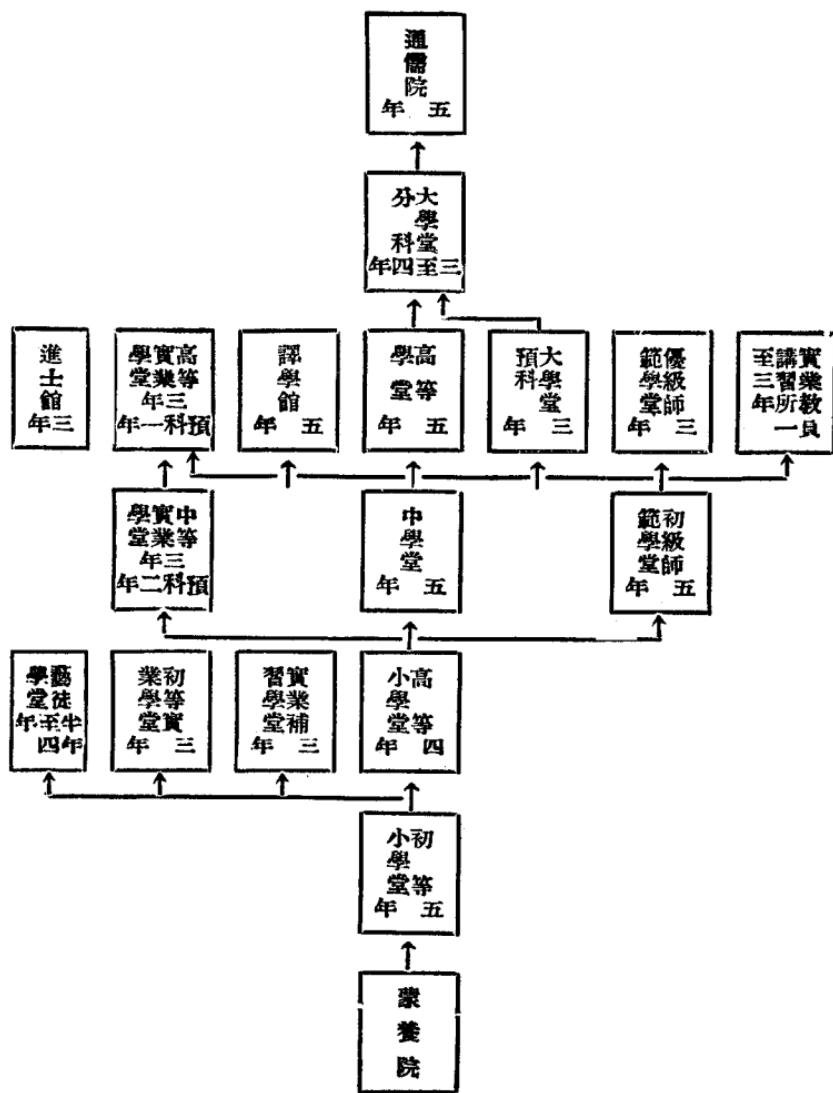
開辦學堂

清朝的學制，在京師設國子學，在府、州、縣各設學，並有書院，和明朝的學制相同，不過多一教授八旗子弟的「旗學」罷了。清末維新變法，下詔開辦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民元前十，公元一

九〇二）頒行欽定學堂章程，未及實行，翌年重加修正，最低級爲蒙養院，蒙養院之上爲初等小學堂五年，（後改四年）高等小學堂四年，與之並行的有實業補習學堂，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藝徒學堂。中學五年，與之並行的有初級師範及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高等學堂三年，與之並行的有優級師範，實業教員講習所，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譯學館，進士館。大學分科三年至四年。大學分科以外，另有通儒院五年。全部共二十六年。該章程於訂定後，付諸實行，各省府州縣，大都以書院及其他公共機關開辦學堂。當時教育宗旨，規定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直到宣統末年，並無多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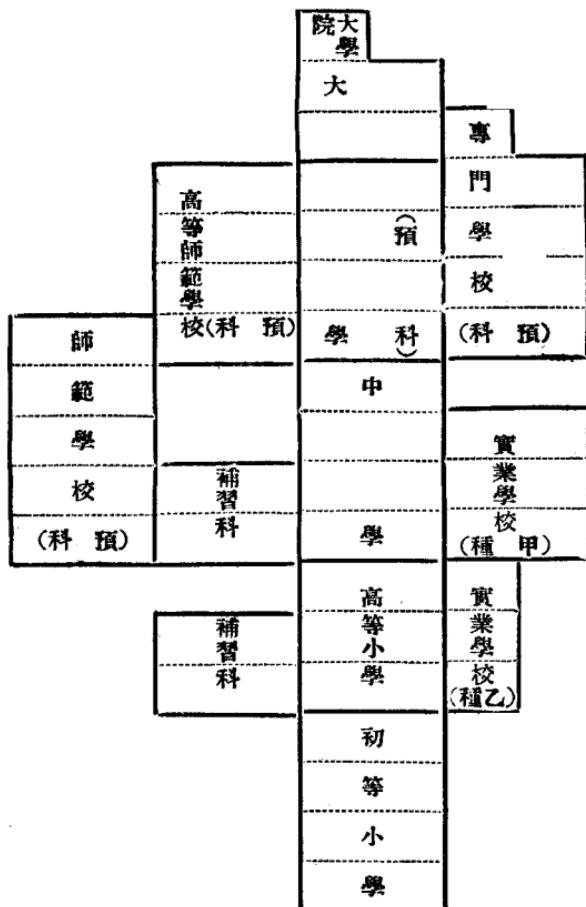
清朝學堂的設立，實始於同治元年的京師同文館，後來上海又設有廣方言館，這二館均以教授英文、法文爲主。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在上海創南洋公學，分上院、中院、外院、師範院等，是我國高等、中等、初等師範教育分級的起源。二十八年，開辦京師大學堂，是國立大學的起源。

|清末學堂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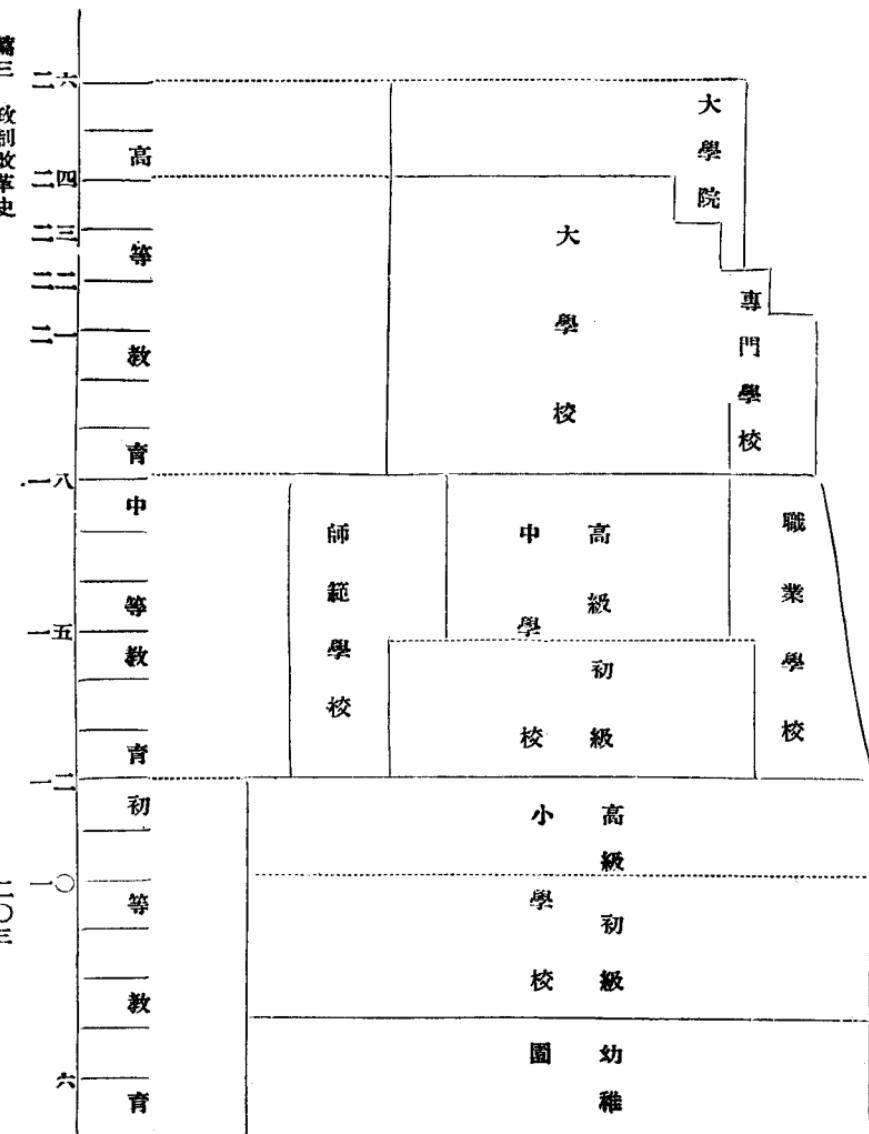
民國初年的學制 民國初年，根據清末的學制，加以改訂。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改高等學堂為大學預科仍為三年，大學本科為三年至四年，取消通儒院，全部共十八年。其他專科學校，也有改革。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初學校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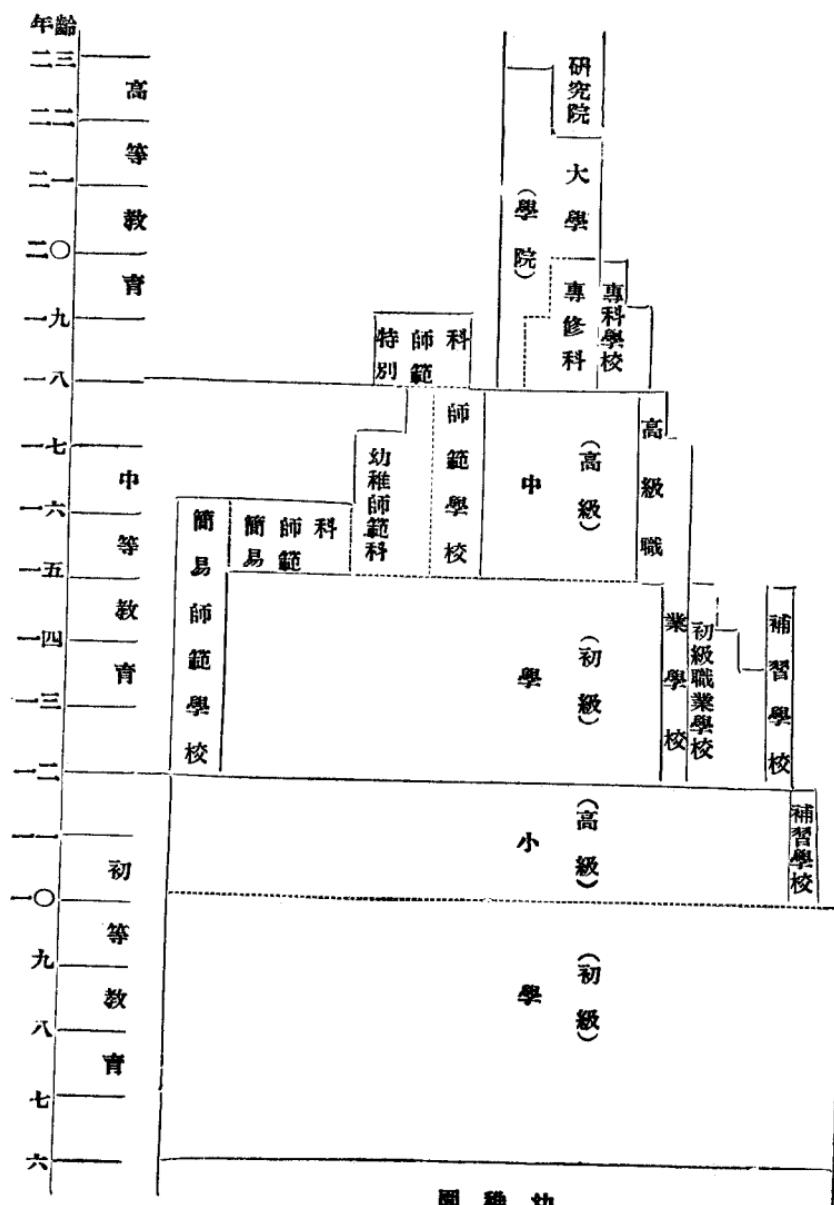


新學制與大學區制 民國四年，因袁世凱帝制，曾一度改教育宗旨為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並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但不久就告廢止。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新學制系統，計分初等教育六年，（分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中等教育中學六年（分高初兩級各三年）高等教育大學四年至六年，高等專門學校三年至四年。初級小學之下，有幼稚園；大學之上，有大學院，年限無定。教育宗旨並無明定，惟大致以發揮民族精神，養成強健體格，培植愛國情操，增益基本智能為目標。及國民政府成立，學制系統與新學制並無大異，只是統轄全國學術教育的機關，十六年曾有一度改變，就是大學區制。將省劃為一大學區，以該省的大學院統轄全省教育行政。十七年廢止。教育宗旨，則於十八年規定為「中華民國的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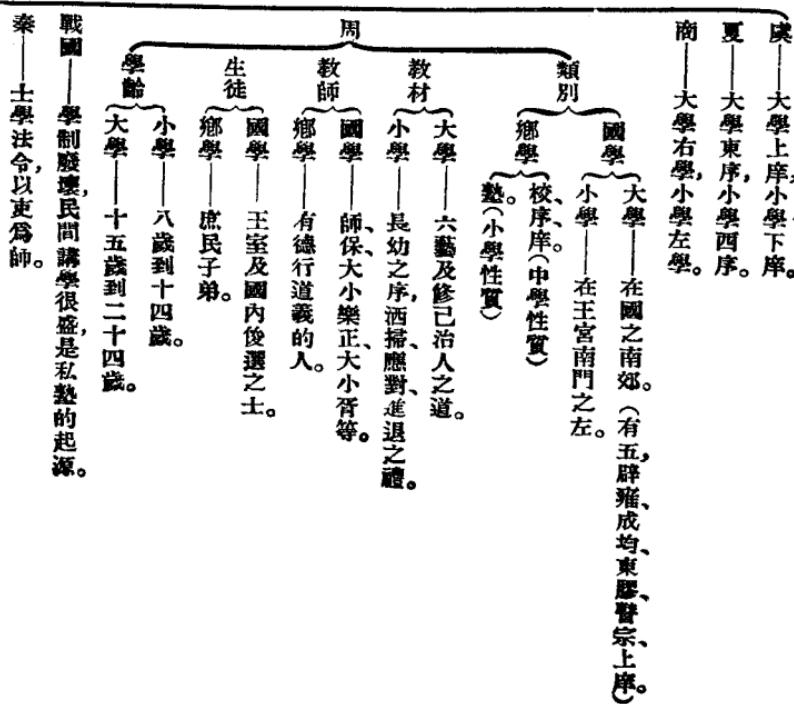
新學制系統，如左：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的系統略改如下：



幼稚圖



京城設太學（武帝時）——置五經博士弟子

漢

地方立學校（武帝時）

郡國叫學
縣邑叫校

各置經師一

平帝時

三國魏——立太學。

西晉——設大學及國子學。

南朝宋——立玄、史、文、儒四學。

北朝魏

郡設鄉學

道武帝時

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

孝文帝時

平城設大學

隋

廢大學四門學州縣諸學。

煬帝時恢復庠序郡縣等學。

國子學、太學（入學性質）

國立學校（普通學校性質）

的制學代歷

改革

(書學、律學、算學。(專門學校性質))

地方學校——州學、縣學等。

唐
宏文館

其他
崇文館

麗正書院——書院制的起源

特點——國學內容納國外留學生。

國學——國子監、四門學、太學、律學、算學、醫學、武學、畫學、宗正大小學等。

宋
地方學——州、縣學，五路學等。

書院——著名的有白鹿洞、石鼓、應天、撫麓。

「三舍法」(太學的升級編制)——創自王安石

漢學國子學

國子學
蒙古國子學

回回國子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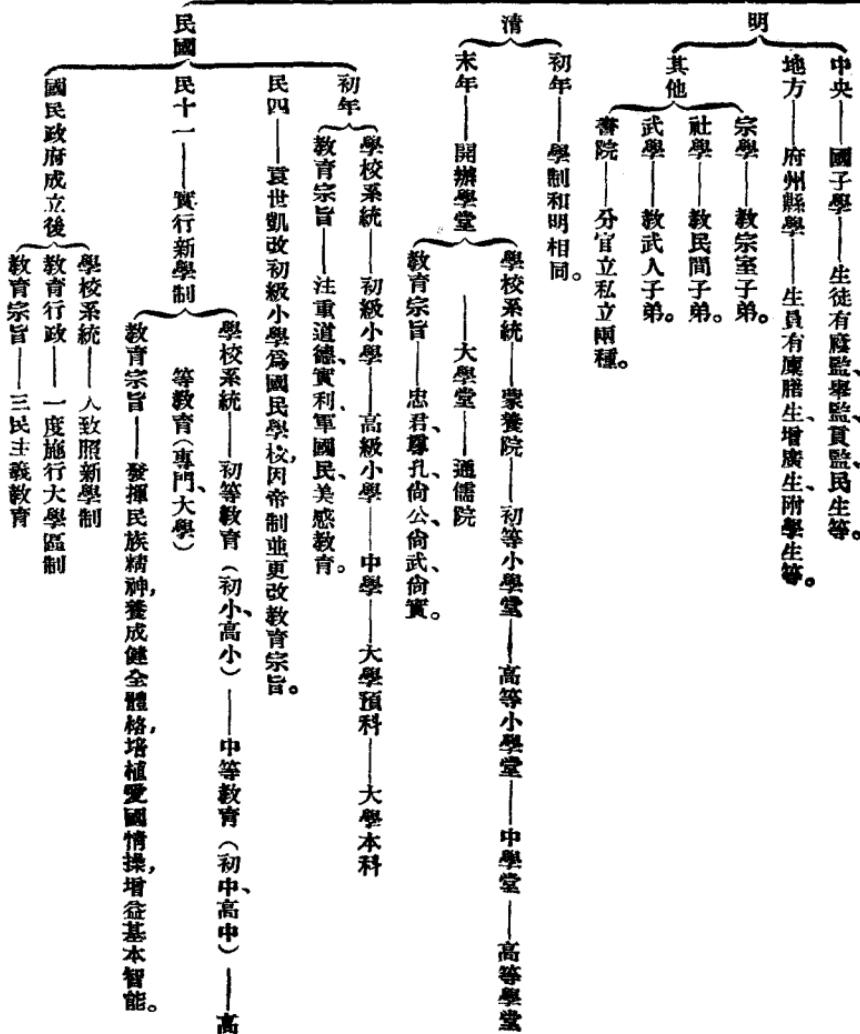
元
醫學

蒙古字學

陰陽學

路府州縣學
江南諸路及各縣小學

書院——最發達



八 選舉制

選士與進士 周朝選舉制度，是鄉學之秀，由鄉大夫舉其名於司徒，叫「選士」；可免鄉役及田賦；選士之秀，由司徒升於國學，叫「俊士」，可免軍旅之事。這兩種人，都叫「造士」。造士之秀由大樂正舉其名於司馬，叫「進士」；司馬論其才，給他做官，給他爵祿。由鄉進者，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之，做鄉遂的官。由國學進者，大樂正掌之，大司馬用之，做在朝的官。（大夫、士）當時的選舉，以德行道藝為主要標準。知、仁、聖、義、忠、和為六德，孝、友、睦、姻、任、恤為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為六藝。比長、閭首、族師等，按日、按年、按月，考核人才，三年彙集到鄉大夫那邊，由鄉大夫實行選舉。

戰國時的人才登庸

春秋時代，各國行政人才，都是世祿世官，不用選舉。戰國時代，各國競爭劇烈，士的得失，有關國運隆替，所以各國的君主或大臣，都致力於招請遊士。像齊宣王稷下（今山東臨淄縣北）談士，立致數百。越王勾踐有君子六千，魏文侯、燕昭王、燕太子丹，也養士無數。又如齊國的孟嘗君、（田文）魏國的信陵君、（公子無忌）趙國的平原君、（公子勝）楚國的春申君，（黃歇）各養士數千人。那時平民只要有一技之長，便可以踏上政治舞臺，取得富貴榮華；而各地有才之士，知道各國需才若渴，就鼓其如簧之舌，出其所有之能，遊說各國當局，以期錄用。甲國不用，可到乙國，像蘇秦和張儀，便是

代表人物所以戰國時代的政治人才，君主與平民爲直接的供求，固無所謂選舉；而世官世祿的貴族政治，也歸於打破。

選舉三法 漢朝選用政治人才，政府定有三種辦法，一叫賢良方正，始於文帝。詔舉賢良方正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一叫孝廉秀才，創於董仲舒。令郡國舉孝廉秀才。（孝謂善事父母者；廉謂清潔有廉隅者。）一叫博士弟子，始於武帝。凡郡國縣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的，都得薦補太學，受業如弟子。以上是士子出身的普通途徑。此外尚有「文學高第」、「明兵法、有大慮」及「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域者」等名目，但不是常制。

九品中正 「九品中正」的選舉法，創於三國時魏國的陳羣。在各州郡設大小中正，代政府品定當地的士人，分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做遷任官員的標準。晉朝沿用魏制，因中正定品，常計門閥的高下，所以發生弊端，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現象，社會上就有士庶均兩個階級。南北朝時，仍沿魏制，稍加變更。梁朝有「限年法」，設州重、郡崇、鄉豪等官，專管薦舉，大概年滿三十歲的，始得做官。北魏創「停年格」，不問士人的賢或愚，以年月久暫爲斷。到北齊時，廢除此制。

科舉制度 隋朝鑒於六朝門閥之見太深，廢「九品中正」制，改用科舉制度，設立科目，錄取人才，以代選舉。唐朝承隋朝的舊法，也用科舉代選舉。辦法是（一）受試人分三種。「生徒」是由國學館出身的。

「鄉貢」是士人投牒自進於州縣，先受試於州縣，及第而由州縣推選的。「制舉」是天子特選，所以待非常之才的。(一)考試法。每年會合生徒。鄉貢於尙書省受試。科目分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名；試法：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為標準；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文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後來改重聲韻）明法，試律令十條，明字先口試，後墨試說文字，明算先口試，後試各種算書。(二)出路。考試合格的，給他做官。此外，武后當國時，創「殿試法」，策問貢士於洛城殿；又創「武舉」，以長垛、弓射、馬槍、負重等試人。

常貢與制舉 宋朝仍用科舉制度選取人才，進士科以詩、賦、論及帖經、墨義試士，明經諸科，則試帖經、墨義。初試的地點在諸州，再試地點在禮部，三試為殿試。神宗時，王安石變法，進士及諸科，罷詩、賦及帖經、墨義，專以經義、策論取士。後來又恢復詩、賦與經義並行，直至南宋，並無變更。以上名為「常貢」。尚有「制舉」法，是因襲北周世宗時的制度，定制舉三科，叫「賢良方正」、「經學優深」、「詳閑吏理」。

朝野人士，都得應舉，試以策論。考試地點，初為祕閣，中選後，再由君主親自策問。不過制舉不常有，或行或罷。

宋真宗時，改為制舉六科，1. 賢良方正，2. 博通文典，3. 才識兼茂，4. 詳明吏理，5. 識洞韜略，6. 材任邊寄。仁宗時別增三科，1. 高

踏丘園，2. 沈淪草澤，3. 茂材異等。哲宗初立十科，1. 師表，2. 獻納，3. 將帥，4. 監司，5. 講讀，6. 顧問，7. 著述，8. 聽訟，9. 治財，10. 能獻。

科舉與貲選薦舉 元朝取士之法，仍爲科舉。初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仁宗時，舉人以德行爲首，試藝以經術爲先。考試方法，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試經義，第二場試時務策；漢人、南人多試詞章一門，第一場經義，第二場詞章，第三場時務策。揭曉時分左右兩榜。每年八月鄉試，二月會試，三月御試，則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並沒有不同。此外有「貲選」法，是因郡縣發生饑荒，用以獎勵納粟人的，其標準以出粟的多少，定官級的高下。有「薦舉」法，立「茂材異等」「山林隱逸」「江南人才」等名。

用八股文試士 明朝選拔人才，初年薦舉與科舉不並行，後來二者並行，到宣宗時，趨重科舉，朝廷大官都由此出身。其制有「鄉試」「會試」「殿試」三種。逢子、午、卯、酉的年份，各省試士叫鄉試；鄉試中選者叫「舉人」。於丑、未、辰、戌的年份，到京師禮部去應試，叫會試；會試中選者叫「進士」。由皇帝親試於殿中，叫殿試。殿試及第的分一二三甲。一甲三名，就是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選用庶吉士的，都爲翰林；其他分別授以中央及地方官職。當時考試方法，專取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命題，所作文章，略仿宋朝的經義，規定字數及八股（破題、承題、起講、提比、虛比、中比、後比、大結）作法，叫做八股文，通稱制義，亦曰制藝。

從科舉到學堂選舉

清朝選取人才，仍用科舉制度。凡府州縣學生沒有入學以前，叫「童生」，分

歲、科兩期考試，所考的是四書制義。考取以後叫入學，就是「附生」。更由歲、科考取優異的，叫「廩生」、「增生」。凡廩生、增生、附生，都得參加「鄉試」。每逢三年（子、午、卯、酉）在各省舉行，及第的叫「舉人」，次為「副貢」。舉人得參加「會試」，每逢三年（在鄉試的翌年，丑、未、辰、戌）在京師禮部舉行，及第的叫「進士」。鄉、會二試，都分三場，第一場考四書制義三題，五言八韻詩一題，第二場考五經制義五題，第三場考策三道。進士得參加「殿試」，由皇帝親試，及第的分三甲，和明制同。到光緒變法時，鄉、會試各場考試，改用中國政治史學和各國政治藝術學命題，較為切實。後停罷科舉，定學堂選舉制，考試各省小學堂畢業生，合格的送入中學堂習業；考試中學畢業生，合格的送入高等學堂習業；考試高等學堂畢業生，合格的給照，作為優等學生，由該省督撫學政擇尤擬取，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為舉人、貢生。舉人再經禮部試、殿試，分別等第，然後任用。

清制：各省學政周歷各府州，考核生員藝業，叫歲試，三年一次。又考試欲應鄉試的生員，叫科試。

考試院

民國成立，政體變更，國家選拔政治人才，初無一定標準。自國民政府成立，試行五權之治，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選或銓敍公務人員的機關。他的組織，分「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兩個機關。考選委員會，是專管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人員與專門技術人員的機關。凡文官、法官、

外交官及其他公務人員、技術人員的錄用，均由該機關用考試選取之。銓敍部，是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銓敍事項的機關。凡公務員及考取人員的登記、公務員的資格審查、成績考核，及其任免、升降、轉調、俸給、獎恤等的審查事項，也歸牠管理。

選舉標準——德行道藝。

周

由鄉學進的叫選士

選舉人——鄉大夫
任用人——大司徒

選舉法

任務——鄉遂的官
選舉人——大樂正

由國學進的叫選士

任務——任用人——大司馬
選舉人——大樂正

春秋——政治人才，都是世祿世官，不用選舉。

戰國——政治人才，君主與平民為直接的供求，世祿世官的貴族政治打破。

賢良方正

漢——選用政治人才政府定有辦法

孝廉秀才

博士弟子

魏——創「九品中正」的選舉法。

晉——沿魏制——士、庶顯分階級。

南北朝——沿魏制

梁——有「限年法」

北魏——創「停年格」

隋——用科舉制度

唐——用科舉制度

受試人——鄉貫——由州縣考選的。

制舉——是天子特選的。

時期——每年。

考試法——主試——尚書省。

科目——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等。

出路——及格的授以官。

殿試——創於武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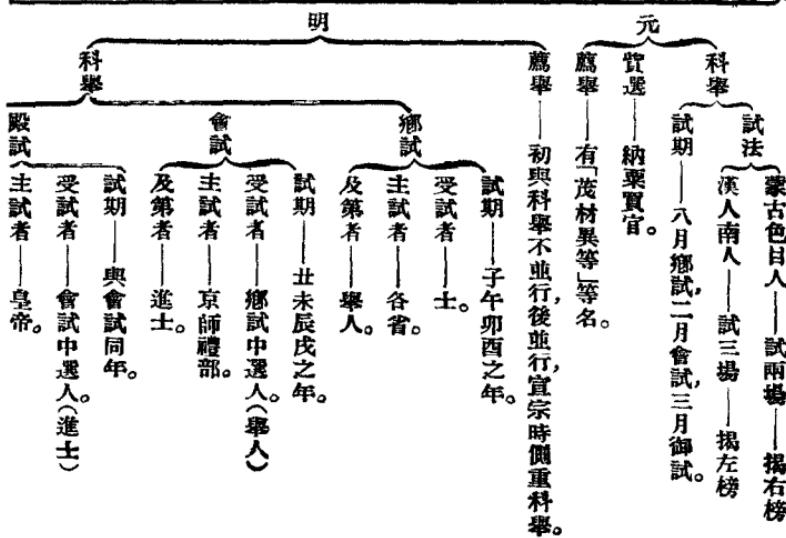
武舉

宋
進士科——試詩賦、論及帖經、墨義。
常員
明經諸科——試帖經、墨義。

王安石時一度專試經義策論，後即恢復原制。

制舉——分三科，或行或罷。

革改的制舉



一甲（狀元、榜眼、探花三名）——賜進士及第
及第者——二甲（若干名）——賜進士出身

三甲（若干名）——賜同進士出身

分別授官。

試法——限用八股文。

歲試科試——取廩生、增生、附生等。

鄉試——試三場，及第的叫舉人。

科舉

會試——試三場，及第的叫進士。

鄉試

殿試——試三場，及第的叫進士。（與明制同）

清

民國——國民政府設考試院

試法——四書五經制義。光緒時改以政治史學藝術學命題。
學堂選舉——考試各級學堂畢業生，循序而進，分別等第任用。

民國——國民政府設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用考試選取文官、法官、外交官、公務人員、技術人員。
銓敘部——管理公務員的登記、資格審查、成績考核、任免、升降、轉調、俸給、獎懲等的審查。

光緒變法，停罷科舉。

篇四 社會變遷史

一 禮教與風俗

禮教的起源 禮教的起源，由於家族的成立；家族的起源，由於婚姻的成立。最初的人民，本處於亂婚狀態中，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無所謂婚姻，無所謂家族。到伏羲氏始定嫁娶，以儺皮爲禮，便有婚姻；因婚姻的成立，始正姓氏，人倫之本的家族，也就成立。家族成立了，有繼續性，如子孫之於祖先；有擴展性，如本家之於宗族；有集合性，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共同生活，男女長幼尊卑之分際關係。在這樣的集團裏，自然不可缺少一種公認爲維持秩序的規律，這規律就是禮教。

五禮 周公旦相武王，大倡禮教之治，自家庭而推行及於天下，制爲五禮，就是吉禮（祭祀）、凶禮（喪葬）、軍禮（行軍）、賓禮（相見）、嘉禮（冠婚鄉飲酒）等。茲記其大要如後。

祭祀之禮 祭祀的對象爲大神、地祇、人鬼、物魅。其中人鬼之祭祀，規定爲天子七廟，（中爲太祖，左爲昭，右爲穆。）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平民無廟，祭於寢。天子之祭，有春祔、夏禘、秋嘗、冬蒸等名。

喪葬之禮

喪葬之禮，人死以後，先行招魂禮；其次尚有沐浴、飯含、小殮、大殮等禮。喪服因親疏遠近

而有差別，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緇等五服。人死一年有小祥之禮；二年奉死者木主，入廟而祭之。平民無廟，則入祠而祭之。葬儀的階級，區分得很嚴。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日而殯，三月或逾月而葬。送殯和送葬的人，須和死者同位的。平民舉葬，也必須族黨相合。葬時尚有挽歌，以表哀悼。屍體盛以棺槨，有貴賤之分。

喪服五等：父母之喪，著斬衰服二十五月，叫三年之喪。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著齊衰服十三月，叫期喪。從昆弟之喪，大功服九月，外祖父母、再從昆弟之喪，小功服五月。三從昆弟之喪，緇服三月。

棺槨：天子四重，諸侯三重，都用松；大夫士二重，用柏；平民一重，用雜木。

行軍之禮：平時由司馬召致人民，列陣教導。戰時由君主命將，給以全權。凱旋時，獻俘囚告成功於宗廟，或歸飲於宗廟，都有禮制。

相見之禮：賓主相見，禮分三等。（一）天子諸侯間：諸侯北面見天子叫「覲」，諸侯西面諸公東面見天子叫「朝」，時見叫「會」，殷見（六服盡朝）叫「同」。（二）諸侯相互間：相期叫「會」，不期叫「遇」，使大夫往叫「聘」，歃血爲誓叫「盟」。（三）臣民間：有士大夫相見，士見君，見異邦人，侍坐，侍食，初見，復見，稱謂執物等各種禮節。

冠笄和婚姻之禮

冠是男子的成人禮，笄是女子的成人禮。當時規定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

笄；到了法定年齡，男子加冠，女子加笄，儀式很隆重。男女加了冠或笄，已是成人，進一步便有婚姻之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同姓不婚，規律甚嚴。在婚姻未成以先，須有媒妁的介紹，並且要經過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種禮節，叫做六禮。

以雁爲贊，先使媒氏通於女的父母，叫納采。女的父母允許以後，再問女名，叫問名。媒氏歸來卜吉凶，若吉則再往告女家，叫納吉。然後用玄纁帛十皮二做聯姻的證據，叫納徵。請成婚的期，叫請期。結婚之日，婿衣冠乘車，迎女子歸，叫親迎。

鄉飲酒之禮 鄉飲酒是古時的聚餐會，每三年舉行一次，規模很大。鄉大夫做主席，全鄉的父老是賓客。其中最老而最有德望的叫上賓，座位依照年齡的大小來排定。宴飲時，有歌舞助興；進席退席，都有一定儀式。鄉飲酒的目的，在增進鄉黨間的親睦，使大家互相敬愛。

一夫多妻

周時婚姻之禮，雖極鄭重；而一夫多妻，在所不禁。天子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

亂倫逆禮

到了春秋戰國之世，禮教衰微，民德蕩然，可以亂倫逆理的事來證明。當時王公士大人家裏，頗多穢亂的事實，如父奪其媳，子蒸其母，兄弟爭室，朋友易妻，兄妹相亂，內外同嬖等，史書所載，班班可考。又如齊桓公有霸天下之能，因好內嬖，死後諸子爭國，毀其霸業。當時有心此道的詩人、遊士，對此世

風頗多口誅筆伐；孔子作春秋，尤能表現此種精神。

穢亂事實，子蒸其母，如晉獻公蒸於齊姜；父斂其媳，如衛宣公納太子伋之妻；兄弟爭室，如鄭公孫黑與公孫楚爭室；朋友易妻，如晉祁勝與鄆藏通室；兄妹相亂，如魯桓公夫人姜氏通其兄齊襄公；內外同嬖，如衛靈公夫人南子，通其大夫宋朝。桓公好內，內嬖如夫人六人。長衛姬生無虧，少衛姬生元，鄭姬生昭，葛嬴生潘，衛姬生商人宋華子生雍。桓公以昭爲太子。雍巫有寵於長衛姬，因寺人紹以薦羞於桓公，桓公亦有寵於長衛姬，許立其子無虧。桓公卒，雍巫與寺人紹因內寵以殺羣臣，而立無虪。公尸在牀六十七日，戶蟲出於戶。其後無虪被殺，昭、潘、商人元等相繼立，國勢不振，霸業遂衰。

姓氏與名字 戰國以前，一個人用以明世系的，有「姓」，如夏姓子，齊姓姜，魯姓姬等。姓爲女子所用，如已嫁之女子，稱爲某子，某姬，某姜等是。用以表家門的有「氏」。氏分數種，爲男子所用，有以官爲氏的，如司徒、司馬等；有以封邑爲氏的，如韓、魏等；有以事爲氏的，如竇、白馬等；有以祖之字爲氏的，如展、魚等。戰國以後，始混姓氏而爲「周」。以前的人有名而無字，至周，生子三日，咳而「名」之。男子行冠禮時，女子行笄禮時，爲之取「字」，於是一個人有名而兼有字了。

「竇」姓，風俗通云：夏帝相遭有窮之難，其妃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少康二子曰杼曰龍。龍留居有仍，遂爲竇氏。「白馬」複姓，風俗通云：微子乘白馬，朝周，因氏焉。「展」姓，晉孝公子子展之後，以氏爲族。「魚」姓，宋公子魚之後，以氏爲族。

義俠之風 春秋、戰國時代，有一種輕生尚死急公好義之士，趨人之急而不矜其能，勇於刺惡而義

伐其德。這種義俠的風氣，始於春秋而盛於戰國，如晉之公孫杵臼死保趙氏孤兒，吳國的專諸爲公子光刺死王僚；是春秋時著稱的。如豫讓要離、聶政、侯羸、荆軻、田光、魯仲連、高漸離等，是戰國時著稱的。至於追懷祖國的忠義之士，如楚申包胥乞師秦廷，求援敗吳；楚人憐思懷王，以三戶亡秦，也是著稱的史事。

勢利與氣節 西漢時代，因政治上賄賂公行，民間也唯利是圖，重勢利而輕氣節。及東漢光武中興，頒行表章氣節的政令，提倡不事二姓和崇尚忠義的美德，於是士氣復振。朝野人士，都能敦品勵行，操守不阿。

鄉評與清議 東漢表章氣節，儒家的道德大盛，就產生一種「鄉評」的美風。凡是鄉舉里選，慎重嚴謹，一定要有孝弟之行、仁義之聞的，方能獲選。不然，雖是博學多能，仍爲鄉里所不齒，而終身湮沒無聞。這種社會的制裁，頗能養成淳美的風俗，使奸邪者知所儆戒。後來因許劭兄弟每月共同覈論鄉黨人物，創月旦評，汝南地方，就有了「清議」之俗。有了清議，狡黠的人會自飾清高，釣名沽譽；抱野心的人會假評議的名，行壟斷把持之實。於是地方上便產生「紳士」的特殊階級和特殊勢力。後世的土豪劣紳，恐怕也是受了這種風氣而造成的原因。

清談之風 清談之風，起於三國魏正始時。（民元前一千六百多年，公元三世紀初）先是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之學，一翻前人拘泥之說，而別爲新見解。後來嵇康、阮籍等繼起，絕端推崇老莊，競尚清靜。

無爲。他們的思想是極端的自由；行爲是極端的放縱；生活是極端的浪漫。供清談之助的是喝酒、挾妓、下棋和一切琴歌之技；其餘世俗之事，概置不問，飄然有世外之概。當時社會上的人，很多以終日手提拂塵團坐立談爲風雅的。

相墓之俗 從晉朝郭璞作葬經，並且因相墓而得驗以後，南北朝時，就盛行相墓之俗。相墓之術，源出陰陽之說，以爲一家後世子孫的富貴榮華，或蹇塞不聞，甚至一族的興衰絕滅，都和先人的葬地有關。於是趨吉避凶，社會上莫不斤斤於墓地的相驗。往往爲了墓地，互興獄訟；甚至更有開冢剖棺，湔滌枯骨等怪事。有了相墓的迷信，常因風水、穴脈的牽制，封禁山川，多至數十里，不許墾殖，遂使良田美地，枉被荒棄。這種風氣，到現在還沒有全息。

晉書郭璞傳：「璞葬母鑿陽，去水百步，或以近水言之。璞曰：『當卽爲陸矣。』後果沙漲數十里。」又「璞爲人葬墓，晉明帝徵服觀之間，主人曰：『何用龍角？』主人曰：『郭璞云：此葬龍耳，當致天子。』帝曰：『當出天子耶？』主人曰：『非出天子，能致天子乎。』

梁書顧憲之傳：「衡陽土俗，山民有病者，輒云先人禍，皆開冢剖棺，洗枯骨，名爲『除祟』。」今江蘇崇明，尚有開冢剖棺拾骨重葬的事，交了大寒，鄉人每多行之。

門第之見 在春秋、戰國時代，因各國競相羅致人才，社會上打破了貴賤的階級。到三國魏時，「九品中正」之制實行，定品不以人，而以門第，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社會以望族爲士，平民爲庶，又顯然

分了階級。當時望族和平民，是不相互通婚的；望族固不願屈就，平民也不敢高攀。望族之中，又有舊門、次門、後門、勳門之別，因此姓氏譜系的修述，十分嚴密。這種門第之見，一直影響到後世，像「門當戶對」一語，至今尚為婚姻上的名詞。

尚文詞重門閥與「義男」之始 唐朝用科舉取士，起先明經、進士兩科並重，後來側重進士，仕宦非由進士出身，算是一件抱憾的事情。進士登科，叫做登龍門，「一登龍門，聲價十倍。」（李白上韓荊州書中語）幾如置身青雲之上，是社會公認為十分了不得的。當時的士子，專重文詞，不講真實學問，大都「勞心於草木之間，極筆於雲烟之際。」同時門第之見，牢不可破。世家子弟，往往於齠齦之年，已腰銀印，襲朱紫；雖是無才無德，卻因門第素高，地位優越。應考時大都假手冒名，或先期運動，竟有字都寫不成而獲選的。因為尊崇門第，互相比附攀緣，於是有了「義男」之風，就是自願做人家的兒子，認他人做父親。像鍾紹京為相，稱義男於中宦，就是一例。

賭博與遊宴 唐時社會上賭博之風，盛極一時。上自天子，下至平民，無不耽於博戲。武后時置博局，令文武官員，分朋為戲。楊國忠以善擲出名。社會上糾率擲蒲的叫公子家，是聚賭的地方。賭具有長行、雙陸、長行最盛，雙陸最雅。其他以雞、鷄、犬、馬、鸚鵡、蟋蟀為賭具的，也是常事。除賭博以外，尚有遊宴之風，京師最盛。玄宗作梨園，教授伶人，開教坊，教習音樂，管理倡優。那時士大夫挾妓飲酒，視為常事，所以娼妓特

多。除京師外，揚州風月，秦淮煙水，都有風流名士在那裏寄跡。

「今之博戲，有長行最盛，其具有局有子，子黃黑各十五，擲采之骰有二。」見唐李肇國史補。「雙陸本是胡戲……子隨骰行。

若得雙陸，則無不勝。」見謝在杭五雜俎。

奴婢 奴婢的產生，在貧富貴賤階級的社會成立以後，有的人因為生計壓迫，賣身於人，有的是以權勢侵人，擇以為奴。這奴婢，主人視為資產，當做牲畜一樣，可以估價買賣。社會既視奴婢為賤物，私刑灼炙，固可任意；法律上也有「殺奴者減罪」「奴婢傷人者棄市」的特殊規定。漢唐時代，幾個有人心的皇帝，雖然頒行過「改良奴婢」之詔，可是風氣已成，改革不易。如唐律中仍有奴婢毆良人，折跌肢體，或瞎其一目者，罪至絞。五代與宋，也襲用該律。明朝時候，做官的人家，往往以蓄婢為榮，此風到現在還沒有完全革除。

下賤階級 宋朝把俘得叛宋投金的人，別為「雜戶」，使居於浙東一帶，後世在浙東一帶，就有所謂「墮民」。明成祖時，以不從靖難的家族，列為「賤民」，驅於山西、陝西一帶，在那裏就有所謂「樂戶」（等於官妓）。元朝有所謂「驅口」，把被征服各國的男女俘虜，使之配合，生下來的子孫，便世世為奴。在清朝時，徽州的「伴擋」，寧國府的「世僕」，也屬賤民、雜戶的一類，世為人奴，世執賤業。清世宗時，先後除墮民、樂戶、伴擋、世僕之籍。高宗時，又定雜戶改業為良的制度，必須四世清白，方可升為平民。一向為

人所輕視的下賤階級，纔得稍稍擡頭。到民國成立，就完全掃除此種階級。

守節與纏足

中國向來重男輕女，但女子被迫守節的事，宋朝以前，卻還沒有；就是宋初，夫死再醮，也還習見。及理學大興，程頤出而倡導「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以後，社會上深印着烈女不嫁二夫的觀念。夫死再醮，便認為奇恥大辱。「纏足」的風氣，創於五代，目的不過是要取悅於男子。南唐後主李煜妃窅娘，是第一個纏足的女子；宋朝以後，此風很盛。不但在女子身上加一層桎梏，並且影響到民族的衰弱。清末此風漸革，到民國時代，開通的地方，都已革除。

漢時，武帝之姊館陶公主死了丈夫，寵妾僵十餘年，死後還和妾僵合葬；而武帝每至主家，也呼妾僵爲主人。又昭帝之姊安邑公主死了丈夫，私通了外人，昭帝和霍光聞之，也詔丁外人侍主。可見女子並不守節，不守節也不是恥辱。

娼妓 娼妓的起源，是由於女子被男子視為性的玩偶。春秋時代，齊管仲設女閭三百，以便行商，相傳是妓女之始。漢武帝時置「營妓」，以待兵士。漢時豪家也多設歌伎，如東漢馬融設帳，前授生徒，後面列女樂以侍。唐朝因為遊宴之風很盛，所以娼妓更多。以後各代，並不稍衰。

從澆漓到敦厚 魏晉以後，風俗澆漓，至唐與五代，達於極點。有馮道者，歷事四姓十君，作長樂老，自敍以爲榮，可爲當時澆風漓俗的代表。到了宋朝，范仲淹、王禹偁、歐陽修等，都以直言諫論倡於朝，理學諸大儒，復以道義風節彰於野，社會風尚，遂趨敦厚，都以名節相勵，廉恥互戒。所以仁人義士，接踵而起，像岳

飛、文、天祥輩，忠肝義膽，他們的節操，至今猶凜然如存。

結社之風 結社的事，起於漢代，盛於宋代。有沒命社、亡命社、霸王社等，是人民羣聚爲俠的一種團體。元朝雖輕視儒生，但是士大夫都好以文墨爲尙，結社研究，如浦江吳氏的月泉社，是很著名的。明朝結社之風更盛，如崇禎年間張溥等的復社，組織完備，目的正大，社員偏於全國。崇禎六年（民元前二七九，公元一六三三）在蘇州開會，與會者數千人。後來聲勢漸大，竟以文人的結合，而爲政黨的組織，在政治上佔有勢力。至清，抱民族思想的士大夫，在下層民衆間組織祕密會社，以反清復明爲目的，如三合會、哥老會等。後來孫中山又先後組織興中會、同盟會，以倒翻清廷。民國成立，在臨時約法上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

健訟之風 明朝健訟之風很盛，幾乎全國都是。人民只要稍受委屈，便大興訴訟，訟必求勝，不勝必翻，往往爲了一件官司，打個幾年，雖傾家蕩產，也不肯罷休。那時刀筆之吏，應運而起，左右播弄，從中取利，也特別的多。沿及清初，此風猶盛。

社會改造運動 清末受了西方思想的洗禮，並因時代環境的激動，社會人士，萌發了社會改造運動。像維新變法，像立憲運動，像改造共和，都是屬於政治方面的。此外社會方面的，最重要的有勞動問題和婦女問題。勞動問題起於資本主義的侵入，手工業的沒落，勞動者受到失業或流離的苦痛，所以就有

人起來要求改善勞動生活。婦女問題是起於中國婦女一向被壓在男子權威之下，教育不平等，經濟不獨立，政治不參預，受到非人的待遇，所以就有人起來要求改善婦女生活。這種運動，從民初到現在，沒有停止；政府方面為適應潮流計，屢次改訂法規，實施新政，像民法中規定女子也有繼承財產權，像憲法草案中規定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及教育機會一律平等，都是近例。

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始於民國十五年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云：「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按民二十、五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二十、五、五公布）第八條云：「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二十四條云：「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一百三十二條云：「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羣衆運動 民國以來，為了外力的壓迫，曾有幾回羣衆示威運動，這是民族自決運動的開始。最先的是「五四運動」。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我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要求收回青島，廢除二十一条，當時與會各國偏護日本，不作公正的主張，我國的要求，完全失敗，全國人民，十分憤慨，一方電和會代表，拒絕簽字和約；一方面作大規模的對外示威運動。五月四日，北平學生團三千人，遊行演講，喚起民衆；

各地響應，就罷課、罷市、罷工；結果，政府罷斥了賣國的分子，列強認識了中華民族不可侮。與五四運動相隔不過五年，（民十四）上海又有一回「五卅運動」。這運動起源於上海日本紗廠的槍殺華工，五月卅日，學生一致起而援助，在租界裏遊行演講，被巡捕槍殺了四五十人。各地聞訊，就罷市、罷工，爭爲後盾。接着漢口、廣州各地，外人又屠殺我不少民衆。這回運動，雖然造成了慘案，交涉並無結果，但是民衆完全認識帝國主義者對我民族手段的酷辣，我民族自決的需要迫切。後來國民革命迅速進展，這民氣的振作，是有相當的助力的。

新生活運動

民國成立以來，社會風尚，頗染皮毛的歐化，新德未立，而對於我國固有的道德，反有搖撼之勢。二十三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就發起了一種新生活運動。這運動的目的，在滌除我國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的習性，使人人趨向於適合時代、適合環境的生活，以求國民生活的合理化。其實行方法，以我國固有道德中的禮、義、廉、恥，做日常生活的規律。主持者爲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現已推行及於全國。

——
禮教的起源——在婚姻制家族制成立以後
——

喪葬之禮

五禮 行軍之禮

相見之禮

周朝制定

冠婚鄉飲酒之禮

一夫多妻與出妻——周

亂倫逆理之事——春秋戰國

姓——女子用

氏——男子用 戰國以後合而爲一

名——周以前一人只有一名

字——周以後有名兼有字

義俠之風——盛於春秋戰國

重勢利——西漢

重氣節——東漢

鄉評清議——東漢

清談——起於魏盛於晉

相墓——始於晉盛於南北朝

門第之見——魏晉

姓氏譜系的嚴密——晉以後

禮教與風俗的變遷

尙文詞

重門閣

唐時盛行

卷四

遊宴

奴婢——產生在貧富貴賤階級社會成立後——漢唐曾加改良——至今未革

雜戶(墮民)——宋

下賤階級

清高宗時改善民國時掃除

伴擋世僕——清

守節——始於宋（程頤提倡）

纏足——始於南唐後主李煜妃窅娘

娼妓——始於春秋盛於唐

澆漓——魏晉至五代——濁道可爲代表

范仲淹等之直言勸諭

敦厚——宋理學大儒之道義風範

岳飛文天祥之忠肝義膽

結社之風——起於漢盛於宋元明清民國結社自由

健証之風——盛於明

社會改造運動
政治的——維新立憲改造共和

社會的
勞動問題
婦女問題
民間運動政府改善

羣衆運動
(五四運動民八)
五卅運動
(民十四) 民氣振作對於國民革命有相當助力
新生活運動
(民二三)——蔣委員長倡導在求國民生活之合理化

一 實業

農業的概況 我國社會的經濟基礎，向來建築在農業上，所以歷代對於農業，都非常重視。歷代帝王，多規定了時期，上社稷壇去，舉行親耕之典，以示提倡農業。周朝時候，設草人、稻人、司稼等專管農務的官，農業很盛。漢朝時候的趙過，創代田法，又發明牛耕法，在農業技術上，有了進步。南北朝時，劉義欣在壽陽（今安徽壽縣）引淠水入芍陂，使一萬頃的良田得到豐收；刁雍在艾山（今甘肅靈武縣西南三十里）開渠，使附近的田，得到灌溉；在農業水利方面，都有極大貢獻。隋朝開運河，宋朝太宗時在河北諸州開水利田，高宗、孝宗時修江南隄岸，都也有功於農業。唐時發明種茶之法，元時傳入植棉之術，我國農業

上，又多了一宗產物，至今尙爲農產物中的大宗。明時徐光啓著農政全書六十卷，所講水利，參用西法，對於農事，大有裨益。以上是農政的概況。至於農民，則全中國的農業人口，要占到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到九十。農田除西北沙漠和山峽之地外，都很肥美，尤以東南沿海的江蘇、浙江、福建等省爲富饒。農產：南方多米、茶、絲，北方多麥和大豆。此外，東三省多森林，西北山地宜畜牧，沿海沿江之地多魚，內部山田多礦，這種產物，現在雖屬於林業、牧業、漁業、礦業的範圍，在昔也爲農業的附屬產物。

茶之名稱，始於三國，兩晉漸多，至唐始盛行於世。有陸羽著《茶經》，三篇。明邱濬《大學衍義補》：「漢、唐之世，木棉雖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有以爲服也。宋、元間，始傳其種，閩、陝、閩、廣，首得其利。」

農業的危機

中國農業的歷史地位雖高，歷代的進步雖不弱，可是因近世科學發達，各國對於農業，競用科學方法，以求改良進步，墨守舊法的中國農業，自然追趕不上。本來中國農產物的輸出，以茶、絲、棉、大豆爲大宗，現在的情形，卻是茶被奪於錫蘭、印度，絲爲意大利、日本所壓倒，棉爲美國所斥，大豆又爲日本所包辦了。這是危機之一。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竄入了中國，工商業居然超過了農業而有些少進步；但是農業經濟日見破壞，農村社會因以凋敝，就有不少農民轉往都市的工廠裏去充當工人。這一來，工廠有人滿之患，農田有荒蕪之慮，也是農業上的一個危機。

工業的概況 中國的工業，發明極早，像石器時代的石劍、石刀，已見工業的萌芽。後來商紂作象筷、

玉杯，更見工業的已臻進步。周朝設有玉人、彫人、攻金、攻木、攻皮、搏埴等官，政府既設管理工業的專員，可見民間工業之盛。漢時，雕琢玉器很精，至今認為尊貴的古董。漢末蔡倫發明造紙術，五代時馮道刻木板，宋時畢昇創活字板，都是偉大的工業發明。唐初江西浮梁縣的昌南鎮，有叫陶氏的，發明燒瓷之術；到明朝時，瓷器尤為著名。宋時，磁針、火藥，都已發明；至元，與印刷、造紙等術，都西傳歐洲。銅器之最著名的，為明朝出品的景泰藍，至今還馳名於世界。清朝工業更發達，像山東的繭綢，江蘇、浙江的綢緞、布匹，安徽的筆墨紙，江西的瓷器，宜興的陶器，廣東、福建的漆器，湖南的繡貨，都是十分著名的。——以上是手工業的概況。

機器工業 清末同治、光緒年間，中國受了西洋文明的影響，新式的機器工業便漸見萌芽。起初是官辦的，軍用工業，像江南造船廠、江南製造局、四川兵工廠等；民用工業，像甘肅織呢機器廠、上海機器織布廠等。後來因不平等條約的許可，外國商人在我通商口岸，開設工廠。國人也因政府的鼓勵，自辦工廠，如棉織、絲織、麵粉等工業，都設有利用新式機器的工廠。到了民國，機器工業，仍在那裏進展。不過因為不平等條約沒有廢除，外國人既在我國領土之上設了大規模的工廠，以壓迫國人的工廠，復輸入大宗的製造品，以侵奪國貨的市場，所以新工業也沒有長足進步，有許多出品，反而較前落後。

像棉工業，全國紗廠九十二家，於民國二十四年，停工者二十四廠，減工者十四廠；絲工業，以民國二十三年上海情形而論，原

有綢絲廠一百十二家，年初只有國家開丁，春繭後亦不過開三十三家，年終只剩十五六家。又上年綢廠有三百八十七家，織機四千七百八十餘架，本年開辦者只綢廠三百家，織機二千五百架。麵粉工業，在歐戰期間曾一度發皇，但歐戰停後，又告衰落，近年始漸有起色。煤工業始終在外力驅迫下，沒有發展。

商業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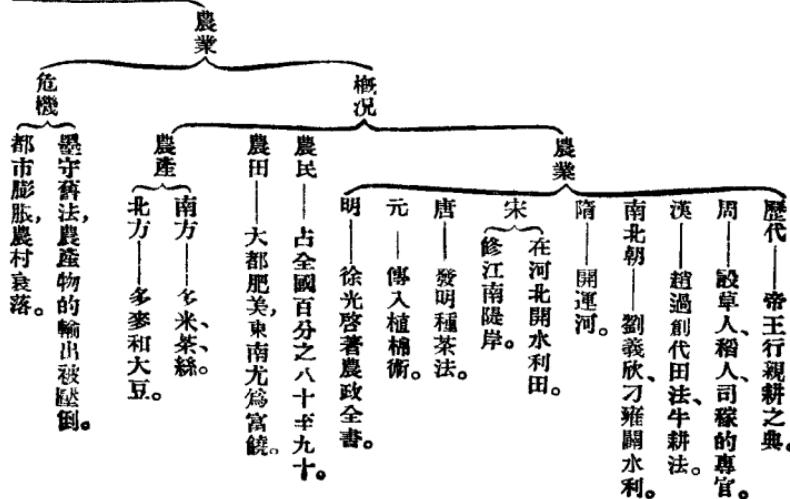
我國商業，在唐以前專爲國內貿易。唐時在邊境設互市監，元朝溝通歐、亞，明朝設市舶司，於是國外貿易，亦漸興起。直至清末，海禁大開，中國遂成爲世界商業競爭之場。民國成立，亦復如此。自清末以來的商業，形式上是漸盛，實際上是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深入。因不平等條約的迫訂，被開的商埠，沿海內地，到處都有。外國商人，就挾其國內過剩的商品，湧進各個商埠來，再由各個商埠推銷到內地去，吸收全中國人的金錢。固然，國際貿易，一定是有輸入兼有輸出，但是中國輸出的都是些生貨，外國輸入的卻是熟貨，外人利用中國資本以賺中國的利益，怎麼不受到鉅大的損失？並且，中國的關稅權，是由外人協定的。本來關稅是保護國貨的，協定了就變爲保護外貨。例如：協定的關稅是洋貨運至內地，土貨由內地出口，值百抽五，附加二·五的子口稅，無論如何境地，如何時候，不得伸縮；所以外貨輸入，只要完納上項的稅，就可以通行內地無阻。土貨在內地運銷，卻不如此。先在起運地釐局，完稅百分之三，以後經過查驗釐局，每局又須各征百分之二。即使行程很短，所納的稅，已經超過洋貨所納的子口稅；若行程長，經過釐局多所納的稅，竟有超過貨物本身價值的，這豈不是妨害國貨，保護洋貨？洋貨既在內地暢銷，

我國的國際貿易，當然要無年不是「入超」了！

我國通商以來，常處「入超」地位。從清同治六年到民國二十年（公元一八六八——一九三一），這六十三年中間，只有六年是「出超」。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以後，不再見「出超」。雖在歐戰期間，僅見「入超」減少，並不「出超」。若從民國元年算至二十年，合計「入超」之數，計為三十八萬一千五百餘萬兩，合洋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實業的前途 照上述情形看來，中國的工商業，為帝國主義者所操縱；而中國的農業，又因工商業的被操縱而進展滯遲。造成這情形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束縛的主要項目，如協定關稅、（已於民二〇、一、一自主）開闢租界、內河航運權、築路開礦權、內地營業權等都是。次要原因，則在於自己的不努力。所以，我們在消極方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挽救中國實業的危機；積極方面，要實行中山實業計畫，以開發中國實業的寶藏。

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是指示國人物質建設的一部名著。計劃凡六：第一計劃為建築北方大港，分五部。第二計劃為建築東方大港，分五部。第三計劃為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分五部。第四計劃為造十萬英里的鐵路，分六部。第五計劃為發展各種工業，分五部。第六計劃為發展礦業，分七部。



石器時代——已見萌芽。

商紂——作象箇玉杯。

周——設玉人、影人、攻金、攻木、攻皮、搏埴等官。

漢——琢玉最精。蔡倫造紙。

五代——馮道刻木板。

宋——畢昇創活字板，磁針、火藥已發明。

唐——發明燒瓷術。

元——印刷術、造紙術、火藥、磁針都西傳歐洲。

明——瓷器及景泰藍銅器。

清——工業發達，名者如織編、綢緞、筆墨、紙、瓷器、陶器、漆器、繪畫等。

創辦情形——同治、光緒年間。

官辦的——軍用——如江南造船廠等。

民用——如甘蔗製呢機器廠等。

外人辦的——在通商口岸。

國人辦的——如棉織、絲織、麥粉等。

障礙——受外廠外貨壓迫，無長足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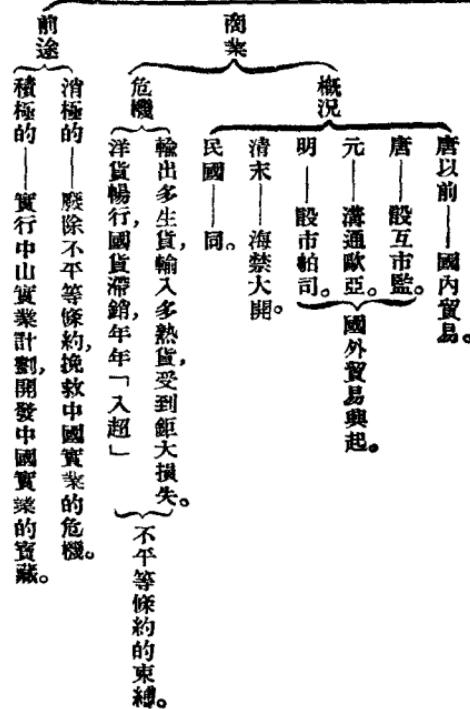
實業的變遷

工業

手工業

三 交通

隋唐以前的交通 交通事業，在三代以前，見了萌芽。至秦漢時，已很興盛。秦始皇治「驍道」，東通燕、齊，南達吳、越，通五嶺，使大庾、騎田、越城、都龐、甿渚，驅登直捷；並修褒斜（今陝西漢中縣）劍閣（今四川劍閣縣北的劍門山）等棧道，陸上交通大開，方士徐市入海求神仙，航行現在日本的熊野浦，又是沿海交通的開始。到三國時，諸葛亮開川滇大道；三國以後，以至六朝，又往往因戰爭關係，溝通南北，以國內



交通而論，自秦以至南北朝，無論陸上、內河、沿海，已楚楚可觀了。至於國外交通，在公元前十世紀時，周穆王西征波斯（見近人顧實穆天子西征今地考）已經開始。漢時張騫、班超、甘英等，又先後使匈奴，通西域，國外交通就更盛。大秦更循海道通中國。在佛教傳入中國以後，中印間的交通又大開。晉末（公元前第五世紀）晉高僧法顯從印度歸國，中道漂泊，流於美洲，尤為驚人的發見。

東漢桓帝延熹九年，（民元前一七四六，公元一六六）大秦（東羅馬帝國）王安敦，遣使自日南（今安南順化一帶地）微外獻象牙、犀角、璣瑁。

章炳麟《太炎文錄初編別錄三法顯發見西半球云：「近法蘭西蒙陀穆跌輪報言：『始發見亞美利加洲者，非哥倫布而爲支那人。案紀元四百五十八年，支那有佛教僧五衆自東亞之海岸直行六千五百海里而上陸，其主僧稱法顯，據其旅行記所述上陸地點，確即今墨西哥。』」按所謂旅行記者，卽佛國記，其發現美洲之迹，當在東歸失路時。」

隋唐的水路交通 隋唐時開大運河，在我國水道交通方面，很有貢獻。這大運河是由通濟渠、山陽、瀆、孟瀆、和永濟渠聯絡而成的。自有大運河，北自涿郡，南迄杭州，並洛陽、長安之間，都可以通行舟楫，不但運輸便利，並有溝通南北文化的效用。那時國外的水路交通，也更進展。波斯和大食都要求和唐互市，亞東西的交通很盛。交通路線，大概是由廣州、安南出發，經訶陵（爪哇）師子（錫蘭）印度，入波斯灣，更沿阿剌伯半島，航紅海灣而達亞丁、日本、高麗、新羅、百濟等，在唐時派遣學生到中國來留學，所以那時東

方的海運也盛。出入口岸，爲登州及青島。

隋唐的陸路交通 在陸路交通方面，隋朝除修築秦的馳道外，在北方又開鑿太行山馳道；從太行到并州，更從榆林到薊州。唐時因國外交通海道往來，多以廣州爲聚散之處，地位比較重要，就在南方修大庾嶺通道，以便從陸路直達中原。隋唐時有此南北兩大道，陸路交通，很是便利。至於國外的陸路交通，最繁盛的是安西入西域道和安南通天竺道。前者可到波斯、大食，後者直通印度。

唐時因國外交通發達，域外通商很盛。當時外國來通商的，約有數十國，以猶太、波斯、大食人爲最多，唐人到外國去的，是印度、波斯和南洋羣島。輸入商品是駝馬、阿美馨（鴉片原料）等，輸出品爲茶、絲。

傳驛之制 唐時創設傳驛之制，是有功於當時並影響於後世交通的。當時國內水驛有一千六百三十九所，陸驛有一千二百九十七所，水陸相兼之驛有八十六所。凡三十里設一驛，設有專官管理。陸驛的傳遞，用馬、驢、和車；水驛用船。除傳達官文書外，並可以運物。時間、行程、運價，都有規定。役民爲遞夫，有銀牌爲徵發館驛夫馬的憑券。這制度，到清代尙被採用，郵政成立，方纔廢除。

傳驛運物，凡陸行之程：馬每日七十里，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逆流，河每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價目：平地驛載一百斤，行一百里，價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百文。江河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七文。

宋元明清的海外交通

宋、元、明三朝，國內交通狀況，

無多大變革；海外交通，則更見興盛。宋朝時候，東到高麗、日本，南到闊婆、渤泥、三佛齊，西到大食，都交通無阻。南渡以後，以臨安（杭州）秀州（嘉興）明州（寧波）溫州、江陰五埠為中心，和海外通商。元朝西征，陸路大開海道的出入，以泉州、福州為中心。明朝成祖時，三保太監鄭和七次下西洋，（即南洋）南到爪哇，西及紅海，西南達非洲東岸，計程一萬里。海外交通，可說是空前進步。後來歐洲人航海東來，都從西洋入境，就照着鄭和所闢的路線。當時交通的主要港口，是寧波、泉州、廣州。清初海外交通，無大變更。自鴉片戰爭以後，外人設立的輪船公司，擁有很多的船隻，航行於大洋沿海，並侵入沿江、內河，於是海外交通，一變而為喧賓奪主的形勢了。

鄭和下西洋，從明成祖永樂三年（民元前五〇七，公元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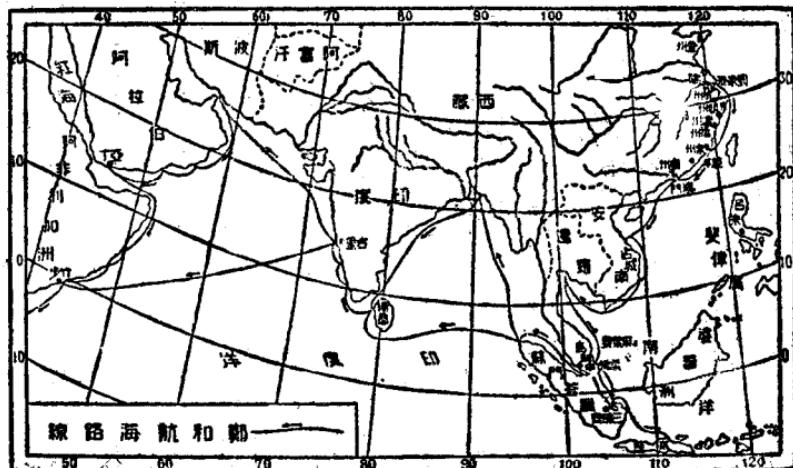


圖 通 交 東 西 四 國

五）起陸續前往共七次。所經之國，據費信歷歷的記載，為四十國。據梁啓超鄭和傳所考得：馬來半島以東凡十五國，隔馬刺甲海峽者四國，蘇門答臘七國，印度六國，阿刺伯五國，非洲三國。婆羅洲、菲律賓尚不在內。鄭和的航程，從蘇州劉家港，沿海下南洋，經印度洋，越亞丁灣，循紅海，到非洲的竹步（Jobs），更繞馬達加斯加島南端而還。

清末國內交通的改進

清末的海外交通，雖受制於人；但是國內交通，卻因新工具、新方法的傳入而大大的改進。（一）陸路交通用的鐵路，始於同治五年（民元前四六，公元一八六六），英商協和洋行創築之淞滬鐵路，後因人民反對，由政府備價買回，把牠拆毀。光緒五年（民元前三三，公元一八七九），成立唐胥鐵路，（由唐山到胥各莊，共十八里，是現在北寧鐵路的基礎）是我國正式築鐵路之始。（二）水路交通用的輪船，始於同治十一年（民元前四〇，公元一八七二），李鴻章奏辦招商局，有輪船三十多艘，航行於沿海、沿江一帶。（三）通信用的郵政，創自光緒四年，先在北京、天津、烟台、牛莊、上海各處開辦。郵政局，委任總稅務司，英人赫德主其事。後逐漸發展，到宣統三年為止，各省總局、分局，共六百多處，代辦局有四千多所。（四）通信用的電報，可分兩種：1. 有線電報，創於光緒五年，由李鴻章招丹麥人試辦於天津、大沽之間。後來普設各地，至宣統三年為止，全國有六百多處電報局，線路長十二萬餘里。無線電報，創於光緒三十一年（民元前七，公元一九〇五），設於軍艦之上。宣統元年，上海電報局內，始設無線電臺。（五）通話用的電話，始於光緒七年（民元前三一，公元一八八一），上海租界英商的設置。其後清政府也

經營電話，始設於天津。

民國的交通 民國的交通，除鐵路、輪船、郵政、電報等，比較清朝進步外，公路和民用航空，是新興的交通事業。略述如下：

(一) 公路：清末廢傳驛，道路失修，而舊時陸驛用的道路，不適於行使現代的汽車的，以興築公路。民國成立，即有此議。最先興築的是民國二年長沙、湘潭間的軍用公路。至行駛長途汽車的，則始於民國六年張家口、廈門的公路。民國政府成立後，更努力興築，據全國道路建築協會之統計，民國十六年通車之公路為二九一七〇公里，至二十四年增加為一二八五〇〇公里。(二) 民用航空：利用飛機運郵載客，始於民國十年，那年北京政府設立航空署，開辦北京、濟南間的定期航班，但未幾即告停辦。後來國民政府成立，十八年與美商合辦中國航空公司；十九年交通部又與德商合辦歐亞航空公司；二十三年，兩廣又設立西南航空公司，開闢許多航線。現在重要都會都已通航。中國歐亞西南三公司現有路線，如下表：

航 線 起	訖 度 備	注
滬 蜀 平 滬 粵	上海到成都 上海到北平 上海到廣州	一一九八 一一九七 一六二三
		自民十八到民廿四，由中國航空公司 陸續興辦。

渝	昆	重慶到昆明	七五五
廣	河	廣州到河內	八三五
滬	新	上海到新疆(現通至蘭州)	一八六〇
平	津	北平到廣州	二〇五〇
蘭	包	蘭州到包頭	八二八
陝	蓉	陝西到成都	六〇〇
廣	龍	廣州到龍州	六四三
廣	瓊	廣州到北海	六九五
			二十三年十一月由西南航空公司興辦
			自民十九到民廿四，由歐亞航空公司 陸續興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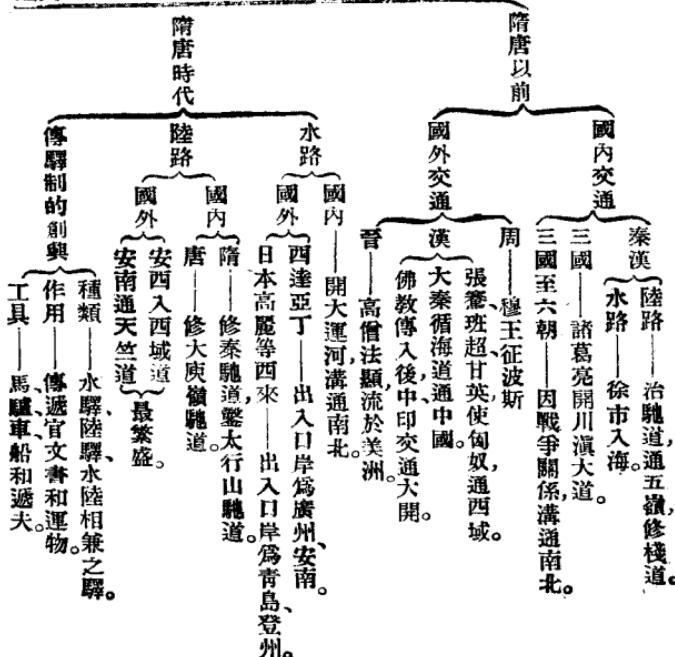
我國現有鐵路，共三十一線。計平漢（道清併入，作爲支線）北寧（關外部分，於九一八後易名奉山）、津浦、京滻、滬杭甬、平綫、正太、隴海、廣九、粵漢（湘鄂、廣韶兩線併入）、膠濟、南潯、滬海、吉海、四洮、洮昂、吉長、吉敦、齊克、呼海、淮南、江南、浙贛、箇碧、潮汕、漳屬、新寧、川北、中東、南滿、滄越。

我國現有的輪船，約一百二三十萬噸。輪船公司，招商局於民國二十一年收歸國營。民營輪船公司，約二十多家，較大的爲三北（民三成立）政記（清光緒三十一年成立，民九加以改組）、民生實業（民十四成立）等。此外尚有甯紹、肇興、鴻安、大達、達興等。我國郵政現狀，截止二十四年年底止，全國計有管理局二二、一等局三〇二等局八一九、三等局一三〇三、支局二九五，代辦所一〇一八、三城邑信櫃八四九三、村鎮郵站二三七三五。八年創郵儲金十八年開辦航空信；二十三年開辦平快信；二十四年

處。

我國電政現狀（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電報局所共一千三百九十四處，無線電臺共六十三處，長途電話通話地方，約六百處。

交通



遷變的

宋元明清的海外交通

宋——東、南、西交通無阻。
元——因西征而陸路大開。

明——鄭和下西洋，西南海路大通。

清——鴉片戰後，航權被外人所奪。

鐵路——始於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

輪船——始於同治十一年（公元一八七二）

郵政——創自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

清末國內交通的改進

電報——有線——創於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
無線——創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

電話——始於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

興築於民國二年

公路——現狀——通車的二二八五〇〇公里

新興的

民用航空——現狀——通行的有十一線，共長一三〇五九公里。

民國的交通

鐵路——約一百二十三萬噸。輪船公司二十多家。

改進的

郵政——郵局二四六九，代辦所一〇一八三。
電政——電報局所一三九四，無線電臺六三，長途電話通訊處六〇〇。

四 生活需要

衣的小史 我國衣服的制度，因階級關係，區分得很嚴。從周朝起，經過了幾千年，到清朝還沒有改變。像隋時，天子穿黃衣，貴者尚朱紫，平民爲白衣，奴隸爲皂服；沿及唐宋兩代，並無變更。遼金元三朝，因胡人入主中國，沿用胡服，也依花紋，分別等級。明朝服制，仍照唐宋之舊。清朝的服制，禮服有朝帽、披肩、蟒袍、外褂，還有冠頂、補服、花翎等，也因品級不同，服用有別。民國成立，衣服方面，穿用自由，大概男子爲長衫、馬褂、背心、小帽、呢帽等，也有穿西服的。女子爲旗袍、衫裙等，也有穿西服的。行典禮時，須穿禮服。現政府規定的服制條例，分男子禮服（褂、袍、帽、鞋）女子禮服（分甲乙二種：甲爲衣、鞋，乙爲衣、裙、鞋）男公務員制服（衣、褲、帽、外套）女公務員制服四種。（衣、鞋）並規定男女間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間通用禮服。而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材料有絲、麻、棉、毛織品，草帽綆及革等幾種，限用國貨。至於喪服，鄉間還沿用舊制，都會間多用新制，男子纏黑紗於左臂袖管上，女子綴黑紗結於衣襟上。

食的小史

國人通常的食品，可分動植物品兩類。主要食品是植物，南方人多食米，北方人多食麥，副品則爲玉蜀黍、高粱、山薯等。動物中的豬、牛、雞、鴨等，與植物中的一切菜蔬，都用來佐膳。至於飲料，有茶

和酒佐膳用的菜肴，各地烹調方法，大有不同，所以有粵菜、閩菜、川菜、徽菜、京菜和蘇菜等許多不同的名稱，味道各有特色，所以中國菜在世界上是很有名的。中國人對於飲食，素來很講究，如在唐朝時候，長安有張手美家和花糕員外的著名調味專家（見韋巨源食譜）金陵多士大夫家，烹製特精，又有「建康七妙」之稱。調味用品，有油、鹽、醬、醋、糖、辣等，近時又有味母、味精等科學製品。茶為中國最喜歡的一種飲料，品類很多，喝法也很考究，如唐時的陸羽，曾做過一部茶經，想見興味之佳。中國人飲酒很普遍，大家都認為風流雅士騷人墨客的消閒品，如唐時的李太白，有一「酒中仙」的雅號，想見嗜酒之雅。自歐化攏入中國，很有人喜歡用西餐，易固有的碗、筷，用舶來的刀叉和盤子。又以洋酒代本國酒，以咖啡代茶的，也不在少數。

住的小史 自從巢居穴處，進至營宮築室以後，歷朝對於住的問題，都很考究，代有進步。尤其是遇到窮奢極欲的君主，格外的富麗堂皇，如夏桀作璇室，商紂設鹿臺，秦始皇造阿房宮，漢武帝營園池，修宮室，隋煬帝造西苑、汾陽宮、晉陽宮，都是顯著的例。我們現在遊覽北平、長安、洛陽、開封等古都，還可以見到故宮的遺址是如何華麗，想像歷代王宮帝室的如何華貴。至於平民住宅，大都卑陋，農工之家，尤多茅舍，所謂「書香之家」，或是「望族」，或是「豪商富賈」，他們的住宅，則又大都考究。總之，住居的優美簡陋，隨人家的經濟情形而有差別，已成為普遍的現象。室中陳設，也是一樣。自西洋物質文明輸入中國，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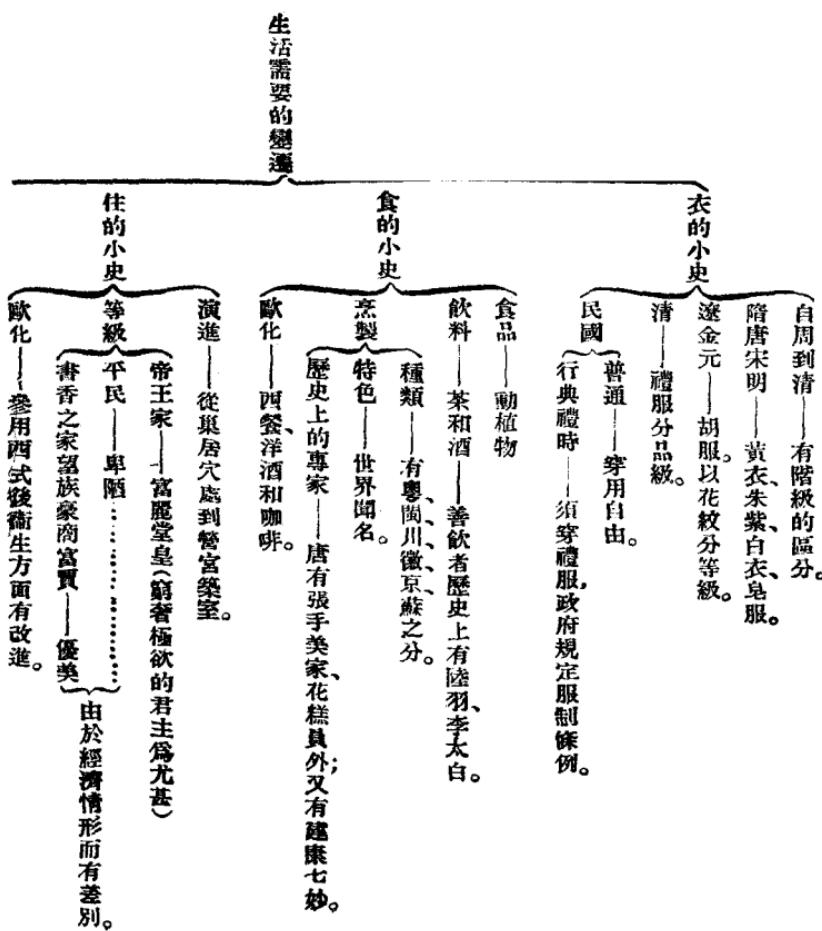
的方面，也染了歐化，如「洋房」之建築，室內布置的盛行西式。因爲參用了西式，在家庭衛生方面，確有不少改進。

秦始皇於渭南上林苑中，築阿房宮。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驛爲閣道，自殿下直達南山。
漢武帝初起上林苑，廣袤三百里。後開昆明池，起柏梁臺，作承露盤，此外還經營靈華館、通天臺、建章宮等。隋煬帝築西苑，亦稱芳華苑，在洛陽以西，周圍二百甲。臺觀宮殿，十分美備。煬帝每在月夜，從宮女數十，馳遊於此。汾陽宮，造於大業四年，晉卑高千仞，上千青雲，有亭子十二，長廣各二丈。晉陽宮，造於大業三年，城高四丈，周圍六里。

住的衛生，如便所的改良，通氣、採光的注意，消毒藥水的應用，電燈、水汀、冷氣的裝置等都是。

行的小史 行是指交通說的，古代交通器具，十分簡陋，相傳夏時奚仲作車，共鼓貨狄作舟。後來陸

行有車、馬、驢，沙漠中還有駱駝；水行則有帆船、海船；非常不便。自西洋物質文明輸入以後，水行有輪船，無論內河、外海，都可航行無阻。陸行有鐵路和火車，載重致遠，十分便利。最近因飛機應用到民用航空方面，於是水、陸交通以外，又多了一種空中交通，更為便捷。此外關於交通方面的新式行具，如代步用的人力車、腳踏車、電車、汽車等，如通信用的郵政、電報、無線電報、電話等，也都普遍地採用了。



古代——夏時奚仲作車，共鼓貨狄作舟，——簡陋。

後來
陸——車、馬、驢駝。

行的小史
水——帆船、海船。

陸——鐵路和火車。

水——輪船。

空——飛機。

其他
代步——人力車、腳踏車、電車、汽車等。
通信——郵政、電報、無線電報、電話等。

五 宗教流傳

佛教的流傳 佛教創於印度，漢武帝時得匈奴休屠王祭天之金人（佛像）供於甘泉宮而祀之，是佛像入中國之始。至哀帝時，使秦景憲至西域，得大月氏使者伊存口授的佛經，是佛經入中國之始。明帝時又使蔡愔等至天竺求佛法，同了攝摩騰、竺法蘭二僧，以白馬負佛像、佛經返洛陽，建白馬寺（原名鴻臚寺），使二僧譯經四十二章，於是佛教正式流傳於中國。隨着有許多僧徒從西域東來。魏晉時，佛教頗盛。文帝許國人薙度爲僧，是出家之始。唐時，佛教徒因爲以前所譯的經，大都從西域傳來，疑非印度真

經，就有了求經的企圖。太宗時，玄奘由陸路到印度，得經六百五十餘部；高宗時，義淨由海道到印度，得經四百部。於是佛教宗風，由唐而宋，遂宏布於中土。到了元代，崇奉佛教別派喇嘛教，一時稱盛。我國所有的佛教諸宗，因此日見衰落。到明代，只剩了「禪」和「淨土」二宗。當時在西部的喇嘛教，大為盛行；樹立紅教、黃教兩派，在西藏、青海、蒙古一帶，極占勢力。清初曾禁各省新設寺院，又禁止男子十六以上女子四十以下者出家，佛教遂不振，僅存「天台」、「華嚴」、「法相」三宗的典型。但喇嘛一派則很盛。

佛教的教祖，是悉達喬答摩（Sudhakar Gantama），公元前生於印度，屬於釋迦族，是淨飯王太子。當時印度盛行婆羅門教，階級很嚴，貴賤懸殊；悉達喬答摩雖生在貴族中，可以自由享樂，他卻很不以為然。同時他又感到人生生、老、病、死四大苦難的不能免，乃於深夜逃往山中，絕食苦行，最後便得正覺於菩提樹下，人家都頌稱爲「佛」，後世亦稱他爲「釋迦牟尼」。悉達喬答摩徹悟後，歷遊印度，廣布教義。其教義爲克制人生的私慾，使靈魂恬靜，而達於博愛平等的境地。這教義起初很受人誤解或反對，後來由他的弟子阿難迦葉等昌大其說，始漸能廣布於世。公元前二六四至二二七年間阿育王時代，征服印度，目擊戰爭之慘，極力提倡佛教。國內到處樹立碑刻，記述佛教教義，使佛教便於流傳。

佛教傳入中國後，經過三次浩劫：一在後魏太武帝時，太武帝信道，嚴禁佛教，大殺僧侶。一在北周武帝時，並斥佛道，獨尊儒學。
一在唐武宗時，武宗用趙歸真言，大毀寺廟，並敕僧侶歸俗。這三次劫浩，叫做「三武之禍」。

佛教十三宗，開創和盛衰時期，如下表所示：

宗	開	祖	印	度	遠	祖	初	起	時	中	盛	時	後	衰	時
成實	鳩摩羅什	訶梨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涅槃	曇無讖	世親				晉安帝時			宋齊				陳以後歸天台		
地論	光統律師	世親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淨土	善導大師	馬鳴、龍樹、世親				梁武帝時			唐宋明時				唐以後歸華嚴		
俱含	真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攝論	真諦三藏	無著、世親				陳文帝時			中唐				晚唐以後		
天台	智者大師					陳隋間			隋唐間				唐以後歸法相		
華嚴	杜順大師	馬鳴、堅慧、龍樹				唐太宗時			唐則天後				晚唐以後		
法相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中唐							晚唐以後		
真言	不空三藏	龍樹、龍智				唐玄宗時			中唐				晚唐以後		

喇嘛教為佛教的一派，唐時由印度傳入西藏。明太祖定中國，封喇嘛為國師。成祖以後，封號漸多。那時喇嘛教徒的衣冠都用紅色，叫紅教。後來有叫宗喀巴的，改立黃教，衣冠都用黃色。宗喀巴臨死，遺囑達賴、班禪兩喇嘛，傳生說法，號「活佛」。其後

紅教諸法王，都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

道教的創始和流傳

秦漢時的方士，受了戰國時巫術、陰陽、命相之流的影響，分爲兩派：一是丹鼎

派，以鍊丹求仙爲主；一是符籙派，以符咒治病爲主。符籙派的方士，在佛教傳入中國以後，便參化佛教，由張道陵加以改組，成立道教，附會老子爲太上老君，立爲教祖，行道於江西龍虎山。道陵死後，傳其術於子張衡。張衡再傳其術於子張魯時，適有張角的「黃巾之亂」和張脩的「米賊之寇」，角和脩不是道陵的嫡系，只是借了道陵之術來倡亂；張魯卻又採用角和脩之術，斟酌損益，參化祖父的真傳以行道。道教至此，基礎確定，流傳愈廣，徒衆愈多。張魯便據漢中（陝西南部），後來被曹操所逐，走巴中（四川東部）。魯令其子張盛，還居龍虎山，守道陵所傳的正一玄壇。魏晉之際，魏伯陽、葛洪、陶宏景等附會老莊之說，用玄妙之修鍊談，改革道教，講求長生。此派盛行於南方。北魏時有寇謙之修張道陵之術，此派盛行於北方。到了唐代，自以爲是李耳（老子）之後，立老子廟，尊老子爲玄元皇帝，令諸州各設道觀，於是道教佔着附會與君主同姓的便宜而普及於國內。宋時，真宗、徽宗提倡道教，其勢日盛。元代平定江南時，世祖封龍虎山張宗演（張道陵後裔）爲真人，叫他領江南道教；以後就累代製爵賜號。明朝照舊，授二品秩。清乾隆時，革封號，改正五品秩。到民國時，方纔廢止。

張道陵是漢留侯張良的九世孫，公元三四年，生於浙江的天目山，少時嘗遍歷名山，著有《道書》二十四篇。

唐高祖時，晉州人吉善行，自言於羊角山見白衣老父曰：「爲我語唐天子，吾而祖也。」

回教的流傳

回教，創於阿刺伯。唐初，教祖穆罕默德遣其徒撒哈八等，從海道傳教入中國，在杭州、廣東兩地建寺。惟當時尙流行於西亞。宋時，西域一帶頗盛；元代則盛行於東方。直到明清，教徒約有二三千萬，分布於陝、甘、新、川、豫、魯、湘、鄂及蘇皖一帶。

回教即伊斯蘭教

Islam，爲服從於神之義。經典叫可蘭 *Koran*，教旨爲信仰唯一真神「阿拉」 *Allāh*，以求死後升

天。教祖穆罕默德 *Mohammed*，爲神的先知。

基督教的流傳

基督教就是基督教的別派，景教的傳入，就是基督教傳入之始。武宗時，佛、景兩教並廢。元代門戶大開，信奉基督教的別派也里可溫教。元亡以後，又失勢了。公元十六世紀初葉，歐洲的宗教革新運動開始，路德新教（耶穌教）勢力大盛；羅馬舊教（天主教）在歐洲失去了廣大的地盤。有志衛道的教士，組織耶穌會 *Jesuits*，謀舊教內部的革新，已失地盤的恢復。這時葡萄牙在東方已有了許多屬地，於是葡王就請耶穌會中人擔任東方傳教的事業。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民元前三六〇，公元一五五二）耶穌會的東方布教長方濟各 *Francis Xavier* 先來，接着利瑪竇 *Mattias Ricci*、龐迪我 *Didacus Pantoja* 相繼而至。人民信仰的，已有數千人之多。自鴉片戰爭五口通商以後，「保護傳教」列爲約章的專條，於

是東來傳教的愈多，基督教的新派也就傳入。（乾隆以後）各省省會都設教堂，專事布教；或立醫院，或設育嬰院，以賑貧民。崇信的人更多了。但各國教士，挾其國勢以布教中國，少數奉教之徒，往往廁身教籍，蔑視同類，因此有民、教衝突之案，甚至引起戰爭；這是傳教之士所意想不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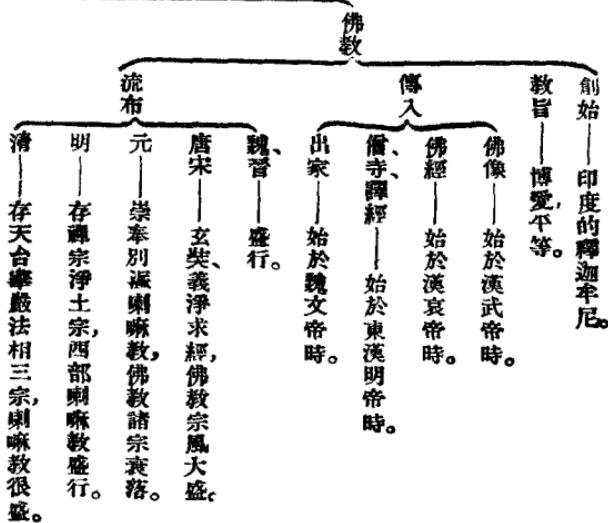
基督教爲基督教的一派，是敘里亞亞歷斯託良（Ezorius）所創。他的教義說耶穌是立教的聖人，非卽上帝之子，所以爲一般基督教徒所排斥。但在中亞一帶，頗見流行。到唐太宗時，該教從大秦傳入中國。

基督教創自耶穌基督，Jesus Christ，以崇天道、行人道爲教旨，以新舊約全書爲經典。起於猶太，其初屢爲猶太教徒所迫害。公元三一三年以後，羅馬始奉爲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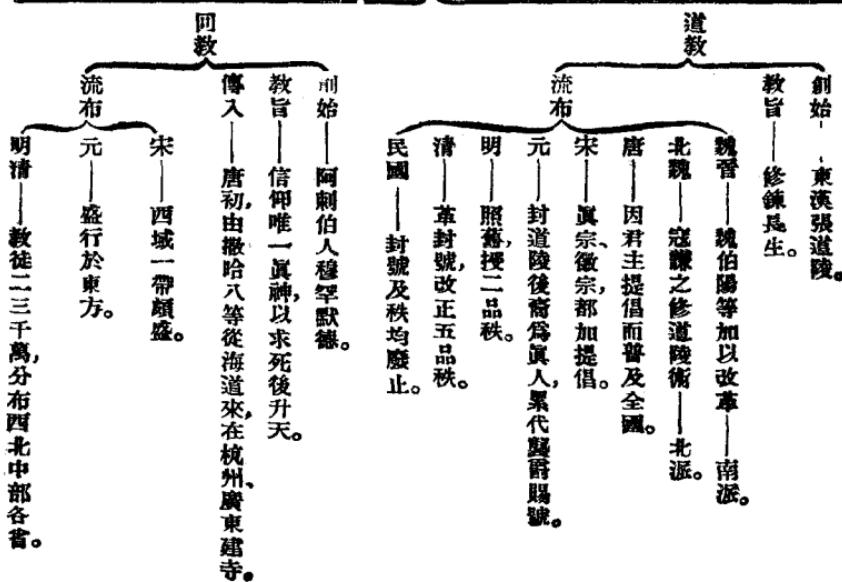
方濟各從印度臥亞來中國，到廣東上川島便死，傳教之願未償。明神宗萬曆八年（民元前三三二，公元一五八〇），意大利人利瑪竇到中國，居留廣東肇慶，習華語，從事布教。並在南京結交官員，廣通聲氣。在上海設立天主堂，開十字街。後二十一年，利瑪竇與其友羅迪到北京，貢獻方物，和基督聖母圖。神宗優禮他們，令得於京內外設禮拜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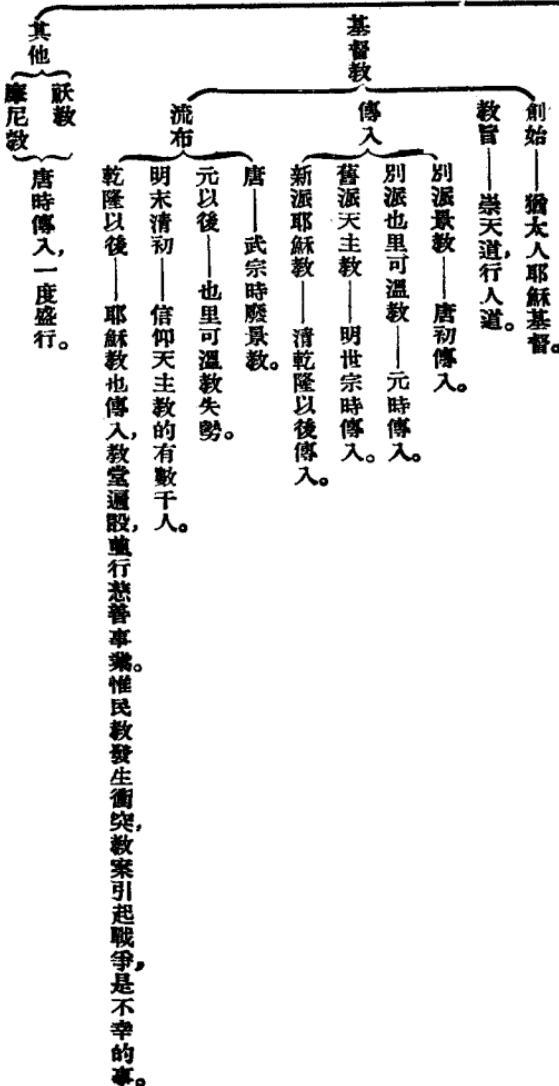
民、教衝突之案，如同治元年（公元一八七〇）的天津教案，是由人民訛傳教士迷拐人口挖眼剖心而起，法領事特強行凶，對官放槍，把知事的僕從打死。動了人民公憤，就把法領事打死，並燒教堂，殺傷教民數十人。直隸總督曾國藩馳往天津查辦，爲法使所挾，議定殺事人犯，正法的二十五人，軍流的二十五人。天津知府張光藻及知縣劉傑均遭戍；並派崇厚赴法國道歉。後來因傳教事件而引起戰爭的，如公元一八五七年廣西因殺法教士，引起英法聯軍之役；公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因殺教士，焚教堂，引起

其他宗教的傳入 在唐時，尚有兩種宗教，由外國傳入。其一是波斯國教的祆教（即拜火教）其二為合祆教、景教、佛教而成的摩尼教，亦起於波斯，由回紇人傳入。均流行一時，但與社會沒有發生多大影響。



傳流的教宗





篇五 學術演進史

一 學術的萌芽和勃興

文字的創造 上古時代，民智未開，沒有文化可言。後來人事漸繁，智識漸開，便有結繩記事；相傳至伏羲氏，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到黃帝時，史官倉頡，依類象形，始創文字；至此，言語思想的記述，方有適當的工具。後來文字更有改進，於是形聲相益，有象形、指事、諧聲、會意、假借、轉注等六書之名；同時寫字用的器具，像竹做的「簡」、「策」，木做的「版」、「牘」，蘸漆寫字用的「筆」，改去錯字用的「削」等，也相繼發明；文化的工具既日精，學術的萌芽就苗發了。

「卦」的意義同「掛」，就是掛各種事物於所畫形體上的意思。伏羲氏所畫的是乾三坤三震三巽三坎三離三艮三兌三八卦，代天地風雷水火山澤八象。

創造文字的傳說，前文所述，只是最普通的說法。因為我國上古期的歷史，有許多尙待考證。即就創造文字而論，公元一八九八年——九年間，河南彰德地方發見許多龜甲牛骨，上面刻着占卜的話，並有火燒的裂紋。這古董，經許多學者考定，確是商代遺物，照甲骨文中象形字的細緻，會意字的幼稚，可信甲骨文當是上古時期原始的或是近於原始的文字。這樣講來，我們可以說商朝

是我國文字的最先創造或最先改進者。

學術的萌芽 先民最早發達的是繪畫與歌樂。相傳黃帝畫神荼、鬱壘之形於門，堯、舜以日、月、星、辰繪於衣服，夏禹作魑、魅、魍、魎之形鑄於鼎，殷帝武丁繪傳說之形而求質，都是著名的繪畫。歌樂方面，相傳黃帝時已命伶倫制樂，堯時有康衢、擊壤之歌，舜時有南風、卿雲之歌，夏時有五子之歌等。而堯、舜時已有琴、瑟、鐘、鼓、笙、磬、柷、敔等，又是樂器的發明。其次則爲史學、天文學、曆學和醫學。相傳黃帝時始設史官，掌人事；夏、商時代，有左右史，左史記事，右史記言。當時有記載上古典謨訓誥之文的尙書，便是最古的史書。黃帝時大撓作甲子，容成定曆法，是研究天文、曆法的開端。堯時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歲，用閏月定四時，創陰曆；舜時創「璿璣」「玉衡」等測驗天象的器械；夏時規定四時月序天文、曆法方面，更爲進步。相傳伏羲氏用鍼砭治病，神農氏嘗草木療疾病，是我國醫藥的起源；後來黃帝命天師岐伯做內經，是我國醫書的起源。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爲支，用干配支以紀日，如甲子、乙丑……癸亥，凡六十而一循環，叫做甲子。

陰曆以二十九日半爲一月，積十二月爲一年，共計三百五十四日。此日數與地球繞日一周（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之數比較，每年約差十一日，叫餘分。積餘分以置閏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這樣，四季寒暑，便不致錯亂。

這陰曆的第一月，（正月）夏朝建寅，商朝建丑，周朝建子，後世沿用的陰曆，正月建寅，所以又叫夏曆。

學術勃興的原因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我國學術界，盛極一時。考其主要原因，約有三端：一、中國一切學術，從上古逐漸產生，到這時而集大成，是自然的結果。二、春秋以前，學術的關鍵，握於王官，教育上的階級極嚴，國學、鄉學的歧異很顯，學術是貴族所守，不是平民的公有物；到這時因周室衰微，思想言論，都得到了自由發展的機會。三、這時各國據地稱雄，紛爭不已，政治黑暗，社會疾苦，平民既受生活上的壓迫和痛苦，便要想法解決人生問題和社會問題，智識階級遂因時勢要求，深切研究，各別發揮其心得。

古時握學術關鍵的王官（王朝的官）有兩種：一名祝官，掌天事，即鬼神與術數；一名史官，掌人事，即政治與教育。劉歆七略論先秦諸子，都出於王官。近人對於王官之說，很多論究。

儒道墨法四大家 當時的學術界，根據思想的不同，有四大家，就是儒、道、墨、法。「儒家」思想，以社會為人類同情心所結合，故以「仁」為本，以「忠恕」為做人之道；主張建設倫理的政治，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做一貫的順序。其宗主為孔丘，弟子很多，其中孟軻、荀況二人，也都自成一家。「道家」信自然主義，極端反對損害自然的一切行為，因此重天命，崇虛空，激成「厭世」與「樂天安命」的思想。其宗主為老子、莊周。「墨家」以「兼愛」「非攻」為其最要精神，認「天」為「有意志的最高主宰」，人應歸依於天，力行「天志」。故其說主張絕對平等，而不認自由。其宗主為墨翟。「法家」排斥人類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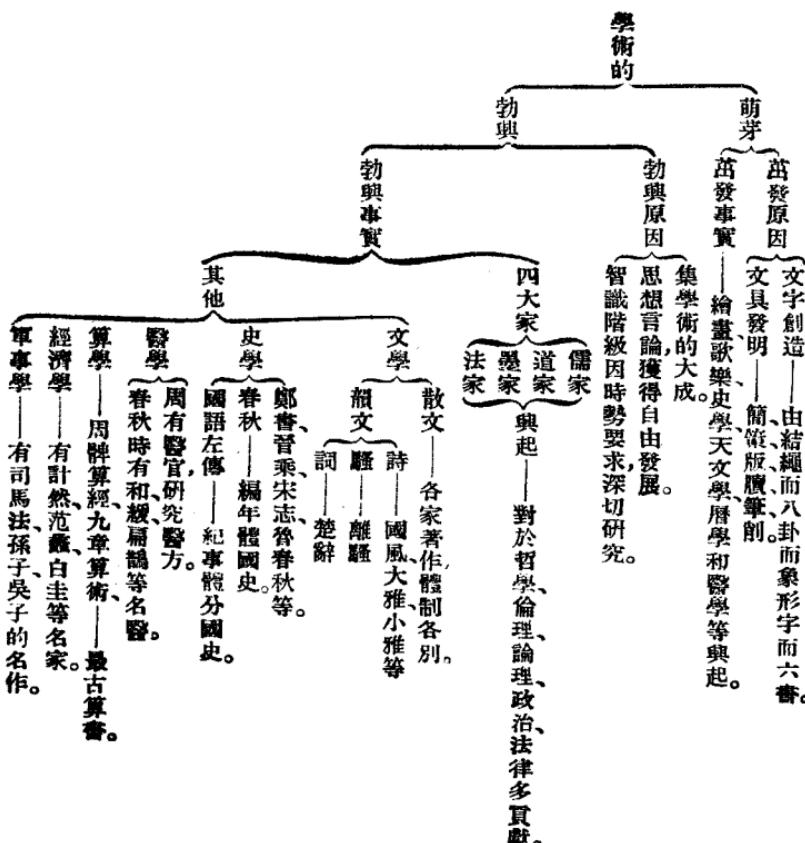
的神聖，人惟在法律範圍內，能得平等與自由，其思想以唯物觀爲出發點。此派始於管仲，集大成於韓非。
孔丘（即孔子，春秋魯人，字仲尼）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周敬王四十二年。（民元前二四六二—二三九〇，公元前五五
一—四七九）一生兼具哲學、教育、政治的特長。其著作世傳刪詩書定禮樂，贊易修春秋，但詩書禮都是舊文，樂無文，易傳是否全爲孔子作品，也不可知。惟春秋爲其手定。研究孔子學說，在其著作中探究，比較困難；惟其弟子傳記的論語，可作爲最好參考。孟
軻（即孟子）荀況（即荀子）之學，雖同出於孔子，但二人學說根本不同：孟主性善，荀主性惡；孟說民貴君輕，荀說君以制臣，上以制下。二人學說，見於孟子、荀子二書。

李耳（即老子，楚人，較孔子年長。其理想的社會，爲無知無欲，足衣足食，以爲至治之極。莊周（即莊子，蒙人）其學說直接老子。今傳
老子（道德經）莊子二書。此外楊朱也是道家的重要代表，其學說爲「爲我主義」與「縱樂主義」。其著作不傳，惟於偪列子
中，可見其大體。

墨翟（即墨子，後於孔子五六十年始生，專重實用，不尚禮治，而忘身救世的精神，尤爲偉大。其學說見於墨子。後來有惠施、宋钘，
都盡力於墨學的研究。惠專治名學，（即論理學）宋專治非攻，其說散見於莊子、孟子諸家書中。

法家始於齊管仲，成於魏李悝、秦商鞅、韓非等，都極力主張法治。在韓非以前，尙未成一派。韓非學於荀子，更致力
於管子、商君之術，集其大成。法家始樹一幟。今流傳的法家著作，當以韓非子、管子、商君書爲代表。後二種雖非管仲、商鞅所作，但很
可以代表法家學說的大概。

學術的勃興 四大思想家所表演的學術，大部是關於哲學、倫理、論理、政治、法律等等的貢獻。除此以外，主要的尙有文學、史學、醫學、算學、經濟學、軍事學等各方面的發展。文學方面，分爲散文、韻文兩種。各名家的著作，多數是散文，體制各別，爲後世古文家所取法。韻文爲詩歌，如國風、大雅、小雅等，最爲著稱。戰國時，屈原變詩體爲騷體，著離騷；宋玉又推而衍之，著楚辭，是後世詞章之宗。史學方面，春秋時鄭有，晉有乘，宋有志，魯有春秋，都是史書。孔子修春秋，是編年體的國史；左邱明作國語、左傳，是紀事體的分國史，都爲後世史家所祖法。醫學方面，周有醫官，掌醫事，聚毒藥，研究醫方；春秋時有良醫和緩、扁鵲，治病各有專長，爲後世醫家的宗師。算學方面，有商周間人著作的周髀算經及九章算術，是我國最早的算學書。經濟學方面，在春秋時有越人計然，范蠡，善於理財；戰國時魏人白圭，善觀時變，操奇計贏。軍事學方面，春秋時齊有司馬穰苴的司馬法，孫武的孫子，戰國時衛有吳起的吳子，都是軍事學的古書。



二 秦漢到南北朝的學術概況

學術的劫運 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天下以後，擴張君主威權，政治上的建設，一反周制。那時智識階級，承戰國游士的風尚，好議論朝政；而丞相李斯的政見，卻和這班學者相反：於是儒家者流，便攻擊李斯的漠視聖賢遺法。李斯以防止結黨與謗爲名，請始皇焚書。詔從其議，凡非秦紀，一律燒燬，所留的惟醫藥、卜筮、種樹的書；有偶語詩書者棄市。於是百家悉燬，人民求學，只准學法令，以吏爲師。後來有盧生、侯生，譏議始皇「樂以淫殺爲威」、「貪於權勢」。始皇大怒，竟以儒生姦利誹謗，惑亂黔首，聚四百六十餘人，坑殺於咸陽，以示懲戒。這焚書、坑儒二事，是我國學術界的劫運。

儒家的獨尊 漢高祖起初輕視儒生，既得天下，任用了叔孫通，纔知儒家的「正名」與「辨君臣之義」，有益於君主的固位自尊。於是過魯以太牢祀孔子，慨然興學。後來惠帝除挾書令，文帝購求遺書，學術漸有生機。武帝即位，重用儒臣，並用董仲舒之言，表章六藝，罷黜百家，立明堂，置五經博士及博士弟子員，又詔「吏通一藝以上者皆補右職」。從此儒家藉政治力量而得獨尊。

兩漢學術概況 漢時最盛的是經學。「經」之名出自儒家的尊稱，即指孔子刪修過的《易》、《書》、《詩》、《禮》、《樂》、《春秋》等，叫做六經。後因《樂》經衰缺，稱爲五經。經學各家，派別很多，當時都立學官，置博士教授。後來古文

的經書發見，經文有古今之分，紛爭甚劇。其次則爲文字學、文學及史學。秦代以前，各國語言、字形，各不相同，秦謀行政統一，盡廢各國奇字異音，統依秦文。又以李斯作小篆，程邈作隸書，文字便漸趨簡易。漢時字體，有隸書、大篆、小篆、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八種，最通行者爲隸書。後來王次仲作正楷，史游作章草，張芝作一筆草，劉德升作行書，蔡邕作飛白書，文字尤爲簡便。那時學者對於整理文字的工作，又很努力，如司馬相如、史游、揚雄等致力於字體；張敞、杜林等致力於讀音；許慎集諸家的大成，著《說文解字》一書，尤爲文字學方面的寶藏。文具是學術研究的工具，也更完備，如周末時已有薛稷造墨，仲由造硯。秦漢時又有蒙恬造筆，蔡倫造紙。西漢司馬遷作史記，東漢班固作漢書，是著名的史書。劉向的《說苑·新序》，是稗史筆記之祖。文學方面，散文當以司馬遷的記事，賈誼、董仲舒等的對策，爲後世文章的規範。韻文則賦有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等的作品。詩有蘇武、李陵、卓文君等作品，爲四言變爲五言的代表。漢高祖的大風歌，武帝的秋風詞，項羽的垓下歌，又是騷體變爲七言的代表。武帝立樂府，以詩合於音調，又是詞曲的起源。東漢時張衡作渾天儀，造候風地動機等，是天文器械的新發明。

今文經學各派：易傳於田何，有施雠、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家。書授於伏生，有歐陽生、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三家。詩有魯（申公）、齊（轄固）、韓（韓嬰）三家。禮（儀禮）傳於高堂生，有大戴（德）、小戴（聖）、慶普三家。春秋有公羊傳、穀梁傳，公羊傳於胡母生、董仲舒，有嚴彭祖、顏安二家。穀梁有段丘江公一家。這各家經學，西漢時都立學官，置博士教授，其書籍用當時通

行的隸書鈔寫，後來魯恭王壞孔子宅，在壁中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都是蝌蚪文字，稱為古文經學。又河間獻王獻古文經傳，於是易有費氏，書有孔氏，詩有毛氏，春秋有左氏傳，禮有逸禮周官，都是古文經書。自經學有了今、古文之分，其初經師多不信古文，東漢末，服虔、馬融、鄭玄都尊習古文，古文經學大昌。當時兩派爭論焦點，在春秋公羊傳。今文經學家何休著左氏晉書、穀梁釋義，公羊墨守；鄭玄就著歲晉書、起廢疾、發墨守，加以反駁。

思想轉變與文化交流

兩漢的儒家，尚古思想與迷信風習相伴，信天人的關係，重陰陽五行，結果釀成讖緯說的流行。只有東漢時的王充，排斥儒家虛妄，極力提倡道家的自然主義，思想界為之一變。傳到魏、晉，道家哲學更加發達。魏王弼注《周易》，老子、晉向秀、郭象注《莊子》，張湛注《列子》，都根據自然主義，排除漢儒的種種腐說。那時佛學已經傳入中國，佛學的宇宙觀，恰好和自然主義相合，因此思想界又捲入了佛學。三國以前，北方文化優於南方，及三國吳建都江南，文物漸盛；東晉時，北方為異族占據，北方人士相率南遷，文化就向南移。後來北方異族，又模仿南方的文物，如石勒讀漢書，苻堅修學宮，就是一例。這南北文化的交流，是後來產生隋、唐時新文化的前因。

讖緯起於陰陽五行（金、木、水、火、土）之說，謂遇事能前知。夏桀因「亡夏者桀」一語，而大殺豪傑；秦始皇因「亡秦者胡」一語，便北擊匈奴，都是讖語。董仲舒以五行相生之理說春秋，說乃大盛，一時易乾鑿度，詩推度災，書考靈曜，禮含父嘉，春秋元命苞等書並出，多載奇異，以為翼經推驗之具。後來王充作《論衡》，倡自然主義，攻擊儒術；張衡力主實際，非讖緯的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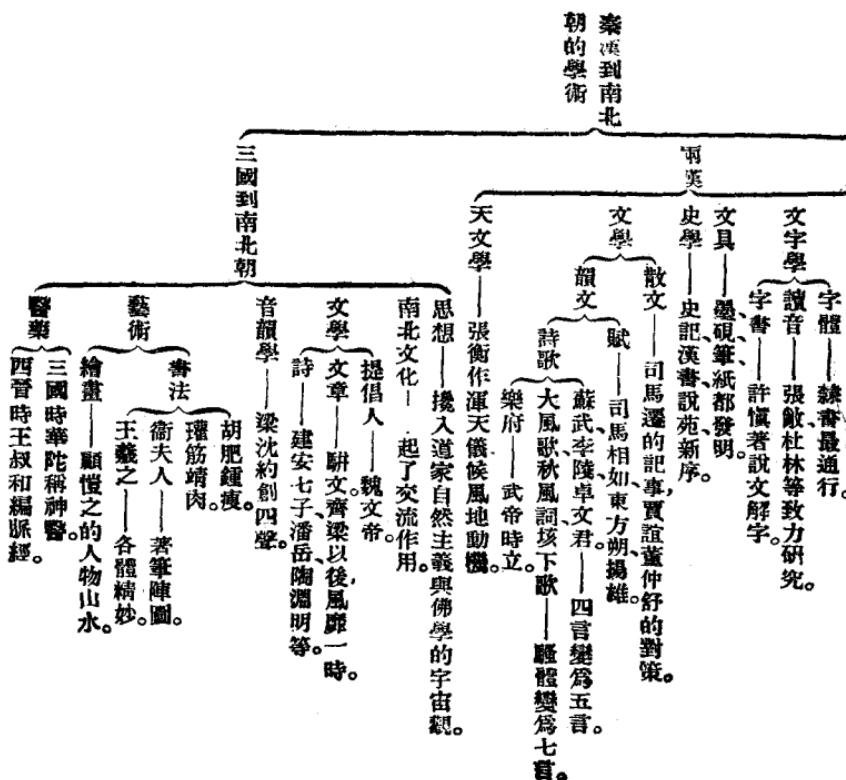
魏晉南北朝的學術概況

魏文帝提倡文學，成爲風氣，因而文學作品的產出很多。當時的文章，有

特殊風格，取排偶，諧聲韻，謂之駢文。又受自然主義的影響，不少理想超逸的作品，如阮籍的大先生傳，陶淵明的桃花源記等，可爲代表。南朝齊、梁以後，艷麗纏綿的作品，更風靡一時。詩的作品，初有建安七子（曹植、王粲、劉楨、陳琳、應瑒、阮瑀、徐幹）後有潘岳、謝靈運、陶淵明、鮑照、庾信等名家。東漢末佛經傳入中國，婆羅門音韻的書籍也傳入，其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漢魏間人孫炎，始創「翻切」，以兩字約成一音，是音韻學的嚆矢。梁朝沈約撰四聲韻譜，創平上去入四聲之別，更作紐字圖，音韻學更見進步。至於藝術方面，自兩漢以後，字體大備，書法已爲我國國粹之一。三國時胡昭、鍾繇並師劉德升草書，都臻絕境。人稱胡肥鍾瘦。晉時衛瓘、索靖都善草書，論者說瓘得張芝（東漢草書名家）的筋，而靖得其肉，並稱二妙。衛夫人（汝陰太守李矩之妻）名鑠，最善書法，著筆陣圖，王羲之曾經奉他爲師。羲之的篆、隸、真、行、草及飛白諸體，無不精妙，和鍾繇齊名，合稱「鍾、王」。繪圖以顧愷之爲最，擅長人物山水，而性格極癡；時人稱他畫才癡三絕。醫藥方面，三國時有華陀，稱爲神醫，能於針藥不及的地方，破腹斷腸以療疾。西晉王叔和編纂其書爲脈經，推論很精，是我國醫學上的名著。

秦——焚書坑儒——學術界的劫運。

——經學——因儒家獨尊，研究最盛。——有今文、古文之別。



三 復古運動與隋唐學術

復古運動與古文家派 隋承六朝（吳、東晉、宋、齊、梁、陳）之後，學術界的精神，仍寄託於道、佛，文章也競尚綺靡。那時文帝頗有振興文教之意，曾下詔禁止臣下奏章用浮詞，但積重難反，不易改革。唐初，駢儷文章，依然盛行，且更由纖弱而流於猥雜。例如高宗時的四傑（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玄宗時的燕、許（燕國公張說，許國公蘇頌）都是駢文健將，文學上卑靡的積習更深。那時學者思想，已比較解放，對於卑靡的時文，感到不滿，想澈底改革，力追上古，就叫復古運動。開這運動的端的是唐初用散文做梁書的姚思廉。高宗時的陳子昂，肅代二宗時的元結，也都破除浮靡的積習，建設質樸的古文。散文既有了地位，後來韓愈繼起，奮然以衛道復古自任，豎起排斥佛老的旗幟。他不但要對文學革命，並且要改造那時的哲學思想。他的友人柳宗元，門人李翱、皇甫湜、張籍等羣起響應，都努力於著作，成績斐然，以上探鄧、魯研討微言的古文家派，遂告成立。從此代有傳人，（如宋時的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蘇洵等，如明朝的唐順之、歸有光等，清朝的桐城派。）主持中國的文壇，有一千多年之久。不過韓、柳的文學革新運動，只以託古為目標，所持的論據，不出儒家經學，所以在哲學思想上，並沒有多大建設。

學術概況

唐代的文學、藝術，可說是容匯衆流，蔚為大觀。文學方面，駢文有四傑、燕、許，古文有韓、柳。

詩最發達，有律詩、絕詩二體。律詩分五言、七言，普通都是八句四韻。絕詩也分五言、七言，普通每章四句，或截律詩的四句而成。本來詩的進化，是周爲四言，漢爲五言，至唐始有律、絕產生，可說集詩體的大成。那時詩人衆多，上自帝王將相，下至村夫俗女，而李白、杜甫實爲一朝的代表。藝術方面，自唐太宗制定燕樂，音樂轉盛。玄宗選「坐部伎」（在堂上坐奏的）子弟，在梨園教習，實爲戲劇之始。他如顏真卿、柳公權、歐陽詢、褚遂良等的書法，吳道子、王維、李思訓等的繪畫，楊惠之的雕塑，都自樹宗派。最可寶貴的，爲燒瓷術與印刷術的發明。燒瓷出品很少，當時視爲寶物。印刷術在隋時已有彫板，到唐時又創墨板，爲後來發明雕板（後唐馮道）活字（宋畢昇）的前身。經學方面，太宗命孔穎達、顏師古等折衷南北學說，作五經正義；後來又作四經正義，合爲九經註疏；後又增加四經，號爲十三經註疏。這欽定的經學註疏，凡學校教課，科舉考試，都以此爲標準，所以研究範圍頗爲狹隘。史學方面，太宗命褚遂良、房玄齡等重修晉書，開歷史官修的例。又命長孫無忌、魏徵等撰隋書，又開歷史奉勅官撰的例。同時所撰的史，尚有周書、北齊書、陳書、梁書、南史、北史等。此外政治史有杜佑的通典，史評有劉知幾的史通，都是傑作。音韻學方面，有僧守溫作三十六字母，辨字音的清濁，以唇舌牙齒喉五音取之，這是現在注音符號聲母所根據的。

李白，字太白，號青蓮居士。天才是英特，玄宗時嘗供奉翰林，爲高力士、楊貴妃所嫉，不見用。杜甫，字子美，襄陽人。肅宗時，先後拜左拾遺及檢校參謀工部員外郎。李詩富出世思想，號「詩仙」；杜詩富入世思想，號「詩聖」。

秦漢以後，古樂失傳，一變而爲樂府。魏晉以後，樂府音節，又漸湮沒，其中可付之樂律的，只餘清商曲詞。但自漢以來，國外音樂陸續輸入，而以南北朝爲最盛。唐太宗有意制禮作樂，使合僅存的清商曲，及輸入的外樂，制定燕樂一部，以別於古時的雅樂。

十三經註疏的十三經，是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孝經、爾雅、論語、孟子。

復古運動與破除浮靡的駢文，建設質樸的古文。

韓愈排斥佛老，成立古文家派。

駢文——四傑、燕許大手筆。

文學——古文——韓柳。

詩——李白、杜甫。

音樂——太宗制燕樂。

戲劇——玄宗在梨園教習坐部伎子弟。

書法——顏真卿等。

繪畫——吳道子等。

雕塑——楊惠之。

燒瓷術——視爲寶物。

印刷術——創墨板。

學術概況

經學——有欽定的五經正義。

太宗命褚遂良等修督書——開歷史官修之例。

正史——又命長孫無忌等撰隋書——開歷史官撰之例。

史學
所撰的尚有周書、北齊書、陳書、梁書、南史、北史等。

史評——劉知幾的史通。

音樂學——僧守溫作三十六字母（今注音符號聲母所根據）

四 宋學的創興及宋元明的史學文學

宋學的起源

唐朝以前，學術界的精神，寄託於佛、老之學，自不免偏於出世思想。到了唐朝，儒家發生復古運動，便是從出世方面轉到入世方面的一種表現。不過佛、老之學，仍在發展。佛學自傳入中國以後，因派別繁多，失卻宗教的精神和真義。至唐禪宗興起，以明心見性做教義，便給宋儒以極大的暗示。又自東漢時道教成立，老、莊的自然主義，已被宗教迷信所蒙蔽，但道教所講的清淨無爲，樂天安命，仍和自然主義接近。傑出的道教中人，便令老、莊與儒家的學說，以成自然的唯物的宇宙觀。這禪宗的明心見性，道家的自然的唯物的宇宙觀，爲宋儒所吸收，便產生了「宋學」。

|唐時佛教所立的新派很多，如律宗、法相宗、華嚴宗、真言宗、天台宗等。後來禪宗興起，不說法，不著書，以明心見性爲教義。一編

向來的禪法。

宋學的成立 要講宋學的產生，先要說到道士陳搏，他的學術，一傳於種放、穆修，再傳於劉穆、李之才、周敦頤。劉穆作易數鉤隱圖，周敦頤作太極圖說，李之才傳其學於邵雍，作皇極經世書。後來程顥、張載、程顥三人，修周敦頤之學，脫離道士派，成立「宋學」。在研究修齊治平之道以外，進而研究自然現象的原理，就是由理性而論及宇宙。程顥的四傳弟子朱熹，主張格物致知，把哲理方面，推闡無餘，實爲宋學的集大成。同時陸九淵一派，偏重向內工夫，主張心即是理，理即是心，不須在事物上求理，要先啓發人本心之明，與朱子的「卽物窮理」學說對峙。惟自周敦頤以後，宋學雖分爲濂（周敦頤）、洛（二程）、關（張載）、閩（朱熹）四派，其宇宙觀與人生觀，都是一種「氣理二元論」。「氣」卽佛家的「空」，道家的「無」；凝聚則爲萬物，散而歸於太虛。「理」或稱「道」，是人生之本，變化之主。（宋學也稱「道學」或「理學」）宋學既講究氣理心性，便極端主張「存天理，去人欲」，以排斥爲氣質之性所表現的情欲。因爲極端排斥人欲，不免流於殘忍冷酷，不近人情；而講究氣節，評議太過，又易失於虛矯褊狹，苛刻負氣。這是宋學爲世詬病的所在。

王安石變法，程顥等處於反對地位。後來哲宗徵示時，王安石的餘黨得勢，便把當日反對新法的人，一網打盡，立黨人碑，頒示天下，叫做元祐黨案。南渡以後，宋學又得勢。到寧宗時，因黨派關係，朱熹一派竟被政府列入偽學黨籍，禁止進用，叫做「慶元黨案」。

這兩黨案，可說是宋學家爲世詬病的事實。

宋學的流傳

元入中國，鄂人趙復講學於燕，宋學便行於北方。後來金履祥、許謙等，偏於事功方面，都以程朱派的宋學著名。吳澄論學，以德性爲本，學問爲末，是朱陸二派學說的調和者。明初因帝家同姓關係，頗推崇程朱之學。明成祖詔編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等書，頒發各地做教本；凡應試之文，多主程朱學說，不能出其範圍。英宗時有薛瑄，學本程朱，海內宗仰，稱爲「河東派」。後有陳獻章，特重陸學，主張「忘己爲大，無欲爲至」，學者也多推崇他，稱爲「江門派」。後來餘姚王守仁出，又有盛行一時的「姚江派」。王學以「致良知」爲主，是一種唯心的理想主義，實受佛家禪宗與陸九淵的影響。又尊重個人的精神自由，是當時思想壓迫下的一種反動。宋學歷宋、元、明三代，支配學者思想，有八百年之久。他們講學，以書院爲根據地。

吳澄曾說：「朱陸門師之爲教一也，而二家庸劣之門人，爲立標榜，互相詆訾，至今學者猶惑。嗚呼！甚矣！道之無傳，而人之易惑難曉也。」可見吳對朱陸二子的態度。王守仁曾說：「聖人之學，不是這等纏綿苦楚的，不是裝做道家的模樣……聖人教人，不是一個束縛他通做一般，只是狂者，便從狂處成就他；狷者，便從狷處成就他。」可見他主張精神自由的激感與當時思想壓迫的情形。

史學

宋代史學的特點，爲創作的精勤。紀傳體之史，有歐陽修等所修的新唐書，盧多遜等所修的舊五代史，歐陽修私撰的新五代史。編年體的史，有司馬光編的資治通鑑及朱熹作的資治通鑑綱目。此

外鄭樵著《通志》，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是政書體；袁樞輯《通鑑紀事本末》，是紀事本末體。明代史學大著，有宋濂的《元史》，柯維騏的《宋史新編》，薛應旂的《宋元通鑑》，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以理勝的文章，自唐代古文家派成立，文章以詞勝的，已漸變為理勝。宋學創興，愈重義理，文字上的散文、駢文、詩詞，都以理勝。宋時古文之盛，為當然趨勢。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蘇洵和其子蘇軾、轍，上承韓柳，稱為唐宋八大家。元虞集、楊載、范檉、揭傒斯，稱為古文四絕。明唐順之、歸有光等，又都以衛道自任，正宗自翻。

填詞之盛 漢時的樂府，到南北朝變為長短句。唐時以詩為樂，到了中葉，變而為詞。那時樂府最通行的，是五七言絕句，都叫做詞。起初詩人作詩，歌者按調遷就歌之，所以詞就是詩；後來詩人作詞，遷就歌調，才與詩句不同，所以稱「詩餘」。五代時詞風益張，南唐後主李煜的作品，尤稱絕唱。宋代詞風很盛，自帝王以至武夫方外之士，多精音律，多能填詞。著名的如晏殊、歐陽修、蘇軾、秦觀、周邦彥、賀鑄、辛棄疾、朱淑真、李清照等。金元以後，稍見衰頹，但吳激、蔡松年、張翥、虞集等，都很有名。

「時文」之始 科舉試士，宋初用詩賦、帖經，後廢詩賦而用經義。元王充耘作《書義於式》，規定經義作法，有破題、承題、小講、官題、原題、大講、後講、原經、結尾等一定不移的程式。明代沿襲元法，就產生「八股文」。這種文體，別於古文而言，叫做時文。

白話文盛行

宋代文章既以理勝，崇高質實，白話文就盛行。宋學家「二程」用白話說理，彷彿家

講經例爲語錄，是白話的論理文。元代蒙人不諳文理，朝廷的詔牘、官廳的文官、史官的記載，都用白話，雜入俚詞土語。宋以前，樂府間用諺語，「詩餘」也多俳體，惟不如宋代之盛；到了宋代，詩如邵雍的伊川擊壤集，詞自黃庭堅以後，多用白話體。

元選用風憲官上諭：「本臺官奏世祖皇帝立御史臺選用着好人呵，本爲替治國家大勾當行來，雖同有司選法，理算日月，給由詮註。風憲裏選得識治體好人呵，國家大勾當裏得辦。有今後若公事上不肯向前，風憲裏不宜入來的，將他每的腳色呈與省家遷敘，肯向前行的，俺風憲裏陞用。這般行呵，激勸多人有奏呵，奏聖旨那般者。」伊川擊壤集詩：「不知何鑄打成鍼，打成鍼便刺心。料得人心不過寸，刺時須刺十分深。」黃庭堅歸田樂詞：「對景還消受。被個人把人調戲，我也心兒有憊。我又懨我見我嗔我，天甚教人怎生受。看承幸則勾，又是尊前眉峯皺。是人驚怪，寬我忒擗就，擗了又捨了，一定是這回休了；及是相逢又依舊。」

小說 相傳中國小說的始祖，是漢方士虞初作的周說，此書不傳。以後文言作品，歷代都有產出。宋仁宗時，羣醫每日必進一奇異之事，以爲娛樂；頭回之後，繼以說話，是章回小說的起源。元代施耐庵作《水滸傳》，羅貫中作《三國演義》，純用白話體。從此平話小說家，支流繁衍，作品日多。

戲曲 宋代詞既大盛，每逢謡集，常歌詞以侑觴。起初每歌以一闋爲率，後有連續歌成一曲的，像歐陽公述西湖勝景的《采桑子》，趙德麟詠會真事的《蝶戀花》，就是由詞變曲的濫觴。金董解元作《西廂彈詞》，開北曲之端。元代重視平民文學，著名的戲曲作家，有王實甫、關漢卿、馬致遠、喬夢符、鄭德輝、白仁甫等，樂曲

便與平話小說並盛。不過北曲爲南人所不易領會，元末高明作《琵琶記》，便是南曲的開山。明朝中葉，崑山魏良輔備置衆樂，集劇場的大成，北曲便又變爲崑曲。

起源——宋儒吸收（禪宗的明心見性的教義；道教的自然的唯物的宇宙觀。）

成立——程顥、張載、程頤三人修周敦頤之學，脫離道士派而成立。

濂（周敦頤）

洛（二程）——由理性而及於宇宙。

派別
關（張載）

閩（朱熹）——格物致知（即物窮理）

陸（陸九淵）——啓發人本心上之明，不在事物上求理。

宇宙觀與人生觀——氣理二元論

趙復講學於燕宋學北傳。

金履祥等——程朱派。

吳澄——朱陸的調和者。

君主尊程、朱之學。

河東派——薛瑄（學本程朱）

江門派——陳獻章（重陸學）

姚江派——王守仁（致良知，尊重個人的精神自由）

史學
宋——創作精勤，有資治通鑑、通志、文獻通考、通鑑紀事本末等。
明——有元史、宋史新編、宋元通鑑等。

古文
元——古文四絕。
唐宋——八大家。

明——唐順之、歸有光等。

宋以前——南唐李後主的作品，稱絕唱。

詞
宋——詞風很盛。

金元以後——稍衰。

宋元明的史學文學

時文
宋——王充耘作「書義矜式」，規定經義作法。
明——產生八股文。

白話文
宋——二程的語錄，邵雍的詩，黃庭堅的詞。
元——詔牘文告等都用白話文。

小說
章回小說——起於宋。
文言小說——起於漢。

白話小說——起於元——水滸傳、三國演義。

宋——采桑子蝶戀花——詞變曲之始。

金——西廂彈詞——北曲之始。

元——琵琶記——南曲之始。

明——崑山魏良輔——創崑曲。

五 舊學的隆盛與西學的輸入

隆盛的原因 清代學術，以漢學爲中心，其卓然成一潮流，帶有時代運動色彩的，前半期有考據學，後半期是今文學。當時社會承明代學風大盛之後，重視學者；朝廷又以尚文爲懷柔漢族的政策，君主能獎勵學術，所以學者都肯致力於學問，使一代學術，達於隆盛的境地。

漢學的起源 先講漢學，漢學興起的原因，一方面是對於宋學的反動。宋學原是對魏晉哲學起革命，但到了後來，既不能真正格物致知，又不能應付一切實際問題，只流爲無用的空談。明末的王學，雖有尊重個性的特點，但到末流，只是高談心性，不講學問，不管時勢，空疏之病，更甚於前，自然會引起學者的反動。一方面是學者精神的實事求是。明亡清興，一般學者，鑒於歷朝受異族蹂躪，對前此一切社會信條，都起懷疑，便致力於實事求是之學，以探求真理。當時學者要探求的真理，本以宇宙間一切事物做對象，但因參考材料的缺乏，只能求之於古。既然求之於古，就集中於傳世最久的經書，努力於考古的工作；考古的重要工作，在辨別真偽是非，於是考據、訓讎之學，蓬然興起，就是「漢學」。

考據學的起源，要推宋王應麟，他作《困學紀聞》一書，劄記考證之文，爲宋人考訂書籍之最精者。

漢學的確立 漢學的開始，是明末清初幾個治宋學的大儒，作反對宋學的革命。顧炎武主張通經，

致用，因為「通經必先考文，考文必先知音」，所以很努力於音韻訓詁之學。黃宗羲也主治經而特重於史學。王夫之、陸龍其並斥王學，但相對的尊崇儒學。顏元則絕對的主張實行。這五個大儒的主張，顏元在專制政治與保守好靜的社會之下，當然不合；王、陸在清初又早已失去勢力，所以昌盛的只有顧、黃之學。顧、黃之學，集中於漢儒的經，該派鉅子如毛奇齡，攻擊太極圖與四書朱註；如胡渭著《易圖明辨》；如閻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如陳啓源著《毛詩稽古編》等，都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處，古文之僞，因此大明。這時宋學已根本動搖，但學術界尚持「博採古說，求其可信」的態度。後來惠棟、戴震出，嚴守漢儒方法以治經，於文字、訓詁、校勘、考訂之學，作深湛的研究，纔是純粹的漢學。

顧炎武博學多聞，考證精詳，長於經濟，著作極多。惟以明遺臣，孤忠節，終生不食清粟。其學說以明禮達用經世濟人為主，故也可說是程、朱學派的考證學者。黃宗羲宗王學，以實用為主，不尚空疏之談，實得王學的精髓。王夫之攻王學甚力，嘗說：「姚江之學，橫拈聖言之近似者，摘一字一句以為要妙，竄入其禪宗，尤為無忌憚之至。」陸龍其對儒釋出入之辨，剖析很詳。嘗說：「欲求聖學，斷不能舍經史。」又說：「宗朱子為正學，不宗朱子即非正學。」顏元反對以讀書說理為學，以實用為主，必躬耕、習兵法、醫術、禮樂等。此五家所治之學，不是純粹漢學。

惠棟之學，以博聞強記為入門，以尊古守家法為究竟；其治學方法，為「凡古必真，凡漢皆好。」戴震治學方法，頗有近世研究科學的精神，嘗說：「學者當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又說：「知十而皆非真，不若知一之為真知也。」其學雖淹博卻又不濫，有

識斷而且精審。其斥宋儒的摻合儒、佛，隨處發揮。科學家求真求是的精神。按惠氏一派，是純粹漢學。

漢學的貢獻

漢儒治經，本有今文、古文之分，清代漢學家，也有今文派的流變。今文家漢學的創始者，是和戴震同時的莊存與。那時學者以專經爲尙，莊治春秋公羊傳有心得，著春秋正辭，以微言大義的研究，挽漢學破碎支離之弊，在學術上有極大貢獻。後來劉逢祿（著春秋公羊經傳何氏釋例）聖自珍、魏源等，承莊學而愈加光大，再傳衍於清末的皮錫瑞、王闡、康有爲等。康更綜合諸家學說，嚴畫今古文分野，著新學偽經考，以爲古文經傳皆劉歆偽作。又闡發「春秋三世」（據亂、升平、太平）之說，以爲春秋細君威而申人權，夷貴族而爲平等，去內競而歸統一，革習慣而尊法，推論國家當由專制進爲君主，頗合進化之理。此外漢學家關於圖書的收集與整理，也有極大貢獻。原來收集圖書的工作，由於博證的需要而起。一部分的輯集不足，又有乾隆時四庫全書的偉業；校刻存書的不足，又有蒐輯佚書的工作，如黃奭的漢學叢書，馬國翰的玉涵山房輯佚書都是。這種工作，向被湮沒的古籍，得以出現；私家著作，得以表揚，頗能引起學者研究的興味。

文學史學的概況

古文自桐城方苞、姚鼐等認定「以文見道」的目標，與漢學家爭辯，桐城派就成立。該派傳衍極廣，梅曾亮、曾國藩等，都是名家。駢文在明末有顧炎武、毛奇齡諸大作家，清代漢學家、古文家，又多善做駢體，有八大家（全椒吳鼒、袁枚、邵荀慈、劉星煒、吳錫麟、曾燠、洪亮吉、孫星衍、孔廣森為

駢文八大家」之稱，其盛況不減於古文。詩則多宗唐宋，流派很多，詩律也很嚴謹。詞多宗北宋派別也多，大抵詩人多善作詞，所以歷代詩詞作品的選輯，與研究音韻的書籍，也產出極多。小說自元代成熟後，到清代愈盛，如曹雪芹的《紅樓夢》、吳敬梓的《儒林外史》等，都是文學上極有價值的作品。戲曲極盛，如孔尚任的《桃花扇》、洪昇的《長生殿》，都是南曲的著名者。史學方面，自黃宗羲主張治史致用以後，孫奇逢、萬斯同等，又發揚光大之，於是史書紛出，史學大盛。蔡毓榮作《通鑑本末紀要》，合編年紀事兩體，開前此未有的創例。周濟之作《晉略》，序論用駢體，稱一時異製。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錢大昕的《二十二史考異》，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錄》，考訂舊史，都有特別的貢獻。章氏「習史以通古今之變爲主」，與崔氏「據經以證史的附會」之說，尤爲可貴。

在桐城派成立以後，陽湖派、張惠言，又創陽湖派，與桐城派對壘，但其勢不敵。

詩的作家，如王士禛、袁枚等。詞的作家，如朱彝尊、陳維崧、納蘭性德等。

黃宗羲著《明儒學案》及宋元學案，孫奇逢著《理學宗傳》，萬斯同著《儒林學派》，都是學術史。萬斯同又與徐乾學、閻若璩、胡渭等修《元明人修而未善的續通鑑》，成《通鑑後編》。後來畢沅、王鳴盛、錢大昕、邵晉涵等因之，修續《資治通鑑》。

藝術醫學的概況 清代科舉制極重書法，學者多致力於碑帖之學，名家很多。畫自元以後，以寫意派爲尙。清王翬畫兼衆長，集唐以來南北派的大成；而惲壽平的寫生，又推陳出新，稱爲南田三絕。音樂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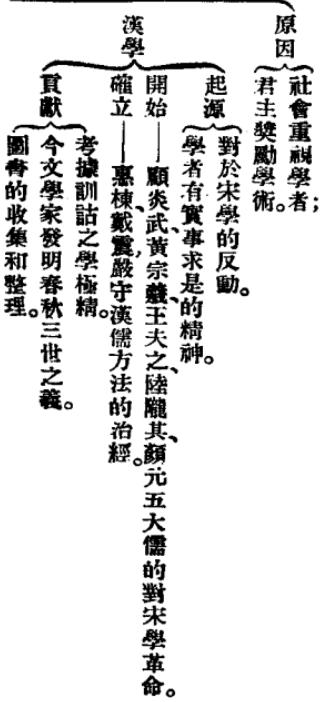
古樂失傳以後，固有的音樂存的很少。胡琴、羯鼓，往往與笙、簫、箏、笛合奏。清朝也是這樣。戲劇自明朝有了崑曲，已進於大成；清中葉以後，「京戲」融合諸調，代崑劇而起，風行全國。醫學方面，清代轉盛，典籍很多，如陳念祖的《醫書二十一種》，徐大椿的《醫書十三種》，武之望的《濟陰綱目》，李宗梓的《醫經必讀》等，都卓然可傳，不過多空談而少實驗罷了。

西洋科學的輸入 明末清初，西洋科學已有傳入。這有兩個原因，一是海外交通的激進，一是天主教士的東來。明神宗萬曆八年（民元前三三一，公元一五八一）意大利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來中國，明朝的大官徐光啓、李之藻等，從他譯受《乾坤體義》、《幾何原本》、《測量法義》諸書，刊行於世。這是西洋科學輸入中國的開始。後來陽瑪諾（Emmanuel Diaz）羅如望（Joao da Kocha）等，受明熹宗之召，製造火器；湯若望（Adam Schall）受思宗之召，修訂曆法。清初湯若望與南懷仁先後做了欽天監的監正，主持曆法。白進（Bouet）德瑪諾（Hinderer）分頭測繪《皇輿全覽圖》。天文、曆算、地理、火器等學術，就都輸入了中國。清中葉以後，門戶大開，歐美學術進步，又在一日千里。於是科學向不發達的中國，也急起直追。約計有清一代，受西洋科學之影響而成爲大家的，曆算則有梅文鼎、張作楠、李善蘭、華蘅芳等；地圖學則有胡林翼、鄒代鈞、楊守敬等。至於歐美之社會科學如法律、政治、社會學等，自然科學如理化、博物等，也盡行輸入。不過尚在碑版時期，沒有能自樹立的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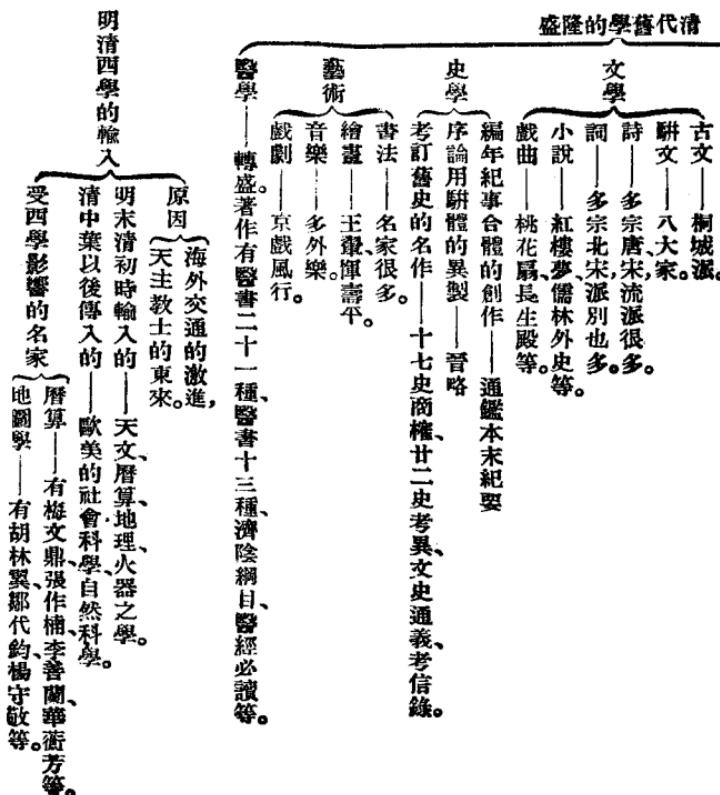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譯著很多，以幾何原本爲最著。李之藻，字振之，仁和人，有天學初函、同文算指前編、名理探等著述。湯若望，德意志人，通華語、華文，著有曆法西傳、新法表異等書。南懷仁，比利時人，白進等所製圖，自公元一七〇八開始，到一七一六年纔完畢，是中國第一部用經緯線實測的地圖。

清初傳入的天文曆學之學，仍以地球爲宇宙中心。波蘭人哥白尼（Copernicus）的「太陽爲宇宙中心說」，因不合宗教的信仰，沒有傳到中國。直到清文宗咸豐九年（民元前五三，公元一八五九），基督教新教士翻譯英人侯失勒（Herschel）著的談天，牛頓（Newton）發明地心引力者以後的新天文學，方纔輸入。

江南製造局所出的算術、理化等書，多出李善蘭、華蘅芳之手。胡林翼著有大清一統輿圖，鄒代鈞著有中外輿地全圖，楊守敬著有歷代疆域沿革圖。



六 新文化運動與現代的學術



兩種運動 民國成立以後，學術方面，有兩件大事，一是文學革命運動，一是國語統一運動。

文學革命運動

中國文學，自漢唐以後，爲畸形的發展；一般人對於文學的觀念，又都錯誤；其文詞艱澀費解，不適於普通民衆。但是憑藉了貴族和科舉的擁護，這種文學，就一直延綿下來。到了清代，桐城派的古文學極盛。科舉廢止以後，古文雖幾經通變，但是牠的殘餘勢力，仍舊纏綿於一般文人的腦裏。雖也不乏通俗易曉的白話文刊物，但是終無明目張膽作改造文學的運動。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

胡適發表文學改良芻議，認白話文學爲中國文學的正宗，又爲將來文化必用的利器，所以主張建設國語的文學，與文學的國語。接着陳獨秀發表文學革命論，主張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從此文學的新中心成立，學術界便起重大變化，所有重要刊物，漸多采用白話，確立了新文學的基礎。

清末桐城派學者嚴復、林紓等，翻譯西洋書籍，文體雖尚詞采，已不謹嚴，梁啟超爲文流故，而極有條理，已盡棄古文的藩籬；章士釗以論理學爲基礎，雖爲古文，實則歐化。古文雖有這樣的通變，但學者仍囿於因襲之見，不能改革；民衆因古文文理太高，不能通曉。

新文化運動發生後，北京大學學生發刊白話體的新潮月刊；同時新青年、每週評論、改造、建設及少年中國等月刊，也先後發行，對於新文化運動，都有極大貢獻。而北京晨報、上海民國日報、時事新報等，也成爲傳佈白話文的重要機關。其他白話文的小張

刊物，尤不計其數。

國語統一運動

清末國人感於教育普及的切要，已有了國語統一的運動，如光緒十八年（民

前二〇，公元一八九二）有福建人盧懸章創「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光緒二十六年（民元前一二，公元一九〇〇）有直隸人王照創「官話合聲字母」；光緒三十三年（民元前五，公元一九〇七）有浙人勞乃宣作「簡字全譜」；都曾推行一時一地，但是沒有多大力量。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教育部設讀音統一會，集合學者討論統一國語的方法，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個，以統一音讀。那時文學革命的旗幟已興，制定標準國語，益見需要；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教育部便把「注音字母」公布，同時又設國語統籌備會以利推行。次年，通令各省小學校，改國文爲國語。民國十九年，改稱「注音符號」，並由國民政府通令積極推行。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係國語統籌備委員會所編）作全國標準讀音的根據。

學術概觀 現代學術，因西洋文化的繼續輸入，舊有學術，都有革新的氣象。茲分哲學、史學、文學、社會

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五類，述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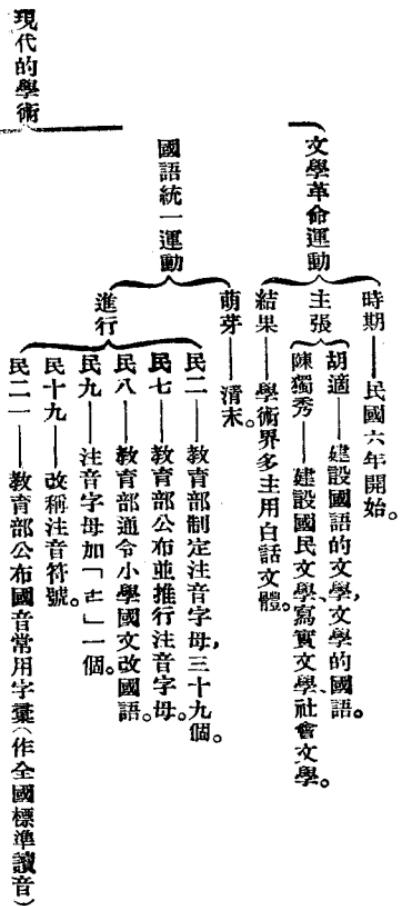
哲學 哲學方面，有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整理上古哲學，頗有見地。孫中山先生創「知難行易」的學說，名曰孫文學說，是心理建設的基礎。外來哲學，自嚴復譯天演論後，歐美重要學說便相繼輸入。民國八年後，著名哲學家美杜威(Dewey)、英人羅素(Russel)、德人杜里舒(Durich)、印人太戈爾(Tagore)等，相繼來華講學，思想界頗為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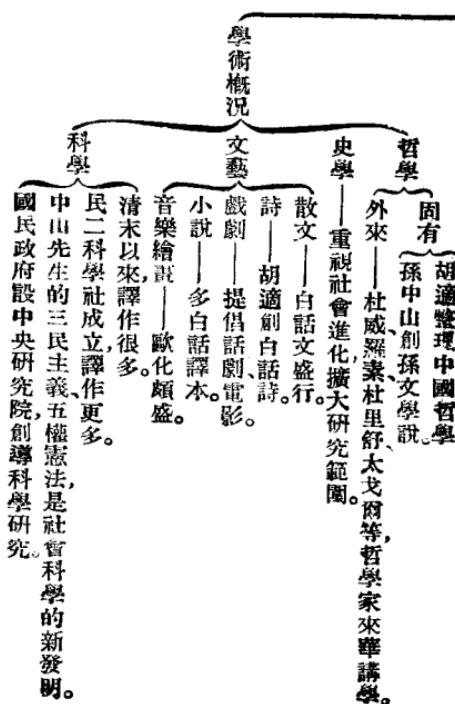
史學 史學方面，自清末西洋史學傳入，學者對於史學的觀念，重視社會的進化，擴大研究的範圍，所以考古的工作，如地下史料的發掘研究，頗見進展。

文藝 散文因文學革命運動成功，「白話文」已代替「文言文」而風行全國。詩則有胡適的嘗試集，打破舊詩的束縛，作創造白話詩體的嘗試。戲劇除舊劇外，提倡話劇，始於民初的春柳社。又提倡電影，始於民二之新民公司。小說多譯本，清末已有林紓用古文翻譯歐美各國的小說，民國則多用白話文翻譯。音樂、繪畫，歐化頗盛。

科學 科學，可分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兩種。最早介紹西洋社會科學到中國來的，要推嚴復和馬君武。嚴譯孟德斯鳩的法意（政治學）（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s）、斯賓塞的羣學肄言（社會學）（Herbert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馬譯盧騷的民約論（政治學）（Rousseau: Social Contract）都是名著。至自然科學的

介紹，始於同治六年江南製造局翻譯館的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其後尚有侯失勒(Herschel)的談天、田大理(Tyndall)的聲學、光學、電學綱目，蒲樂山(Bloxam)的化學分原等，也是名作。民國三年，研究科學的學術團體「科學社」成立，科學的譯作更多。而社會科學方面，有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融會貫通中外古今的政治、經濟、社會、倫理、心理、各種學說而成的。國民政府成立，對於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都提倡研究，於民國十七年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分設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等九個研究所，實行科學研究。這是政府切實提倡科學研究的開始。





篇六 國際關係史

一 國際關係的開始

葡人首先來華 明初鄭和下西洋，是國際關係的前導。而歐洲人讀了馬哥孛羅 Marco Polo 的東方見聞，羨慕中國的富庶廣大，也正在那裏尋求東來的途徑。離開鄭和末次回航（宣宗宣德八年，即公元一四三三）不過六十多年，（孝宗弘治十年，公元一四九七）就有葡萄牙人華司科達加馬 Vaz Co
dagma 繞好望岬而發見印度航路，與鄭和的路線相接。葡政府設印度總督，經略通商。後二十一年，（武宗正德十二年，公元一五一七）葡人拉斐爾白斯德羅 Rafeir Perestrello 始以航船到中國。從此葡人來的日多，粵境設了三個居留地，（電白、澳門、上川島）浙、閩等處也都有葡人的蹤跡。後來葡人助平海盜，負功據澳門，明不能逐，於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公元一五六三）以澳門租給葡人，每年收銀五百兩。這是中國有外人租借地的發端。

馬哥孛羅 是意大利人，元時遊歷到中國，仕於世祖朝二十多年，官至樞密副使。回國後著書曰東方見聞，盛稱中國富庶廣大，於是金契丹之名，大噪於歐洲。

西荷英人的繼至

葡萄牙人既首先到達中國，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吉利人，也跟着來了。西人於明

武宗正德十六年（公元一五二一）到達菲列濱羣島，後即占領其地。那時島上已很多中國人，被西人壓迫；泉州人李馬奔就進攻菲島。（神宗萬曆二年，公元一五七四）佔有呂宋一島。後來雖然失敗，但是菲島卻成爲中、西兩國互市之場了。墨西哥（那時是西班牙的殖民地）銀圓，就在這時輸入，是我國有銀幣之始。荷蘭人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公元一五九五）得政府協助，創東印度公司，發展遠東商務。後二十四年（神宗萬曆四七，公元一六一九）設總督於爪哇，漸向中國發展。英吉利人於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公元一六〇〇）組織東印度公司，加入遠東競爭，曾戰勝葡人，獲得船舶出入澳門的權利。思宗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英人入澳門被拒，轉道廣東，欲和中國交涉，中途與虎門礮臺中國守兵衝突，礮臺被陷；後來中國許英人通商，此事就和平了結。

荷蘭人設總督於爪哇後，初謀取澳門，明與葡人合力抵禦，荷人不得逞，退據臺灣。熹宗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二三）荷人據澎湖，轉犯漳州、海澄，入廈門，又被福建巡撫南居益打敗，仍退臺灣。明末，鄭成功入臺灣，荷人被逐。

俄人東侵和尼布楚條約的訂立

歐人從海路東來發生的國際關係，如上所述；若說陸路方面，與歐人首先發生國際關係的，則爲俄羅斯。清世祖順治六年（明永明王永曆三年，公元一六三九）俄人經西伯利亞入滿洲北境，陷黑龍江外的雅克薩城。其後俄人陸續東來，順治十五年（明永明王永曆十

二年，公元一六五八年）俄人築城，據尼布楚河口，和雅克薩城成犄角之勢。因俄人專事剽掠，結怨土人，清聖祖就貽書尼布楚守將，（康熙九年，公元一六七〇）責令退出。俄人不敢抗，遣使與清修好通商，但不久仍侵擾邊境。康熙二十四年，（公元一六八五）清因俄人侵略，發兵攻之，毀雅克薩城。那時俄政府無力顧到東方，願與中國媾和，清許之，於康熙二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議定兩國疆界，訂尼布楚條約。越四年，俄皇彼得又遣使議約，中俄始正式通商。後來外蒙土謝圖汗因俄人貿易紛擾，請與俄絕天主教徒又從中慫恿，清政府就盡逐俄人，中俄通商關係，至此中斷。

公元一六八九年，清遣索額圖與俄使俄昆尼會於尼布楚，俄要求以黑龍江爲國界，中國不許，幾致決裂。結果，俄因兵力不敵中國，（時中國使臣的扈從，有精兵萬餘；同時政府另行派兵一萬，從璦琿水陸並進，作爲聲援。）表示讓步，才議定兩國國界：東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並互許通商。一六九三年又議定俄商每三年到北京貿易一次，人數以二百爲限，寓京內俄羅斯館，共准滯留八十日，貨物免稅。

恰克圖條約的訂立 俄皇彼得死後，女皇迦他陵又遣使到中國，議恢復通商及俄、蒙邊界事。清政府許之。世宗雍正五年，（公元一七二七）派大臣圖禮善與俄使伊立禮，議定俄、蒙邊界及通商辦法，訂恰克圖條約。從此兩國間的國交、貿易，漸見密切。遇到轂轔，清政府就用停止互市的辦法來對付俄人。

恰克圖條約，訂定俄、蒙邊界：西起沙畢納依嶺，東至額爾古納河岸，山南爲中國，山北爲俄烏特河地方爲兩國中立地。恰克圖爲

兩國通商地俄商仍得三年一至北京，人數由二百加至三百。

常處「下風」的原因 以上史實，是明末清初國際關係的開始。大要說來，是平等的，勝利的。但是，後來因為清廷昧於國際情勢，自尊自大；不懂外交手段，舉動乖張；不悉通商原則，苛待外商，外人遂得從容施其侵略手段，掀起戰爭，動遭失敗。國際關係，我國便常處於「下風」的地位。

自尊自大，如俄使在公元一六五五、一六五六、一六六九、一六七〇、一六七六等年，屢次遣使到中國，想修好通商，只因清廷苛求「正朔」「叩頭」等問題，弄得沒有結果。舉動乖張，如公元一七九三年，英遣貴族到華，請改商約。時適高宗八旬壽慶，朝臣強作入貢，不准其請。後英再遣使臣，又因表文問題，不准入觀。那時廣東方面，外商受背律限制，痛苦不堪。後來雖准英領入城，但公事仍不能與政府直接辦理。於是英領報告本國，說要和中國通商，非用兵力不可。苟待外商，如公元一六八五年開海禁後，初設澳門、漳州、定海、雲臺山四處稅關，後來停罷三處，只許外人在澳門通商。稅關官吏腐敗，浮收多於正額，外商痛苦不堪。後來更禁外人直接與人民買賣，而由一種中買機關叫「公行」的，間接辦理，使外商行動不得自由。又定管東外商章程，限制商人行動。

前導——鄭和下西洋。（一四三三止）

葡人首先來華

華司科達加馬——到印度。（一四九七）

東來事蹟——拉斐爾白斯德羅——到中國。（一五一七）

以澳門租給葡人——（一五六三）

國際關係的開始

西班牙人
到達菲島。(一五二一)
李馬奔進攻菲島。(一五七四)
菲島為中西兩國互市場。

西荷英人的繼至
荷蘭人
創東印度公司。(一五九五)
設總督於爪哇，漸向中國發展。(一六一九)

英吉利人
組織東印度公司，加入遠東競爭。(一六〇〇)
(中國許英人通商。(一六三七以後))

俄人東侵
陷雅克薩城。(一六三九)
築城據尼布楚河口。(一六五八)

清聖祖令俄人退出。(一六七〇)
清攻毀雅克薩城。(一六八五)

尼布楚條約訂立前後
訂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

正式通商。(一六九三)
通商中斷(其後)

俄女皇遣使中國，請議恢復通商及俄蒙邊事。
恰克圖條約訂立前後
訂恰克圖條約。(一七二七)

昧於國際情勢，自尊自大。
不懂外交手段，舉動乖張。
不悉通商原則，苟待外商。
以後常處「下風」的原因

二 拒毒之戰與英法聯軍

拒毒的嚴厲

清廷在雍正、嘉慶年間，想禁鴉片，都未見效。道光十八年（民元前七四，公元一八三八）見鴉片輸入日多，政府乃派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到廣東，賦以節制水軍的特權，實行拒毒。第二年二月，則徐着英商繳出鴉片二萬多箱，悉數在虎門焚燬。並奏請嚴辦洋人運煙。凡洋人運鴉片入口，分別首從處斬絞罪。又布告各國商船，要具「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卽正法」的切結。英國不從，就用礮艦政策，在穿鼻島、尖沙嘴發礮示威。清廷下諭停止英人通商，國交破裂。林則徐積極備戰，號令嚴明，聲勢雄壯。

鴉片輸入中國始於唐明時葡萄牙人也贓賣。清乾隆五十八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到了壟斷中國貿易的特權，印度孟加拉

又是鴉片產地，輸入卽日多。道光五年，增至五千箱；七年，一萬箱；十一年，二萬箱；都歸奸商私運。十六年，英國竟公然請求輸入鴉片。

英國的進攻

道光二十年（公元一八四〇）四月，英政府調印非兵一萬五千人，軍艦二十六艘來華，

先後攻澳門、廈門，都不得手。乃分兵北上，攻陷定海，轉入天津，提出要求六款。那時疆臣畏事，毀謗則徐，於是清廷變旨，革則徐職，代以琦善。琦善到了廣東，一反則徐的政策，盡撤守備，與英國陸軍統領加至義律

George Elliot 言和。英人乘機進攻，要求賠償煙價六百萬元，開放廣州，割讓香港，逼琦善訂草約。清廷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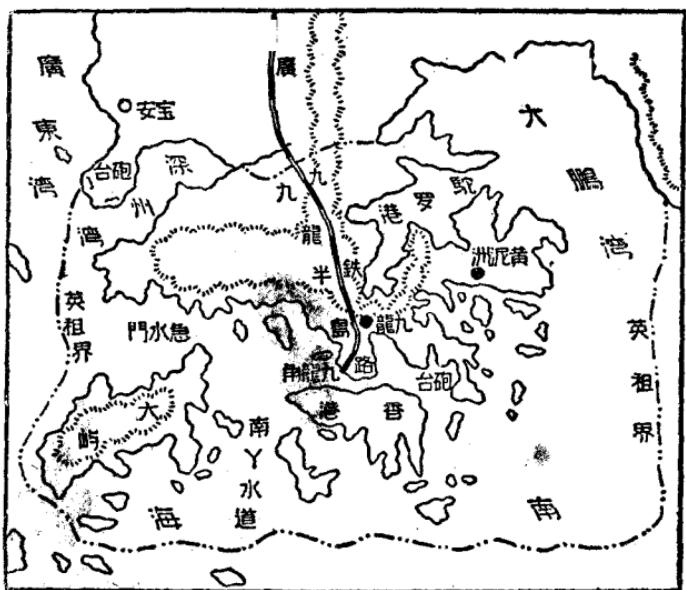
以爲然，又把琦善革職。下宣戰諭，命奕山爲靖逆將軍，想一舉掃蕩英軍。這時虎門橫當各礮臺，已被英人陷落，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奕山到了廣州，全城形勢已在敵軍掌握之中，屢戰屢敗。奕山無法，立休戰約，

於煙價外，儘五個月內先償英人軍費六百萬，英兵才退出虎門；奕山也撤兵到離城六十里的金山屯紮。

要求六款：一、賠償蘆薈；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三、交際平等；四、償英兵費；五、不因英船夾帶鴉片累及英商；六、裁華商經手浮費。這六款當時由加至義律送交寧波府衙門，寧波府不敢負責，義律遂輾轉到天津投遞。

失利與訂約 英政府以草約不善，召義律

回國，改派璞鼎查 Henry Patterson 率大軍攻華，向沿海要塞進攻。破廈門，攻舟山，陷定海、鎮海。清廷聞變，派奕經等進兵浙江，連攻寧波、鎮海、定海都不克。接着，英兵又先後陷乍浦、吳淞，提督陳化成戰死，後又連陷上海、寶山，沿江而上，更陷鎮江，直逼江寧。清廷不得已，派耆英等為全權大臣，到江寧同英人議和。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八月二十九日，和議成功，結南京條約。第二年五月，由兩國使臣在香港正式換文。後來耆英又在虎門與英人續訂補遺十七條，作為南京條約的附錄。



香港的割讓

南京條約共八款，重要的是：一、賠償英國軍費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鴉片價六百萬。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英國得派駐領事，英商得自由攜眷居住。英貨入口照例納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進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課稅。三、割讓香港。四、中、英交際儀式，一律平等。五、戰時為英人服務的華人，一律免罪。

南京條約的損失 在南京條約裏，中國方面的損失是：賠款、割地、開商埠、開租界，又開關稅不自主的例。依理，清廷對於拒毒這件事，仍可提出，無如當時辦外交的，已不知所措，在條約上竟一字不提。於是拒毒的目的絲毫沒有達到，一切損失不算，反無形承認了英國可在中國強銷鴉片，真是糊塗極了。南京條約，是外人加於我國的不平等條約的開始。接着美、法兩國，也相繼援例，訂立中美條約、中法條約，以求與英國勢力均等。

南京條約訂立以後，清廷對於鴉片，雖無弛禁明文，但英人竟得任意運銷，變成無稅的物品。到文宗時，公然弛禁，用「洋藥」之名，徵收關稅，於是吸食鴉片，幾乎為法律所默許。

英法聯軍的起因 廣東人民，因為南京條約中載有准許五口通商一條，異常憤慨，不准英國領事進廣州城。兩廣總督徐廣緝、廣東巡撫葉名琛仗着民氣，和英國另訂了幾條通商專約，把領事進城的事情擋置，就自以為外交能手，一味對外強硬。清咸豐二年（民元前六〇，公元一八五二），葉名琛陞任總督。九月中，亞羅號 Arrow 事件發生，英領巴夏禮 H. S. Parkes 以哀的美敦書致葉，葉不理，又不

爲備戰端即開。那時廣西恰又鬧殺死法國教士案件，法國就和英國同盟，於咸豐七年（公元一八五七）

十一月，英、法聯軍竟就攻陷廣州。

亞哥號是一艘曾在英國登記的商船，掛了英旗，載着幾個強盜駛入內河。中國水兵登船搜捕，見船內都是華人，便把英旗拔下，捕盜送省。英領本因被拒入城，時時尋釁，至此便借題發揮，認爲大辱而挑釁。

聯軍進攻和兩次訂約

英、法聯軍既破廣州，想乘勝威逼改訂約章，加開商埠。清廷推諉遷延了好久，至咸豐八年四月，英、法聯軍突以小輪十艘闖進大沽口，打燬礮臺。清廷大震，急命僧格林沁備戰，叫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和英、法重訂新約，叫做天津條約。咸豐九年，英、法兩國公使到北京交換天津條約，清廷忽變卦，在大沽口設防，不許人口。英、法兩使隨帶武裝船隻駛進白河，被礮臺痛打了一陣，受創而走。清廷認爲勝利，態度轉趨強硬。英、法又出兵二萬多人會集沿海，於咸豐十年七月七日，占領天津，八月十二日，打進北京。四出燒殺，把圓明園燒燬。清帝文宗逃奔熱河，留恭親王奕訢做議和全權大臣。奕訢贊小如鼠，經俄國公使衣格納福 Ignatief 出來調停，纔敢出頭。九月十一日和議成功，訂北京條約。除實行天津條約外，增加賠款，增開天津爲商埠。英、法兩國的約文，大致相同，惟英約多「把九龍半島永租給英國」一條；法約多「准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房屋」一條。

英、法乘勝威脅改訂約章時，俄國、美國也想修約。清廷以爲與外國直接交涉，有失體面，推諉給疆吏，對他們說：「俄國的事情，

要和黑龍江將軍商辦；英、法、美三國的事情，要和兩廣總督商辦。」英、法不得要領，所以又突用武力。

天津條約「英約」的要件如下：一、開牛莊、登州、臺灘、潮州、瓊州五處為通商港。洪楊亂後，漢口至上海沿岸再開三處做商港。（後來開了漢口、九江、鎮江。）二、償軍費、商虧各二百萬兩。三、中、英兩國互派公使。四、英人得攜護照至內地遊歷。五、英人犯罪，由英國領事審判。華人欺壓英人，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其兩國人民爭訟，由中國地方官會同英領事審理。五、南京條約之後，輸出入貨係值百抽五，現因物價低落，課稅要謀減輕，由兩國派員另訂新稅則。此次協定之後，關於通商各款，十年一改。商船在一五〇噸以上的，每噸課稅銀四錢；以下的每噸課稅銀一錢。「法約」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償軍費、商虧，各較英國減半。天主教徒得自由入內地傳教。其他大致和英約相同。

北京條約的要件如下：一、天津條約除此次改正條款外，餘皆實行。二、再開天津為通商口岸。三、以九龍司地方一區讓與英國。四、賠款增加為英、法各八百萬兩。總數償清英、法始撤分屯中國各處的兵。

天津北京兩約的損失 在天津條約、北京條約裏，中國方面的損失，除賠款、開商埠、開租界外，又加上開放內河和准許內地傳教，並且「領事裁判權」「協定稅則」和「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也都確定。我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力比南京條約更厲害了。

起因——中國拒毒，英國不從。

經過：英派義律攻澳門不得手，北上陷定海、天津。（一八四〇起）
琦善（代林則徐）議和未成。

結果：奕山懦弱無功。

英改派璞鼎查攻沿海要塞，直逼江寧。

雙方議和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止）

損失——賠款、割地、開商埠、關稅失自主。

起因：亞羅號捕盜，拔下了英旗；廣西人民殺死法教士。

英法聯軍攻陷廣州。（一八五七起）

威逼訂約未成，攻入大沽口，燒毀臺。

清廷和英法訂天津條約（一八五八）

英法公使到北京換約，大沽口礮臺痛擊英法武裝船。

聯軍再進攻，天津北京連陷，文宗避熱河。

奕訢出頭議和，訂北京條約（一八六〇止）

賠款、開商埠、關稅界；

損失：開放內河、准許內地傳教；

結果：領事裁判權、協定稅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的確定。

三 北方領土與南方藩屬的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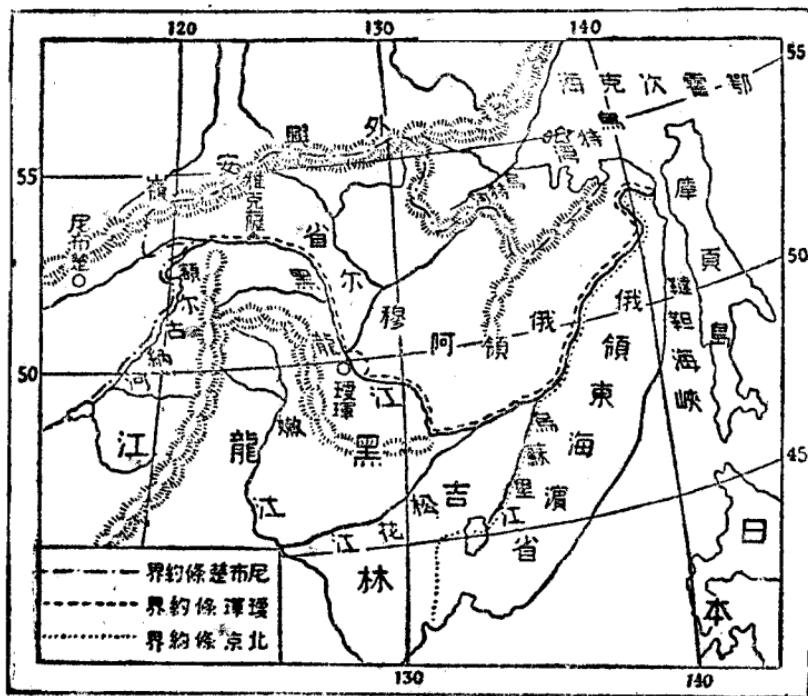
東北領土的喪失

俄自與我國訂約，因東方缺乏海口，銳意經營黑龍江流域。

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俄國乘太平軍事方急，移文清政府，請重訂界約。

清廷不應，俄國的艦隊遂順黑龍江而下，通過璦琿，清廷不能阻。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俄國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木刺福岳福與黑龍江將軍奕山議約於璦琿。奕山惱於俄方恫嚇，允以黑龍江爲界，於是黑龍江以北的地方完全失去。這次

訂約的，叫做中俄璦琿條約。那時中、英、法



中俄東北疆界圖

的天津條約方成俄國也就援例訂立中俄天津條約後來中英法的北京條約又訂立俄國居功索報也續訂中俄北京條約（公元一八六〇）在這條約裏我國又把烏蘇里江以東的地方送給了俄國。

中俄天津條約裏訂定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瓊州、廣州七口通商中俄間自璦琿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三約訂立後俄國的東方海軍根據地移於海參威；通商事業水陸都獲得勝利至我國損失單就領土講已放棄二百八十餘萬方里。

西北領土的喪失

俄國攫得了我國東北廣大的

土地心裏還不知足雙管齊下侵我西北邊地那時新疆以北的回部本已盡入其手當太平軍事緊急時俄國藉口回部構亂進佔伊犁清廷不久平定陝甘回亂收復新疆遣使赴俄索還伊犁雖於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訂約以允償兵費（五百萬盧布）准設領事（吐魯番與嘉峪關二地）無稅通商（天山南北路）自由貿易（張家口）等為交換但是中國所得的只是伊犁一個空城四周的險要完全被奪當時朝論大譁改派曾紀澤往議光緒七年重行訂約增加賠款四百萬盧布方纔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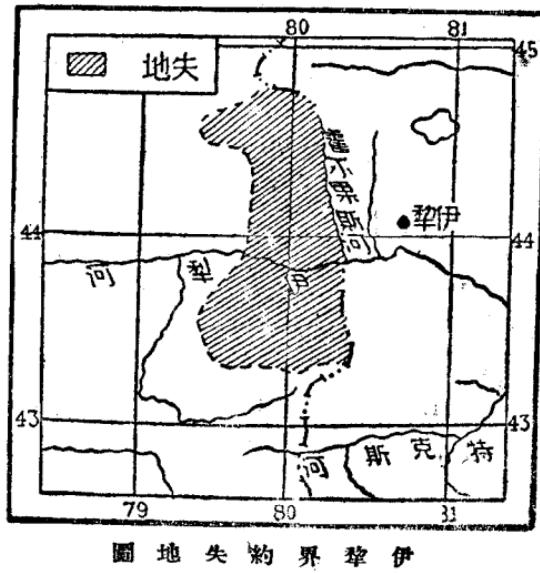


圖 地 失 約 界 莽 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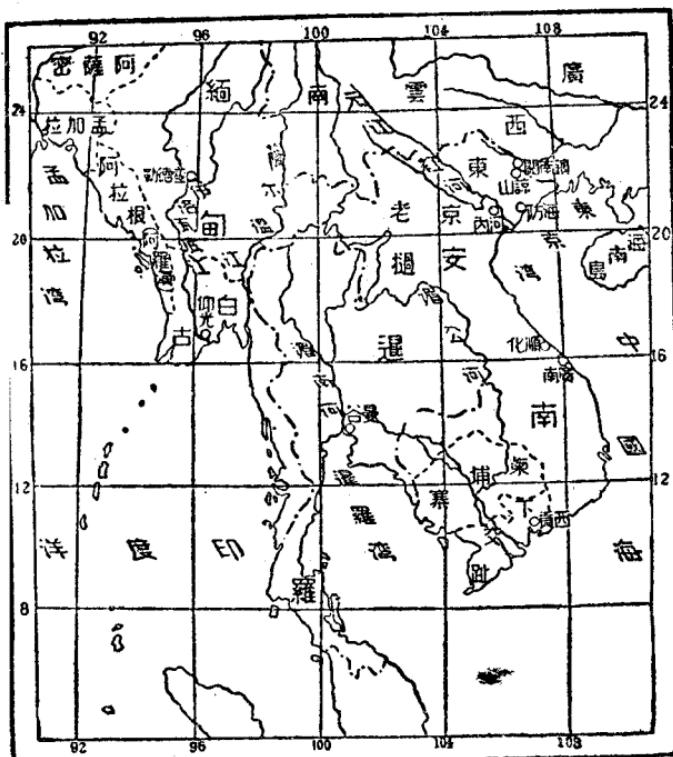
伊犁附近的地方，爭回一些。

伊犁交涉進行時，左宗棠在新疆備戰甚嚴，俄人不敢冒昧開戰；曾紀澤也很有外交手腕，所以磋商結果，俄稍讓步。但是肅州、吐魯番均准俄國設領，天山南北路均准俄無稅通商，伊犁以西，仍失去領土不少。

琉球被奪於日 琉球世受中國封號，日本維新時代，與我國爭琉球宗主權，適有琉球人被臺灣生番殺掉的事發生，日本向我質問，清廷憚於交涉，答以生番本屬化外，不理。後來日本攻臺灣，清廷始和日本爭主權，不許擅討。結果成立和議，由中國償兵費及撫卹費五十萬兩。但這項卹款，由日本轉交琉球人，竟像琉球屬於日本一樣。後來清廷改臺灣為行省，對於琉球，仍置不問。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日本竟昌言琉球是他們的領土，廢琉球王，改設沖繩縣。清廷交涉無效，這是我國藩屬被奪之始。

中法之戰與安南的被奪 清仁宗（嘉慶）時，我南方屬國安南王阮福映，被異黨逐出，後來靠了法國教士的援助，纔恢復王位。法人認為有功，乘機侵略。光緒九年（公元一八八三），法國派艦攻陷安南要隘。那時中國人劉永福據安南紅河上游，做「黑旗軍」的首領，很有勢力。安南人便請「黑旗軍」反攻法軍，法軍大敗。法軍既敗，改用和平手段，與越王訂約，聲明安南為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關係；並許法人自由航行紅河，開闢貿易場等。後來中國軍隊討平安南內亂，法人便責越王違約，強迫訂約，以東京讓給法國，且以安南為法國的保護國。越王向中國求援，清廷一面派兵，一面由駐法公使提抗議。光緒十

年中法兵在安南衝突，我軍稍挫。這時督辦安南事的李鴻章主張省事，與法人在天津議和，竟承認安南歸法國保護，並撤退中國駐兵。但是當時駐紮諒山的清軍尚未得到撤退消息；法軍卻要收管其地，就起衝突，結果法軍大敗。這事本起於法國軍隊的急於接防，過不在我，但是法國因此要求賠款一千萬鎊。清廷不應，重行開戰。法提督孤拔 Courbet 率海軍攻臺灣，不得逞，而清將馮子材卻在鎮南關大獲勝利，一直追到諒山。那時法國國內和戰兩派爭持，國是不定，遂於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以不索償金表示讓步，與清廷訂立天津條約，中國仍承認安南歸法國保護。從此，秦漢以來即為我國藩屬的安南，非我所有了。



緬甸被奪於英

緬甸從清高宗時入貢，向來是我國的藩屬。其西界阿薩密、阿拉根兩部，和英領的印度接壤。道光四年（公元一八二四）緬人援助阿薩密人與英人開戰，結果緬人割讓阿薩密、阿拉根等地於英人以和。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以後，英國因緬人時常殺害英國的商人、教士，屢次和緬人開戰，緬人屢次失敗。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英國遂併吞緬甸。這時，清廷纔出來過問，結果英人允許代緬人納貢了事，於是我國又失去了一個藩屬。

暹羅的脫藩 邊羅介於緬甸、安南的中間，向來朝貢我國；太平軍亂後，始不來朝。等到緬甸、安南被英、法分割以後，湄公河流域就變成英、法兩國的角逐之場，清廷不敢去顧問了。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英、法兩國訂約，分割老撾地方，許暹羅獨立，兩國均不得犯；暹羅雖能倖存，我國所有西南的藩屬，卻完全失去了。

北方領土的喪失

東北失地（黑龍江以北的地方——失於俄（一八五八璣珲條約）
烏蘇里江以東的地方——失於俄（一八六〇北京條約）

西北失地（伊犁以西的地方——失於俄（一八八一伊犁條約）

琉球——失於日本（一八八五）

南方藩屬的喪失

緬甸——失於英（一八八六）

安南——在英法均勢下獨立（一八九三）

四 從中日之戰到八國聯軍

朝鮮問題 光緒元年（民元前三七，公元一八七五）日本乘朝鮮的王妃閔氏攬政，和朝鮮訂立通商條約，承認朝鮮為獨立自主國，派遣公使。又挑撥而成亂事，藉口亂事，駐兵於朝鮮京城。後來更專力於醞釀黨爭，公然出兵幫忙。各國見日本助長朝鮮內亂，輿論大譁。日本不得已，派伊藤博文和李鴻章在天津約定：「中國和日本駐紮朝鮮的兵同時撤退，以後如有不得已而需派兵的事情，必須互相照會。」一轉手間，日本對朝鮮取得了與中國同樣的地位。

日本於光緒元年，以兵船開至朝鮮的江華島。朝鮮人發礮轟擊，日即派黑田井上去詰問。這時朝鮮大院君的王妃閔氏擅權，其私黨都標榜和平。光緒二年二月，閔氏與日訂通商條約十二條，載明：「朝鮮為獨立自主國，同日本往來一切禮節，盡皆平等。日本得派公使駐在朝鮮。」中國沒有注意。日人又勾引閔氏變法，為之教練新軍。大院君欲推翻閔氏，利用舊黨作亂，襲擊日使館。日本乘機駐兵朝鮮京城，要求懲兇賠金。大院君失敗後，閔氏重攬朝政，又欲變法。外戚閔詠駿恐政權被奪，不贊成。自此國中分出「維新」「守舊」兩黨。維新的引日本為同調，叫做「獨立黨」；守舊的主張倚賴中國，叫做「事大黨」。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獨立黨金玉均等作亂，攻王宮，殺閔氏。日本公然出兵幫忙。

中日開戰與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年（民元前一八，公元一八九四）朝鮮又發生東學黨亂事。黨

魁崔時，享憤政治的腐敗，在全羅道的左阜起事。國王向中國告急，清廷派直隸總督葉志超率兵進屯牙山，並依據條約，照會日本。日本也出兵，亂事旋即平定。中國便請日本撤兵，不料日本藉口要改革朝鮮內政，不允撤退，而且乘我不備，反擊沈我高、陸號運船，兩國因此開戰。葉志超的兵，先退守於平壤，尚可一戰，無奈各將領號令不一，觀望不進，貽誤大局。日將野津，三路進攻平壤，只有左寶貴一人在前敵督戰陣亡，其餘的都是不戰而潰。八月，日兵遂佔平壤，清軍完全退出了朝鮮。至新興的黃海艦隊，也因丁汝昌不明戰術，竟致全軍覆沒。我海陸兩方既都失利，日軍節節進攻：一面渡鴨綠江，一面登遼東半島，陷旅順、大連，又分兵擾山東，消滅困守在威海衛的中國殘餘海軍，提督丁汝昌自盡。又在福建沿海破澎湖，直逼臺灣。戰事的情勢如此，清廷只得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其子經芳爲參贊，赴日議和。日本以首相伊藤博文、外相陸奧宗光爲議和大臣，在馬關會議，正在磋商中，李鴻章突遭日人狙擊，各國羣抱不平。日本始承認無條件休戰。光緒二十一年（民元前一七，公元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三日，簽定馬關條約。約中載明：以朝鮮爲獨立國，償軍費二萬萬兩，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給日本；開重慶、蘇州、杭州、沙市爲商埠。

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揚威、超勇、濟遠、平遠、廣甲、廣丙十二艦，及水雷艇六艘，在鴨綠江口游弋。日本軍艦十艘，同大同江前進，相距尚在九里以外，我艦即開大礮，虛耗子彈，無一命中。日本的游擊艦從左側抄襲到後方，前後夾攻，我艦首尾不相應，致遠、靖遠、濟遠、廣甲等艦都沈沒。所以黃海艦隊的失利，是丁汝昌不明戰術所致。

臺灣人聞割讓消息就推巡撫唐景崧做總統，總兵劉永福主軍政，獨立拒日。後因撫標兵變，景崧逃走，臺灣遂被日軍攻陷。

戰後的中國門戶洞開 馬關條約訂立以後，俄國因日得遼東，妨礙其擴張太平洋勢力的政策，就運動法、德聯合提出抗議。日本一時沒法，只得允許中國用銀（三千萬兩）贖還遼東。事後俄國自居有功，向中國索酬，中國就和他簽訂密約，最重要的是俄國獲得滿洲鐵路建築權。德國藉口山東曹州德教士被殺，強佔膠州灣（一八九七）旋訂膠澳租界條約，是中國有外人租借地之始。俄復藉口租借旅順、大連，英法兩國也租借了威海衛和廣州灣，英國並擴充九龍租界。我國沿海的良港，幾乎被佔一空。同時又被各國劃定內地勢力範圍，如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一月，和英訂約，「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四月，和日訂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那時的中國，真像是列強的俎上肉了。

德租膠州灣，英擴充九龍租界，法租廣州灣，均以九十九年為期；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均以二十五年為期。

八國聯軍的起因 八國聯軍壓迫中國的原因，表面上是由於義和團的仇外所釀成，實際是由於列強的蓄意侵略。他們爲當時均勢的局面所限，不敢單獨發難，遇到機會，自然不肯放鬆。及光緒二十六年（民元前一二，公元一九〇〇）六月，清太后那拉氏褒獎義和團，撥帑銀十萬兩，下詔焚教堂，殺教士，董福祥率甘肅兵會同義和團攻擊各使館，德國公使克林德等被殺。這樣可資藉口的好機會到來，他們自然要聯合發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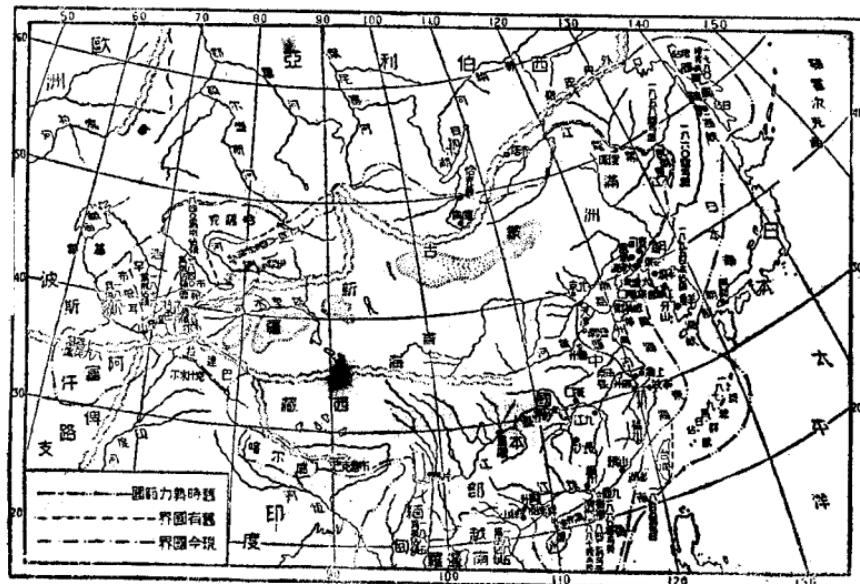
聯軍攻入北京 那時英、俄、法、德、日、美、意、奧八國聯軍，早已雲集大沽口。英將西摩 *Semaur* 爲領袖，共有戰艦四十七艘。六月十七日開戰，陷大沽，進逼天津。西摩率輕騎欲入北京援使館。二十一日，清廷下詔宣戰，載漪率甘肅軍及義和團猛力阻遏。矯詔集勤王軍，傳檄各省排外。西摩入北京被阻，乃回兵攻天津，以文明戰爭時所禁用的綠氣礮猛擊，清兵不能敵。七月十三日天津失陷，直隸提督董士成血戰而死。聯軍長驅直入，連下北倉、楊村、黃村、通州，直隸總督裕祿兵敗自殺。八月十五日，聯軍入北京城，劃使館界駐營，又調軍攻保定。義和團及各大臣鼠竄而散。清宮寶藏，為聯軍席捲一空。那拉尼扶德宗從居庸關宣化、大同奔陝西。幸而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等稍知時務，和各國領事訂約，保護東南，所以江南不會糜爛。

提督董士成不義和團，因此見怒當局。聯軍攻大沽時，董士成拒敵，直督裕祿卻處處掣董士成的肘。義和團又燬董士成的家。董士成大憤，便陷陣而死。這回戰事，兩軍傷亡都在千人以上，為中、日之戰所未有。

辛丑條約的訂立 聯軍既入北京，紛開條件，預定大綱十三條，要求中國承認。清廷派李鴻章奕劻為全權大臣，向各國議和。鴻章與各國磋商數月，積勞而卒。臨危還口授方針，各國似有感動，稍稍讓步。光緒二十七年（民元前一一，公元一九〇一）九月七日，簽定和約，以是年為辛丑，叫做辛丑條約。約中主要條款是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二、派親王大臣分赴德、日謝罪。三、許各國在北京駐兵，保護使館；使館界

內，不准中國人居住。四、拆毀天津、大沽口守禦，永保北京與海口間的交通，不得阻塞。五、永禁軍民人等仇視各國。和約定後，那拉后和德宗回京，絕大風潮，始告平息。此次事件，中國受到帝國主義的壓迫，更加厲害。辛丑條約，實在是集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大成，中國的元氣，從此剝削殆盡。

大綱十三條，是：1.懲辦罪魁。2.公禁輸入製造軍貨之物。3.公私損失，一律賠償。4.列國公使館駐衛兵，其界內不准華人居住。5.大沽礮臺及京津間之軍備悉數撤去。6.有事時列國可任駐一地屯軍，以爲北京、天津間之通路。7.中國須特派專使赴德晤克林德之喪，並爲立碑於北京。8.中國當派專使赴日本謝殺杉山彬之罪。9.改正現行條約。10.整理中國財政，以籌措賠款。11.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12.地方官保護外人不力者，悉革職永不敍用。13.改公使入觀之儀節，務從簡易。後



清 代 國 地 圖

來訂立辛丑條約，除上文所列主要條款外，尚有1.除徐桐、剛毅死外，織賈、啓秀、徐承煜斬決。莊親王載助、英年、趙舒翹賜死。瑞都王載漪與其弟載灝發邊外永禁。其餘處禁錮革職永不敍用者凡百餘人。2.以常關歸稅務司辦理，准洋鹽進口，復特派大臣先與英國改訂商約，乃裁釐金而加海關稅。3.改總理衙門為外務部，設尚書、侍郎等職，位在六部上。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國分派如卜表：

俄	130,391,120
德	90,070,515
英	70,878,240
法	50,712,795
美	32,939,055
日	34,793,100
意	26,617,005
奧	4,003,920
荷	782,100
比	8,984,345
其餘	212,490
總計	450,364,685

此項賠款，分三十九年償清，年息四釐，本息合計，共九萬八千餘萬兩。光緒末年，美國首先退還，作中國興學之用。歐戰後，德、奧、俄三國也退還。民國十九年，英國也退還，作中國鐵路及生產事業之用。其餘各國，都於巴黎和會時歸還；至今未實行者，只有日本和意大利兩國。

起因——朝鮮問題。日本侵略朝鮮，對朝鮮取得和中國同樣的地位。

東學黨亂事平後，日本不撤兵，反擊清兵。

中國陸軍退守平壤，後退出平壤。（一八九四）

中日之戰

經過

日本攻陷旅大，分擾山東、福建、臺灣。

中日議和，訂馬關條約（一八九五）。

損失——失藩、賠款、割地、開商埠。

中日之戰與
八國聯軍

戰後列強的侵略（沿海港灣悉被租佔（德俄英法等國，一八九七起）
內地勢力範圍劃定（英日等國，一八九八起）

起因——列強利用義和團的仇外事件。

英、俄、法、德、日、美、意、奧八國聯軍，陷大沽。（一九〇〇）

聯軍陷天津，義士成戰死。

聯軍北進，裕祿自殺入北京。

義和團及朝臣星散，那拉后德宗西奔。

清廷向各國議和，訂辛丑條約（一九〇一）

體面方面——懲辦罪魁，向德、日謝罪，永禁人民仇視各國。

損失——經濟方面——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國防方面——許各國在北京駐兵，拆毀天津大沽口的守禦。

五 日俄之戰歐洲大戰與中國的關係

日俄之戰的原因 中俄密約訂立以後，俄人在東三省的勢力，日益增進，且有併得朝鮮北部的雄心；日本因中、日戰後被迫退還遼東一事，原已深恨俄人，至此提出「俄人不干涉日本經營朝鮮，日本不干涉俄人經營滿洲」的交換條件，為俄人所反對，交涉破裂，遂於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在我

國的遼東開戰。

八國聯軍攻我時，黑龍江將軍應政府的檄，攻入俄境。俄遂大舉從齊齊哈爾連陷吉林、奉天，對漢人屠殺極慘，並挾奉吉兩將軍，號令所屬，視同俄國領土。辛丑條約訂立後，俄又藉口中俄特別關係，要求把滿洲行政權、留兵保護權、進退華官權、監督警察權、訓練軍隊權、金州佔領權、蒙古新疆伊犁等開採礦山權、牛莊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悉數保留給俄國，才肯把東三省交還。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訂還瀋洲條約，約定俄軍分十八個月撤退，但未實行。

戰爭結果與我國關係　日俄開戰我國嚴守中立。但事實上關東已成戰場，不得已只能限遼河以東做戰場，而守河西。這次在國界內守局外中立，實開歷史上未有的恥辱。戰爭結果，俄國失利，由美國總統的調解，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成立和約，俄國承認：（一）把東省鐵路支線從長春以南割與日本；（二）把庫頁島的南半割與日本；（三）把旅順、大連轉租於日本；（四）任日本單獨經營朝鮮。於是日本就趁勢於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併吞朝鮮，並積極經營東三省南部，變成日本的禁臠。

日本在朝鮮方面，先設朝鮮統監，擇奪政權，後即宣布合併。在我國東三省方面，由駐華日使與清廷訂滿洲善後協約，中國承認日本享有日俄協約移轉的權利，并訂附約十一條，在東三省開二十處商埠。其後日本即設關東廳，管理行政；又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路礮。

均勢之局　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美國曾提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兩個原則，希

望任何國家，不能壟斷中國權利。這原是對於中、日戰後列強競向中國單獨侵略下的一種緩和政策。日、俄戰後，這種政策頗為各國所重視，如「英、日同盟」「日、法協商」「日、俄協約」「日、美協約」的成立，都不背上項原則。這一點，於中國本無利益，不過是易各國侵略而為共同侵略罷了；但是借此卻使列國分割我國的形勢，暫時停頓，也就不能不謝謝這個原則。

日本強佔膠州與無理要求 國際間的暗鬭，從二十世紀開頭，便已劇烈；到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歐洲因奧、塞兩國失和，牽動各國，發生空前大戰。那時各國既有事於歐洲，無力東顧；我國也依照國際公法，宣布局外中立。不意日本趁此機會，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宣戰，便與英軍會攻青島。中國無力阻止，乃畫定戰區，保守中立。但日軍不但破壞我國中立而攻陷青島，且自由行動，進至濟南，佔據膠濟鐵路全線及附近礦產。中國政府屢次抗爭，都不得要領，而駐華日使突然於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向我政府提出五號二十一條要求，並脅迫嚴守秘密。時袁世凱政府不得已，派全權委員，從二月二日起與日方談判，沒有結果。到五月七日，日本便發最後通牒，迫我政府承認，限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答復。九日午前，袁政府就答復承認。

二十一條合為五號，其中一號四條，關於處分山東問題；二號七條，關於侵佔南滿及東蒙問題；三號二條，關於攫奪漢治萍公司問題；四號一條，關於督認勢力範圍；五號七條，簡直是進犯我國腹地，干涉我國全部內政。承認時雖然聲明五號除外，但日使仍

逼簽「容日後協商」字樣。

巴黎和會與我國 後來，歐戰愈演愈烈，我國因德國使用無限制的潛艇攻擊，也於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八月十四日宣布對德宣戰，加入協約國團體，那時協約國對我似乎有點諒解。歐戰告終，和會開幕，民國八年即公元一九一九我國派全權代表到巴黎參加。該會本以美總統威爾遜 Wilson所提和平條件十四條做根據，我國對此原存極大希望。但是和會既開，由五強（英、美、法、意、日）組織最高會議，壟斷一切；對於我國所提重要議案，如取消特殊勢力，收回租借地，變更租界管轄權，廢止客郵，撤銷領事裁判權，改訂稅則，停付庚子賠款，撤退各國駐華軍警，取消一九一五年的中日密約（即二十一條），都以「非和會權限所及」遭拒絕。且最高會議將於德國殖民地的處置，竟徇日本代表之要求，把德國在我山東的權利，無條件的讓與日本。經我國代表屢次抗爭無效，後來竟把「德國在山東之權利讓給日本」的條文，列入對德和約。消息傳來，全國震駭，一致力爭，因此發生「五四運動」。那時在和會的中國代表，遵從國內民意，拒絕簽字，退出會場。惟對德、奧和平，則與協約國同時恢復，不因不簽字而有別。

中國加入歐戰時，協約國提出希望條件七條，大致為接濟協約國及斷絕德、奧一切關係。我國答復，除德、奧租界由我國管理外，餘部承認。同時我國亦對協約國提出希望條件：關於税率，實行值百抽五；庚子賠款無利息，延期五年；及中國軍隊通過天津等。

三條協約國也都承認。

威爾遜十四原則，最重要的是外交事件，均須公開，縮減軍備；組織國際聯盟，保障各國的政治自由；國無大小，一律享同等權利。

國際聯合會的加入 在巴黎和會開會時，尚有「國際聯合會」的組織。該會成立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第二年，在日內瓦正式開幕。其主旨，在增進國際互助，保障和平，仲裁國際糾紛，防止戰禍。其組織有國聯大會、行政院、秘書處三個機關。世界各國，多數加入，我國也是會員國之一。

華盛頓會議與我國 我國既不簽字於對德和約，山東問題，便成懸案。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二）

美國總統哈定 Hardang 因籌議限制軍備，及挽救在華門戶開放政策，邀集各國在華盛頓開會，我國被邀，也派全權代表參與。十一月十四日開幕，由中、英、美、法、意、日、荷、葡、比九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處理遠東問題。中國代表提出議案，分基本原則及特別事實兩種。後因美代表在基本原則中，提出四大原則，經各國代表通過，列為議案，結果由出席各國，訂一九國公約。其特別事實，如客郵、無線電臺、決議撤除、如租借地、關稅、領事裁判權等，也都有相當的討論和決定。山東問題，則因英、美的調停，在會外解決，日兵分期撤退，膠濟路由中國備價贖回，膠州灣全部由中國自開商埠。惟二十一條要求問題，沒有解決。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十二月五日，我國正式收回青島。

巴黎和會閉幕後，美國參議院以山東問題日本勝利足以搖動美國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所以不批准「對德和約」，並反對加入「國際聯合會」。哈定當選了總統，想要加以挽救，所以召集華會。

美國代表羅德 Root 提出的四大原則：第一為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第二為與中國以充分無礙的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他的穩固有力的政府。第三為用全力來確立各國在中國的工商業機會均等的原則加以維持。第四為不得利用中國現狀攫取特殊的權利。

特別事實：租借地，英允交還威海衛，法認交還廣州灣。關稅，允由中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切實值百抽五，加征二・五附稅。領事裁判權，允派委員到津調查司法制度，作為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準備。

起因——爭奪朝鮮和東三省。

經過
在我國遼東開戰。（一九〇四）

結果俄國失利，訂和約。（一九〇五）

中日之戰與我國的關係

東三省長春以南，變成日本勢力。

日本併吞朝鮮。

與我國的關係

戰後列強均勢之局漸固，我國倅免分割。

歐戰起訖——（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日本強佔膠澳與無理要求
（攻陷青島，佔據膠濟路。一九一四）
脅迫承認二十一條要求（一九一五）

我國對德宣戰——（一九一七）

巴黎和會與我國
和會開幕——（一九一九）

我國各項要求，遭拒絕。

歐洲大戰與我國
我國的關係

德在山東權利——決議讓於日本，載入對德和約中。
我國發生五四運動——我代表拒簽德約。

國際聯合會的加入
（國際聯合會的成立——（一九一九）

第二年在日內瓦正式開幕我國加入。

華盛頓會議開幕——（一九二一）

華盛頓會議與我國
我國提出基本原則的結果——簽訂九國公約。

客郵、無線電——撤除。

我國提出特別事實的結果
（租借地關稅領判權——有相當決定。
山東問題——會外解決，由我收回。

二十一條要求——未解決。

六 國民政府的外交

收回租界 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一月三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漢口演講，英水兵與義勇隊將槍刀向人亂戳，死一人，傷百餘人。民衆憤激，要求收回租界，英工部局人員逃避，遂由國民政府派兵入租界，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市政。漢案發生後，六日，九江民衆表示援助，也遊行示威。恰巧那時九江英租界的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激起民衆憤怒，當和軍隊一齊衝入英租界，即由軍警維持治安。兩案發生後，駐北京英公使就派參贊阿馬利 O'Malley 到漢口交涉，要求交還漢口英租界。我政府主張以新狀況爲根據，幾經交涉，始於二月十六日，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二十日，又簽定「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於是漢口和九江英租界，便正式收回。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又收回天津比租界和鎮江英租界；十九年，又收回廈門英租界。

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簽訂。至交收典禮，則於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一月十五日舉行。鎮江英租界的警械，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已收回；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接收鎮江英租界。收回廈門英租界協定，於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簽訂。

收回租借地 英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時，曾有交還威海衛的聲明。民國十一年四月，北京政府曾

令派梁如浩督辦收回威海衛事宜，接着中、英委員就在威海衛開始會議。中經停頓，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由国民政府外交部和英使簽訂「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除劉公島續租十年外，於十月一日起派員接收。

改訂不平等商約 清末以來，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這種條約裏所包含的不平等條款很多，主要是商約裏的關稅協定和領事裁判權。国民政府成立以後，首先注意到不平等商約的改訂。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外交部採用兩種辦法：一種是「廢約」，凡已經滿期的條約，向各該國聲明作廢，另訂新約；在新約未經成立以前，訂定一種臨時待遇的辦法，以爲過渡。一種是「改約」，倘條約尚未滿期，則先將關稅條約改訂。前一種不僅關稅自主，兼及取消領事裁判權；後一種則專指關稅。當時意、西、比、葡、丹、日六國的商約，恰巧都是滿期，外交部就照會各國駐華公使轉達各國政府，重訂新約。除日本外，各國都承認訂立新約。至尚未滿期的，有英、法、荷、蘭、瑞典、挪威、美、德等國，也就和他們先訂關稅條約。十八年二月一日，我國實施海關新稅則，就是實行關稅自主。並與英、美、法、日、荷、蘭、挪威等國接洽取消領事裁判權，（內日本一國，兼及關稅）結果關於關稅，日本假託互惠名義，於十九年五月簽訂中日關稅協定。關於領事裁判權，除日本無解決誠意外，英、美、法等主張分期撤廢，荷、蘭、挪威二國，則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我國簽訂撤廢領事裁判權協約。

關稅自主：從華盛頓會議允由中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後，十四年段祺瑞執政時，實行召集。與會者為英、美、日、法、意、比、荷、葡、瑞典、挪威、西班牙、丹麥及孔國，共十三國。十月二十二日在北京開議，會議半年，於翌年七月三日因時局關係，各國全權聲明停止進行。會議結果，僅為各國對於關稅自主案，承認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同時中國亦須宣言將釐金裁撤。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自動宣布關稅自主，七月間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稅則，於九月一日實行。後即與各國改訂商約。十七年底，頒布海關進口稅則，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撤廢領事裁判權：從華盛頓會議允派委員到華調查司法制度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十三國代表（與關稅會議與會各國同）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在北京開會，有旅行團的組織，參觀各省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中國司法制度的實行。十一月作成法權報告書，建議各項，各以本國的利益為前提。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領事裁判權，努力設法撤廢，於十七年和意、西、比、荷、丹各國修約，都規定有條件的撤廢領事裁判權，就是約定等到中國政府與各國訂立了中國對於在華各國人民行使法權的辦法以後，然後定期正式放棄。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於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先後設置中國法院。

國民政府自十七年起，與各國改訂商約，如下表：

條約性質	實簽訂年月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關稅、領裁判權 一七，一一，二三。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同上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七，一二，二二。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同上	一七·一二·一九·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同上	一七·一二·二七·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	關稅	一七·七·二五·
中德兩國關稅新協定	同上	一七·八·一七·
中挪關稅條約	同上	一七·一一·一二·
中荷關稅條約	同上	一七·一二·一九·
中瑞關稅條約	同上	一七·一二·二〇·
中英關稅條約	同上	一七·一二·二〇·
中法關稅條約	同上	一七·一二·二三·
中日關稅協定	同上	一九·五·六·
中荷法權協約	領判權	二〇·四·二三·
中挪法權協約	同上	二〇·四·二三·

中蘇邦交的斷續 自俄國革命後，蘇聯與中國，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是一種平等的條約。中蘇邦交，日益親善。到十六年底國民政府因發覺蘇聯有指揮共產黨人在廣州暴動的陰謀，明令絕交；後來又發覺蘇聯有利用中東鐵路做宣傳赤化機關的陰謀，中國就於十

八年七月收回中東鐵路，免路局蘇員之職，於是蘇聯通牒與中國絕交，並出兵侵擾吉、黑兩省沿邊，洗劫同江，佔據滿洲里，攻我防軍，我旅長韓光第殉難，警備司令梁忠甲被俘。十二月中，蘇開會議於伯力，停止軍事行動，恢復中東鐵路蘇員之職。十九年，國民政府正式委任莫德惠赴蘇，會商通商復交。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十二月十二日，中蘇代表（顏惠慶與李維諾夫）以出席軍縮會議之便，於日內瓦互換文件，恢復中蘇邦交。二十六年（公元一九三七）八月二十一日，中蘇代表（王寵惠與鮑格莫洛夫）又在南京簽訂不侵犯條約，以鞏固兩國的友好關係。

在中蘇解決懸案之綱協定裏，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的主權，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權的特權及特許。又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取消領事裁判權。關於中東鐵路，蘇俄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對於中東鐵路的前途，只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但到民國十八年，蘇方違反協定，因而引起我方收回自管，蘇方派兵侵邊的不幸事件。

中蘇不侵犯條約共四條：第一條，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力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的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第二條，倘兩締約國的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

任何協助，並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第三條，本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為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第四條，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願。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為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從「九一八」日侵東北到全面抗戰 自從東三省易幟，服從中央以後，日本侵略東三省的企圖，益趨積極。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既造成了萬寶山慘案；八月間，復藉口中村失跡事件，向東三省當局提出嚴重交涉。既而東三省當局已接受了日方的要求，日方又於九月十八日之夜，誣稱南滿鐵路的長春柳河鐵橋為我國軍隊所炸斷，突然發兵向北大營進攻，佔據瀋陽。同時佔據安東、長春各地。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未加抵抗，於是三省南部盡失。十月，侵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孤軍抵抗，以彈盡援絕退卻，十一月黑省亦告失陷。二十一年二月，日軍又南佔錦州，北佔哈爾濱。東三省就完全淪陷了。同年一月二十八日，駐瀋日軍，藉口華人排日，侵擾瀋瀋。當時我駐軍十九路軍及第五軍奮起抵抗，相持一月。後因英、法、美等各國公使的調停，於五月五日，簽訂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同年三月九日，日方又擁溥儀

爲執政，在長春成立「滿洲國」。九月，日本對「滿洲國」加以承認，派遣全權大使。二十二年一月，日方又進窺熱河、河北，攻佔山海關。三月，巡佔承德，熱河省也告淪陷。日方仍復進兵，攻佔長城各口，進擾瀋河以東，席捲遼東，威脅平、津。後經英公使出任調停，於五月三十日在塘沽成立中日華北停戰協定，戰事暫告終結。但日方又在冀東成立偽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生蘆溝橋事件，日方聲稱走失兵士，攻宛平城搜索。二十五日，日方反對馮治安部（二十九軍三十七師師長）及趙登禹部（一百三十二師師長）駐北平，向冀察政委會主席宋哲元要求撤兵，宋不從，即起衝突，血戰二晝夜，二十八日夜佔北平。天津。二十九軍副軍長佟麟閣，一百三十二師師長趙登禹，均殉難。八月十三日，日人又在上海製造虹橋事件，揭開戰幕。北方日軍也繼續侵擾晉、綏、魯、豫，於是日本的全面侵略，引起我國的全面抗戰。

萬寶山是在長春北三十公里的一個小村。民國二十年，有朝鮮人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入，把田畝淹沒。華農前往阻止，被日本軍警攻擊，造成慘案。後來日人作反宣傳，以致朝鮮境內平壤、漢城、仁川等處的朝鮮人，劫掠並殺害華僑，死傷數百。

下獄，以爲可以了事。

中日華北停戰協定，共分五條，規定：中國軍隊撤退到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鎮、甯河、蘆臺所聯之線以西，以南地區，日本軍退出長城之線；長城線以南及中國軍駐區以北，由中國警察維持治安。

日方對宋哲元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兩點（一限蘆溝橋、八寶山一帶我駐軍三十七師，於七月二十七日午前撤至長辛店。

(二)限北平西苑我駐軍三十七師，於二十八日午前撤至永定河以西。

|虹橋事件：二十六年八月九日下午，有日人二名擬衝進虹橋飛機場，並擊斃我保安隊士兵一名。我保安隊予以還擊，其中一名當場斃命，另一人亦被擊中，逃數十步，傷重而死。事後瀋市長俞鴻鈞與日總領岡本交涉無結果，十三日上午，日海軍陸戰隊突向我警戒線衝入，並攻我守軍，戰端遂起。

「國聯」道義的援助 當「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國民政府一方面對日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日軍退駐原防，日方不理。一方面報告國際聯合會（簡稱國聯）及非戰公約簽字國，請各國主持公道，國聯行政院便緊急通知中、日兩國政府，務須避免事態擴大，立即協商撤兵。日本不從。其後日本軍事不停，事態益趨嚴重，國聯決議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二十一年三月，「李頓調查團」到中國來調查。九月，草成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十一月，國聯決將報告書交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討論，起草大會報告書。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國聯開特別大會，四十二國投贊成票，通過大會報告書。（出席的各國，獨日本一國投反對票，遜羅放棄投票權，其餘的缺席。）這十九國委員的報告書，內容是承認調查團報告書的正確，東三省是中國的領土，九一八事變以後的狀態，中國不負任何責任；九一八事變後的抵制日貨，乃國際報復的常情。「滿洲國」的成立，並非出於東北人民的意志，若承認該國，就是違反了國聯約章、九國公約、非

戰公約。這種報告是公正的，公理不滅，我國至此所獲得的是世界各國道義的援助。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是由國聯十二理事（英、法、意、德、西班牙、墨西哥、波蘭、愛爾蘭、瓜地馬拉、巴拿馬、那威、捷克）再加七國代表（瑞士、哥倫比亞、匈牙利、瑞典、比利時、南斯拉夫、荷蘭）合組，成立於「一二八」時，是專門討論中日問題的。

非戰公約的起始：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六月二十日，法國外交總長白里安以締結法、美永久盟好的約章，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磋商，欲推廣此約效力，徵求其他各國參加。第二年，英國首先表示樂於參加，其他各國也預備加入。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便在巴黎正式簽字。加入的有美利堅、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我國於十七年十一月正式加入。

漢口英租界（民一六，一，一六。）

九江英租界（民一六，二，二〇。）

收回租界
天津比租界（民一八，八，三一。）

鎮江英租界（民一八，一，一五。）

廈門英租界（民一九，九，一七。）

收回租借地——威海衛（英）——（民一九，四，一八。）

中比（民一七，一，二三。）

中意（民一七，一，一七。）

關於關稅自主及撤廢領事館的
中丹（民一七，一二，一二。）

中葡（民一七，一二，一九。）

中西（民一七，一二，二七。）

中美(民一七，七，二五。)
中德(民一七，八，一七。)
中挪(民一七，一，一二。)
中荷(民一七，一二，一九。)
中瑞(民一七，一二，二〇。)
中英(民一七，一二，二一。)
中日(民一九，五，六。)

關於關稅自主的
關於撤廢領判權的

訂立中蘇協定(民一三，五，三一。)

對我絕交(民一八)

開伯力會議(民一八，一二。)

我派代表赴蘇會商(民一九)

中蘇復交(民二一，二二，一二。)

訂中蘇不侵犯條約(民二六，八，二二。)

府政民國

交外的

萬寶山慘案(民二〇，七。)

中村失蹤事件(民二〇，八。)

突佔瀋陽(民二〇，九，一八。)

東三省淪陷(民二一，二一。)

侵擾淞滬(民二一，一，二八。)

訂上海停戰協定(民二一，五，五。)

擁立溥儀成立滿洲國(民二一，三，九。)

承認滿洲國(民二一，九。)

攻佔山海關(民二二，一。)

熱河省淪陷(民二二，三。)

攻佔長城各口威脅平津(民二二，四五月。)

訂中日華北停戰協定(民二二，五，三一。)

在冀東成立偽政府

蘆溝橋事件(民二六，七，七。)

佔平津(民二六，七，二八。)

虹橋事件(民二六，八，九。)

南攻上海，北擾晉綏魯豫。(民二六，八，一三。及其後)

全面侵略引起全面抗戰(民二六以後)

勸告兩國避免事態擴大，立即撤兵。

組織調查團到中國來調查（民二一·三）

調查團草成報告書（民二一·九·一）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討論，起草大會報告書。

通過大會報告書（民二一·二·一四·一）

承認調查團報告書的正確。

東三省是中國領土。

大會報告書內容
「滿洲國」的成立，非東三省民意。

「滿洲國」的成立，非東三省民意。

承認「滿洲國」是違反國際約章、九國公約、非戰公約。

「國聯」道義的援助

參考書：

- 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申報館）
王桐齡中國史（北平文化學社）
于能模等中外條約彙編（商務）
王桐齡東洋史（北平文化學社）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鐘山書局）
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商務）
李聖五等國際政治經濟一覽（商務）
楊哲明世界雜誌增刊十年（世界）
教與學月刊社教與學月刊電影教學中心號（正中）
李聖五東方雜誌三十四卷（商務）
劉大白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商務）
王岫廬等日用百科全書（商務）
舒新城中國教育建設方針（中華）
梁啓超飲冰室全集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商務）
賈豐錄中國理學史（商務）
王鶴儀譯中國韻文史（商務）
劉麟生中國耕文史（商務）
陳繼遠中國婚姻史（商務）
白壽彝中國交通史（商務）
嚴復譯嚴譯名著叢刊（商務）
陸東平朱翊新高中本國史（世界）
李繼中國算學史（商務）
吳仁敬等中國陶瓷史（商務）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商務）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商務）
俞劍華中國繪畫史（商務）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商務）
吳兆莘中國稅制史（商務）
陳登原中國田賦史（商務）
丁元善中國法制史（上海法學編譯社）
胡樸安中國文學史（商務）

司馬光資治通鑑

李沅江通鑑

趙翼廿二史劄記

顧炎武日知錄

王應麟困學紀聞

謝在杭五雜俎

但廉譯清朝全史（中華）

金履祥通鑑綱目前編

傅恒等御批通鑑綱覽

趙翼陔餘叢考

王夫之讀通鑑論
王應麟困學紀聞
馬驥釋史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崔述崔東壁遺書

俞正燮癸巳類稿

陳登原高中本國史（世界）

常乃惠中國史鳥瞰（北平文化學社）